

山海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PRESERVATION PLANNING FOR SHANHAIGUAN HISTORIC & CULTURAL

附件

评审稿 2020.08

山海關

明·關的

幽薊東來第一關，

襟連滄海枕青山。

長城遠岫分上下，

明月寒關待往還。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DESIGN INSTITUTE CO.,LTD.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审 核 人 _____

项 目 审 定 人 _____

项目名称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合同编号	52019216
项目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141078）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院长	周 俭 教授
合同委托代理人	林 林 高级工程师
设计部门及负责人	历史文化名城规划设计所 林林
项目负责人	林林（名城所所长、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校对人	周丽娜（主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审核人	袁菲（名城所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定人	梁洁（院主任总工、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林、阮仪三、周丽娜、马冬峰、徐琳、李栋、 邱高根深、潘健、林孜、付有、徐乐怡、汪淼、郑慧慧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08 月

目錄

附件一 說明書

附件二 歷史建筑詳表

附件三 基礎資料匯編

附件四 上版規劃實施評估及本次規劃調整內容專題研究

附件五 山海關名城保護與發展戰略專題

附件一 說明書

目 录	
1	背景概况.....4
1.1	规划背景.....4
1.2	规划范围.....4
1.3	历史沿革.....4
1.4	历史发展脉络.....4
1.5	明长城防御体系.....6
1.5.1	明代军事制度.....6
1.5.2	明长城防御体系与军事聚落.....6
1.5.3	明蓟镇长城.....7
1.5.4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7
1.6	关城城池格局.....9
1.7	名城保护工作回顾.....10
1.8	相关规划.....11
1.9	现状问题.....12
2	名城价值特色.....13
2.1	历史文化价值.....13
2.2	历史文化特色.....15
2.3	名城特色构成要素.....16
3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17
3.1	保护内容.....17
3.2	保护要求.....17
3.3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体制建设.....17
3.3.1	建设背景.....17
3.3.2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保护方案.....17
3.3.3	山海关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段的必要性与优势.....18
3.3.4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四类主体功能区.....18
3.3.5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六大项目.....19
3.3.6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管理.....19
4	山海关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20
4.1	区域空间格局保护.....20
4.1.1	“山、海、关、城”空间格局的保护.....20
4.1.2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的保护.....20
4.2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20
4.2.1	保护分级.....20
4.2.2	历史城区保护区.....20
4.2.3	文物古迹保护区.....20
4.2.4	重点建设控制区.....20
4.2.5	一般建设控制区.....20
4.2.6	景观环境控制区.....21
4.2.7	山体环境控制区.....21
4.2.8	滨海环境控制区.....21
4.2.9	水体环境控制区.....21
4.3	区域功能结构规划.....21
4.4	区域高度控制.....22
4.4.1	控制要求.....22
4.4.2	高度控制.....22
4.5	自然资源的保护.....22
4.5.1	自然遗产保护项目.....22
4.5.2	自然遗产保护要求.....23
4.5.3	临榆十景.....23
5	历史城区的保护.....24
5.1	建筑现状评析.....24
5.1.1	建筑类型评价.....24
5.1.2	建筑风貌评价.....24
5.1.3	建筑年代评价.....25

5.1.4 建筑屋面现状	25
5.1.5 建筑质量现状	25
5.1.6 建筑高度现状	25
5.2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25
5.2.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25
5.2.2 历史城区保护要求	25
5.3 传统格局风貌保护	26
5.4 保护控制分区要求	26
5.5 总体层面规划措施	27
5.5.1 现状用地分析	27
5.5.2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27
5.5.3 历史城区功能结构	27
5.5.4 用地布局调整规划	27
5.5.5 居住功能延续	28
5.5.6 配套设施完善	28
5.5.7 文旅业态控制	28
5.5.8 人口容量控制	29
5.5.9 社区生活的延续性	29
5.5.10 现状道路交通	30
5.5.11 道路交通规划	30
5.5.12 慢行系统规划	30
5.5.13 市政设施规划	31
5.5.14 综合防灾规划	33
5.5.15 环境保护规划	33
5.5.16 地下空间规划	33
5.6 建筑高度控制	34
5.6.1 建筑高度控制原则	34
5.6.2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34
5.7 开发强度控制	34

5.7.1 开发强度控制原则	34
5.7.2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	34
5.8 建筑保护与整治	34
5.8.1 传统建筑特色研究	34
5.8.2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35
5.8.3 保护建筑	35
5.8.4 修缮建筑	35
5.8.5 改善建筑	36
5.8.6 保留建筑	36
5.8.7 整治建筑	36
5.9 空间景观保护控制	36
5.9.1 空间格局的保护	36
5.9.2 重要景观视廊控制	36
5.9.3 节点空间的保护	36
5.9.4 传统街巷的保护	37
5.9.5 历史水系的保护	37
5.9.6 开放空间的保护	37
5.9.7 绿化景观的保护	37
5.9.8 环境设施引导	37
6 历史地段的保护	38
6.1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38
6.1.1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38
6.1.2 总体保护要求	38
6.1.3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	39
6.1.4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	40
6.2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40
6.2.1 历史风貌区的划定	40
6.2.2 总体保护要求	40
6.2.3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41

6.2.4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41	10.3	旅游设施完善	52
6.2.5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41	10.3.1	区域景点游线规划.....	52
7	文物古迹的保护	41	10.3.2	长城绿道系统规划.....	52
7.1	文物的保护	41	10.3.3	旅游服务保障.....	52
7.1.1	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与数量.....	41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2
7.1.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线.....	43	11.1	实施管理措施	52
7.1.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43	11.1.1	健全相关法规体系.....	52
7.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45	11.1.2	建立协调运作机制.....	53
7.3	历史建筑的保护	45	11.1.3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53
7.3.1	历史建筑的确定.....	45	11.1.4	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53
7.3.2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48	11.2	分期实施计划	53
7.4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48	11.2.1	保护优先权确立原则.....	53
7.4.1	古树名木的保护.....	48	11.2.2	近期行动计划.....	53
7.4.2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	49	11.2.3	远期行动计划.....	54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9			
8.1	保护原则	49			
8.2	保护项目	49			
8.3	保护措施	50			
9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规划	50			
9.1	规划目标	50			
9.2	区域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51			
9.3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51			
9.4	历史文化街区的展示利用	51			
9.5	文物古迹的展示利用	51			
10	旅游发展规划	51			
10.1	旅游现状分析.....	51			
10.2	旅游品牌强化.....	52			

1 背景概况

1.1 规划背景

山海关长城 1987 年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2001 年被公布为第 100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上一版《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已经编制近 10 年，随着国家政策与方针的不断调整，以及《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规与规章的更新，名城保护规划应进行相对应的修改调整。随着山海关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环境的变化，历史城区内现状整体环境已有部分发生改变，应当适应新的形式，结合山海关实际情况编制符合现状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近年来名城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是名城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艰巨任务，仍存在大量问题亟待编制新版名城保护规划来解决。

1.2 规划范围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山海关区层面，包括山海关区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面积为 193.5 平方公里。

二是历史城区层面，包括关城及东罗城全部范围，面积为 155.57 公顷。

1.3 历史沿革

山海关古称榆关、渝关、临渝关、临闾关，古渝关在今抚宁县东二十里。

山海关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到 5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期，有小毛山和将军台两处文化遗址。

山海关境域夏代纳入冀州，商代为商的同姓诸侯国孤竹国所辖。周灭商后，孤竹国称为周的方国，仍为孤竹国所辖。春秋前期，齐桓公救燕伐山戎时，顺势灭掉孤竹国，归属燕。战国时期，山海关属燕国辽西郡。秦时期仍属辽西郡。

西汉时期，属幽州刺史部辽西郡，置卢绾县。东汉时期沿袭西汉旧称，置临渝县。两晋南北朝时期，先后属前燕辽西郡，前秦辽西郡，后燕辽西郡，北燕冀州辽西郡；南北朝属平州北平郡。

隋代初期，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置渝关，筑渝关关城，属平州，渝关之名始于此，后改州为郡，渝关归属北平郡。唐代属河北道平州临渝县，唐贞观十九年（645 年），唐太宗征高丽，自临渝还。武后万岁通天二年（697 年），更名石城县。

五代十国时期，山海关仍属平州石城县。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 年）属契丹。圣宗太平年间（1022—1031 年），镇压渤海国大延琳起义，将其遗民迁至山海关，属迁州迁民县，称为重要的移民地区。

北宋时期，徽宗宣和五年（1123 年），赐名为临闾。金时期，废迁民县，改为迁民镇，属瑞州。元时期，初属中书省平滦路迁民镇。大德四年（1300 年）属永平路迁民镇。

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中山王徐达奉命修永平、界岭等关，带兵到此地，以古渝关非控扼之要，于古渝关东六十里移建山海关，因其北倚燕山，南连渤海，始得名“山海关”，设置山海卫，属永平府，万历十七年（1589 年）置山海关，直隶于京师永平府。

清时期，顺治元年（1644 年）设山海卫，顺治七年（1650 年），将抚宁卫并归山海卫。乾隆二年（1737 年）撤山海卫，设临榆县，属永平府。

民国时期延续清临榆县建制不变，但处于军阀混战和帝国主义入侵时期，山海关作为边防扼要、两京锁钥的军事重地，成为外敌入侵和内乱纷争的抢夺要关，因此几易行政管辖区。民国 2 年（1913）属直隶渤海道；民国 17 年属河北省；民国 24 年属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解放初划归辽西省，设山海关市。1953 年划属河北省唐山专署秦皇岛市，设山海关区。1983 年 5 月，属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至今。

1.4 历史发展脉络

（1）明代以前

1）秦汉之行宫

山海关境域历史文明悠久，据记载最早可追溯至在孟姜镇小毛山村西南金丝河畔的小毛山新石器遗址发现有石斧、石锄、石镰、石磨盘、石磨棒、石球等纹理粗糙的黑陶片遗物，经专家鉴定属富河沟门文化，距今约 5000 余年。北齐时期便在此处附近修建长城。

秦一统六国，此时山海关地区属辽西郡，汉代为阳乐县地，仍属辽西郡，隶属于幽州刺史部，东汉时在今抚宁县一带设临渝县治。汉末分裂，此地为公孙度所据。秦汉时期，山海关防区今辽宁绥中沿海位置附近建有行宫，秦汉皇帝均到此求仙，现在仍存有考古遗迹。如秦始皇于公元前 215 年游碣石而入海求仙，汉武帝也曾于公元前 110 年游碣石求仙。而东

汉年间曹操更是在此留下“东临碣石，以观沧海”的名句。由此可见，秦汉时期的山海关不仅是远征辽东地区的通路，还是皇帝求仙之所，此时其军事防御作用并没有凸显。

2）隋唐临渝关

临渝关，又名榆（渝）关，是隋唐时期的重要关隘。据史料记载，临渝关的正式修筑始于隋开皇三年(583)，隋初曾改平州为北平郡。唐代山海关地区分属河北道的平州、营州，临渝关是重要的军事要塞。史料中多次提及临渝关是征伐高丽的重要关口，并驻有重兵。尤其是契丹的兴起之后，临渝关附近已经成为战争前线，唐朝在其内外构筑了严密的军事防御体系，共有温沟、白望等十二戍，爰川、周夔二镇。可惜“安史之乱”爆发，时任平卢节度使的安禄山据此处叛乱。平定叛乱之后，此处属幽州卢龙节度使辖。直到五代初年，临渝关地区落入契丹之手，在隋唐两代发挥了重要军事防御作用的临渝关被毁弃。

3）辽元金迁民古镇

辽太平九年（1029），原渤海国后裔于辽东发动叛乱，一年后辽圣宗平定叛乱，为维护辽东地区稳定，把原渤海遗民内迁到山海关地区，并设置迁州兴善军驻守。山海关地区全境分属中京道与南京道。金建立之后，平州一带奋力抗金，迁州惨遭战乱，守军不再。金改迁民县为迁民镇，全境分属中都路、北京路，西部设兴平军。山海关地区重要的军事战略地位在元代又得到了重视。元代，山海关地区分属中书省和辽阳行省。迁民镇设大宁海阳千户所进行军事防御。致和元年（1328）泰定帝死于上都，驻上都与大都的大臣两派意见不一，迁民镇成为双方军事征战的要害之处。据《元史》记载，大都先后“发中卫兵守迁民镇”，“发宗仁卫兵增守迁民镇”，“发平滦民塹迁民镇，以御辽东军。”而上都则“自辽东以兵入迁民镇”。后上都战败，迁民镇在防止上都辽东军队西进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军事防御作用，进一步凸显其重要的地理位置。

（2）明代时期

1）建关设卫

明洪武十四年（1381），镇守北平的明朝著名将领徐达为加强边防，抵御外侵，在原有长城的基础上，新筑和补修了永平至界岭口的长城，共 32 个关口，在此地设永平、抚宁、山海三卫，原迁民镇故地修筑了山海关城。旧渝关在抚宁县东二十里，明初，徐达将兵至此，以其非控扼之要，移建于旧渝关东六十里。渝关下有渝水通海，自关东北循海有道，道狭才数尺，仅通一轨，傍皆乱山，高峻不可越，宋白曰：渝关西皆乱山，至进牛栅，凡六口，栅戍相接，此天所以限中外也。明初以其倚山面海，名曰山海关。筑城置卫，为边郡之咽喉，

京师之保障。至洪武十五年（1382），山海关城竣工。建关设卫之后，可“屏蔽东北，卫安军民，厥功甚伟。”

2）护卫京畿

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为加强北部边防，以“天子守边”，迁都北京，山海关一跃成为护卫京畿的重要关口。宣德九年（1434），兵部在山海关设立分司。在山海关设置的分司由兵部直辖，分司主事为地方最高军事长官。这也是兵部唯一设置的一处分司管理机构。

正统八年（1443），于山海关设守备，负责山海关城防御。其时山海关防区的范围，还限于山海关城一带。嘉靖二十八年（1549），明朝政府为应对蒙古进犯，在山海关派驻兵部分司主事，增设游击将军。嘉靖三十六年（1557），置石门路，设参将，负责从山海关南海口关至抚宁县苇子峪一带长城防守事宜，山海关隶属于石门路。隆庆三年（1569），戚继光任蓟镇总兵官，把山海关地区作为独特防区，设置成独立的一路，设参将驻守，山海关为路城。此时山海关防区已不再局限于关城，而是南起南海口关，北抵角山长城寺儿峪关一带。

3）统辖蓟辽

万历四十六年（1618），后金努尔哈赤进攻辽东，辽东局势不断恶化。山海关是出入辽东的重要门户，明廷为加强其军事防御力量，在山海关设立山海镇，辖原蓟镇东协山海、石门、台头、燕河四路，总兵府驻山海关城。而为应对辽东局势，蓟辽总督也移驻山海关，朝廷还屡派经略、督师大臣驻守山海关，督战蓟辽与后金的交战。

其后后金势如破竹，接连攻克辽阳、沈阳等重镇，辽东大部分地区均为后金所据。天启二年（1622），时任蓟辽督师的孙承宗依“守关外以捍关内，先固守以图恢复”的战略构想，对山海关经宁远至锦州一线的军事要塞进行了修缮，关宁锦防线可略见雏形。天启六年（1626），固守宁远的袁崇焕大胜努尔哈赤，赢得宁远大捷，成为明朝扭转败势的关键战役。此后，关宁锦防线得以构筑，山海关也因此形成大纵深、多层次的军事防御体系，关城防御固若金汤。

这一阶段也是山海关防区进一步完善军事防御体系建设的重要时期，山海关相继修建了南翼城、北翼城、宁海城、威远城等重要城池，防区内锦州、宁远等重要城堡也屡经修缮，使得整个防御体系更为完备。

崇祯十五年（1642），时任蓟辽经略洪承畴被捕降清。崇祯十七年（1644），总兵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山海关长城防线形同虚设，满清大军入侵中原。

（3）明代以后

清朝建立后，山海关的军事等级不断下降。顺治元年（1644），设山海关镇总兵官、山海路参将。顺治六年（1649），撤消山海镇，改设山海关协副将。顺治十年（1653）裁山海关协副将、山石道。顺治十三年（1656），裁山海路游击、守备。道光二十二年（1842），仅设游击将军。后来，山海路又变为山海卫。乾隆二年（1737），山海卫被裁撤，改设临榆县，地属永平府，县治位于山海关。山海关地区的军事防御作用已经大为削弱，而政治和经济地位逐渐上升。

山海关作为边防扼要、两京锁钥的军事重地，近代成为外敌入侵和内乱纷争的抢夺要关。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侵入山海关，于老龙头一代驻扎军营。民国十一年（1922 年）夏，直、奉军阀大战于石河西岸，1924 年秋再战于山海关外的关家坟、威远城、姜女庙一带。1933 年，日本占领山海关，把它变成了东北“伪满州国”的门户和入侵华北的阵地，山海关成了“国境线”。过往山海关的旅客必须在此换车履行所谓“出入国手续”，备受刁难与勒索，山海关成了雁过拔毛的“鬼门关”。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九月，八路军冀热辽部队配合苏联红军攻占并解放了山海关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山海关保卫战。这些战争，对山海关关城和东罗城城墙均造成程度不同的破坏。

1.5 明长城防御体系

1.5.1 明代军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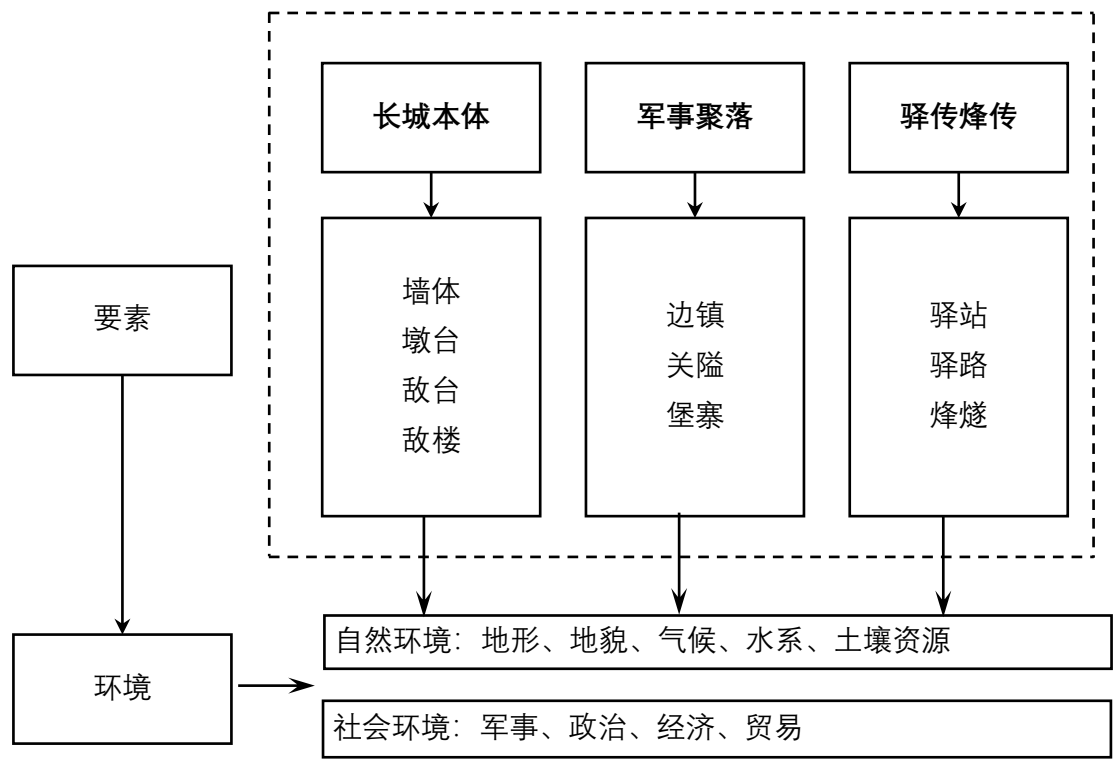
在明中前期近百年的长城防务进程中，军事管理制度几经更替和演化，相应的五路军事聚落分布也随之演变。经历了由“卫所镇守制度——都卫体制——都司卫所制度——大将镇守——塞王镇守——总兵镇守制度——九边总兵镇守制度与都司卫所制度并置”转变的过程。都司卫所制度是贯穿全国的管理制度，而且在九边地区影响深远，军事聚落便在卫所制下，出现了“卫城”、“所城”等不同级别。

1.5.2 明长城防御体系与军事聚落

长城是在特定军事管理制度下具有高度层次性、系统性的严密军事防御体系。明代是长城建筑史上的最后一个朝代，也代表了长城防御工程技术发展的最高水平。长城沿线分布有大量堡垒式军事防御聚落，应将长城墙体、关隘等本体构成的防御体系与军事聚落作为一个巨大时空跨度的统一整体来考虑，分析长城防御体系的整体结构、构成要素和外部环境，得

出明长城防御体系不单是一条线，而是联合长城本体周围各级防御工事、和因山利险的自然山形水势共同构筑的严密防御网。

表1 长城防御体系要素构成表：



明代军事防御体系在因袭前朝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加强长城的防务和指挥调遣长城沿线的兵力，并经常修缮长城关隘工程，把长城沿线划分为九个防守区，合称九边重镇，设总兵领辖。分别为辽东镇、蓟镇、宣府镇、大同镇、太原镇、延绥镇、宁夏镇、固原镇、甘肃镇九个边防重镇，沿线分布有星罗棋布的卫所、关隘和城堡等军事聚落。明中叶以后，为了加强首都和帝陵的防务，又增设了昌镇和真保镇，统称“九边十一镇”，但未对九边格局形成较大影响，故仍延续“九边重镇”旧称。

经过百年的修筑完善，中后期九边重镇防御体系基本完成，形成了“横向九镇分段、纵向五路分层”的层次体系和宏观布局。形成东起辽宁虎丘山，西达甘肃嘉峪关，跨越辽宁、河北（京津）、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等省区，全长一万二千七百余里的长城防御体系，与分布在东北、西北、东南沿海及全国各地的军事机构和军事聚落相互依托，构成了一套北御蒙古、东拒女真的完整严密的全国边防体系。各军事聚落按级别分为镇城、路城、卫城、所城和堡城。

表2 长城各级防御单位表：

防御单位	官名	驻地	辖区和职权	驻兵人数
镇	镇守总兵（副职称协守副总兵）	镇城	总掌防区内的战守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总兵	镇城	协助主将策应本镇及邻镇的防御	城内驻兵 3000 人
	分守副总兵	重要城堡	某一紧要地段的防务	
路	参将	路城	管辖本路诸城堡驻军和本路地段防御	2 个卫，12000 余人
卫	守备	卫城	管辖本卫城堡驻军和本路地段防御	5600 人
千户所	千总	所城	管辖本所城堡驻军和本路地段防御	1120 人
百户所	百总（把总）	堡城	管辖本城堡驻军和本路地段防御	112 人
总旗	总旗官	该堡城	受白户所调遣	50 余人
小旗		该堡城	受总旗所调遣	10 余人

自明初设立的卫所制度基础下，因防设卫是主要原则，卫和所的建立是根据守御地的地理位置、地形的险要程度和战略、战术价值而确定的。山海关属于具有战略价值的重要地区，明初（1381 年）始设卫城，宣德九年（1434 年），兵部在山海关设立分司。嘉靖三十六年（1557 年）置山海路，设参将。至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由于辽东边防需要，将蓟镇东协山海路、石门路、台头路、燕河路四路独立成为山海镇，总兵府驻地山海关城。

1.5.3 明蓟镇长城

蓟镇是明长城防御体系的一部分，为了防御北部的鞑靼、瓦剌、兀良哈等部族而设置的東西向防线。总兵驻地在今天津蓟州区东的三屯营，管辖的长城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的灰岭口，全长一千二百余里。蓟镇所辖长城较为坚固，靠近居庸关一带的城墙有三重之多。

伴随着明朝政治军事局势的变化，蓟镇的战略地位逐步凸显，蓟镇长城初建时的石墙为平头薄墙，后增筑，改加垛口，并加厚墙体。由于蓟镇拱卫京师的地位，万历以后又拆旧修新并包砖，蓟镇长城的防御级别与形制达到高峰。正因如此，蓟镇长城山海关段与九边其他地区相比，长城墙体修筑的更为宏伟精美。

1.5.4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

山海关是长城东部海上起点的边防要塞，在长城发展史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山海关段长城的历史虽仅六百余年，但由于地势险要，素以关山要隘著称于世。《畿辅通志》云：“长城之枕护燕蓟，为京师屏翰，拥雄关为辽左咽喉”。历代封建王朝，不断增修防御工事，明隆庆三年(公元 1569 年)，抗倭名将戚继光调任蓟镇总兵，精心筹划，亲自督修山海关一一居

庸关长城线上 1240 座墩台时，于山海关城南 8 里，燕山支脉松岭山脉入海处，增筑了长城线上第一个敌台一一靖鹵台，并砌石为垒修建了高三丈、入海七丈的入海石城。为控制海、陆咽喉，修建了宁海城，封锁近海要道，使山海关起到了东防女真，南抑倭寇，保卫京师的重要作用。

随着北部边防形式的变化，山海关战略地位不段上升，至明代中后期，山海关升为镇城级别，为总兵驻地。山海关段长城与军事聚落经过近百年的不段增修完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军事防御体系，构成了与军事防御功能相关的城墙、烽火台、敌台、营城堡、关隘、堡垒、驿站等人工要素和因山利险的自然山形、水势自然要素集聚的完整的防御网络系统。

山海关长城南起渤海之滨的老龙头，北至九门口，全长 26 公里，由关城、东西罗城、南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七城连环，十大关隘和周围密布的敌台、战台、烽火台不同等级、不同形式和不同用途的建筑构成的军事工程，形成“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防御格局，其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功能明确，是长城防御体系的代表地，是我国古代军事科学的结晶，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筑城技术研究的价值。

（1）七城连环：关城、东罗城、西罗城、北翼城、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

1）关城

关城依附于长城上，东城墙即是万里长城城墙，长 1350 米，关城南城墙长 1165 米，北城墙 780 米，西城墙 1395 米，周长 4690 米。城墙高 13 米，宽 7 米，城外护城河环卫。四门各设桥以通往来。城墙为土筑砖包，有东、西、南、北四门，东曰“镇东”，西曰“迎恩”，南曰“望洋”，北曰“威远”，城门城台上建有城楼，四座城门之外均护有瓮城。明初建关时，东门又为关门，为“朝鲜、女真诸夷人贡及通辽商贾”所用。有水门三座，位于东南、西南、西北之隅，以泄城中积水。在关城东侧的城墙上，尚有靖边楼、临闾楼、牧营楼、东北角楼、东门楼共五座城楼，东北角楼西侧尚建有烽号。为防关屯兵之所，关城本身就是一个防御工程。

2）东、西罗城

东、西罗城是拱卫关城的卫城，东罗城位于关城东门外，东侧与东城墙相连，现存城墙为明万历年间（1584 年）所建。东南角和东北角城墙上建有角楼二座，同时在近 2 公里的城墙上建有敌楼七座。罗城内建有“咽喉桥”和“辽海咽喉坊”。

西罗城南、北、西建门，南门俗称“小南门”。西罗城为土城，位于关城西，城西门曰“拱宸”，上建有拱宸楼。城内建有“蓟门锁钥坊”、泰山行宫、迁安驿等。

3) 南、北翼城

南、北翼城距关城南、北两端 1 公里处，建于长城内侧，屯粮驻兵，成为关城的左辅右弼，使关城如虎添翼。

4) 威远城

威远城建筑于关城东 1 公里欢喜岭上，由于该处地势居高临下，视野开阔，既宜瞭望又可屯兵，成为整个城防体系中的前哨堡垒。正南为城门，上刻“威远”二字。城内北面起平台，左、右各设一台阶梯道，南面东、西角亦设梯道。城门外设有小月城，月城西侧设有城门，月城西南角、东南角设有砖洞，并有对外的瞭望孔，另外，沿城周百步外，筑垒三重，构成了“威远”城自身的防护网。整体建筑与关城成犄角之势。

5) 宁海城

宁海城濒临大海，屹立于老龙头之上，扼守海防，城周长 500 米，高 7 米，设西、北二城门。

(2) 十大关隘：山海关、南海口关、南水关、北水关、旱门关、角山关、三道关、滥水关、寺儿峪关、一片石关。

1) 山海关

如上文所述。

2) 南海口关

位于澄海楼南 10 米，城台与城墙连为一体，台高 5.4 米，下游 3.2 米宽，14 米深，3.9 米高的券门洞一座，洞内有明初石制门槛。

3) 南水关

“城南二里，关设二门，河自东来入之。先年边警不作，春夏则启之，以通水道；冬则闭之，以防外患。明嘉靖年十三年，兵部主事孙应元集议呈部，添设铁叶闸板二扇，面阔一丈二尺，高一丈四尺，旁用大木作柱，亦以铁叶包裹，柱上各有护朽石，每扇柱下各有出水石。城上设悬楼以蔽风雨。设滚木辘轳，以便起闭。无事则高悬城半，有事则闸至水底，卒遇警急可无虑云”。这座关口在清代晚年修筑京奉铁路时，连同长城拆毁 245 米，南水关已荡然无存。

4) 北水关

“城北二里，关设一门，河自东来入之。明嘉靖四十三年添设闸板一扇，与南水关同”。1999 年此关由河北省文物局依照原样修复。

5) 旱门关

在山海关城北 3 公里角山下，1986 年修复，券洞宽 3.1 米，高 5 米。并在修复的关门内外上部增添两块石匾，镌刻“旱门关”三个字，箭楼未予重建。

6) 角山关

在山海关城北 6 公里角山之巔，长城补截山谷，迂回其上。此关早已坍塌，仅存遗址。

7) 三道关

建于山海关城东 5 公里处高山峡谷中，形势险要，为长城要隘。经实测：第一座关设在涧口，早已坍塌，遗址尚存。第二关紧扼峡谷，长城俯冲入谷，又复直上陡壁，长城如挂，形势非常险要，过二关北上，在陡壁上开一孔道，狭仅通人。再上为第三关，砌塞于悬崖陡壁间，城墙尚属完好。

8) 滥水关

又名乱石关，在寺儿峪南。

9) 寺儿峪关

在三道关东北，已废。

10) 一片石关

在山海关城东北 15 公里处，系依附长城而建的一座关城，位于九门河（又名九江河）北侧的山坡上。长城自角山而下，横跨九门河，上为跨河长城，下建 6 座券门（涵洞），为防河水冲刷，券门底层尽铺设大块片石。长城越河上山，内附一片石关城，设东西两座关门，东门外又设一边城关，合起来共为九门。此关早已坍塌，跨河长城及券门已被冲刷殆尽，惟于两旁城墙。从 1985 年起，辽宁省开始集资修建，1986 年修复河口南岸之角山陡崖下长城 802 米，敌台 5 座。1987 年开始修复跨河长城。

(3) 敌台、战台、烽火台

1) 敌台

现存完整或较完整的 13 座：

靖卤 1 号台，在南海口尽头处，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主事孙应元建，是为敌台之始。隆庆四年（1570 年）年总兵戚继光改名靖卤台。原以残毁，1987 年修复。

王受 2 号台，明万历二年（1574 年）军门杨兆、行参将沈思学建。原以残毁，1986 年修复城台，未建敌楼。

北水 8 号台，在北水关北，明万历二年（1574 年）刘应节、林岐建。局部较完整。

旱门 10 号台，在旱门关南，明万历二年（1574）年刘应节、林岐建。城台完整，敌楼残破。

桃园东 13 号台，明万历六年（1578 年）年军门梁梦龙、行参将吴惟忠建。保存完整。

三道正关 14 号台，明隆庆三年（1569 年）谭纶、行参将莫如德建。较完整。

唐帽 16 号台，又称西洼楼，明隆庆五年（1571 年）年，刘应节，管英建。完整。

唐帽西 17 号台，又称高楼。明万历六年（1578）军门梁梦龙、行参将关惟忠建。保存完整。

尖山东 19 号台，当地人称五道楼之一。明万历十五年（1587 年）王一鹗、谷成功建。较完整。

松山东 20 号台，五道楼之二。明隆庆三年（1569 年）谭纶、莫如德建。完整。

松山 21 号台，五道楼之三。明隆庆五年（1571 年）军门刘应节、行参军管英建。较完整。

横岭 23 号台，五道楼之五。明隆庆三年（1569 年）军门谭纶、莫如德建。基本完整。

坍塌或大部分残破的 9 座：

北小铺 4 号台、大湾 5 号台、界牌 6 号台，明万历十二年（1584 年）军门张住胤、行真定游击董承祺建。以上三台俱以残毁。

南水 7 号台，明万历元年（1573）军门刘应节、行参将林岐建。台以残毁，尚存砖墙。

腰铺 9 号台，明万历十四年（1586 年）军门王一鹗、行参将谷成功建。城台完整，敌楼残破。

角山东 11 号台，明隆庆四年（1570 年）军门谭纶、行参将管英建。敌台部分残破。

三道小口 12 号台，明隆庆五年（1571 年）军门刘应节、行参将管英建。敌台建于两山峡谷中，形势险要。现台基尚好，敌楼坍塌。

烂石 15 号台，亦称滥石。明隆庆四年（1570 年）谭纶、管英建。已残破。

炮嘴子台，敌台已残破，台基尚存。

2) 战台

长城线上有战台 14 座。其中完整或较完整的 6 座、残破的 7 座、仅存遗址的一座。

南翼城北战台，战台南北长 16.5 米，东西宽 29 米，高 8.5 米，城台较完整，台下现存 10 层条石。

北水关北战台，南北长 19 米，东西宽 17.5 米，城台完整，外墙也较完整，战台残毁。

角山下战台，南北长 16 米，东西宽 11 米，高 10 米，城台完整，战台残破，上原建铺房。

旱门关北战台，南北长 12 米，东西宽 7 米，高 9.5 米，城台外侧 200 米山梁上有“镇虏台”一座，为明代嘉靖年间主事孙应元建。台高 6.2 米，上建铺房，上口南北长 7.8 米，东西宽 6.8 米，台上垛口墙尚存。

角山第一战台，建于断崖上，居高临下，长宽各 8.5 米，高 6 米，海拔高度 242.5 米，原已部分残破，1986 年修复台上，仓房南北长 3.6 米，宽 3.5 米，高 4.7 米，东西二门。

九门口西战台，空心战台，南北长 9.5 米，东西宽 9.4 米，高 9.4 米，1986 年由辽宁省修复。

3) 烽火台

山海关沿长城有烽火台 10 处，明隆庆四年（1570 年）都督戚继光始设。现存较完整或残破的 5 座，其余 5 座已荡然无存。

边墙子烽火台，位于山海关城东北 5 公里的边墙子村北。地处丘陵高地，背靠长城，地势高峻，形式险要。现有高度 9 米，下口周长 54 米，上口直径东西 8 米，南北 9.5 米，外墙砖石全无，夯土坚实挺立。烽火台下围以四边各长 50 米，高 3 至 9 米不等的土方台。

欢喜岭烽火台，在今烈士陵园东侧丘陵上，原长 12 米，宽 10 米。现存遗址上口东西长 8 米，南北宽 6 米，高 2 米。

二里甸子烽火台 2 座，其中东台距威远城 680 米，原长 15 米，宽 10 米，高 4.5 米；西台距东台 70 米，原长 20 米，宽 12 米，高 5.5 米。东台于 1980 年 12 月 14 日夜，被铁三局木材厂推平，西台被削去长 7 米、宽 5.5 米，现存周长下部 40 米，平均高 4 米的土台。

刘道庄烽火台又称四方台或四望台，东西长 20 米，南北长 30 米。现存东西宽 2 米、南北长 20 米的夯土台。这座台与边墙子烽火台东西遥遥相对。

其余的杨庄、大毛山、望夫石、乔家沟、梁家沟等 5 座烽火台已荡然无存。

1.6 关城城池格局

(1) 城址变迁

历史上山海关有两处古城，一座为汉代所建今“五花城遗址”，座落在山海关城西南 4 千米处的古城村，另一座就是现今的山海关历史城区，为明代（1381 年）所建。

从汉代五花城到明代山海关城的城址变迁，具有“三变三不变”的显著特征。

“三变”体现在**城市规模、城市战略功能和建造技术**三个方面。首先在城市规模方面明代山海关城较汉代五花城具有非常明显的扩大，五花城占地面积约为 23 公顷，而明代山海关仅关城面积就达 126 公顷，占地面积达到五花城的 10 倍之多；其次城市战略功能有所调整，汉代五花城以居住生活以及开展商业活动为主，而守卫功能其次，主要为战时军队的驻地补给。明代山海关则是因防御外敌而建，军事战略重镇，是万里长城防御体系中重要的关隘，直到清朝才逐渐偏向政治经济文化等功能；三是建造技术具有明显的提升，五花城以夯土为主构筑，而明代由于军事防御需要，地下以梅花桩为基础，地上采用条石、砖包和土筑墙体，城楼皆为砖木设施，建造工艺和材料使用较之前有巨大飞跃。

“三不变”体现在**选址条件、城市格局和战略区位**三个方面。两者在选址上都体现了古人选址营城的城市建设思想，依山襟海傍水而建；城市格局基本相同，都是以主城为中心，四座附城在四周紧紧依附主城，“五成连环如花”；由于迁址距离不远，两者在战略区位上没有变化，还是位于“华北——东北”的交通要冲，紧扼山海咽喉区位。

综上所述，汉代五花城与明代山海关城具有密切的联系，**汉代五花城是明代山海关古城的雏形，明代山海关城则是汉代五花城的历史延续。**

（2）城池布局

山海关关城布局充分体现了“方城”的城市规划思想，规划了以东、西大街贯穿全城的东西中轴线，城内布局棋盘式方格网街巷，关城设置了城门、城楼、广场、钟鼓楼等，高低错落，抑扬开合，布局严整，气魄雄伟，体现了中国古代追求的城市建设智慧。

城中以钟鼓楼为制高点，与四门城楼、靖边楼、牧营楼、临闾楼、东北角楼、烽号等组成了丰富的城市空间轮廓线。由于受儒家的伦理道德和封建宗教礼制，以及民众宗教信仰需求的影响，城内曾建有祠庙十三座，牌坊三十余座。经济的繁荣，使文化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城内增建了很多的书院、会馆、戏院，还有波光粼粼，供人们游憩的瑞莲阁公园。

山海路督统府、管关厅、县衙等官署，主要建在大街的两侧，其城市布局、建筑形式、城市轮廓线等外部形态亦都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胡同、小巷把一个个造型别致、北方色彩浓郁的四合院联系起来，配以朴素清秀的建筑、内向含蕴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宁静、优雅的生活环境。

同时，在充分考虑长城走向和地理环境制约的情况下，平面轮廓呈不规则梯形，古城东南角向外延伸、西南角抹为圆角、城东墙借长城主线为墙并不笔直，而是随坡就势。整个关城平面北高南低，以南北大街为轴线向东向西略微倾斜，南北大街正好落在其脊梁位置上，

建造者合理利用了这一地形，使城市获得较好的日照、通风和排水条件。

1.7 名城保护工作回顾

新中国诞生后，积极发展生产，山海关的地方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城东和城东南发展成为地方工业区，1984 年山海关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确立了新旧分家，古今并存的城市发展建设格局。城市的发展方向是：向南发展、向海靠拢，城东为工业区，城西石河以西为啤酒饮料工业基地。近二十年来，山海关的城市建设一直遵循着新旧区截然分开的规划方向，历史城区保存基本完整，长城及关城周边都保留有完整的绿化隔离带。新城区的建设主要在关城的东南，已形成设施健全，功能完善的城市建设区域。

1984 年以来，开展了“爱我中华，修我长城”活动，陆续对山海关城及其附近地区的老龙头、角山等城墙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复；1985 年以后，在原明代基址上，重建牧营楼和靖边楼；修复了临闾楼；1999 年修复了北水关，后又对镇东楼进行了全面维修。

为加强山海关古城保护的科学性，山海关区政府先后组织修编完成了四版古城保护规划，包括 1984 年的《山海关古城保护规划》、2000 年的《山海关古城文物保护规划》、2004 年的《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 年的《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物名城的保护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逐步走向正轨。

2001 年山海关被批准成为第一百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提出了更高层次的目标。2003 年启动山海关古城保护开发工程，各项建设活动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符合《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2006 年之后，山海关区政府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的保护开发模式——“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区政府建立起古城项目保护开发“双打组合”运行机制，一方面做好招商引资的软硬环境建设，另一方面深入做好项目策划和包装推介，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对古城实施保护性的更新。经过各方不懈的努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取得显著成效。有效的抢救了文物，改善了民生，发展了旅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开辟了新区，逐渐疏解古城压力，缓解城市建设与古城保护的矛盾。坚决执行了高度控制，整体格局风貌得到保护；

（2）对关城进行了坚决的保护，整体建设风貌受到的冲击很小，山海关的古城风貌基本得到保护；

（3）基本保持了文物本体的完整，改善了文物周边环境，文物的保护等级和数量有所

提升，增加为 4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

（4）古城内人居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5）结合古城的保护与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各类旅游项目陆续落地，并对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新增了一系列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旅游品质得到一定提升。

但同时名城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艰巨任务，仍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1.8 相关规划

（1）《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严格保护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

严格落实《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面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加强山海关组团用地功能与历史城区的协调，加强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功能，强化组团风貌特色塑造。

构建一核三带多点的历史文化展示格局：

一核：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

三带：长城文化展示带、滨海文化展示带、京秦文化展示带；

多点：多个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2）《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保护实施规划（2019-2035 年）》

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文旅部、国家文物局《长城保护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河北省长城保护办法》的前提下，统筹长城保护、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整体布局建设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其中关于山海关段方案如下：

山海关长城管控保护区

管控区由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世界文化遗产区保护范围及新发现发掘文物遗存临时保护区组成,对文物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对濒危文物实施封闭管理,建设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样板区。，将秦皇岛 223.1 公里的明长城主体及两侧 500 米范围内（山海关城区为 200 米，山区则因地制宜控制线划到山脊长城所在的山脚）规划为管控保护区。实

行最为严格的保护和管控，对濒危文物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实施封闭管理，建设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样板区，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区。

山海关关城防御体系文化展示区

修复老龙头至角山的城墙，使之贯通，开辟宁海城到角山的长城步行游线；复建北翼城、南翼城，打造文旅融合项目；修复西罗城、威远台。完整再现山海关关城防御体系。整饬复原关城传统街巷节理。

山海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建设目标——国际长城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

建设指引——按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验收标准打造以长城文化为主题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对山海关全区的空间景观、城乡建筑风貌进行严格控制河整饬提升使之与山海关古城风貌及长城文化和谐，注重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技术创新，依托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产业资源研发现代文创产品，建设国际著名的长城文化旅游目的地。

山海关传统利用区

山海关传统利用区典型村落包括：三道关、贺家楼、上庄、下庄、北营子、南营子、北后街、南后街、关门口村、东关、小湾、南涂庄、南海。

保护传统的村容村貌和建筑风格，不得建设与长城历史文化环境不和谐的建筑。选择基础条件好、生态环境优、与长城历史文化关系密切的传统村落，建设“长城沿线古村落生态博物馆”，命名一批“长城村落”，并在基础设施、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

（3）《山海关区十三五规划》

古城文化旅游片区：

古城片区将按照“三产发展、文物先行”的发展理念，做活山海关文物旅游。依托战略投资商开发大型演艺、特色美食街、酒吧休闲区、精品酒店、文化民宿，引进长城文化研究、交流、艺术机构和旅游人才培训机构，发展园林式创客公寓，构建国内一流的目的地型文化旅游度假区。在长城沿线结合北门外旅游集散中心、长城绿色景观带建设及对现有旅游景区（山海关古城、孟姜女庙、老龙头景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发展旅游业及现代服务业，展现山海关区城市特色，增加城市吸引力。

（4）《山海关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功能定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片区，以历史传承、传统民居、文化旅游为主的

历史街区和文化之城。

规划结构“一核一轴一带六片区”：

一核：本单元最有代表性的古城旅游的核心，文化形象与旅游活动所在区域中心，主要是钟鼓楼和第一关景区为主的核心区域。

一轴：东西大街形成重点发展轴线，由古城外西关大街经西门贯穿东西大街钟鼓楼至第一关核心区域拓展至东罗城及城外古御路，形成重点轴线空间，也是山海关古城重要的空间轴线和历史文化脉络。

一带：南北大街形成重要发展带，承担古城主要的商业服务、对外联系、文化和景观展示等功能。

六片区：分别为原居住保留片区、东四坊旅游片区、历史街区保护片区、古城居住更新片区、东罗城旅游片区、古城旅游服务片区。

（5）《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

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以长城雄关、古城风韵、海滨浴场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踏古寻踪、长城徒步为主要游赏内容的古城文化体验型景区。

景区分区与主要游览景点：分为长城景观游览区、古城文化体验区、滨海休闲度假区和山水观光游览区，主要游览景点包括长城、老龙头、关城及东罗城、山海关沙滩浴场、妈祖庙、角山、燕塞湖、长寿山等。

景观营造：保护长城古城景观，加强古城内外环境治理，挖掘传统文脉，打造具有综合景源价值的功能组团；适度开发、合理利用角山、长寿山、燕塞湖风景区，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景区吸引力。

1.9 现状问题

随着山海关城市建设和旅游开发的进一步加速发展，名城保护工作面临巨大的压力，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保护力度亟需加强

自然遗产方面，山海关目前拥有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诸多保护地，而长城贯穿于保护地之间，呈现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现象，亟需构建一致的保护管理体制。

文物古迹方面，山海关区有文物保护单位共 48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历史建筑

72 处，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总体上数量不多，但质量较高，类型较为丰富，但是现状部分历史建筑保存状况不佳，自然坍塌严重，亟需加强保护力度，全面保护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区内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4 项，还有众多民俗文化，未得到有效保护传承，亟需探索顺应时代潮流的保护利用模式。

（2）整体风貌尚可提升

近年来古城整体风貌控制较好，但仍有些许不足：城内少许建筑风貌不协调，由于全社会的规划意识、保护意识淡薄，法制观念不强，受眼前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驱使，古城内乱拆、乱建、乱加层等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同时未防止屋面漏雨，屋顶加彩钢的现象颇多。同时院落内部环境大多较差，产权等历史原因导致搭建、围墙侵占院落空间现象严重。

（3）基础设施有所欠缺

历史城区由于街巷较为狭窄，管道改造难度大，基础设施尚未完善，居民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日常炊事用气，基本无供热设施，早期大多以蜂窝煤或者小型锅炉采暖，危险系数较高，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现废弃蜂窝煤后，历史城区内冬季已无基本采暖设施。

（4）旅游服务仍需提高

区内旅游巴士、星级宾馆、特色民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数量不足，历史城区缺口更甚，服务水平和质量都有待提升，旅游业态尚需优化，以生态宜游的旅游目的地为目标，让游客住下来，让业态活起来。

（5）法律法规不尽完善

名城保护执法与违法成本不相对等。山海关名城发展已经从保护建设为主转向保护管理为主，然而名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欠缺，导致违法成本远远低于执法成本，政府部门执法程序繁杂，执法力度较弱无力。加之法制不健全，执法队伍力量不足，执法环境差，致使规划管理、城市监管滞后，名城建设秩序亟待整顿、规范和提高。

2 名城价值特色

2.1 历史文化价值

（1）山海关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价值突出，同时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独特，人文自然资源集萃，“山、海、关、城”特色风貌彰显，是具有全域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

山海关区小毛山村曾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经专家鉴定属富河沟门文化，距今约 5000 余年。汉代古城遗址座落在现关城西南八里古城村，有老城、东罗城、西罗城、南新城、北新城，各城连环五座如花，又名“五花城”。1381 年，徐达在此修筑长城，建关设卫。因北倚燕山、南临渤海、雄关耸立其间，故得名“山海关”。汉代五花城是明代山海关古城的雏形，是建造明代山海关古城的基础。

山海关区内文物古迹价值突出，类型丰富，万里长城——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等为代表的文物古迹在全国具有重要的影响。区内有世界文化遗产 1 项，文物保护单位共 4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历史建筑 72 处，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历史文化街区 2 处，历史风貌区 3 处。

同时山海关区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4 项（去重合项），涵盖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技艺、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医药、民间文学、曲艺、民俗等类别，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孟姜女传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萧显写匾的故事、少北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

山海关以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别具一格的组合方式，情景交融的构思寓意，构成了“山、海、关、城”的特色风貌。燕山巍峨，罕见的奇峰异、石悬崖飞瀑、古洞悬阳、角山栖贤、龙头入海等，都独具特色。长城逶迤于崇山峻岭，蜿蜒广阔的原野，奔向浩瀚的沧海；天下第一关襟山枕海，雄视四野；老龙头城海相连，昂首渤海；巍峨角山仙溪路指，层峰叠嶂；孟姜女庙望夫古刹，古朴清幽；燕塞湖风光秀丽，诗情画意。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交织辉映，具有独特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是具有全域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

（2）山海关处在农耕经济与畜牧经济的文化交汇地带，同时也是古代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交流融合的重要地区，曾是关内外商品集散之地，是蓟镇和辽东镇之间的广大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对各民族之间友好往来与经济文化交流起到积极作用。

山海关地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形成燕赵区域文化，处在农耕经济与畜牧经济的文化交汇地带，同时也是古代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交流融合的重要地区。畜牧区提供农耕区所需的牲畜、皮毛等畜牧产品及珍贵药材，而农耕区为畜牧区提供粮食、布匹、铁器、陶瓷等农产品和手工业制品。两种文化之间交流同时伴随着激烈的战争冲突和和平的贸易往来。朝贡、赏赐、互市等互动行为过程中发展了军事聚落，山海关由此发展成为关内外商品集散之地。又因其依山襟海，自然资源丰富，致使商业兴隆，经济贸易活跃，后因战乱，商业频遭破坏。

至清代一统关内外后，设山海卫，后置临榆县，军事防御作用逐渐弱化，但作为两京交往的必经之地，“御道”、“傍海道”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其政治地位迅速上升，商业逐渐恢复。同时山海关的山川名胜也是文人雅士登楼揽胜的场所，逐渐发展成为蓟镇和辽东镇之间的广大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对于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经济文化交流，都起到了纽带的作用。

（3）山海关是蓟辽之间的交通要道，是明代的军事重镇，是扼守辽西走廊，护卫华北平原的战略要地，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山海关是蓟辽之间的交通要道，北依燕山，角山主峰海拔 519 米，峰峦叠嶂，峡谷纵横，南临渤海，烟波浩渺。在高山大海相聚 7.5 公里间，长城纵贯南北，山海关紧扼隘口。东有峻岭（欢喜岭），为天然屏障，西有石河，为自然壕堑，从而构成名副其实的战略要地。作为中国抵御外敌东北的门户所在，是东北地区由此进入华北是最短且最便捷的路径，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

明统一后，为了加强长城的防务和指挥调遣长城沿线的兵力，并经常修缮长城关隘工程，将长城沿线划分为九个防守区，合称九边重镇，设总兵领辖。山海关所在的蓟镇是九边重镇的第二镇，是全国边防最重要的一环，是防卫京师的重要防线。山海关是为巩固北境边防、大事修缮长城的重要部分，历史上称为“卫戍京师的东大门”，《畿辅通志》记载到：“长城之枕护燕蓟，为京师屏翰，拥雄关为辽左咽喉”。明宣德年间曾在此特设兵部分司署，为明兵部的唯一分设机构，具有独特的军事与政治价值。

山海关对于巩固明王朝的统治、护卫华北平原的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山海关石河大战”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与大明、大顺、大清三个王朝的兴废更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山海关对于加强北方一线的军事建设，保障人民生活安定，繁荣北方经济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4）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完备，不仅在长城各关口绝无仅有，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古代军事城防体系中也是十分罕见。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建筑科学价值。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是一个进可攻、退可守的军事防御体系，是古代长城防体系的典型地。关城分内外两层，内层是一个以关城为核心的严密组团，关城居中，高大的城墙之上设有东、西、南、北四座城门及城楼，四门之外筑有瓮城，墙外有护城河环卫，河上设桥通行。关城东西两侧建有套在瓮城之外的东、西二罗城，称为关城的前后防卫。关城南北各 1 千米处，依附在长城西侧建有两座翼城，与关城相映。

城防体系的外层是散点式建置的威远城、宁海城、各路关隘和烽火台。它们向外扩展呈松散状态，但均受核心的遥控，互为犄角之势。威远城位于关城东 1 千米的欢喜岭高地上，居高临下，视野开阔，既宜瞭望，又可屯兵，为关东防线上的前哨堡垒。宁海城建在城南 5 千米的老龙头高地，濒临大海，驻守海口，是关城的海防哨城。此外，十大关隘据险为垒，驻守交通要冲，并于万里长城一线贯穿。星罗棋布的烽火台，各据一方，与关城遥相呼应。

自明初开始，历经六朝近 276 年的修筑，形成了南起渤海之滨的老龙头，北至九门口，全长 27.6 公里，由关城、东西罗城、南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七城连环，十大关隘和周围密布的敌台、战台、烽火台不同等级、不同形式和不同用途的建筑构成的军事工程，形成“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防御格局，其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功能明确。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古代军事城防体系中也是十分罕见。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建筑科学价值。

（5）山海关关城布局独特，格局风貌完整，与周边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是质朴典雅的北方古城代表，体现了杰出卓越的城池营建思想。传统建筑古朴雅致，具有明清时期长城建造的精湛工艺及北方传统建筑的鲜明特色，是北方建筑技艺与美学的重要展示地。

山海关关城虽然久经战乱，但依然保留了较为完整的明清北方质朴典雅的古城风貌，古城布局独特，格局完整，空间布局统一中又有变化，集中体现了“方城”的基本思想，反映了中国古代城市建设的极高艺术成就。城外有护城河环绕，城垣设四门，城内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十字街中心，有四孔穿心的钟鼓楼与四门城相望。沿南北大街为纵轴线，鳞次栉比的胡同则两散在东西两侧，南北向又配以通天沟、南、北马道等次干道，形成为典型的棋盘式道路网格局。

四座城楼、钟鼓楼与平缓的城墙、四合院民宅、店铺相配合，景观视线优美，建筑高低错落有致，构成了城市丰富的轮廓线。胡同、小巷把一个个造型别致、北方色彩浓郁的四合

院联系起来，配以朴素清秀的建筑、内向含蕴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宁静、优雅的生活环境。

同时，在充分考虑长城走向和地理环境制约的情况下，平面轮廓呈不规则梯形，古城东南角向外延伸、西南角抹为圆角、城东墙借长城主线为墙并不笔直，而是随坡就势。整个关城平面北高南低，以南北大街为轴线向东向西略微倾斜，南北大街正好落在其脊梁位置上，建造者合理利用了这一地形，使城市获得较好的日照、通风和排水条件。

山海关关城为满足军事防御功能，城池建造工艺采用较为精密坚硬的技术，地下以梅花桩作为基础，城墙内筑三合土制作技术精良，强度极高。外表全部以砖包砌，部分城砖表面留有戳记，是珍贵的古代建筑材料实物，均具有重要的研究和保存价值。

传统民居多为一进或多进四合院，院落格局多数由大门、二门、影壁，正房、厢房等组成，以砖木结构为主，砖墙与木质椽檩混合承重结构体系，屋顶分硬山坡屋顶和囤顶（平拱灰顶）两种。建筑色调为青砖墙、灰瓦顶、木本色外露横梁及挑檐、红绿蓝色门窗。房屋分正房、厢房配置。正房内为五楹（或三楹），一明四暗（或一明两暗），部分建筑两侧有耳房。两厢房各为三楹对称布置，与二门组合成四合院。内外地坪多以条砖铺面，少数讲究的房间则饰木地板装修。室内还以不同形式的隔扇划分空间，上部装纸顶棚，后期也有仰挂灰顶棚的。建筑门窗多为木质单玻格栅窗。大门、二门、影壁墙和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其比例均匀，檐饰秀丽，色彩素雅，加之配以纤巧的窗棂挂落，青砖黛瓦，红柱与之相映，获得了良好的艺术效果。部分院落正门前设有踏跺，两旁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鹤、鹿、牡丹、荷花等象征吉祥、富贵、喜庆、长寿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

（6）山海关本土的寺、庙、观与西方的教堂等宗教建筑和谐发展，从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组成、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是多元交融的宗教文化胜地。

山海关现存孟姜女庙、栖贤寺、团云寺、清真寺、海神庙、天后宫、三清观等众多宗教建筑遗存，展现了多元化的宗教文化在这里发生交流和融合。据不完全统计，山海关明清时期有大小寺、庙、庵、观等 70 余处。有的为宋元时代修建，明清时期又多次重修。

山海关为战乱频发之地，数量颇多的宗教建筑表达了戍边人员对胜利、生命安全、物产丰收等愿望的祈祷与期盼。宗教信仰在戍边将士的心中有及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宗教建筑在城防军事聚落中的地位十分突出。

山海关的佛教兴起较早，角山深谥之处有一座古朴雅致的寺庙，当地人称作“角山寺”，这里汇聚了大批的文人墨客，因此名为“栖贤寺”；道教文化自元朝开始形成，西罗城北的

三清观相传为丘处机由北京东移来此所建，民间称其与白云观齐名，人称“姊妹观”，道教活动开始兴盛，至清朝便逐渐萧条；明初伊斯兰教传入山海关洪武十三年（1380 年）修建清真寺，整个建筑采用砖木结构，其设计虽然仍是遵循中亚礼拜殿堂的模式，但又有中国古建筑的色彩，充分体现了中西方文化的融合。民国十一年（1922 年）在城内东二条又建一座清真寺，伊斯兰教兴极一时；天主教与基督教都是在清朝时期传入。

（7）山海关是“闯关东”历史事件的见证地与核心构成要素，对当时社会东北乃至北方地区的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军事发展有重大影响。

山海关城东门，界定着关外东三省和关内中原大地。

清初期，当时从东北抽调大量人丁投入战争，以致人口稀少。《奉天形势》记载：“荒城废堡，败瓦残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清政府鼓励中原汉人到关外垦荒，但在乾隆年间，由于担心“龙兴之地”遭到破坏，避免八旗文化受到冲击，于是下禁令不允许汉人出关。至 19 世纪，黄河下游连年遭灾，清朝政府却依旧禁关。破产农民不顾禁令，成千上万的冒着被惩罚危险，跋山涉水“闯”入关东沃野之地，此为“闯关东”来历。同时又有相当数量未“闯”过关者，就此落户山海关，如段曰礼等人，对山海关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闯关东”是悲壮的历史，是一次移民壮举，存在特定的路线以及的特定背景。基本上是华北地区农业社会的扩张，同时各行各业的工人也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和生活技能，东北从原来的缺粮区，变成后来的产粮区，甚至粮食可以外运，满足其他省份需求，经济逐渐发展。对当时社会东北乃至北方地区的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军事发展有重大影响。

（8）山海关是中国近代史的重要佐证地，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实物例证。经历多次战争的洗礼，孕育了百折不屈的民族气节，是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标志地。

山海关作为举足轻重的军事战略重镇，成为我国近代史上遭受外敌骚扰和入侵最多的地方之一，经历了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九一八事变、解放战争等多次战乱。区内“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山海关近现代铁路附属建筑”等不同时期的历史遗存见证了中华民族曾经遭受帝国主义入侵的惨痛经历。在历次战争中许多山海关的将领和民众誓死保卫山海关，不畏强敌、浴血奋战。表现出了中华民族百折不屈的高贵气节，是体现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重要丰碑。

清朝以前，山海关从未被外敌正面攻破，离不开山海关守关将士和民众的誓死捍卫，即使在清朝以后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时也不肯让步，表现出誓死不屈、坚决抵抗的民族精神。

1900 年，八国联军侵占山海关，纵火烧毁了长城起点老龙头上的澄海楼，侵略者驻兵老龙头，建立各国军营，烧杀抢夺，肆虐无度。山海关义和团举起“扶清灭洋”的旗帜誓与帝国主义抗争。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三省全境沦陷，日本帝国主义炮击山海关，制造了震动全国的“榆关事变”。驻关守军在山海关各界群众的积极支持下，奋起抵抗，打响了长城抗战第一枪，极大地振奋了全国人民的抗日激情，促进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2.2 历史文化特色

（1）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

山海关西距明都北京三百公里，东距满族中心奉天四百公里，东北与华北之间的交通要道，北依巍巍燕山，南临滔滔渤海，山海间距 7.5 千米，正置海陆咽喉要冲，在历史上被称为兵家必争之地，《临榆县志》记载“长城之枕护燕蓟，为京师屏障拥雄关，为辽左咽喉”。同时山海关是明长城的海上起点，此为扼守辽西走廊的战略要地，在军事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长城沿线的几大名关中，只有嘉峪关与山海关首尾相映，齐名史册。

（2）城防体系标志地，军事历史第一城

山海关城防建筑群是以城连城、城套城、城卫城并与长城一线相关联的形式结构，是用了两百余年时间建造的人工天堑。其建筑之雄伟、技术之精湛、建材用量之大都达到当时历史创新水准，是万里长城的精华，在中国建筑史、中国军事工程史、中国长城史上都堪称杰作。

（3）东北华北枢纽地，文化融合第一塞

山海关地处东北与华北地区交汇的核心地段，为经济要塞，中原农耕文化和东北游牧文化在此融合。汇集了满、汉、回、等多个民族和多种民俗与文化，它们与本土的民俗和文化互相融合，以长城为中心，形成了独特的建筑，服饰，饮食，婚俗礼乐，戏剧曲艺等民俗文化。

（4）民族精神承载地，区制名城第一例

山海关是全国第一例以区为单位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地。同时，山海关拥有“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 AAAAA 级景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中国长城文化之乡”、“中国孟姜女文化之乡”、“中国书法之乡”、“中国大樱桃之乡”、“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等多项殊荣，承载着诸多

的中华民族精神文化。

（5）人文自然集萃地，长城资源第一景

山海关人文与自然遗产丰富，且源远流长，有自然造物呈现的地文景观资源、水域景观资源，有历史遗留的古迹资源、宗教文化资源、临榆古景名胜。其中山海关长城景观资源的独特性、丰厚性，是中国其他长城所在地无法比拟的，位于山地、丘陵、平原、大海等多种地貌上建造的长城，城堡集聚、城楼巍峨、城墙蜿蜒、敌台林立、险关制塞、烽墩遍布。有世界闻名的“天下第一关”和举世罕见的老龙头长城，有三重关隘设防、素有“倒挂长城”之称的三道关长城，还有飞渡河上、以九道重槛水门设置的九门口长城，与自然资源完美契合，构成了长城沿线自然景观最丰富、防御体系最完整、军事聚落最特色的地段，具有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优势。

2.3 名城特色构成要素

山海关历史城区外有山海原野及长城防御体系，内有传统的城市格局和众多的文物古迹，更有深厚的人文内涵，这些是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悠久历史的积淀，是地方传统文化的代表性体现，也是山海关历史形成的城市形象。

山海关名城特色构成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三个部分，其组合而成山、海、关、城的特色风貌。

（1）自然环境要素

指山海关古城周边的山（燕山余脉角山、长寿山等）、水（燕塞湖、石河）等自然资源。

山海关是古人选择地形山势，择易守难攻的险要处而建的一整套城池防御设施。因此背抵险峻角山，面朝无垠渤海的自然环境是造就历史文化名城的首要条件。对自然环境要素的保护即指对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以燕山余脉群山为障、丘陵环抱起伏、石河奔腾于平原之上，联系山海间为特征的自然环境的保护。

规划严格控制人工建设的发生与蔓延，保护山体植被与水源清洁，保护生物资源的多样性，严禁掠夺性的资源开发。

（2）人工环境要素

以山海关历史文化遗存为本底，以长城城防建筑群为骨架，以传统街巷与传统民居为主体的整体人工环境特征。

山海关现仍保留有完整的历代城防体系，包括著名的万里长城的起始段，众多关城及其

它防御设施，名胜古迹众多。在山海关关城中现还保留有较完整的历史城区，大量富有价值的明清古建筑，庙、殿、阁、祠堂等都保存较好，还有大量的明清民国时代的民居分布在城内城外。街道体系保存完整，呈现典型的方城十字街面貌，并随地势略有变化。所有道路多以胡同命名，多为南北或东西端正走向。

人工环境要素的保护指对整体性的城防体系，关城内部道路结构与空间格局，商业铺面沿街展开，传统民居群体聚落位于街坊内部、特色民居以及各类文物点所反映的人工环境特征的保护。

规划保护整体城防布局，关城基本布局形态，应慎重维修及合理利用各种类型的人工环境要素，严格控制及审批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的新建设，严禁破坏传统建筑外部界面的改建活动，并根据历史资料适当整理与缝合已失落的连续性空间体系。

（3）人文环境要素

指山海关古城自古以来居民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工艺美术、民族特色等方面所反映的人文环境特征。

山海关悠久的历史与浓郁的关内外风情，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内涵，深沉的历史文化积淀处处体现。人文环境要素的保护指对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千百年来居民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生活情趣、文化传统、工艺美术、民族特色、名特物产等方面所反映的人文环境特征的保护。

规划建议维护及创建关城居民的现实社会生活网络，补充及重现社会生活所需的场所空间，重视体现地方性与民族性的传统文化的整理与创造发展。

表3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特色要素构成表：

自然环境	山	燕山余脉角山、长寿山
	水	山海关段渤海及其海岸线、石河、燕塞湖、关城护城河
	景	临榆十景：“悬洞窥天”、“瑞莲捧日”、“山寺雨晴”、“海亭风静”、“姜坟雁阵”、“屏峰春盎”、“悬崖飞瀑”、“石喧金鼓”、“夜涛星箭”、“五泉秋色”等
人工环境	山水格局	“山、海、关、城”的山水格局
	长城防御体系	由关城、东西罗城、南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七城连环，十大关隘和周围密布的敌台、战台、烽火台不同等级、不同形式和不同用途的建筑构成的军事工程，形成“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防御格局
	城池格局	城外护城河环绕，城设四门，城内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十字街中心，有四孔穿心的钟鼓楼与四门城相望。沿南北大街为纵轴线，鳞次栉比的胡同则两散在东西两侧，南北向又配以通天沟、南北马道等次干道，形成典型的棋盘式道路网格局。
	文物古迹	48处文物保护单位、1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72处历史建筑和40处推荐历

		史建筑
	街巷格局	以十字大街为骨架，大街小巷形成的棋盘式街巷格局
	历史环境要素	圣水庄古井
人文环境	历史人物	徐达、萧显、詹荣、戚继光、吴三桂、田中玉等
	民间文学	孟姜女传说、萧显写匾的故事、二郎弹打三座碑的传说、山海关民间故事、山海关谚语
	传统戏剧	山海关京剧票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少北拳、镇关武术
	传统音乐	山海关喇叭、山海关太平鼓、山海关秧歌、山海关民歌、山海关歌谣
	传统技艺	饽饽叶饼制作工艺、山海关浑锅、山海关百年老冰糕、汉魏六朝古砖砚雕刻技艺、山海关桃罐头、山海关叫卖声、五色韭菜
	民俗	孟姜女庙庙会
	传统美术	砖刻画
	传统舞蹈	山海关舞龙

3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3.1 保护内容

保护万里长城——山海关，保护包括山海关长城墙体、城楼、铺房、关、烽火台、敌台、马面和相关军事聚落等历史遗存，以及长城文化、民俗文化、山川形胜等人文、自然环境。

3.2 保护要求

万里长城——山海关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是我国明代万里长城的东端起点，称为天下第一关。长城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要做好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弘扬民族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磅礴力量。

应充分认识保护管理好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长城的原真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根据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碑。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长城遗存，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不得开展危害长城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因历史原因现存的工程设施，影响长城安全的，有关机关应当对其留存的必要性以及替代方案进行研究，依法妥善予以解决。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为全面科学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里长城——山海关，依托长城文化遗产和沿线资源，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对重点长城段落的维护修缮，结合周边环境景观资源，制定分层次、分区段的保护措施。

3.3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体制建设

3.3.1 建设背景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全国已建立东北虎豹、祁连山、大熊猫、三江源、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神农架、普达措、钱江源和南山 10 处国家文化公园试点，至 2020 年基本完成国家文化公园体制试点任务、正式设立一批国家文化公园。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是人类保护利用传统优秀文化遗产模式的伟大创新，理念和立意的先进性具有全球价值，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瞻远瞩，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掘好、利用好丰富文物和文化资源，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革命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历史影响深远。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是千秋大计、国家大事，是一项系统工程。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除了适度发展旅游外，更加强调和彰显其文化价值，比现有长城旅游景区具有更强烈的文化传承使命感，突出长城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能使区域内的长城得到有效保护，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长城文旅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园化的运营管理机制，将有助于长城资源的活化利用。

3.3.2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保护方案

秦皇岛市域层面依托境内 223.1 公里的明长城主体，对老龙头、天下第一关、九门口、董家口、板厂峪、界岭口、桃林口等长城精品段，和串联长城点的公路、山峦小径网络进行

系统整合，打造集登山健行、徒步运动、户外游憩、乡村休闲等于一体的“国家长城步道系统”。同时，建设长城保护展示带。实施长城精品段落示范点工程，重点推进山海关长城、板厂峪长城、罗汉洞长城、桃林口长城、花场峪长城等保护维修工程。推动板厂峪长城窑址群遗址博物馆建设，打造板厂峪长城历史文化体验基地，推动“长城保护带”向“长城保护展示带”转型，活化长城文化遗产。

（1）严格保护长城文物本体及其存在环境

落实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 2019-2035 年》要求，秉持正确保护理念，贯彻“原状保护、局部加固、重点修缮”的原则，防止过度干预和大量复建。重点推进重要点段现状整修加固项目。

（2）深入挖掘弘扬长城文化价值

以长城秦皇岛段沿线保存完整、景观价值高、主题明确，文化内涵清晰、影响突出的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为主干，梳理形成长城文化的核心价值，挖掘与长城关联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彰显秦皇岛长城文化的鲜明主题、独特创造、价值理念、丰富内涵。

（3）建设完善长城文旅配套设施

在保护优先基础上，建设完善与长城展示利用和文化旅游融合开发相适应的长城道路体系，优化交通线路和驿站、咨询集散、加油充电、餐饮住宿、研学体验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串连长城秦皇岛段文化遗产线路并与北京、天津、唐山、张家口等地，通过连点、成线、构建长城国家文化遗产线路。

（4）持续推进重点区段和重点项目建设

对长城秦皇岛段沿线各类文物和文化资源进行文化价值和综合利用价值评估，识别最具代表性、文化价值突出、主题鲜明的资源富集区域，确定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段。按照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的整体布局、禀赋差异及周边人居环境、自然条件、配套设施等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 4 类主体功能区。明确管控保护要求，突出主题展示的空间载体和具体形态，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3.3.3 山海关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段的必要性与优势

山海关目前拥有山海关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诸多保护地，而长城贯穿于保护地之间，呈现多头管理、交叉管理、标准不一等现象，亟需构建一致的保护管理体制，

构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迫在眉睫，对加强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具有必要性。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是一套完整的严密的军事防御体系，城墙、烽火台、敌台、营城堡、关隘、堡寨、驿站等人工要素，和因山利险的自然山形、水势自然要素构成了完整的全要素集聚的防御网络系统，形成了“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防御格局，其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功能明确，是长城防御体系的代表地，在现存长城遗存中绝无仅有，具有极高的建筑科学、军事科学、历史研究价值。

同时，山海关长城景观资源的独特性、丰厚性，是中国其他长城所在地无法比拟的。位于山地、丘陵、平原、大海等多种地貌上建造的长城，与自然资源完美契合，构成了长城沿线自然景观最丰富的地段。

3.3.4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四类主体功能区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建设目标要求，统筹长城保护、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 4 类主体功能区。系统推进长城文化保护传承工程、研究发掘工程、环境配套工程、文旅融合工程和数字化展示工程。

（1）管控保护区

严格按照河北省关于长城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定，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实施方案（2019-2035）》管控保护区及管理要求，将山海关长城由老龙头入海石城起至九门口 27.6 公里长城沿线及周边的敌台、烽火台、关隘等均作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控保护区。对长城文物本体、附属设施及沿线长城军堡聚落的自然整体景观实施严格管控保护，对重点区段的长城本体实行全封闭管理。

（2）主题展示区

打造 4 处核心展示园、3 条展示带、数个集中展示点。

核心展示园由老龙头、山海关、角山、孟姜女庙等 4 处景区组成，是参观游览、文化体验和传承弘扬的核心区域，是主要的文旅融合区。集中展示带以核心展示园为基点，重点打造老龙头——山海关——角山区段长城展示带、长城沿线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展示带、五花城至孟姜女庙的古御道展示带。沿线展示点涵盖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老龙头片区、关城片区、角山片区主要历史景观，以及北水关、北营子村、腰铺九号台、旱门关、角山长城等长城特色资源，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长城文化综合展示体系。

（3）文旅融合区

以天下第一关、古城景区、老龙头景区、角山景区、孟姜女庙景区为中心，结合周边一定范围区域的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现代文旅优质资源，重点利用长城文物、文化资源外溢辐射效应，建设山海关长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示范区。主要包括：建设明清文化旅游小镇、打造东罗城沉浸式文化演艺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孟姜女爱情小镇、中法国际文创园、悬阳河谷水镇、打造“山海关城市吉祥物”品牌等。

（4）传统利用区

将南翼城、北翼城、威远城及长城沿线的传统生活生产区域打造成传统利用区，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特色生态产业，适当控制生产经营活动，逐步疏导不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设施、项目等。利用长城的文化旅游资源带动长城周边村镇经济发展。利用北营子等传统少数民族聚集街区、村落，打造特色民族风情村。

3.3.5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六大项目

（1）山海关长城保护修缮及展示工程（2020—2021 年）：

对老龙头至角山段长城防御体系部分段落进行按原工艺、原做法进行预防性保护及最小干预性现状整修加固。

（2）山海关长城风景道（2020—2023 年）：

建设老龙头至角山至长寿山风景道，全长 30 公里；征收长城两侧 100 米范围内土地，拆除违建临建，完成长城两侧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配套设置长城旅游步道、骑行道 15 公里；跨铁路、跨公路等长城旅游观光道 569 米；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亮化展示；在老龙头、山海关、角山、长寿山设置观景平台、长城驿站。

（3）山海关古城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2020—2023 年）：

包括历史建筑及保留建筑修缮、建筑综合风貌整体提升、街区胡同立面的改造提升、历史街区路面交通、街景小品建设、环卫设施提升、交通标识系统、整体环境卫生管控、商业广告牌匾整治改造、管线入地或隐蔽化处理、街区环境的绿化、美化、街区道路及建筑亮化。

（4）山海关核心展示园综合提升项目（2020—2023 年）：

扩大景区规模，由原来的老景区（天下第一关、老龙头、角山、孟姜女庙）改变为古城片区、老龙头片区、角山片区，天下第一关与古城整合为古城片区、老龙头与龙园整合为老龙头片区、角山与中法国际文创园整合为角山片区；创新“文化+休闲+商业”的开发模式和

“文旅+特色演艺”、“文旅+科技体验”、“文旅+文创消费”、“文旅+主题游乐”，优化特色餐饮、主题民宿、文化展演、文创商品、特色交通。

（5）长城社区参与工程（2020—2023 年）：

南涂庄、北涂庄、南营子村、北营子村等长城沿线 20 个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各村所涉及的城防体系、海防体系等相关军事防御设施的保护排险加固及其周边的环境整治，建设村史馆、文化馆、健身休闲等综合文化场所，引动村庄利用自家庭院开办长城主题精品民宿，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6）八国联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2020—2021 年）：

与军方协调争取法军营盘的使用权，修缮加固各营盘旧址，打造成集保护传承、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三大主题于一体的文化展示带，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山海关长城沿线的历史完整性、文化多元性、文物传承性和要素融合性，形成集历史研学、国防教育、产业孵化、旅游接待等内容于一体的文旅融合产业带。

3.3.6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管理

遵循严格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的原则，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管理机构，立足国家公园的公益属性，确定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保障国家公园的保护、运行和管理。

在体系上，将构成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城墙、烽火台、敌台、营城堡、关隘、堡垒、驿站等人工要素，和因山利险的自然山形、水势自然要素全部纳入国家文化公园体制，整体保护。结合游憩步道建设，将长城各防御体系军事聚落连接起来，展现长城防御体系特点。

围绕长城本体和周边的人文与自然资源建立相应的资源保护制度，在明确资源保护对象、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分区、分类、分级的原则，采取差异化的措施进行保护。对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里长城——山海关，按照文物保护规定，执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长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严禁增量，逐步消减存量，长城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各资源的特点，制定专项保护措施，保护长城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动植物的多样性，对其他人文与自然资源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保护。

结合现有风景名胜区，打破长城沿线多个景区、景点管理之间的界限，拆掉景点景区“围墙”，梳理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多头交叉管理的保护地，整合相关机构功能，如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五佛公司等，成立山海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中心，直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理局，全域范围统一标准建设管理。

4 山海关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4.1 区域空间格局保护

4.1.1 “山、海、关、城”空间格局的保护

全域保护构成山海关特色风貌与完整城防体系的历史遗存与自然资源本底，整体保护山海关“山、海、关、城”空间格局特色，保护角山、长寿山、长城、关隘、山海关关城、入海龙头、渤海及其岸线等各类资源的空间关系。

4.1.2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的保护

重点保护以万里长城为主体、以山海关关城为核心，由七座城堡，十大关隘和周围密布的敌台、战台、烽火台不同等级、不同形式和不同用途的建筑，构成的 **“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 的军事防御体系。

保护七座城堡：关城、东罗城、西罗城、北翼城、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

保护十大关隘：山海关、南海口关、南水关、北水关、旱门关、角山关、三道关、滥水关、寺儿峪关、一片石关。

同时保护长城防御体系不可或缺的敌台、战台、烽火台等建、构筑物。

落实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其整体格局，协调多重保护地的交叉重叠，以长城遗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适度旅游开发为基本策略，全面统筹各类资源可持续发展。

4.2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4.2.1 保护分级

山海关区保护范围分为三个层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控制区。

其中保护区总面积 1161 公顷，分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和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总面积 4029 公顷，分为重点建设控制区和一般建设控制区；环境控制区总面积 14160 公顷，分为景观环境控制区、山体环境控制区、滨海环境控制区和水体环境控制区。

区域风貌保护原则：“色调淡雅、不高不密、新老协调、绿廊渗透”。

4.2.2 历史城区保护区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是代表关城历史城区完整风貌的全部地段及边界轮廓，包括关城及东罗城全部范围，面积为 155.57 公顷。

保护范围内所有文物、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修缮，并改善内部设施。

4.2.3 文物古迹保护区

文物古迹保护区是为保护文物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地段，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包括万里长城——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孟姜女庙等 48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1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其中历史城区内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重合。

4.2.4 重点建设控制区

重点建设控制区范围为保护区以外，指各处保护区外围允许建设，但是严格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地段。北至城镇开发边界线，东至山海关区范围、关城南路、长城以东 300 米范围一线，南至宁海城以北，西至石河东岸 200 米范围。

控制新建设，新建或改建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功能应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主。预留重要文物古迹之间的视觉通廊。

4.2.5 一般建设控制区

一般建设控制区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历史城区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区与重点建设控制区以外的城市建设用地区域，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新建或改建建筑应遵循“色调淡雅、不高不密、新老协调、绿廊渗透”的原则。体现具有文化品位的、亲切宜人的北方重要文化旅游城市的特色。

4.2.6 景观环境控制区

景观环境控制区是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及协调整体环境景观为主要内容的区域，保护山海关地区历史形成的村镇、山脉、水系、田园交相辉映的整体布局特色。

保护现有的农田及田园风景，除原有地方风貌村落整治环境外，可以建设少量具有山海关地方特色的生态农庄或者休闲度假酒店。必须遵循“色调淡雅、不高不密、新老协调、绿廊渗透”的原则，在建设点之间应该保留大量的田野园地及生态绿地。

4.2.7 山体环境控制区

山体环境控制区为长城及关城的背景区域，以角山、长寿山、燕塞湖等为重点，强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原有的意境氛围。

范围内应完整保留原有植被并加以严格养护，所有山体环境都严禁开山取石、破坏植被、任意采伐及捕猎等行为。所有山体环境都严格控制新的人工建设的发生，必须保持原有的自然环境。现有在山体上及山脚边的新建设应酌情处理，除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设施，其他建筑远期应采取逐渐拆除的措施。

涉及旅游区的山体环境中，不得以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目的，对山体环境造成较大的干扰与破坏。对山体旅游区的旅游人口应加以严格控制，计算环境容量，尽可能地减少人工设施如机动车辆道路的建设，鼓励生态型的旅游观光模式。

4.2.8 滨海环境控制区

滨海环境控制区以入海石城——老龙头、澄海楼、南海口关、宁海城等文物古迹为主体，汇集海神庙、天后宫、龙神庙、八国联军营盘旧址等历史文化遗址的海滨风貌区，具有北方滨海城市的显著特色。规划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控制山海关船厂对水体及滨海岸线的污染，增加植被绿化面积，合理利用海滩资源。新建改建建筑风格应体现滨海特色。

4.2.9 水体环境控制区

水体环境控制区主要为石河及两侧绿化景观区域，角山至渤海入海口段，为山海关名城重要的历史水系及景观河道，是山海关整体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严格控制石河沿

岸的建筑与环境景观风貌。规划保护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控制石河岸线宽度，严格禁止侵占水体行为。

应结合水域及生态系统的整治强化生态活动空间，保护山水——城镇——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古城的外部环境特色。在涉及旅游区的湖泊水面中，不得以旅游活动的名义，加建旅游服务设施，保护视线通廊的完整。

4.3 区域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山海关区形成“一核、两轴、三带、六片”的功能结构。

一核：

山海关关城历史文化核心——以天下第一关为重点，包括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是山海关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的核心。

两轴：

万里长城保护发展轴——南起老龙头，北至角山长寿山，形成集海洋、农田、古城、山岳等各种不同地形地貌的长城形态，并且塑造出由低到高的有序的天际轮廓线。

雄关漫道历史风貌轴——由东西向的古“御道”串联起山海关区内主要的历史文化资源。

三带：

山水景观休闲带——由东西向游览线路将长寿山、角山、燕塞湖串联起来。

滨海景观休闲带——以老龙头为中心，以海滨沙滩为基础，东西向发展的滨海景观休闲带。

石河滨水休闲带——沿石河东岸发展的滨水休闲带。

六片：

关城文化休闲区——包括关城、东罗城、西罗城及南北翼城，以地方传统居住生活和文

化休闲体验为主要功能，重点展现历史文化特色，打造文化之城。

北部生态涵养区——包括角山游览区、长寿山游览区、燕塞湖游览区，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结合现有景区与旅游资源，配套适量旅游服务设施，适度发展旅游观光，运动健身等功能。

南部滨海休闲区——包括宁海城、近代营盘分布区、石河入海口周边区域，以及由北戴河沿线向东北延伸的海滨观光带。以旅游观光为主，同时兼有部分文化娱乐及旅游服务功

能。

中部新城发展区——位于石河以东，铁路以南，以居住生活、商贸服务、行政办公、教育医疗为主要功能。

西部农业集聚区——位于石河以西区域，包括大片农田与村庄，以现代农业为主要功能，辅以观光农业，旅游休闲等功能。

东部临港产业区——位于关城东路以东，包括原船厂周边区域以及铁路两侧，以工业园区主，配置居住及居民生活服务设施。

4.4 区域高度控制

4.4.1 控制要求

保护关城和东罗城以群山为背景，由高到低，山（角山）、关（长城、关隘、城墙、城楼）、城（民居、府第）、海（渤海、滨海岸线及滨海平原）四个层次的空间轮廓。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建议周边主要视觉范围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视线分析，严格控制四门对面及两侧视野内的建筑活动。保护关城与威远城、刘道庄烽火台，威远城与边墙子烽火台等之间的视线通廊，保护关城与石河、角山、渤海之间的视线通廊，保证从关城各处观景点向四周眺望的景观环境。

4.4.2 高度控制

规划建立山海关区范围共八类建筑高度控制区。

开敞空间：长城保护范围内以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为主。

一类高度控制区：主要为关城、东罗城、北翼城、南翼城、宁海城、威远城、边墙子烽火台、刘道庄烽火台、孟姜女庙等重要文物古迹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

二类高度控制区：为重点控制区域，为满足重要文物古迹之间的视线通廊，以及山海关机场净空要求必须严格控制的区域，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内。西关大街视廊宽度控制为道路两侧各 30 米。

三类高度控制区：为重点控制区域扩展区，综合考虑视线通廊与整体空间布局，主要位于西罗城、G102 国道南侧威远城至孟姜女庙区域、潮河东侧以及滨海区域，建筑总高度控

制在 20 米以内。

四类高度控制区：为高度协调区域，主要位于关城南路以北部分区域，潮河两侧部分区域，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内。

五类高度控制区：为高度协调区域，主要位于关城南路以南、铁路以北部分区域，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40 米以内。

六类高度控制区：包括铁路以南部分区域、石河沿岸部分区域、龙海大道以南部分区域，主要位于新城区、工业园区和西关片区，可适当点缀中高层，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上述范围以外的区域，尚位于城市建成区外，主要分为三片。（1）石河东侧 G102 国道北侧片区，多涉及文化项目、康养项目选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2）孟姜镇片区，北侧孟姜女庙周边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关城南路两侧高度控制可逐步放开至 40 米；（3）石河西侧片区，建筑高度在满足机场净空要求下，高度控制可逐步放开至 50 米。

同时，设置海拔高度控制区，包括 G102 国道以南、关城东路以东、关城南路以北、疏港路以西区域，地势较为复杂，高低起伏，且处于重要视线通廊上，采取海拔高度控制方式。根据每个地块的现状高程与坡度，测算出地块合理的规划平均高程，在满足视线通廊基础上，控制建筑屋顶高程，规划应同时满足新建建筑总高控制要求与屋顶海拔高度控制要求。

4.5 自然资源的保护

4.5.1 自然遗产保护项目

（1）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

山海关景区属于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时是国家级森林公园。

（2）山海关石河口（石河南岛湿地）

2019 年，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获批入选《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地位于江苏，包含盐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高泥湿地保护地块等五个保护区。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系列世界遗产分为两期，山海关石河口（石河南岛湿地）列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提名地。

根据第 43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申遗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正式提交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于 2023 年第 47 届世界遗产大

会上接受审议。

4.5.2 自然遗产保护要求

（1）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保护。同时应遵守已有风景名胜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区内自然景物与环境。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风景名胜区应当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保护措施，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应当遵循规划进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按照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有计划地组织游览活动，不得无限制地超量接纳游览者。

（2）森林公园保护要求

森林公园的保护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河北省森林公园条例》等法规进行保护。同时应遵守已有专业规划。

森林公园要编制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区划，充分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建筑物的高度、色彩和建筑风格等应当与景观相协调，在游览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人文景观或者景点。

（3）石河南岛湿地保护要求

保护石河南岛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及功能的完整性，构建科学、规范、完备的湿地保护管

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形成完善的生态保护系统和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湿地独有的生态特性，维护生态平衡。

石河南岛定位为国际一流的生态科教岛，山海关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巩固“石河南岛生态修复工程”成果，积极推进“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工作。

4.5.3 临榆十景

山海关早在明清之际就有许多旅游胜地，整理筛选恢复古临榆十景，提升山海关自然资源文化内涵。包括：“悬洞窥天”、“瑞莲捧日”、“山寺雨晴”、“海亭风静”、“姜坟雁阵”、“屏峰春盎”、“悬崖飞瀑”、“石喧金鼓”、“夜涛星箭”、“五泉秋色”、等。结合周边自然景观环境建设，强化其作为重要的历史景观节点的作用。

（1）悬洞窥天

三道关内，黄牛山间有一大型石洞，“悬洞窥天”之景观独具一格：一是类喀斯特石洞景观奇妙；二是洞中洞神秘难测；三是环境优美清幽，为北方难得的旅游圣地。有清王一士诗为证：“郁纡山洞石高悬，昂首玲珑忽见天。井外晴光窥镜小，壶中月色印珠圆。空青倒下千寻翠，虚白斜凝一缕烟。应是巨灵亲凿窍，教人暗处得昭然。”

（2）瑞莲捧日

“瑞莲捧日”是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可观看到的奇妙的自然景观。这里日出景象虽然时间短暂，但瞬息变幻、画面精彩、魅力无穷。有清陆开泰诗为证：“万里晴空绚早霞，云含曙色现奇葩。飞来太液千重瓣，涌出红盆十丈花。光射龙宫惊电转，辉流蓬阙散珠华。只因时傍金乌力，频见朝朝映海崖。”

（3）山寺雨晴

“山寺雨晴”是角山寺内一种独特的自然现象，每日里风雨变化莫测，来去匆匆，反复无常。常常使人感到惊诧、惊骇，甚至是惊慌失措，随之而来的是一份惊奇、惊喜，而后是惊叫不已。清王一士有诗对其描述：“山寺巍峨逼太清，下方阴雨上方晴。阶前俯视蛟龙斗，槛外高悬日月明。雾锁云环铺大野，松声鸟语绕边城。时风顿扫郊原净，万壑金蛇赴海行。”

（4）海亭风静

“海亭风静”是观赏海景的好地方，有“任凭风吹浪打，我自闲庭信步”之风范，有清陆开泰诗为证：“海天一色小亭横，万里晴空曙色清。忽讶狂飙翻碧浪，漫惊弱柳宿流莺。檐

前铁马几沈响，塞上悲笳亦咽声。浅酌静消闲昼水，独留秋月夜分明。”

（5）姜坟雁阵

“姜坟雁阵”是海上大自然与物候变迁的一种奇特景象，也是举世罕见的动态景观。清王一士有诗这样描述：“坟头秋草带秋霜，雁唳嗷嗷断客肠。硬骨千年依渤海，哀鸣一片绕寒塘。风云阵就方成队，鱼鸟门分又作行。飞来飞去孤冢上，低徊似吊烈名芳。”

（6）屏峰春盎

“屏峰春盎”是对围春山自然生态环境评价的缩写，清幽、恬静、清新、秀美是山庄的景观特色。有清王朴诗为证：“为寻幽胜人春山，春在群峰合沓间。造物有心开画本，东君随意斗烟鬟。嫣红蓄韵花千树，晴翠摩空壁四环。最是山灵知我意，和风早为启云关。”

（7）悬崖飞瀑

“悬崖飞瀑”是一处季节性瀑布，雨后瀑水急速宣泄，大有“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的势态，景色壮观、气势恢宏，甚至有些惊心动魄。有清刘文临诗为证：“谁将匹练挂崖巅，三道关前吼瀑泉。峭壁摩天银汉泻，晴空未雨玉虹悬。树根络住将崩石，山罅喷来不散烟。绝谷雷鸣坤轴撼，惊湍难使老龙眠。”

（8）石喧金鼓

悬阳洞山半有石室，景观特色是有洞而不能入，只能凭声音而定，其间找寻之乏力、试探之艰辛、听音之奇妙，有不尽滋味。清费荫棠有诗为证：“金鼓渊渊出石中，女娲煅炼费神工。不教天上补罅漏，留与人间振聩聋。果证三生惊梦坡，兵鏖半壁有声雄。我来试作玄关叩，击磬砮砮了不同。”

（9）夜涛星箭

“夜涛星箭”是山海关海滨一带夜色、海水、波涛与跳跃的鱼虾交织在一起的特有景观。以费荫棠的诗为证：“箭放深宵水族豪，万星飞贯海门高。光腾蚌蛤连珠发，潮射蛟龙隔浪逃。风劲有弓弯海月，电流如镞破云涛。波臣避舍蛟宫冷，港阔烟腥鸿鹄号。”

（10）五泉秋色

“五泉秋色”指五泉山的槲树逢秋变色，如花似锦、如火如荼、如诗如画，美不胜收。我建议是凡画家、诗人都要去五泉山采风，一定会有不少的收获。有清费荫棠诗为证：“谁教白帝弄丹铅，妆点秋容到五泉。野蕨饱霜黄带水，乱松横黛碧连天。珊瑚海冷翻红叶，翡翠屏开凝紫烟。补足春光十分艳，图画留驻酒杯前。”

5 历史城区的保护

5.1 建筑现状评析

5.1.1 建筑类型评价

现状建筑类型分为七个层级。

历史城区内有超 58%的建筑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其中文物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1.76%，历史建筑占比 5.13%，传统风貌建筑占比 11.95%，而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占比 39.68%，其他一般建筑占比 41.48%。

表4 历史城区建筑类型统计表：

现状建筑类型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文物建筑	8020.71	1.76%
历史建筑	23387.59	5.13%
保存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	11833.65	2.59%
保存一般的传统风貌建筑	27476.02	6.02%
已有改造的传统风貌建筑	15223	3.34%
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	181026.65	39.68%
其他一般建筑	189224.83	41.48%

5.1.2 建筑风貌评价

现状建筑风貌分为五个层级。

其中一类风貌建筑占比 1.76%，二类风貌建筑占比 7.72%，三类风貌建筑占比 6.02%，四类风貌建筑占比 43.02%，五类风貌建筑占比 41.48%。历史城区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约占 41%，需要加大力度进行整治。

表5 历史城区建筑风貌统计表：

现状建筑风貌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一类风貌建筑（文物建筑）	8020.71	1.76%
二类风貌建筑 （历史建筑、保存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	35221.24	7.72%

三类风貌建筑 (保存一般的传统风貌建筑)	27476.02	6.02%
四类风貌建筑 (已有改造的传统风貌建筑、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	196249.65	43.02%
五类风貌建筑 (其他一般建筑)	189224.83	41.48%

5.1.3 建筑年代评价

现状建筑年代分为四类。

现状明清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15%；1949 年以前建筑占比 16.66%；1980 年代建筑占比 42.16%；2000 年以后建筑占比 26.18%。

表6 历史城区建筑年代统计表：

现状建筑年代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明清	68435.17	15.00%
1949 以前	76016.61	16.66%
1949—1980 年	192317.36	42.16%
2000 年以后	119423.31	26.18%

5.1.4 建筑屋面现状

现状建筑屋面分为三类。

现状平顶建筑占比 37.26%；囤顶建筑占比 29.27%；坡顶建筑占比 33.47%。

表7 历史城区建筑屋面统计表：

现状建筑屋顶形式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平顶	170051.27	37.26%
囤顶	133613.17	29.27%
坡顶	152752.61	33.47%

5.1.5 建筑质量现状

现状建筑质量分为四类。

现状建筑质量好的建筑基底面积占比为 28.04%，质量较好的建筑占比 21.29%，质量一

般的建筑占比 48.89%，质量较差的建筑占比 1.78%。历史城区内还有超半数的建筑质量待于改善提升。

表8 历史城区建筑质量统计表：

现状建筑质量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质量好	127925. 39	28. 04%
质量较好	97106. 75	21. 29%
质量一般	223035. 64	48. 89%
质量较差	8124. 67	1. 78%

5.1.6 建筑高度现状

现状建筑高度分为三类。

历史城区内现状一层建筑占绝大多数，建筑基底占比为 87.15%，二层建筑占比 11.44%，三层及以上的建筑仅占 1.42%。

表9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统计表：

现状建筑层数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占比
一层	397554. 38	87. 15%
二层	52170. 43	11. 44%
三层及以上	6467. 64	1. 42%

5. 2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5.2.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山海关历史城区范围依据历史上相对完整的城墙格局范围而划定，即山海关关城、东罗城范围，面积为 155.57 公顷。

西罗城因终未完整建成，故不作为历史城区范围。据《临榆县志》载：“西罗城，傅大城之西关外，明崇祯十六年（1643 年），巡抚朱国栋请建，工未毕，通改革中止。门一，在城西，曰“洪宸”。城未建时，即有拱宸楼，不知何年始建。”

5.2.2 历史城区保护要求

依法保护各类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历史文化街区 2 处，历史风貌区 3 处，历史建筑 53 处及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

其中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执行。历史建筑群的保护参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其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按各自法律法规执行保护。

整体保护和延续老城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以及传统街巷，对老城进行有机更新与城市修补，优先在用地调整、交通梳理、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为老城保护提供条件。

严格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积极改善传统风貌建筑，大力整治与老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老城传统风貌相协调。

5.3 传统格局风貌保护

（1）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的城池格局，保护关城、东罗城城墙、城楼，以及城外护城河，保护关城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大街、小巷、胡同形成的典型棋盘式街巷格局。不得随意改变历史城区的地形高差，保护迎恩楼、镇东楼、望洋楼、威远门与钟鼓楼之间的视线通廊，避免建筑的遮挡，有条件的应当将既有遮挡建筑拆除。

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铺地材质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延续传统肌理，结合建筑高度控制、传统风貌的保护控制，实现历史城区整体格局的保护。

（2）整体风貌保护

秉持整体保护的理念，历史城区内不仅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实施重点保护，同时历史城区内的其余地区也应当采取风貌整治及渐进式、有机更新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历史城区内的大拆大建。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应以保持历史原貌、加强保护修缮为主，对保护范围内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措施。

针对历史城区内的其余地区，应以风貌整治为主，避免大拆大建，以改善建筑风貌，降低建筑密度，提高环境质量，完善设施配套为目标，有序治理。建筑的改建新建要严格控制

建筑高度。范围内应根据道路系统规划逐步整治与梳理街巷，不改变街巷历史格局与基本走向，逐步实现历史城区内建筑与风貌的保护要求。对确实有新建需求的，不应突破原有容积率，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方式进行有机更新，更新时应当符合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肌理，且建筑风貌与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历史城区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限高九米、小式建筑、边关风貌、青砖灰瓦、红黑门窗、黄绿点缀”。

5.4 保护控制分区要求

历史城区内按保护与控制的不同要求，分为保护区、控制区两大类共四个等级。四级保护控制分区重叠区域的保护控制要求，应从严控制。

（1）一级保护区：指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

历史建筑的保护，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执行。历史城区范围内历史建筑 63 处。

（2）二级保护区：指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内有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街巷、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空间环境整治以减法为主。对影响历史风貌的一般建筑，近期对其进行整修改造，降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远期拆除更新。严格控制保护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必须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各建设项目必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处于重要地段的建设项目应由专家评审。

（3）重点控制区：指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传统建筑与格局风貌，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重点控制周边环境杂乱

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加强保护传统建筑，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优先在用地调整、交通梳理、设施配套等方面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提供条件。

（4）一般控制区：历史城区内的其他地区。

重在保护历史城区整体的格局风貌，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应从空间、尺度和建筑样式上与古城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持古城的总体格局和传统风貌，不得有破坏总体风貌的建设活动。要按照“重点保护、合理保留、普遍整治、局部更新”的方针循序渐进的进行古城的城市修补，不搞大拆大建。

区内建设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以一层为主，局部可控制为二层，对暂无更新条件的区域进行整治，应当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改造及平改坡等方式进行建筑改造。

5.5 总体层面规划措施

5.5.1 现状用地分析

近年来贯彻实施了“保护古城，发展新城”的空间发展战略，以新城的发展建设促进古城区人口与功能的疏散，形成多中心的城市组团发展模式。并逐步搬迁了区内办公、医院、工厂等公共建筑。

历史城区内现状用地以三类居住用地为主， 占总用地的 39.12%，居民生活条件较差，民生有待改善，其次为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占比 15.67%，历史城区内商业用地占比 14.29%，商业模式及业态功能亟需提升完善，此外， 已拆除待建设用地占比 13.58%，有待于合理规划利用， 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

5.5.2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1）功能定位

历史城区作为山海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具有较为完整的历史格局与环境风貌，规划以文化传承、休闲旅游、传统居住为主导功能，打造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城，具有“山、海、关、城”特色的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2）文化定位

长城文化、军事文化、民俗文化、移民文化。

长城文化：长城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其中山海关长城的独特性、丰厚性，是中国其他长城所在地无法比拟的，位于山地、丘陵、平原、大海等多种地貌上建造了不同风格的长城景观，城堡集聚、城楼巍峨、城墙蜿蜒、敌台林立、险关制塞、烽墩遍布。有“一座山海关城， 半部明长城史”之说。

军事文化：山海关特有的战略位置，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经历过多次战争，“山海关石河大战”等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

民俗文化：山海关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传统医药 9 大类，共有 24 项。

移民文化：“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纳兰性德这首词就是对清初开始“闯关东”者的最真实的写照。中原地区的大量流民以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移民通过山海关去往关外，或关外人来往关内，部分便留下入籍山海关，关内外的特色文化在此相互融合。东音西曲、南腔北调的民间群众文化逐渐随着民族融合深入关内，融入山海关的本土文化中。

5.5.3 历史城区功能结构

历史城区功能结构概况为：

“两核、两轴、五片、多点”

两核：钟鼓楼商贸核心、第一关文化核心；

两轴：历史文化展示体验轴、传统商贸休闲体验轴；

五片：商贸文化体验片区、历史风貌保护片区、文化旅游服务片区、城市生活服务片区、传统生活居住片区。

5.5.4 用地布局调整规划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以调整为主，同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表现为三增三减。

（1）增加文化旅游用地，增加历史城区内与文化博展、休闲旅游功能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适量植入酒店、餐饮等业态。

（2）增补配套设施用地，增加公园绿地及休憩、集散广场用地，全方位改善自然、生

态环境及居民、游客的生活、游览环境。

（3）增设混合功能用地，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与风貌区整治，保留具有历史延续性的居住用地，提高用地功能复合度。

（4）减少棚户居住用地，改善人居环境，对生活环境较差的棚户区有机更新。

（5）减调低效闲置用地，植入公共服务、旅游服务功能。

（6）减迁工业仓储用地，包括东四条胡同、居民前胡同废弃的工业厂房等，按保护要求迁出，按街坊需求置换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等功能。

表10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152.27	153.23	—	—
其中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52.27	153.23	—	—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52.27	153.23	100.00
		R	居住用地	59.57	51.24	39.12	33.44
			R2 二类居住用地	—	37.11	—	24.22
			R3 三类居住用地	59.57	—	39.12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14.13	—	9.2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87	26.42	15.67	17.24
			A1 行政办公用地	1.23	0.12	0.81	0.08
			A2 文化设施用地	5.27	8.09	3.46	5.28
			A3 教育科研用地	6.16	7.76	4.04	5.07
			A7 文物古迹用地	10.52	10.19	6.91	6.65
			A9 宗教设施用地	0.69	0.26	0.45	0.1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75	36.16	14.29	23.60
			B1 商业用地	21.75	35.35	14.29	23.07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0.81	—	0.53
		M	工业用地	0.63	—	0.41	—
			M2 二类工业用地	0.63	—	0.41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99	18.83	9.85	12.29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81	17.20	9.07	11.22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19	1.63	0.78	1.06
		U	公用设施用地	0.01	0.24	0.01	0.16
			U2 环境设施用地	0.01	0.04	0.01	0.03
			U3 安全设施用地	—	0.20	—	0.13
			绿地	10.77	20.34	7.07	13.27
	G	G1	公园绿化	8.83	17.31	5.80	11.30
		G3	广场用地	1.94	3.03	1.28	1.98

			已拆除待建设用地	20.68	—	13.58	—
E			非建设用地	3.30	2.34	—	—
	E1		水域	3.30	2.34	—	—
总用地				155.57	155.57	100.00	100.00

5.5.5 居住功能延续

保障改善民生，是古城保护与发展的着力点，只有切实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延续古城的居住功能，留住一定数量的原住民，才能保持古城生活的原真性，留住古城的乡愁与“烟火气”。

古城内保留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十字大街东南、西南、西北三片区，适当优化原有居住规模，梳理质量与风貌较差、长期空置建筑，更新为配套设施和文化旅游服务设施。鼓励与四条大街衔接的居住地块进行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可设置适量民宿，补齐古城内住宿类型短板。规划历史城区居住用地规模为 51.24 公顷，占历史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的 33.44%，比现状减少 5.68%。

5.5.6 配套设施完善

保留现状山海关一中、古城小学、古城幼儿园。对空置地块与低效闲置用地进行改造升级，新增街坊级社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绿地广场、停车等配套设施用地，沿街头绿、环城绿地布置体育健身设施。利用腾退的文物建筑用地等，在满足保护要求前提下，修缮后引入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

5.5.7 文旅业态控制

历史上关城内商业设施基本集中在四条大街与东罗城大街两侧，规划对这一特点进行了延续。

相关部门应当控制古城旅游商业过度开发，对商业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适时发布鼓励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目录，重点发展具有当地民族文化特色的业态，完善宾馆、民宿、餐饮等业态，培育夜游线路与特色地段。

东罗城内用地鼓励商业与文化体验混合使用，增强用地活力。控制建筑容量，保留一定开敞空间，有利于多样化、体验式业态布局。

5.5.8 人口容量控制

（1）居住人口调控

现状关城总人口约为 5580 人，规划保留居住功能，人口近期规模基本维持现状，规划以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为重点，完善各居住社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社区活动，鼓励居民参与到保护行为中来，保障居民生活，维护居民利益，强化居住吸引力。同时，鼓励服务人口居住在关城内，提升古城居住活力，避免夜晚“空城”。引导古城区居住人口就业岗位向商业服务业和旅游业集聚，保持历史城区整体活力。

（2）游客容量控制

随着古城游览设施的完善，游客接待能力有所提升，游览面积有所扩大，依据面积法计算景区游客容量。

1）古城区瞬间容量

采用面积法：瞬间容量=风景区面积/单位规模指标

风景区面积=历史城区面积（155.57 公顷）

单位规模指标=50-100m²/人，

瞬间容量 min：1555700/100=15557（人）

瞬间容量 max：1555700/50=31114（人）

2）古城区日容量

日容量=瞬时容量×日周转率

日周转率取 1~2

日容量 min=15557×1=15557（人）

日容量 max=31114×2=62228（人）

综合考虑，在保持历史城区游览舒适度的前提下，游客容量控制为 3 万人/天。

5.5.9 社区生活的延续性

针对历史城区内现状居住人口偏少且老龄化严重的现象，提出历史城区内社区生活延续策略，形成四条解决路径：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强化社区的凝聚力和自组织能力、提升社区产业的服务水平、协调发展中多元主体的关系。

（1）改善人居环境和配套设施

完善公益类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服务水平。增加基层商业网点设置，结合文旅商贸发展建设就业帮扶点、就业培训点等设施。在社区服务的完善中发挥各社会团体的作用。增加公共财政的社会保障投入，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基金，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

以解决居民诉求为核心出发点，全面梳理历史城区内居民居住情况，完善排水、供暖、燃气等市政工程，整治社区与街巷环境，增加公共开敞空间。

（2）强化社区的凝聚力和自组织能力

1）建设“触媒”类公共建筑

通过社区服务、传统历史展示等多类别公共建筑，帮助历史城区品质的提升，发展激活居民公共生活的“触媒”与“纽带”。

2）培育及引入社会团体

培育文化团体等社区组织，并搭桥牵线引入非盈利服务机构，凝聚社区居民文化认同，并实现新旧居民融合。建设公共服务、传统文化展示等类别的公共建筑，优化现有公共空间，为社会活动的开展提供载体。

（3）提升社区产业的服务水平

1）鼓励传统文化产业发展

梳理文化资源，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创新与传承并重、效益与教化并重的原则，利用历史城区内传统手工艺、名人文化等，进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充满活力的文化产业运营机制，加强其他产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

2）促进社区就业

就业促进的规划策略应包含保护复兴、技能植入、岗位拓展三个层次，同时依靠政策扶持和市场机制的双重支撑。

加强戏曲歌舞、传统手工技艺、名人轶事等文化遗产的研究、过程展示、互动体验，保护传承的同时提供就业岗位。

发展新职能，开拓新服务，创造新型服务岗位。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强化技能培训，持续增加历史城区内包括创意产业等在内的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外出青年、已迁出青年回乡创业，出台支持政策，优化赢商环境，扶植古城民宿、创意产业、个人工作室等，促进人口回流，优化社会人口结构。

调整业态，发展有利于就业岗位释放的生活服务、旅游服务等职能。通过公共设施吸纳

就业、鼓励私人经营吸纳就业、鼓励自主创业三种方式增加社区就业岗位。

（4）协调发展中多元主体的关系

鼓励符合条件的非经营性建筑改变建筑功能。如居住建筑可整治为符合传统居住形态且兼容商业及文创产业功能的形式等。

加强商业业态监管，对经营主体和经营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商业准入许可证，凭证办理营业执照；开设协作与沟通渠道，协调经营商户与居民的关系；对接工商管理部门，成立行业商会组织，组织商户学习规章制度，提升服务水平，推动经济产业发展。

5.5.10 现状道路交通

历史城区外围交通条件优越。共五条主要城市道路，东侧关城东路、北侧关城北路、西侧关城西路，南侧关城南路连接秦皇岛市区，南侧老龙头路直通老龙头景区。

历史城区内部交通不成网络，慢行系统维护欠缺，车行与人行交通冲突，交通缺乏有效组织梳理。停车场呈散点分布，面积较小，缺少为居民服务的停车设施。各级道路分工不够明确，交通形式混杂，不利于风貌保护、居民交通出行及旅游服务。

5.5.11 道路交通规划

（1）总体要求

结合古城空间形态、交通出行模式和旅游发展需求，在保留原有道路格局的基础上，形成结构清晰、功能完善、适应山海关古城旅游及生活的道路系统和街巷格局。保护历史城区内街巷历史名称，保持历史城区内棋盘式的街巷格局和肌理，城市道路不得穿越古城。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重点保护街巷，不改变其空间尺度和道路线形。严格控制风貌整治街巷的街景，形成特色街景风貌。

（2）道路交通规划

历史城区外围均由城市道路系统的主次干道围合，交通可达性较好。

历史城区内道路交通分为主要车行道路、分时限行车行道路、主要步行街巷、次要步行街巷四个类型。

车行道路：城内主要车行道路是为居民生活服务，沿北马道、南马道、西九条胡同、东九条胡同、通天沟、新建胡同、居民前胡同等构成车行环路。辅以居民前胡同、胜利胡同等形成完善的车行道体系。

分时限行车行道路：为保护街巷风貌，为游客提供舒适的步行环境，同时又必须满足沿线居民、商铺及旅游设施需求的道路，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内，以东西大街、南北大街、天心胡同、东头条至东八条胡同、西二条胡同、西三条胡同为主。可通行旅游观光电瓶车，并控制在特定时段通行机动车。

主要步行街巷：规划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以及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天心胡同等街巷为主要步行街巷。

次要步行街巷：其余宽度较狭窄街巷均为居民生活区内部道路，保持其原有街巷尺度和景观风貌，规划为次要步行街巷，满足非机动车通行。

（3）交通设施规划

关城南路北侧、关城东路西侧规划 1 处公交首末站、1 处长途客运站。

规划历史城区及周边社会停车场共 12 处。沿历史城区外围古城出入口附近设置集中社会停车场，积极采用旅游观光电瓶车等形式的公共交通接驳。保留现状东门外、第一关路南侧、西门外 3 处社会停车场，规划北门外新增 1 处大型旅游停车场，重点解决旅游车辆出入停放问题。同时城内结合片区改造，新增 8 处分散、小型停车场，为居民生活服务。新建项目按规范满足规划配建停车要求。

（4）交通管制措施

历史城区内实施机动车分时限行管制措施。

主要机动车辆出入口为第一关路南入口、北门入口、城墙豁口，其中城墙豁口、北门入口为主要居民车辆入口，第一关路南入口为主要旅游车辆入口。

5.5.12 慢行系统规划

历史城区内倡导慢行交通，结合城墙、绿带及街巷风貌与特色条件，形成“两轴串四环、六廊连八点”的慢行结构。

两轴：东西大街、南北大街构成两条慢行轴线；

四环：环城墙内外、城墙上，以及由东三条胡同、西三条胡同、天心胡同、西大街、胜利胡同、穆家胡同、通天沟等重点街巷构成的四条慢行环线，包括胡同慢行环道、环城慢行巷道、环城景观绿道、城墙慢行游道；

六廊：包括东二条胡同一西二条胡同、东五条胡同一西五条胡同、通天沟、天心胡同、柴禾市胡同、居民前胡同一新建胡同六条慢行廊道；

八点：包括镇东楼、迎恩楼、望洋楼、威远门、胜利胡同历史建筑群、穆家胡同历史建筑群、王家大院建筑群、天心胡同历史建筑群。

5.5.13 市政设施规划

（1）规划原则

1）历史城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等市政设施要逐步改善，在保护历史城区历史风貌的同时改善历史城区的人居环境。

2）市政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区内自足”和“最小干扰”原则，以满足历史城区自身发展需求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不得破坏历史风貌，积极探索在现有道路空间尺度下的管线技术方案。当市政管线与设施按常规设置与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灵活特殊的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2）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规定,预测水量选取参照上述规范指标，采用单位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

表11 历史城区用地指标用水量预测表：

用地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用水指标 （立方米/公顷·日）	最高日用水量 （立方米/日）
居住用地	51. 52	150	77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6. 42	50	132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6. 16	50	1808
道路交通用地	18. 83	20	376. 6
公用设施用地	0. 24	30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20. 34	10	203
合 计	-	-	11444

考虑 10%的未预见水量，历史城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2 万立方米/日。

2）给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用水由山海关水厂提供。以现状北大街、南大街敷设的 DN300-DN400 供水管道以及关城东路敷设的 DN400-DN1000 供水管道作为主干管。

（3）污水工程规划

1）现状情况

历史城区内东大街、西大街敷设有 D500-D600 污水管道，东三条至东九条胡同敷设有 D400-D600 污水管道；北马道、柴禾市街、南大街、通天沟和第一关路敷设有 D400-D600 污水管道。

2）污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主要为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给水日变化系数取 1.4，则最高日污水量为 1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污水量为 0.74 万立方米/日。污水管管径按最高日最高时计算。

规划结合现状已有的污水干管，对街巷内的污水管道进行规划，取消简易的污水沟，铺设污水管道，进一步完善排水系统，实现历史城区内雨污分流。

规划以南北大街为界，以西区域的污水汇集到南、北马道污水主管后纳入关城西路污水干管，以东区域内污水基本汇集到通天沟、第一关路以及东九条胡同污水主管后纳入城市污水干管。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4）雨水工程规划

1）现状情况

历史城区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外围有环城水系。现状雨水采用就近排入水体，没有设置雨水泵站，小街小巷内雨水基本散排。

2）雨水工程规划

秦皇岛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605.709 \cdot (1+0.711 \lg P)/(t+1.040)^{0.464}$ ；

P 代表设计降雨的重现期（重现期不低于 3 年）；

t 代表汇流时间（min）；

单元任意重现期、任意历时的暴雨强度直接将相应的历时和重现期代入到公式中计算即可。所得的暴雨强度单位为 L/(s.hm²),将计算值除以 167,得到单位时间内平均降雨深度，用 i 表示，单位为 mm/min。

历史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关城内沿道路按就近原则敷设雨水管道，管径 DN300～DN1200，收集后的雨水就近排入护城河。东罗城内按照规划道路布置雨水管网，并利用场地地形集散雨水进入公园水体和雨水管网，并排入环城水系。

（5）电力工程规划

1）现状情况

历史城区内现有 10KV 中压开闭所 3 处，上级电源引自 110KV 山海关变电站，供电线

路多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2) 电力工程规划

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规划用电指标, 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用电负荷。考虑同时系数取 0.7, 功率因数为 0.9, 预测总用电负荷约为 4.25 万千瓦。

表12 历史城区单位用地用电负荷预测表:

用地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用电指标 (千瓦/公顷)	用电负荷 (千瓦)
居住用地	51. 52	250	128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6. 42	600	1585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6. 16	900	32544
道路交通用地	18. 83	15	282. 45
公用设施用地	0. 24	200	48
绿地与广场用地	20. 34	10	203
合 计	-	-	61810

规划 220KV 五里台变电站和 110KV 山海关变电站作为历史城区的主要电源。

规划 10 千伏架空线改造埋地电缆; 380/220 伏优先采用地埋式敷设, 在街巷较窄不具备入地敷设条件下可沿墙体采取隐蔽方式安全敷设。现状破损配电线路应进行全部更换, 并采用防阻燃措施加以保护。电能表布设应相对集中, 安装于院落门口相对隐蔽的位置。

(6) 电信工程规划

1) 现状情况

历史城区内现状固定电话信号由山海关电信局提供, 电信线路主要以架空方式敷设, 暂无邮政设施。

2)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在居民片区、商业区、景区周边设置邮政代办点, 完善邮政服务网络。通信管网规划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方式建设综合信息管道, 综合信息管道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

规划结合公建设立有线电视机房, 形成若干网络区域, 有线电视传输线路应统一纳入综合信息管道中进行布置。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使光纤干线进入古城, 提供相应网络服务。向游客提供限定时长的免费 WIFI 服务, 提供更快更先进的无线网络, 历史城区覆盖率达到 100%。搭建自主游览服务平台, 链接各商家信息及历史文化遗产信息, 游客在手机上便可导览全城。

(7) 热力工程规划

1) 现状情况

现状历史城区内建筑住以一层民房为主, 基本无节能措施, 其单位面积热负荷较大, 约为 90-110MW/m2。自废除蜂窝煤炉等具有危险性采暖设备后, 城内居民冬季基本无采暖设施, 部分住宅以小型热水锅炉为主要热源, 分散低效,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目前城内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除为山海关一中供热外, 基本集中于北大街和南大街两侧以及个别较宽街道的商业建筑。

2) 热力工程规划

城内热源为山海关和顺园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房, 结合街巷环境整治, 有条件的街道可敷设采暖管道接入集中热网, 没有条件利用集中供热的建筑可利用天然气壁挂炉或电热膜等清洁能源分散采暖; 东罗城内全部采用集中供热系统, 热源为山海关众馨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

供热主干网分为两支, 一支为现状 DN400 热力主管道由古城北门进入城内, 为城墙内热用户提供热源; 另一支沿关城东路敷设 DN400 供热管道为东罗城片区供热。管网以枝状方式铺设, 新敷设的热水管网原则上采取管沟方式敷设。

(8) 燃气工程规划

1) 现状情况

古城内基础设施尚未完善, 居民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日常炊事用气, 危险系数较高,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采用天然气, 结合居民生活水平、生活习惯等因素确认以下指标: 居民用气指标为 2520MJ/人.年 (60×104 kcal /人.年); 管道气化率 75%; 天然气低热值 35.11MJ/Nm3; 用气不均匀系数: 月高峰系数 Km=1.15, 日高峰系数 Km=1.10, 时高峰系数 Km=3.2。

按照规划人口总数 5580 人进行预测, 居民年用气量 30.15 万 Nm3 / 年; 公共建筑年用气量 9.05 万 Nm3 / 年 (居民年用气量的 30%); 其他用气量 3.92 万 Nm3 / 年 (未预见用气量取其他用气总量的 10%)。历史城区用气总量为 43.12 万 Nm3 / 年。

从高中压调压站沿关城西路引出管径 D250 的中压管道, 由古城西南门引入城内。大型公建用户采用柜式调压装置; 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城内中低压调压站的设置原则基本为每个居民小区或地块设置一个, 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而设定。

(9) 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埋设依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规范和规定执行。

采用“埋地敷设”的方式，尽量避免新建架空线路，可采取隐蔽工程处理，必要的架空线路及其附属构筑物应与周边景观风貌协调。在街巷狭窄无法满足部分工程管线入地埋设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局部架空敷设的方式安排在专用缆槽内。

当工程管线在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管线避免应遵循以下规定：新建管道避让现有管道；压力管避让自流管；管径小的管道避让管径大的管道；易弯曲的管道避让不易弯曲的管道；临时管道避让永久的管道；支管避让干管。

5.5.14 综合防灾规划

增强综合防灾能力，建构古城防灾基础设施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发生灾害造成的各种损失。

(1) 历史城区内应成立专职消防队，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装备器材，承担古城的消防工作。按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完善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应尽量利用外围道路作为消防通道，文物保护单位应设室内消火栓及使用喷淋。主要街巷应结合给水管网的改造，配置消火栓，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重点地段不大于 80 米。同时配备小型或便于携带的消防设备，建立基层社区消防组织，加强消防自救能力。

(2) 石河东岸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石河西岸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石河防洪堤坝工程设施要与其周边自然环境及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保持滨水特色，增加亲水空间。

(3)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山海关历史城区一般建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重要文物建筑在此基础上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利用城墙内外公园绿地、广场、社会停车场、地下人防、城内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历史城区的避难场地。

(4)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合理配置医疗急救资源，完善应急急救网络。

5.5.15 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环境规划

改善古城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提高电、气化率，逐渐停止使用废弃木材或煤炭等

作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 2017-2100 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3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秦政发 2018-22 号）相关规定，秦皇岛市划定部分区域为禁煤区，山海关区京哈高速公路以南区域为禁煤区。

山海关古城严格执行秦皇岛市禁煤相关规定，所有散煤用户（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店、流动摊点等）和居民住户日常炊事、取暖等活动禁止使用燃煤。凡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单位和居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替代。同时，为保障古城内居民生活需求，加快推进燃气工程和集中供暖设施建设。

(2) 地表水环境规划

完善古城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污水的排放标准，以经济有效、简单易行、节约能源、防止二次污染为原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3) 声环境控制规划

严格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

合理规划，严格限制古城周边大型机动车的流量，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古城内全面禁止鸣笛，严格控制汽车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控制规划

应大力开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对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储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首先考虑其生产量的减量化，提高投入产出化，然后是尽可能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废物资源化；

对暂无利用可能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处置，建筑垃圾宜结合公共绿地的建设综合利用。

5.5.16 地下空间规划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与建设。

(2) 历史城区内所有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预先进行地下文物勘探，保护可能存在的地下文物遗存。

(3) 在历史城区外可进行适度的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遵循“统筹安排、因地制宜、

综合利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保障居民生命安全的同时，努力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与商业、交通、市政等设施的结合，达到地下空间的最优化利用。

5.6 建筑高度控制

5.6.1 建筑高度控制原则

- （1）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高。
- （2）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按文物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 （3）各类保护区划重合时，按最严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 （4）不满足规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既有建筑逐步整治改造或更新。
- （5）重要地段或标志性重要建筑经过城市设计论证确定建筑控制高度。

5.6.2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因关城内绝大多数传统建筑为一层，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层数控制为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局部地段可控制为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二层建筑建设位置需进行视线分析，由规划、文物及建设部门严格审批，特别必要时可召开专家会议征求意见。结合山海关文物古迹保护规划要求，关城内建筑总高不超过 9 米。东罗城城墙高度较低，新建建筑总高不超过 8 米。现状不满足高度要求的三、四层及以上建筑应逐步拆除。

历史城区内建筑高度分为四级：开敞空间、建筑原高控制区、一层建筑高度控制区、二层建筑高度控制区。

开敞空间：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建筑原高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建筑原高控制为主。

一层建筑高度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以及重要的视线通廊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

二层建筑高度控制区：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以一层为主，局部二层，其中二层建筑基底面积不超过总建筑基底面积的 60%。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

5.7 开发强度控制

5.7.1 开发强度控制原则

历史城区内应严格控制住宅院落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对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需经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原则上不得大于院落原有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或规划指标要求。

对院落整体更新的，应满足地块该规划容积率控制要求。

5.7.2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

规划对历史城区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提出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托幼、中小学及部分公用设施用地的建筑容量按照专业规定执行。

表13 居住用地控制指标表

地块功能	地块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居住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1.00	≤50	≥20
	建筑高度为一层	<0.60	≤60	≥15

表14 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地块功能	地块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0.70	≤35	≥30
	建筑高度为一层	<0.50	≤50	≥2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1.00	≤60	≥15
	建筑高度为一层	<0.50	≤50	≥20

5.8 建筑保护与整治

5.8.1 传统建筑特色研究

（1）形成机制探究

山海关自明洪武十四年（1381）建关设卫，至清末的数百年间，关内外贸易互动密切频繁，社会生产迅速发展，各族文化不断交融，进一步推动了山海关建筑文化多元融合，不断刺激和推动地方民风民俗向文化政治中心北京靠拢，以传统民居为例，山海关城内的传统建筑多为四合院式，其层次布局、建筑风格等，与典型北京四合院基本相同，但随着时代发展出现了细微变化。此外，由于南临渤海、北靠燕山，自然环境属东部季风暖温带季风气候，

夏季炎热时短，冬季寒冷时长，春秋多风沙，因此居民多选择布局紧凑、围护墙体厚重，且通风、保暖性较强的住宅建筑形式。其传统民居特点为承袭“北京四合院”特色的基础上，融入了辽西传统民居代表性元素囤顶，具有鲜明的乡土特色。

（2）传统建筑特色

山海关传统建筑在整体上保持了明清以来的建筑特色，绝大多数为四合院形式，以传统民居为主，由于受宗法制度的限制和地形、财力的局限，多为一进或二进的院落，少量为三进宅院，也有最简单的三合院。院落空间呈纵向长方形规矩布置，整体纵深感强，多数由大门、二门、影壁，正房、厢房、倒座等组成，建筑均为一层，正房坐北朝南，一明四暗或一明两暗格局，部分建筑两侧有耳房，两厢房各为三开间对称布置。

1）建筑形态

大多为硬山屋顶，出檐不大，常在檐椽的尽端使用短小的飞椽。屋顶形式分硬山双坡屋顶和囤顶（平拱灰顶）两种，出于建造成本原因，富商官宦宅院多为双坡瓦顶式四合院，普通民居多为囤顶。双坡屋顶为小青瓦屋面，囤顶多应用沥青材料和近代的防水涂料，屋顶呈深灰色。普通民居的围墙大多灰砖砌筑，殷实之家的四合院院墙、山墙或后檐墙，均以石材为基，上砌整砖，墙身较厚，墙面全部或局部表面包砖，内部填充碎石或者卵石。非面向院落的墙体一般不开窗洞。较少装饰，仅在墀头处有雕花，墙面或有卵石填充的图案。内外地坪多以条砖铺面，少数讲究的房间则饰木地板装修。室内以不同形式的隔扇划分空间，上部装纸顶棚，部分仰挂灰顶棚。

2）结构体系

以砖木结构为主，砖墙与木质椽檩混合承重结构体系，梁架结构以抬梁式为主。普通民居木结构选材较为随意，除了正房的用料显得规整外，其余房间的大梁多为树干，呈现扭曲的自然生长形态。普通民居大多数无廊，少量大户人家会在正房增设一条前廊，檐柱和金柱之间以抱头梁和插穿枋联系。围护墙体高大厚实，门窗隔扇花格，以功能实用为标准，较少有装饰。

3）建筑色彩

屋顶、地面以及包砖墙体、砖雕为青灰色基调，红黑门窗，黄绿点缀。木构件主要为深茶褐色、黑色、红色，土墙面以白色或淡土黄色为主，色彩整体以建筑材料的原色为主，较少有后期粉饰。

4）建筑构件

大门、二门、影壁墙和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其比例均匀，檐饰秀丽，色彩素雅，加之配以纤巧的窗棂挂落，青砖黛瓦，红柱与之相映，获得了良好的艺术效果。部分院落正门前设有踏跺，两旁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鹤、鹿、牡丹、荷花等象征吉祥、富贵、喜庆、长寿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

5.8.2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规划以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为基础，综合建筑质量、年代、风貌等现状要素信息，对历史城区内的建筑进行详细评估，对于不同类型的建筑提出分类保护和整治模式，并提出建筑风貌控制的具体内容和方法。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主要包括五种：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

表15 历史城区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对应表：

分类	文物建筑	历史建筑	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一般建筑	
					与传统风貌无冲突	与传统风貌有冲突
模式	保护	修缮		改善	保留	整治

5.8.3 保护建筑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本体的修缮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项目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

5.8.4 修缮建筑

针对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功能调整。

5.8.5 改善建筑

针对传统风貌建筑。

遵守不改变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原则，不允许改变建筑外立面原有的特征和基本材料，严格按照原有特征，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对建筑内部可以加以调整改造，改善和提高建筑使用质量。改造措施均应通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

5.8.6 保留建筑

针对与传统风貌无冲突及质量较好的一般建筑，主要为近年新建的传统样式建筑。

保留建筑的风貌与传统建筑基本协调，也不影响居民正常使用，规划建议近期维持现状，建筑外观风貌及特色构件不得改变成与街区传统风貌冲突的样式；如因街区整体保护需要整治，应保持其与传统风貌建筑形式、色彩相协调，商业建筑屋面宜采用传统硬山双坡屋面，居住建筑可采用传统囤顶屋面。可采用新兴墙体材料和结构体系，但形式保持传统。

5.8.7 整治建筑

针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

在不具备拆除的情况下，主要对其立面进行整治，包括降层、平改坡、增加外观木结构装修、更换外饰面或屋顶、改变造型等，力求体现传统风貌特色。平屋顶建筑应当改为坡屋顶，外墙改为贴青砖、白粉墙或木板饰面，将铝合金门窗换为木制门窗或增加传统门窗装饰纹样。

针对与传统风貌冲突较大，通过一般的改造措施无法使其协调，同时具备更新条件的建筑，可考虑采用整体更新等措施。新建建筑应当在色彩、形式、体量、材质等方面与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5.9 空间景观保护控制

5.9.1 空间格局的保护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内外的历史空间格局。保护与优化古城外部的自然景观环境与内部人工环境之间的协调性。保护和延续古城内部的历史空间格局与肌理，不随意拓宽道路和改变街道走向。

古城空间结构由节点空间、线性空间、面域空间组成，节点空间包括历史标志物、视觉控制点、重要空间节点、历史景观点等，线性空间包括特色街巷、景观视廊等，面域空间包括特色街区、开放空间等。

5.9.2 重要景观视廊控制

历史城区内重要景观视廊有 10 条：钟鼓楼——迎恩楼、钟鼓楼——望洋楼、钟鼓楼——镇东楼、钟鼓楼——靖边楼、迎恩楼——望洋楼、镇东楼——望洋楼、镇东楼——服远楼、威远门——迎恩楼、威远门——钟鼓楼、威远门——镇东楼。

主要观景点：钟鼓楼、镇东楼、望洋楼、迎恩楼、靖边楼、临闾楼、牧营楼、威远堂。

主要制高点：钟鼓楼、镇东楼、望洋楼、迎恩楼。

5.9.3 节点空间的保护

保护并强化钟鼓楼、镇东楼（天下第一关）、望洋楼、迎恩楼、靖边楼等作为历史城区的历史标志物与视觉控制点。强化历史城区内重要节点的地位，建筑高度的控制应当避免建筑对标志物及视觉控制点的遮挡。历史标志物周边避免出现高于其高度，或者遮挡的建筑物。

保护修缮节点空间内物质遗存本体，不得随意拆除破坏；保护节点空间的历史环境与氛围不得改变，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应当与传统文化的传承相结合，同时尽可能提供文化传承

的开敞空间。

5.9.4 传统街巷的保护

历史城区内临街建筑物严禁使用防盗门、卷帘门、铝合金门窗、水泥花板等现代建筑设施和材料，建设活动严禁占用道路、古井、沿街沿河空地及绿化地等公共活动场所。需要保护与控制的街巷分为两类：重点保护街巷、风貌整治街巷。

1、重点保护街巷：指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传统街巷，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包括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东四条胡同、东五条胡同、东六条胡同、东七条胡同、东八条胡同、通天沟、穆家胡同、齐家楼胡同、天心胡同、西三条胡同等 13 条重点保护街巷。

对于保护街巷，应保护其原有街巷空间尺度，整治其两侧街景，保护修缮两侧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整治改造两侧一般建筑；街巷中影响历史风貌的市政管线入地敷设；用传统材料和方式铺设街巷路面；环境小品具有地方传统特色。

2、风貌整治街巷：指历史上在历史城区街巷格局中有重要地位的街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传统风貌保存一般或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街巷，包括西二条胡同、西五条胡同、东九条胡同、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等；一类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街巷，包括北马道、南马道等街巷两侧后期改建新建建筑较多的街巷。

对于风貌整治街巷，规划维持道路格局与走向，严格控制其两侧建筑风貌，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整治改造一般建筑，控制引导新建建筑，以形成各自特色的街巷风貌，避免出现过于现代化的建筑，鼓励建筑融入历史特色要素与构件。位于文化展示路线上的街巷，应结合开放空间设置街巷历史沿革介绍铭牌，用传统材料和方式铺设街巷路面。

5.9.5 历史水系的保护

（1）划定历史水系保护范围

划定现存东护城河水体保护界线，严格保护历史水系的水体资源，除必要的市政服务设施及岸线整治，禁止污染水体、大面积填埋等行为。

（2）疏浚沟渠联通水系

基于历史水系脉络，在现状暗沟明渠基础上，疏浚水系孔道，将古城护城河的水系相连通，改善水质环境，发挥其防洪、排涝、生态景观等多种功能作用。

（3）滨水岸线景观控制要求

整治护城河滨水的岸线环境，沿河地块设置绿化、广场等开敞场所，引入休闲娱乐等新功能，激活滨水空间，保持滨水空间的公共属性，岸线宜突出自然植被特色，并设置观景区域，适宜人停留。

远期考虑恢复通天沟历史水系，引护城河水入城，利用高差形成叠水景观，丰富街巷景观效果。

5.9.6 开放空间的保护

整体保护城墙内外的开放空间，保护护城河滨水绿化景观环境，形成开放的环城景观带。强化广场开放空间及其景观绿化，包括第一关广场、瓮城广场、南门广场等。

5.9.7 绿化景观的保护

（1）加强护城河的滨水绿化，环城内外规划为公园绿地。

（2）加强历史城区内的公共绿化，有针对性的补充多样化的绿化形式，改善古城的绿化环境。尽可能保留现有的街道绿化，结合街巷整治与梳理，形成街头绿地。小尺度街巷空间采用移动式或垂直式绿化形式。

（3）保护与加强文物古迹绿化，保护古树名木。鼓励民居院落内各种形式的庭园绿化。尽可能保留现有的街道绿化，结合街巷整治与梳理，形成街头绿地。小尺度街巷空间采用移动式或垂直式绿化形式。

（4）新增绿化鼓励采用地方乡土物种，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形成多样性的绿化景观。

5.9.8 环境设施引导

（1）制定古城环境设施专项城市设计引导。

（2）以历史氛围、空间尺度和街道景观的整体性为前提，控制引导户外店招的位置、形式、风格、色彩、材质、数量、体量等属性。

（3）古城内指示牌、座椅、垃圾箱等环境设施色彩不应鲜艳，宜用原木、石材等自然材料。街巷铺地采用石板街面。

（4）空调外挂机、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不得裸露放在沿街立面及街巷视线所及范围内。

6 历史地段的保护

6.1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6.1.1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历史城区内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有 2 处：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界线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街区保护范围面积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之和。

本着“应保尽保”原则，规划调整原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将通天沟两侧传统建筑较为集中、功能相对完整的地段整体纳入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以更好的满足名城保护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16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调整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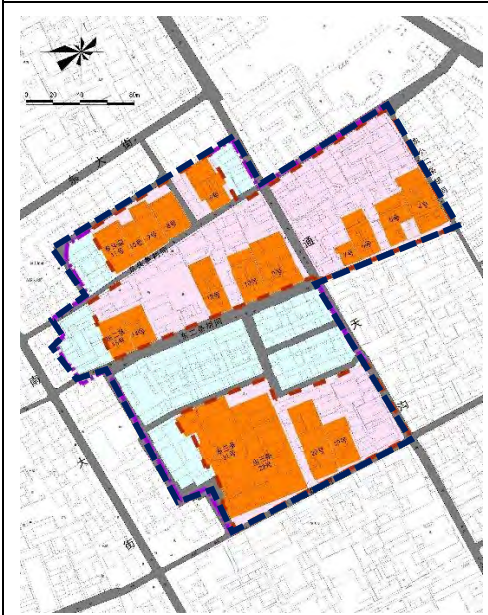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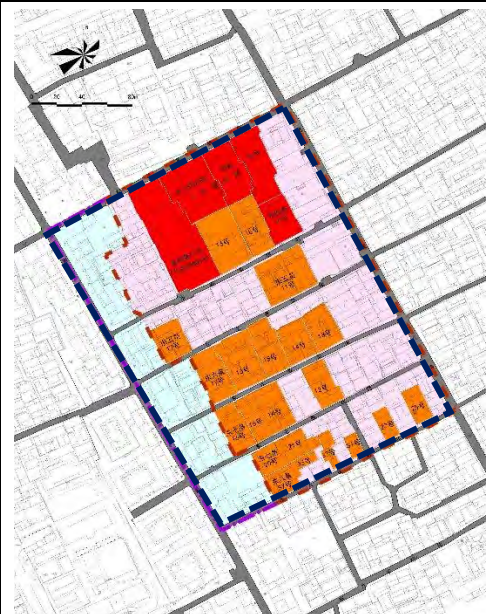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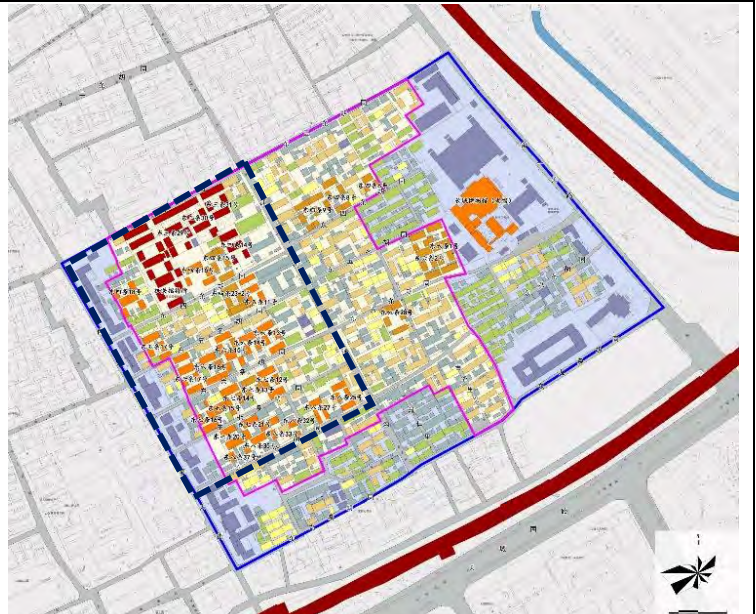
上版规划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保护范围
	
调整前：核心保护范围 3.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7 公顷，保护范围总面积 5.2 公顷。	调整后：核心保护范围 5.0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6.9 公顷。保护范围总面积 11.95 公顷。

表17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调整对应表：

上版规划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保护范围
	
调整前：核心保护范围 4.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1 公顷，保护范围总面积 5.8 公顷。	调整后：核心保护范围 9.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7.87 公顷，保护范围总面积 17.37 公顷。

6.1.2 总体保护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应遵循历史遗存的原真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的保护原则，并应在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基础上，另行编制专项的保护规划。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严格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街巷、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

（3）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空间环境整治以减法为主。对影响历史风貌的一般建筑，近期对其进行整修改造，降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远期拆除更新。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必须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各建设项目必须经规划行政部门严格审批，处于重点地段的重要建设项目应由专家评审。

（4）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应严格控制，对需新、改、扩建的建筑必须在建筑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以取得与核心保护区之间合理的空间过渡。建筑形式宜为坡屋顶或囤顶，色彩以传统建筑的色彩为主色调，体量宜

小不宜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凡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现状建筑，必须加以整治，尤其加强与历史文化街区邻接地区的管理控制，以达到与整体环境的和谐统一。

（5）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应按照原高进行控制。其他建筑的改建、重建，严格控制为一层，其建筑檐口高度不应超过 3.5 米，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风貌协调区范围内，则还应同时满足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对其周边环境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原则上以一层为主，建筑檐口高度不应超过 3.5 米。

（6）将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

（7）历史文化街区出入口应当设置标识，并建立街区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标志牌。

（8）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延续社会生活气息，保持街区活力。

6.1.3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价值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关城东南片区，是古城内传统建筑较为集中、历史格局较为完整的区域，也是古城内尚存的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之一，是古城历史记忆的核心载体，街区的特色价值可概括为：边关商贸——山海关商贾文化的重要承载地、多元融合——冀东北建筑文化的典型代表地。

边关商贸——山海关商贾文化的重要承载地

街区内商贾文化繁盛，孕育了诸多商贾富豪。山海关王家大院建筑群，原院主叫王鸿录，号仲泉，绰号“王三佛”，相传他曾为清末盐务史，祖籍天津。建筑群原共有房屋 99 间，古香古色，东侧大影壁是王家祠堂的一部分，未建完，正值日寇侵华进入山海关，王鸿录携全家离开山海关，现在其后人定居美国，为美籍华人。

东三条 12 四合院号原为田中玉族亲田国钊家宅，田国钊曾做过“奉天银行”的总经理，他注重培养家乡子弟，主动从东北募集资金，在山海关开办商科职业学校，为造就山海关商业人才做出了巨大贡献。

此外，东二条财主出身的朱家大院、东二条军火商出身的田家大院、东三条民商出身的付家大院，均为一方商贾富豪之所在。南大街过去以钱、粮、当号为主，还有金店、绸布庄。最大的商号永茂居杂货店，独揽全城杂货生意，晚清民国开张，由老郑家（郑大林、郑大和），

老王家、老谷家三家合股经营。

多元融合——冀东北建筑文化的典型代表地

多元融合是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突出特色，体现在建筑形式的多元融合与建筑类型的多样两方面。由于地处蓟辽交汇之地，各民族文化在山海关交流融合，山海关传统民居特点是在承袭“北京四合院”特色的基础上，融入了辽西传统民居代表性元素囤顶，具有鲜明的乡土特色。

街区内现存众多传统建筑，院落格局完整，建筑细部精美。其中王家大院建筑群、东三条 12 号四合院是山海关现存院落格局最为完整、建筑特色最为明显的传统民居，是研究山海关商贾大宅建筑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王家大院建筑坐北朝南，坐落于东三条胡同北侧的照壁保存完整，体量高大，气势宏伟，彰显出王家大院在山海关历史上的特殊地位。南大街绸布庄建于民国初年，原名“广福兴”，为中西合璧式建筑，是城内第一家绸布店，体现了民国时期商业建筑特色。街区内现存大量清末民初的传统建筑，是山海关传统民居的典型代表，是冀东北建筑文化的典型代表地。

（2）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两片：北侧片区北沿东头条胡同及其北侧部分区域，西至南大街东侧，南至东二条胡同及其南侧部分区域，东至东小二条胡同；南侧片区北至东小三胡同，东至第一关路西侧，南至东三条胡同，西至南大街东侧，总面积为 5.0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东至第一关路，南至东三条胡同，西至南大街，北至东大街，面积为 6.9 公顷。

街区内有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王家大院建筑群（东三条 19、20、21、22 号）、南大街绸布庄、东三条 12 号等，历史建筑 18 处，推荐历史建筑 2 处。

（3）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严格保护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整治改造一般建筑。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的格局与尺度，包括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东小二条胡同、东小三条胡同等。重点整治传统街巷两侧街景立面。街区内保护建筑均应挂牌保护。

规划在该区形成民俗文化展示体验区。结合王家大院建筑群，利用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的院落，设置文化展示体验、传统商业、传统工艺、传统民宿等业态。完善街区内公共设施，落实市政管线入户，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6.1.4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价值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关城东南片区，是古城内传统建筑较为集中、历史格局较为完整的区域，也是古城内尚存的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之一，是古城历史记忆的核心载体，街区的特色价值可概括为：街头市井——传统居住文化的集中展示地、民俗集聚——边关民俗文化的重要呈现地。

街头市井——传统居住文化的集中展示地

自清朝建立后，山海关的军事地位逐渐弱化，没有了金戈铁马的气息，只剩下普通百姓的市井生活。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大量传统民居，南大街的临街商业，东三条至东八条的传统民居，院落格局完整，建筑风貌古朴，是古城传统民居最为集中的地段，体现了明清时期山海关的民居特色，是具有北方地域特色的历史街区。街区较为完整展现了传统民居院落形式，经纬交织、井井有条的街巷格局，街区内大量原住民传承着古城的生活方式，留存着古城历史时期的记忆，是古城最具市井生活气息的地段。

民俗集聚——边关民俗文化的重要呈现地

山海关作为长城沿线的边关重镇，民俗文化的形成与长城文化有着紧密的联系，长城在军事防卫之外，也发挥了中原农耕经济与北方游牧经济相互作用的调解作用，茶马互市、互通有无，以长城为依托开展的各种经贸活动，丰富了关内外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沟通融汇了各民族的血脉亲情，促进了关内外的民族文化的交融，形成了山海关多元、包容的民俗文化。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是古城内民俗文化载体保存最完整的地段，所谓载体即大量的原住民及其居住的传统民居院落、街巷等场所，人与场所构成了山海关民俗文化的活态展示馆。同时，街区内现有山海关民俗博物馆，完整化、集中化、静态化的展现了山海关民俗文化，包括婚俗文化、饮食文化以及宗教文化等。

（2）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东三条胡同，东至长城博物馆西侧围墙一线，南至东八条胡同南侧，西至南大街东侧，面积为 9.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北至东三条胡同，南至东九条胡同，东至第一关路，西至南大街，面积为 7.87 公顷。

街区内有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机关招待所、东三条 29 号、东三条 30 号、东三条 31 号、东四条 14 号等，历史建筑 22 处，推荐历史建筑 9 处。

（3）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严格保护街区内传统建筑，整治改造一般建筑。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的格局与尺度，包括东三条胡同、东四条胡同、东五条胡同、东六条胡同、东七条胡同、东八条胡同、通天沟等。重点整治东三条胡同、通天沟等传统街巷两侧街景立面。街区内保护建筑均应挂牌保护。

街区中部片区以延续传统居住为主要功能，适量植入文化展示、传统商业、传统民宿等业态，完善街区内公共设施，落实市政管线入户，提升社区环境品质。西北片区结合王家大院、机关招待所形成民俗文化展示片区，沿南大街以商业服务为主，优化业态配比，提升业态品质。东片区沿第一关路以旅游服务为主，配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长城博物馆旅游服务品质。

6.2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6.2.1 历史风貌区的划定

除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是指具有一定的历史风貌，包括传统风貌较为集中或具有特定时期的风貌，街巷格局比较完整，需要整体保护的地段，划定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内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2 处：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同时历史城区外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1 处：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6.2.2 总体保护要求

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街巷、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保护修缮范围内文物、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并保护传统建筑院落的整体性，保护其空间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风貌区内街巷与空间的历史尺度。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与风格，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社区环境品质。

6.2.3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1）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包括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两侧传统建筑，以及近年恢复的传统样式建筑集中片区，面积为 25.6 公顷。

范围内有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田中玉公馆、南大街绸布庄），历史建筑 13 处，推荐历史建筑 1 处，其他建筑大部分为近年恢复的传统样式建筑，重点保护的传统街巷有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

（2）保护要求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是构成山海关城城池格局的骨架，重点保护风貌区内文物与历史建筑，保留提升近年恢复的传统样式建筑，保护十字大街的街巷空间与尺度，提升沿街建筑风貌及街景效果，功能以旅游商业为主，优化业态类型，提供高品质的旅游服务。

6.2.4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1）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天心胡同两侧传统建筑集中片区，北至西二条胡同北侧，南至西五条胡同南侧，面积为 5.16 公顷。

范围内有历史建筑 9 处，推荐历史建筑 6 处。

（2）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风貌区内历史建筑和天心胡同街巷空间与尺度，保护街巷两侧以传统居住为主的空间形态。功能以维持传统居住为主，适当植入民宿等业态。

6.2.5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1）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西关大街两侧传统格局较为完整的片区，面积为 9.98 公顷。

范围内有历史建筑 6 处，推荐历史建筑 6 处。

（2）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风貌区内历史建筑与西关大街历史格局，展现历史上作为“御道”的风采，优化业态布局，以传统居住、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

7 文物古迹的保护

7.1 文物的保护

7.1.1 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与数量

山海关区范围内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

历史城区范围内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表18 山海关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地址
1	万里长城——山海关		全国重点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2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英国营盘旧址	全国重点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法国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德国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意大利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日本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六国饭店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永平教区别墅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3	孟姜女庙		省级	宋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望夫石村
4	先师庙		省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西大街胜利胡同
5	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		省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胜利胡同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地址
6	田中玉公馆		省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西大街中段
7	山海关近现代铁路附属建筑	英式公寓	省级	189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
		日本行车公寓		190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
		津渝铁路山海关机务段、山海关车站旧址		19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
8	南大街绸布庄		省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大街
9	山海关季大夫楼		省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新建胡同1号
10	山海关悬阳洞		市级	史前新生代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三道关村西
11	山海关五花城遗址		市级	汉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古城村
12	山海关清真寺		市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西路
13	山海关烈士陵园		市级	1957年	革命文物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吕家沟村北
14	清道台署衙门		市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站西街
15	古营盘	崔庄营盘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渤海镇崔台子村北
		刘道庄营盘(陈斗庄营盘)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陈斗庄村北
		黄金庄营盘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黄金庄村西
16	后棉花庄火药库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后棉花庄村北
17	二郎庙遗址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回马寨村小陈庄村北
18	三清观遗址（包括古柏一株）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村
19	北街招待所		区级	中华民国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穆家胡同2号
20	机关招待所		区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四条11号
21	四合院		区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29号
22	田氏家庙		区级	中华民国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新建胡同1号
23	北海神庙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南海村龙海大道南
24	天后宫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南海村石河口东岸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地址
25	郭庄大槐树	区级		古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前棉郭庄
26	清行宫遗址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孟家店村
27	栖贤寺	区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角山景区
28	碑刻“层峦叠障”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长寿山景区
29	碑刻“百二河山”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长寿山景区
30	碑刻“范墨流香”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长寿山景区
31	区工商银行办事处	区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关大街
32	锦铁山海关乘务员公寓	区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站西街
33	东三条12号	区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12号
34	东三条30号	区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30号
35	东三条31号	区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31号
36	东四条14号	区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四条14号
37	山海卫学双文井	区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先师庙西侧
38	马家居	区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新建胡同6号
39	山海关王家大院建筑群	区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东三条19、20、21、22号
40	星宿坛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栖贤寺东北方向
41	孚佑宫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栖贤寺东北方向
42	文昌宫遗址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栖贤寺东北方向
43	“壁立千寻”摩崖石刻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线天西2公里处
44	北齐长城戍城	区级	北齐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线天处
45	后寺遗址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11公里，三道关村北
46	塔林遗址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11公里，三道关村北
47	团云寺上寺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11公里，三道关村北
48	团云寺下寺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11公里，三道关村北

7.1.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线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划定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本规划在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基础上，落实范围界限。

7.1.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1）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修建形式、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景观与建筑功能应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营造统一协调的整体氛围；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

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可对文物建筑进行开放，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表19 山海关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	W01	万里长城——山海关		由老龙头入海石城起，至角山主峰大平顶长城，以城墙两侧墙体外皮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关城、东罗城以城墙墙基里、外皮为基线，向外扩 50 米（其中东城墙外位于东罗城内为 20 米）、向内扩 15 米。南翼城、北翼城各以内、外城墙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各外扩 50 米。宁海城以外侧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东 50 米至海岸线，向南 120 米至海岸线，向西 50 米至水泥路外边，向北 50 米至停车场。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由老龙头入海石城至角山主峰大平顶的长城，各外扩 150 米；山海关城、东罗城、南翼城、北翼城各外扩 150 米，城内全部为建设控制地带；宁海城外各外扩 150 米，东、南至渤海，西至海神庙，北至停车场外缘。
	W02	山	英国营盘旧址	日军军营旧址以将军楼外墙外为基线，向东外扩 15 米至农田，向西外扩 5 米至家属区，向南外扩 5 米至木器厂，向北外扩 50 米至围墙。其余各国军营旧址均以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 50 米。
		海	法国营盘旧址		
		关八国联	德国营盘旧址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军营盘旧址	意大利营盘旧址		
			日本营盘旧址		
			六国饭店旧址		
			永平教区别墅旧址		
省级	W03	孟姜女庙		以现有庙围墙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东 8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60 米，向北 50 米，均至山坡。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东外扩 50 米至民宅；向南外扩 60 米至供销社北墙；向西外扩 80 米至停车场外缘；向北外扩 60 米至农田。
	W04	先师庙		以文庙大成殿外墙皮为基线，向东 50 米，向西 3 米，向北、南各 80 米。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20 米。
	W05	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		北侧以遗址北部院墙外墙基为基线，向北外扩 5 米；南侧以遗址南部院墙外墙基为基线，向南外扩 5 米；西侧以遗址最西侧墙基为基线，向西外扩 20 米；东侧以遗址最东侧墙基为基线，向东外扩 2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外扩 10 米。
	W06	田中玉公馆		以楼体北墙基边线为基线，向北扩 5 米，西、东墙基外边线外扩 8 米，南至西大街。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外扩 50 米。
	W07	山海关近现代铁路附属建筑	英式公寓	东墙外扩 7 米至院墙，南墙基外边线外扩 5 米，西墙外扩 4 米至院墙，北墙向外扩 1 米至居民楼。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5 米。
			日本行车公寓	东墙向东至公路，南墙外扩 3 米至院墙，西墙外扩 1 米至院墙，北墙向北至公路。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5 米。
			津渝铁路山海关机务段、山海关车站旧址	东墙基外边线外扩 5 米，南墙向南至公路，西墙基外边线外扩 3 米，北墙向北至铁路。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5 米。
	W08	南大街绸布庄		以建筑墙基外皮为基线，北墙向北外扩 6 米，西墙向西外扩 1 米至南大街，东墙向东外扩 8 米，南墙向南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10 米。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09	山海关季大夫楼		建筑基外边线各外扩 8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础，各外扩 50 米。
市级	W10	山海关悬阳洞		以前后洞口为基线，向外扩 50 米。	控制周边环境。
	W11	山海关五花城遗址		以城墙外墙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2	山海关清真寺		以围墙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3	山海关烈士陵园		以围墙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4	清道台署衙门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区级	W15	古营盘	崔庄营盘	以营盘外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刘道庄营盘(陈斗庄营盘)		
			黄金庄营盘		
	W16	火药库	后棉花庄火药库	以火药库外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7	二郎庙遗址		以庙址外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8	三清观遗址（包括古柏一株）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9	北街招待所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0	机关招待所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1	四合院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2	田氏家庙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3	北海神庙		以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4	天后宫		以台基外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25	郭庄大槐树	以树干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1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6	清行宫遗址	遗址周边环境控制	遗址周边环境控制
	W27	栖贤寺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8	碑刻“层峦叠障”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9	碑刻“百二河山”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0	碑刻“范墨留香”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1	区工商银行办事处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2	锦铁山海关乘务员公寓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3	东三条 12 号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4	东三条 30 号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5	东三条 31 号	保护范围：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6	东四条 14 号	保护范围：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7	山海卫学双文井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2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10 米
	W38	马家民居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10 米
	W39	山海关王家大院建筑群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40	星宿坛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1	孚佑宫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2	文昌宫遗址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3	“壁立千寻”摩崖石刻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44	北齐长城戍城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45	后寺遗址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6	塔林遗址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7	团云寺上寺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8	团云寺下寺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7.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山海关区范围内共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并按照《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并根据条件逐步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表20 山海关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1	马氏民居	中华民国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外峪村

7.3 历史建筑的保护

7.3.1 历史建筑的确定

山海关区已公布历史建筑 72 处，其中历史城区内 63 处，历史城区外 9 处。

规划将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院落格局和建筑保存完整，建筑构架体系保存完备，构件装饰有特色的建筑，推荐为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共有 40 处，其中历史城区内 34 处，历史城区外西关片区 6 处。

规划山海关区范围内历史建筑合计 112 处。

表21 山海关区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1	S-01	圣水庄古井	圣水庄村	石河镇	市公布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2	S-02	锦房 155 号（老面包房）	站西街	铁路房产段	市公布	
3	S-03	西关大街 15 号	西关大街 15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4	S-04	西关大街 25 号	西关大街 25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5	S-05	西关大街 85 号	西关大街 85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6	S-06	南后街 13 号	南后街 13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7	S-07	西关大街 30 号	西关大街 30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8	S-08	胜利胡同 2 号	胜利胡同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9	S-09	西大街 27 号	西大街 2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0	S-10	胜利胡同 13 号院	西大街 27 号北侧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1	S-11	胜利胡同 15-17 号	胜利胡同 15-1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2	S-12	崇禾市胡同 22 号	崇禾市胡同 2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3	S-13	崇禾市胡同 23 号	崇禾市胡同 2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4	S-14	西大街 66 号	西大街 6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5	S-15	西大街 14 号（现镇远镖局）	西大街 1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6	S-16	天心胡同 14 号	天心胡同 1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7	S-17	西二条 5 号	西二条 5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8	S-18	西二条 6 号	西二条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9	S-19	天心胡同 6 号	天心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0	S-20	西三条胡同 1 号	西三条胡同 1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1	S-21	西三条胡同 2 号	西三条胡同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2	S-22	西三条 41 号	西三条 41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3	S-23	西三条 42 号	西三条 4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4	S-24	西三条 43 号	西三条 4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5	S-25	西三条 44 号	西三条 4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6	S-26	北大街胡同 14 号	北大街胡同 1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7	S-27	北大街胡同 18 号	北大街胡同 18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8	S-28	东大街 12 号（老干部局）	东大街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9	S-29	东大街 9 号	东大街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30	S-30	穆家胡同 12 号（山西会馆）	穆家胡同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31	S-31	山海关机务段机车扇形库	机务段	铁路房产段	市公布	
32	S-32	供销社	西关大街	西关片区	市公布	
33	S-33	长城博物馆（老馆）	第一关路	历史文化街区內	市公布	
34	S-34	东头条 6 号	东头条 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35	S-35	东头条 8 号	东头条 8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主体坍塌
36	S-36	东头条 9 号	东头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主体坍塌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37	S-37	东头条 10 号	东头条 10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主体坍塌
38	S-38	东头条 11 号	东头条 1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主体坍塌
39	S-39	东二条 4 号	东二条 4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0	S-40	东二条 5 号	东二条 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1	S-41	东二条 6 号	东二条 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2	S-42	东二条 7 号	东二条 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3	S-43	东二条 9 号	东二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4	S-44	东二条 10 号	东二条 10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5	S-45	东二条 12 号	东二条 1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6	S-46	东二条 14 号	东二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7	S-47	东二条 15 号	东二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48	S-48	东三条 19 号	东三条 1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S-49	东三条 20 号	东三条 20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0	S-50	东三条 21 号	东三条 2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S-51	东三条 22 号	东三条 2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2	S-52	东四条 16 号	东四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53	S-53	东四条 18 号	东四条 18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54	S-54	东五条 11 号	东五条 1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55	S-55	东五条 17 号	东五条 1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56	S-56	东六条 13 号	东六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57	S-57	东六条 14 号	东六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58	S-58	东六条 15 号	东六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59	S-59	东六条 16 号	东六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60	S-60	东六条 17 号	东六条 1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61	S-61	东七条 12 号	东七条 1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62	S-62	东七条 14 号	东七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63	S-63	东七条 15 号	东七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64	S-64	东七条 16 号	东七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65	S-65	东七条 20 号	东七条 20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与东八条 37 号为同一套院
66	S-66	东七条 21 号	东七条 2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与东八条 35 号为同一套院
67	S-67	东八条 25 号	东八条 2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68	S-68	东八条 27 号	东八条 2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內	区公布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69	S-69	东八条 32 号	东八条 3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原 31 号门牌错误
70	S-70	东八条 33 号	东八条 3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71	S-71	东八条 35 号	东八条 3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与东七条 21 号为同一套院
72	S-72	东八条 37 号	东八条 3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与东七条 20 号为同一套院
73	S-73	东三条 13 号	东三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4	S-74	东小三条 9 号	东小三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5	S-75	东四条 6 号	东四条 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6	S-76	东四条 8 号	东四条 8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7	S-77	东四条 9 号	东四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8	S-78	东四条 15 号	东四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9	S-79	东四条 23-2 号	东四条 23-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0	S-80	东六条 1 号	东六条 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1	S-81	东六条 2 号	东六条 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2	S-82	东六条 28 号	东六条 28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3	S-83	东七条 13 号	东七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4	S-84	基督教堂	西大街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5	S-85	天心胡同 12 号	天心胡同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6	S-86	天心胡同 3 号	天心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7	S-87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8	S-88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89	S-89	西五条胡同 39 号	西五条胡同 3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0	S-90	西五条胡同 40 号	西五条胡同 40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1	S-91	西九条胡同 6 号	西九条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2	S-92	印家胡同 24 号	印家胡同 2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3	S-93	红旗胡同 3 号	红旗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4	S-94	红旗胡同 6 号	红旗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5	S-95	红旗胡同 7 号	红旗胡同 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6	S-96	建设胡同 3 号	建设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7	S-97	建设胡同 12 号	建设胡同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8	S-98	西安家胡同 4 号	西安家胡同 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9	S-99	东安家胡同 6 号	东安家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0	S-100	东安家胡同 9 号	东安家胡同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1	S-101	黄家胡同 5 号	黄家胡同 5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2	S-102	黄家胡同 9 号	黄家胡同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3	S-103	黄家胡同 17 号	黄家胡同 1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4	S-104	穆家胡同 3 号	穆家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5	S-105	穆家胡同 11 号	穆家胡同 11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6	S-106	齐家楼胡同 6 号	齐家楼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7	S-107	西关饭店	西关大街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08	S-108	大槐树 5 号	大槐树 5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109	S-109	西关大街 22 号	西关大街 22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10	S-110	西关大街 23 号	西关大街 23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11	S-111	西关大街 24 号	西关大街 24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12	S-112	西关北后街村宅院	西关北后街村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7.3.2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提出具体保护与利用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

在保护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

7.4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7.4.1 古树名木的保护

山海关区范围内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共有 44 株，其中按等级划分：国家一级 6 株，国家二级 3 株，国家三级 24 株，名木 11 株；按生长场所分，城区 9 株，乡村 35 株。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规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结合古树名木的保护强化庭院绿化或公共绿化，周边环境绿化配置体现山海关传统与地方特色。

表22 山海关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古树名木编号	中文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单位(人)	备注
13030300001	油松	110	25	136	11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山下路边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02	槐树	200	10	167	8	石河镇户远寨村村西	张杰	古树
13030300003	槐树	500	13	530	11	石河镇户远寨村村东	张杰	古树
13030300004	白榆	110	16.8	330	17	石河镇田庄村张学林家	张学林	古树
13030300005	侧柏	110	11	105	5	清真寺院内	杨志远	名木
13030300006	侧柏	130	10	164	5.5	清真寺院内	杨志远	名木
13030300007	油松	130	11	162	7	清真寺院内	杨志远	名木
13030300008	油松	790	9	236	12	三清观院内	崔静	名木
13030300009	槐树	800	12	544	16	石河镇毛家沟村内	冯桂才	古树
13030300010	槐树	690	17	475	14	石河镇黄金庄村村内	石树德	古树
13030300011	槐树	130	21	255	19.5	石河镇外峪村内	王永江	古树
13030300012	槐树	370	16	340	17.5	石河镇下沟村村内	刘万山	古树
13030300013	槐树	170	14	183	8.5	二郎庙下部	关	名木
13030300014	槐树	170	15	235	10	二郎庙王灵宫殿后	关	名木
13030300015	油松	170	15	274	15	二郎庙药王殿北	关	名木
13030300016	槐树	390	23	409	23	前棉村内	关钢	古树
13030300017	侧柏	170	13	122	5	龙华寺大门东侧	龙华寺	古树
13030300018	侧柏	170	13	139	5.5	龙华寺大门西侧	龙华寺	古树
13030300019	白榆	500	17	375	12.5	孟姜镇八里堡村村内	陈国生	古树
13030300020	侧柏	130	11	134	6.5	古城小学院内	李立军	古树

古树名木编号	中文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单位(人)	备注
13030300021	侧柏	210	13	152	10.5	西关帝景湾小区 17、18 号楼中间	裴	古树
13030300022	柿子	120	7.8	115	5	西关幼儿园对面老铁烧烤院内	贺玉琴	古树
13030300023	侧柏	330	10	127	4.5	孟姜女庙原入口西侧	孟姜女庙景区	古树
13030300024	油松	150	14	157	9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右侧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5	油松	630	24.3	266	13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左东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6	油松	630	26.5	286	14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左西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7	黑枣	150	12.1	127	10.7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8	油松	135	17	142	15.5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北坡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9	木槿	110	2	65 39	5	穆家胡同 2 号院	闲亭	名木
13030300030	侧柏	210	13	187.5	7	第一关景区瓮城内	第一关景区	名木
13030300031	侧柏	210	13	137	6	第一关景区瓮城内	第一关景区	名木
13030300032	法桐	100	17	215	14	第一关镇小湾村原北京军区家属院院内	部队	名木
13030300033	皂荚	130	13	200	12	孟姜镇大毛山杨立新门口	杨立新	古树
13030300034	侧柏	120	9	141	5	孟姜女庙东陈列室	孟姜女庙景区	古树
13030300035	侧柏	130	10	155	5.5	孟姜女庙石像旁	孟姜女庙景区	古树
13030300036	油松	110	9	126	7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门前北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37	桧柏	110	9.5	120	6.5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门前北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38	油松	110	10	122	7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门前南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39	侧柏	115	12	135	7.5	铁路疗养院女生公寓门前东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0	油松	110	9	132	6	铁路疗养院后院东侧	铁路	古树

古树名木编号	中文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单位(人)	备注
13030300041	侧柏	100	11	121	7	铁路疗养院后水塔东（和谐厅后门）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2	侧柏	120	13	139	8	铁路疗养院后和谐厅门前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3	丁香	110	3.5	285	4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后南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4	丁香	110	4	291	4.7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后北	铁路	古树

7.4.2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

包括古井、特色铺地等。其中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管理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重点保护的古井历史材料与构造，结合周边环境的整治形成开放空间。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8.1 保护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传承性。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

8.2 保护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已经列入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未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各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地方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传统风俗等。

山海关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类型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

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传统医药 9 大类。共有 24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2 项，市级 9 项，区级 12 项。

表23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公布时间	传承人	备注
1	孟姜女传说	民间文学	国家级	2008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扩展项目
2	萧显写匾的故事	民间文学	省级	2009	刘建	第三批省级非遗项目
3	少北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省级	2012	张金富	第四批省级非遗项目
4	饽饽叶饼制作工艺	传统技艺	市级	2009	田淑琴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5	山海关浑锅	传统技艺	市级	2009	王文和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6	山海关喇叭	传统音乐	市级	2009	徐成文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7	孟姜女庙庙会	民俗	市级	2009	常毅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8	砖刻画	传统美术	市级		李福山	第二批市级非遗项目
9	镇关武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			第二批市级非遗项目
10	孙氏正骨	传统医药	市级	2013	孙景文	第三批市级非遗项目
11	山海关百年老冰糕	传统技艺	市级	2019	吕秋敏	第五批市级非遗项目
12	汉魏六朝古砖砚雕刻技艺	传统技艺	市级		苑贵民	
13	山海关桃罐头	传统技艺	区级			
14	山海关叫卖声	传统技艺	区级			
15	五色韭菜	传统技艺	区级			
16	二郎弹打三座碑的传说	民间文学	区级			
17	山海关民间故事	民间文学	区级			
18	山海关谚语	民间文学	区级			
19	山海关京剧票房	传统戏剧	区级			
20	山海关舞龙	传统舞蹈	区级			
21	山海关太平鼓	传统音乐	区级			
22	山海关秧歌	传统音乐	区级			
23	山海关民歌	传统音乐	区级			
24	山海关歌谣	传统音乐	区级			

8.3 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等法规文件执行。

（1）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调查，大力实施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工程，逐步形

成以市、区级名录为基础，以省级名录为骨干，以国家级名录为重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施项目名录与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基地、传承人群的“五位一体”。

（2）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名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有效结合起来。以古城为主要空间载体，将各级重点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功能再利用相结合。完善古城历史文化博物馆、名人故居博物馆、大师艺术品博物馆、名俗博物馆等博展场馆体系。

（3）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代表性传承人命名制度和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

（4）保护与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大力扶持老字号在历史文化街区集聚发展，加强对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鼓励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通过举办工艺美术创作大赛、以山海关为题材或背景的诗歌、文学、绘画、对联作品评比、摄影比赛、古建维修经验交流及展示等等，承担完善社区以及复兴传统文化的功能。

（5）保护和恢复历史地名和街巷历史名称，建立历史街巷的标识展示系统。

（6）保护有特色的民间信仰与习俗的场所，包括先师庙、清真寺、栖贤寺、团云寺、天后宫、北海神庙、孟姜女庙等。

（7）结合节庆与城市重大活动，保护和恢复传统民俗活动，进一步烘托古城历史文化氛围。应充分尊重汉族、满族及回族各民族人民使用其独特语言、文字、服饰、风俗、节庆习惯、文艺戏曲的权利，并加强民族文化的自尊与自信心教育。规划应充分利用各处文物古迹点及历史建筑资源、各处开放空间，组织活动展示地方文艺、戏曲、特色民俗活动等。各处公共建筑与广场在保证精心维护与修缮的前提下，应定期上演地方戏曲及其它地方文艺。

9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规划

9.1 规划目标

规划依托山海关深厚的文化底蕴，形成以长城文化为主线，以山海关特色文化为重点，构建点、线、面结合，统筹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体系，让宝贵遗产世代传承、焕发新的光彩。

9.2 区域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山海关区历史文化展示框架概括为“一心、两轴、三带、十片、多点”

一心：关城历史文化展示核心；

两轴：长城风貌展示轴、雄关漫道展示轴；

三带：滨海特色展示带、山川形胜展示带、石河风情展示带；

十片：“角山虹日”主题片区、“洞天碑林”主题片区、“雄关漫道”主题片区、“千古颂唱”主题片区、“工业遗迹”主题片区、“八国营盘”主题片区、“龙头探海”主题片区、“石河生态”主题片区、“滨海游乐”主题片区、“西关市井”主题片区。

多点：包括万里长城——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孟姜女庙等历史文化遗存，以及中法国际文创园、石河南岛生态园、北营子民族风情展示等重点展示利用项目。

9.3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展示主题分区：东罗城军事文化主题区、第一关长城文化主题区、东大街御道文化主题区、西大街府衙文化主题区、南大街市井文化主题区、北大街书院文化主题区；

主要历史文化展示线路：东罗城大街、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

次要历史文化展示线路：胜利胡同、穆家胡同、齐家楼胡同、通天沟、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天心胡同、第一关路；

主要展示节点：天下第一关、长城博物馆、钟鼓楼、民俗博物馆、钟鼓楼、清副都统署衙、先师庙、田中玉公馆、翰林书院、临榆县衙、角楼湾大戏院、东罗城沉浸式文化演艺主题公园等。

9.4 历史文化街区的展示利用

历史文化街区是重要的历史文化展示空间，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项目与物质空间的保护整治结合起来，集中保护、展示、传承山海关传统文化精萃。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重在保护历史文化遗存、街巷格局与整体风貌，形成以商业文化、建筑文化展示为主要特色的街区；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重在保护历史文化遗存、街巷格局与整体风貌，形成以长城文化、传统民俗文化与传统居住文化展示为主要特色的街区。通过十字街商业轴线及传统街巷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风貌区有机的联系起来。

9.5 文物古迹的展示利用

山海关区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历史建筑 72 处，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有条件的建筑逐步迁出其中单位与居民，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形成名城主要文化博展场馆及旅游景点。

（1）对于万里长城以及城楼、关隘、烽火台、敌台等各处城防设施，维护现有使用功能，指定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维护，修缮时必须遵循“不改变原状”原则。同时提高环境质量与文化品质，合理利用，开展旅游休闲、文化体验等活动。

（2）对于八国营盘、六国饭店、部分保护民居等，改变原有不合适功能，进行保护性修缮并予以合理利用，如植入文化展示、旅游服务、主题教育等功能。

（3）对于崔台子营盘遗址、大刘庄营盘遗址等各时期遗址文物，整理遗址所在地环境，通过合理的技术手段保护遗址地及周边植被、覆土、岩石、水系等环境要素，不允许大规模重建及维修过新。同时需要在遗址地附近树立指示牌及介绍等，开展文化展示活动。

（4）对于孟姜女庙、栖贤寺、天后宫等宗教遗址，修缮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恢复其原有祭祀或宗教活动，对外开放。

（5）对于铁路、铁路附属建筑、桥梁等近现代工业遗产，修缮建筑本体，植入都市型产业，面向创新需求的新业态、新空间。

10 旅游发展规划

10.1 旅游现状分析

山海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平均接待游客数量达 380 万人次，对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实施了“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导览标识系统”等八大类改造。其中，新建、改建生态停车场 4 座，总面积达 13 万平方米；按照 AAAAA 级景区标准新建游客中心 3 座、改建景区入口集散广场 1.5 万平方米、新增入口闸机通道 35 组、增加景区内、外标识标牌 920 块。“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共新建和改造 3A 级旅游厕所 24 座，科学调整了男女厕位比例，在每座厕所靠近入口处设置家庭卫生间。旅游业蓬勃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同时，旅游巴士、星级宾馆、特色民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数量不足，服务水平和质量都

有待提升，尤其历史城区缺口更甚。因此，山海关景区旅游发展面临提质扩容的关键转折，在历史城区以外的区域建设大型旅游综合服务设施，通过外围服务设施服务古城的游客，同时优化历史城区内业态配比，已经刻不容缓。

10.2 旅游品牌强化

万里长城——山海关是世界文化遗产，被誉为世界八大奇迹之一，拥有悠久的历史，是中国人民劳动与智慧的结晶。老龙头为万里长城入海口，“天下第一关”——山海关是长城龙首的第一个关城，享有非常高的世界知名度，对于国内外的游客有相当的吸引力。

规划建设山海关全域旅游示范区，结合秦皇岛市打造一流国际旅游城市，驰名中外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旅游形象：万里长城——山海关、天下第一关。

品牌特质：山·海·关·城。

10.3 旅游设施完善

10.3.1 区域景点游线规划

以长城雄关、青山碧水、海滨浴场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休闲养生、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景区分区与主要游览景点分为长城景观游览区、古城文化体验区、滨海休闲度假区和山水观光游览区，主要游览景点包括长城、老龙头、关城及东罗城、山海关沙滩浴场、孟姜女庙、角山、燕塞湖、长寿山等。形成三条主要游览线路：

（1）山水寄情主游线主要围绕长寿山路开展，采取车行、步行相结合的游览方式。登山探幽支线主要为燕塞湖西侧山体游线、长寿山两侧山体游线、角山山体游线，支线采取步行方式。空中揽胜支线为联系角山、燕塞湖和长寿山的缆车线路，从空中俯瞰山水特色景观。

（2）长城观光主游线主要沿着长城城墙开展，整体游览方式采用车行、骑行、步行结合的方式。古城观光支线主要为关城内各街巷，以步行为主，文化寻踪，深度感受古城文化。

（3）海景休闲主游线主要围绕老龙头两侧沙滩开展，以步行为主，车行为辅。龙头看海支线为老龙头内部支线，以步行为主。湿地科普支线为石河南岛内部游赏线路，以步行为主，车行为辅。

10.3.2 长城绿道系统规划

结合长城城墙本体及两侧绿化带规划纵向绿道系统，以滨海沙滩为基础规划横向绿道系统，联通各个景区、景点，构成以步行、自行车、旅游电瓶车交通为主的绿道系统，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完善各个停车场、景区景点的电瓶车接驳点建设，鼓励绿色出行。

10.3.3 旅游服务保障

以让游客住下来，细细品味文化，慢慢体验古城为目的，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以游客体验为中心，以提高游客满意度为目标，按照全域景区化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推进多规合一，整体优化环境、优美景观，优化旅游服务。

（1）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按照分级配置原则，形成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旅游服务设施规模以游客需求为依据，渐进调整。突出景观生态原则，服务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景观与生态环境。

（2）完善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投诉、电子商务、银行取款机、导游服务、特殊人群服务、小件寄存及旅游商品、产品、线路展示等服务。

（3）结合历史城区全覆盖的无线网络，搭建自主游览服务平台，链接各商家信息及历史文化遗产信息，游客在手机上便可导览全城。游客通过扫描二维码便可获取票价、景点介绍、建议游览时长、建议游览线路等信息，并引入点评机制，游客游览完成即可给予评价与建议，以游客为中心，公众参与景区建设完善，强化景区景点服务监督机制，提升景区景点品质。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1 实施管理措施

11.1.1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1）制定名城保护的相关行政措施及规范性文件，在城乡规划与建设中严格执行，规范规划建设和管理行为。

（2）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制定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单位的

保障制度。

（3）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政策，主要包括：房屋产权交易、人口外迁疏散、房屋修缮管理等相关政策，鼓励产权单位或居民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自行修缮房屋。

11.1.2 建立协调运作机制

- （1）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名城保护机制。
- （2）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名城保护工作，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
- （3）政府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名城保护工作。
- （4）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加强对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5）完善公众参与的运作机制，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11.1.3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1）加大政府对名城保护的引导与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山海关名城保护专项基金，对名城保护重要项目可考虑采取减免收费等政策支持。根据各区县的资源禀赋，建立差别化考核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对名城保护的重点区县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2）鼓励多方筹措的模式，利用好国家、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为名城保护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结合旅游发展收取合理的名城保护建设费，专门用于文物古迹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

（4）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居民自行修缮房屋的补助或贷款，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小规模、渐进式的民居自修自建。政府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加强修缮过程中的技术管理。

（5）探索制定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土地区域和征收政策，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产权管理，房产置换中保障居民的基本利益不受损害。

11.1.4 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名城保护的意识，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鼓励公众参与名城保护工作。

（2）成立各种形式的名城保护研究机构，深入研究山海关名城历史文化及保护管理政策，提供政府科学决策。

（3）对文物古迹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等专业性强的保护项目，建立专家委员会论证监督制度。

（4）名城保护重要项目要经过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保护管理机构颁布涉及居民利益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5）鼓励公众对破坏名城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11.2 分期实施计划

11.2.1 保护优先权确立原则

- （1）优先保护破坏严重、亟待抢救修缮的文物古迹。
- （2）优先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特别集中，具有相当规模和典型特色的历史街区。
- （3）优先保护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 （4）优先保护具有充裕保护资金来源的保护项目。
- （5）优先保护社会影响较大、推动经济发展潜力较大的保护项目。

11.2.2 近期行动计划

（1）在现有文物、历史建筑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全区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区政府逐步挂牌已公布历史建筑，同时公布新一批历史建筑，健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2）深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内容。尽快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保护要求和对策。逐步推进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对名城保护范围内重要控制和引导地区，制定城市设计导则。

（3）启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工程。包括东头条至东三条、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传统街巷格局与建筑，改善街区人居环境，形成集中展示山海关传统文化的街区。推进对文物古迹、历史街巷、老地名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挂牌和标识工作。

（4）推进对文物古迹、历史街巷、老地名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挂牌和标识工作。

（5）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统筹关城、老龙头、角山关等长城沿线历史文化资

源，切实履行长城保护管理责任，全面推进长城价值及保护管理研究。

（6）提升旅游品质和接待能力，健全旅游服务设施体系。

11.2.3 远期行动计划

（1）全面实施名城保护规划，构建从物质文化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历史城区到山海关区全域，从历史城区到山海关区全域“山、海、关、城”整体格局的名城保护体系。

（2）全面推进历史城区的有机更新。保护延续历史城区街道历史格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重点形成东头条至东三条、东三条至东八条等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十字大街、天心胡同、西关大街等展现传统格局与风貌的历史风貌区。

（3）突出城市山水格局保护，全域保护展现“山、海、关、城”格局的特色要素。包括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山海关历史城区、角山、长寿山、燕塞湖、石河、渤海及其岸线等。

（4）合理利用名城资源，依托秦皇岛北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强化天下第一关、万里长城山海关旅游品牌，将山海关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遗产地与旅游目的地，打造成秦皇岛乃至京津冀旅游产业带的重要节点。

附件二 上版規劃實施評估及本次規劃調整內容專題研究

目录

1 山海关古城保护规划编制历程..... 2

2 山海关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2

 2.1 规划总则 2

 2.2 主要规划内容 2

 2.3 规划实施进展 6

 2.4 规划实施不足 7

3 新版保护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7

 3.1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 7

 3.2 相关上位规划的变化 7

 3.3 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发展的现实需要 8

4 本次保护规划内容调整对比分析 8

 4.1 本次保护规划总述..... 8

 4.2 各版保护规划主要内容对比 8

 4.3 本次保护规划主要调整内容对比分析..... 11

1 山海关古城保护规划编制历程

新中国诞生后，积极发展生产，山海关的地方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城东和城东南发展成为地方工业区，1984 年山海关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确立了新旧分家，古今并存的城市发展建设格局。城市的发展方向是：向南发展、向海靠拢，城东为工业区，城西石河以西为啤酒饮料工业基地。近二十年来，山海关的城市建设一直遵循着新旧区截然分开的规划方向，历史城区保存基本完整，长城及关城周边都保留有完整的绿化隔离带。新城区的建设主要在关城的东南，已形成设施健全，功能完善的城市建设区域。

1984 年以来，开展了“爱我中华，修我长城”活动，陆续对山海关城及其附近地区的老龙头、角山等城墙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复；1985 年以后，在原明代基址上，重建牧营楼和靖边楼；修复了临闾楼；1999 年修复了北水关，后又对镇东楼进行了全面维修。

为加强山海关古城保护的科学性，山海关区政府先后组织修编完成了四版古城保护规划，包括 1984 年的《山海关古城保护规划》、2000 年的《山海关古城文物保护规划》、2004 年的《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 年版的《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物名城的保护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逐步走向正轨。

山海关古城保护规划起步于 1980 年代，1984 年山海关区政府与同济大学建筑系共同编制了《山海关古城保护规划》，规划以全局景系出发，划定以关城为核心，长城为主体，众多的文物古迹、风景资源的独特城市景系，奠定了山海关古城保护的基础。2001 年山海关被批准成为第一百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提出了更高层次的目标。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再度修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4 年完成该规划，9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冀政函〔2004〕115 号）。2008 年，委托河北省城乡规划研究院对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了修编，2011 年省政府批复，名城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要求纳入了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 年，编制完成了《山海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5 年完成规划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2 山海关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2.1 规划总则

（一）规划目标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建设保护与发展并举，人与自然、历史共生共融的高品质人居环境。

保护好山海关独具特色的以长城为纽带、以山海关历史城区为核心，反映明、清及民国年间城防体系格局。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内涵与精神实质，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万里长城辐射区域中带有浓郁地方文化色彩与军事、防御特色的历史古城景区。

（二）规划原则

规划遵循三个原则，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整体保护和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三）规划重点

突出关城历史城区保护以及区域内长城防护体系的保护。

2.2 主要规划内容

（一）保护内容框架

保护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山水空间格局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高度控制和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的继承等。保护古城“主体两翼、左辅右弼、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城防体系。包括：长城、关城、东罗城、宁海城、威远城、南翼城、北翼城、边墙子烽火台、刘道庄烽火台、二里店子烽火台等。按照历史的真实性、社会真实性和风貌的完整性原则，保护好关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山海关区文物保护单位共 37 处及重要遗址和建筑 17 处。

（二）区域保护范围划定

区域保护范围主要为关城及长城保护区、威远城保护区、边墙子保护区、姜女庙保护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建设控制地带，以及代表历史文化名城完整特色风貌的全部地段及边界轮廓。

1.区域保护范围

（1）重点保护以万里长城为主体、以山海关关城为中心的城防体系，以及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

（2）长城保护范围为以长城内、外墙皮为基线，两侧外扩 50 米的区域。角山山脚线起至关城段长城，以保护范围为基线，两侧外扩 150 米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关城南到老龙头段长城，以保护范围为基线，两侧外扩 200 米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内不再新建与长城保护、观光无关的其它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现有建筑物要逐步进行改造与拆除，用地功能主要以绿化为主。

（3）山海关关城保护范围包括关城及第一关外东罗城的城墙墙基、外皮为基线，向外扩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关城、东罗城外侧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各外扩 150 米，城内全部为建筑控制地带。

（4）威远城保护范围为以城墙外墙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向四周扩 150 米的区域。

（5）边墙子、二里店子、刘道庄烽火台保护范围为以烽火台墙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扩 100 米的区域。

（6）孟姜女庙保护范围为以庙围墙基为基线，向东、西各外扩 80 米，向南、北外扩 50 米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东、南、北各扩 50 米、西扩 80 米。

（7）北翼城、南翼城保护范围为以城墙内外墙外皮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150 米的区域，城内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

（8）宁海城保护范围为以城墙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东 50 米至海岸线；向南 120 米至海岸线；向西 50 米至水泥路外边；向北 50 米至停车场。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城外各外扩 150 米，东、南至渤海，西至海神庙，北至停车场外缘的区域。

（9）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见附表二。

（10）保护范围内所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修缮，并对内部设施进行应有的改善。

2.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1）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各处保护区外围允许建设，但是严格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地段。

（2）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应符合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严格控制建（构）筑物高度、体量，并与历史文物古迹相协调，预留历史文物古迹之间的视觉通廊。

（4）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允许建设各类工业、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大型市政设施如污水处理厂、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场、通讯塔、加油站、高架桥、货运枢纽、天然气门站以及大型医院、体育场、商场等用地。

3.环境协调区及控制要求

（1）环境协调区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及协调整体环境景观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2）保护和继承“山、海、关、城”融为一体的历史风貌特征和自然环境，保护自然山体、水系，重点保护文物古迹等历史要素；充分展示历史古城的特色和风貌；注重新区建设的整体风貌与古城风貌保持协调统一。

（3）山体保护区着重保护长城、玄阳洞、长寿山河谷、角山、燕塞湖等范围生态环境，包括森林、水系、山石等。

（4）海滨保护区以老龙头为保护核心，西从大石河入海口起，东到船厂西防波堤。海域自沙河口至姜女坟，山广公路以南至海十公里范围内为海滨保护区。老龙头以西主要控制秦皇岛油港对海域水的污染。老龙头与姜女坟间保证视线通透。控制船厂对水域的污染。海滨建筑风格要与老龙头相协调，加强海滨绿化，增加植被面积，保持生态平衡。

（5）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或改建建筑必须服从“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原则。

（三）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内分为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历史城区内保存完整、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群、沿城墙及护城河、各主题风貌区，面积 93.66 公顷（含城墙外 50 米保护范围用地）

风貌协调区指关城内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以及东罗城范围，面积 97.75 公顷。

1.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历史建筑的修复工作，应符合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各类历史建筑应以修缮、维护、改善、整修为主，严格保护外部历史风貌。

（2）严禁拆除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保

护，并对内部设施进行应有的改善。拆除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景观相冲突的建筑。

（3）保护范围内建筑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相协调，以坡屋顶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主体风貌建筑，色彩为黑、白、灰色调，功能以居住及公共建筑为主，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符合整体风貌要求。新建建筑高度控制以一层为主，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局部地段允许建两层，檐口不超过 6 米，两层位置需经文物、规划部门进行视线分析后加以确定。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都应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

（4）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与修缮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执行。

2.风貌协调区控制要求

重点保护空间格局、外部轮廓、街巷结构、建筑历史风貌等。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和名城保护规划要求。

城墙以内及东罗城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要谨慎拆除与改变，并必须按照风貌要求原样原修，或者改善内部环境及赋予其合理的功能。该区域内的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功能应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主，高度控制为一～两层，两层建筑建设位置需经规划、文物部门严格审批。

（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整治

划定东三条至东八条及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通天沟以西，东三条胡同以南，东八条胡同以北，南大街以东，总面积 5.8 公顷。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东小二条胡同，西距南大街 60 米，北至东头条胡同 6、8、9、10、11 号，南至东三条胡同，总面积 5.2 公顷。

1.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整治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东三条、东四条四合院的文物保护范围为：东三条 29 号、30 号、31 号，东四条 11 号、12 号、13 号、14 号院墙以内的范围，总面积 5492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北至山海关区南街小学以南，西至南大街，南至东五条胡同，东至通天沟大街，总面积约 3.8 公顷。

（2）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街区内王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修缮为主，保留与四合院民居风格相协调的民居，与民居特色相冲突的新建建筑进行整修和改造。

严禁拆除保护区内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各种修缮应符合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新建建筑应与历史文化保护区风貌相协调，高度控制为一层，檐口高

度不超过 3.5 米。

（3）街巷整治与保护

应严格保护街巷尺度及原有的空间尺度，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拓宽。应严格保护街巷内现有的历史形态较为完整的地段，整治局部历史风貌被破坏的地段，使建筑高度、色彩、轮廓线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院落整治与保护

严格保护院落传统格局。严格保护院落组成要素的传统特征，修缮时应恢复为传统样式。拆除院落内的临时建筑及非传统形式建筑。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屋顶、门楼、门窗、墙面、内部结构、装饰物等环境要素。

（5）古树保护

重点保护历史街区内的现存 41 棵古树。

2.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整治

按建筑的等级分类及其质量、风貌等的综合调查评估，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构）筑物提出分级保护和整治的方式措施。

改善传统民居院落和历史环境要素，保存历史原真性；整饬其他民居院落中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拆除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一般建筑，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为绿化及开敞空间；保留质量较好、与古城风貌相协调的一般建筑。

（五）文物保护单位

划定山海关区国家、省、市、区级共 37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国家级文保 2 处，省级文保 6 处，市级文保 6 处，区级文保 23 处。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进行保护。

（六）历史文化名城紫线控制

划定山海关区城市紫线，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 （2）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3）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4）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5）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 （6）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7）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方可进行规划许可。

（8）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七）建筑高度控制

1.区域高度控制

（1）保护关城和东罗城以群山为背景，高（角山）、中（城楼、城墙）、低（民居、商业、府第）三个层次的空间轮廓。长城保护区及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建筑控制为一～二层，总高度不超过 9 米，古御道红线外 30 米范围高度控制不超过 15 米。

（2）关城及东罗城内历史城区新建或改建建筑控制为一～二层，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局部地段可控制为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参考文物保护规划控高：关城内总高度不超过 9 米，东罗城总高度不超过 8 米。）

（3）关城西侧与南侧沿街地带，距长城 100 米范围内，东罗城至威远城视线通廊范围、关城东路以东 60 米范围新建或改建建筑控制为二层，总高度不超过 9 米，在此区域内旧城改造项目可适当（增加）高度，缩窄控制范围，但其规划方案必须经视线分析，在不影响长城风貌前提下，由文物、规划部门严格审定。

（4）关城西部片区，即北环路以南，关城西城墙 100 米以西，关城南路以北范围，除西关大街两侧各 30 米建筑总高度控制为 15 米外，其它建筑总高度控制为 20 米。西罗城遗址带以外区域，建筑可适当提高但檐口不超过 20 米，涉及旧城改造项目，经视线分析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局部可适当提高到 24 米。沿石河一侧可适当点缀中高层，控制总高度不超过 50 米。

（5）关城东路 60 米以东，铁路以北，东沙河以西除东罗城至威远城视线通廊以外范围控制高度为 15--20 米，靠近东沙河一侧局部可点缀中高层，总高度不超过 40 米。

（6）关城南部分区，距关城城墙 100 米—200 米之间高度控制为 20 米，沿石河一侧可适当点缀中高层，总高度不超过 50 米，其余铁路以北区域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24 米，局部旧改地段可适当提高高度，建筑檐口不超过 24 米。

（7）铁路以北，东沙河以东，北环路以南、疏港路以西区域总高度不超过 20 米，区域南部可适当点缀中高层，但总高度不得超过 40 米。

（8）老龙头片区建筑总高度控制为 15 米（望海道以南、南海东路以西、石河以东以及北侧两个街区）。

（9）石河以东、潮河以西、铁路以南、老龙头以北区域和东南开发区片区，原则上控制在六层以下，总高不超过 24 米。在正安街以南区域和开发区可适当点缀中高层，但总高度不得超过 50 米。

（10）长城控制地带以西，潮河以东、铁路以南，老龙头以北区域控制总高度不超过 20 米，潮河沿线可适当提高高度，建筑檐口不超过 20 米

（11）港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建设用地区域：长城以东、铁路以南控制 250 米绿化隔离带。绿化带以东、上海道以南、云南南路以西、海口道以北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绿化带以东、太原道以西、陕西南路以西、铁路以南总高度不超过 20 米。陕西北路、云南中路、河南路以东、铁路以南、辽宁中路、辽宁南路、黑龙江东路以西、海口道以北的区域总高度不超过 50 米。其余区域为建筑高度控制六层、总高度不超过 24 米。

（12）龙海大道以南，石河以西区域以及渔港配套用地范围高度控制不超过 50 米。

2.历史城区高度控制

（1）关城历史城区内新建或改建建筑控制以一层为主，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局部地段可控制为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

（2）文物保护单位和划定的保护民居内严格维持历史建筑原有高度。

（3）视廊控制

严格控制关城区三处城门楼、东罗城等重要观景点的景观视廊，使其不受干扰与破坏。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为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

严格控制关城历史城区周边所有地势较高地段上新建建筑的高度，保证由关城各处观景点向四周环境的眺望景观。

（八）人口容量、用地功能调整

1.人口容量调整

适当减少实际居住人口，规划由现状居住的 1.5 万人，调整为 1.0 万人，在疏解人口的同时，保持关城内社会结构的稳定性。

2.用地功能调整

（1）保留具有地方特色居住建筑用地。关城西部西罗城以北区域控制为关城外迁居住区，建设低密度的居住与生活服务设施。利用历史城区内居住用地间的部分弃置地和棚户区

的改造,规划新增公共绿地及休憩、集散广场用地,全方位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及居民、游客的生活、游览环境。关城东部东罗城逐步将人口迁出,控制为专题旅游区。

(2) 东南部旅游及历史街区保护核心地带不宜再设置行政单位,原有行政单位可以予以保留。部分小型居民生活服务设施可布置于关城东北与西南街坊。结合原先师庙旧址与现存大成殿,恢复原文庙形制,并在文庙东侧设置民俗活动广场,作为旅游观光与文化展示用地。关城历史城区内不考虑大型公共的体育设施,仅设置小型公共活动场地。增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方便日常生活,配备必要的管理用地。规划建设完善街坊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在东南部旅游规划区内设置适量民居旅馆。古城区在各街坊中心设置小型诊所。

(3) 调整现状部分综合效益较低或闲置的土地用地性质,对其进行再开发,转变为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博物展览等为旅游业服务的用地。

(4) 对已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用地加以整理调整,搬迁其中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用地性质,有些可根据其位置、布局形式加以功能置换,并带动周边地块的发展。

(5) 搬迁关城区范围内的所有工业用地,按照保护与开发要求和所处街坊情况置换开发为居住、商业、公建、旅游服务、绿地、广场等用地。

(6) 结合工程管线规划,增加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用地及公共厕所用地,从而为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供了土地和设备上的保障。

(九) 改造与更新模式

山海关历史城区改造与更新应采取小规模、渐进方式,尊重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既要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又要促进风貌协调区的改造和更新,既要保存好历史文化遗存,又要拆除与名城保护不协调的建筑和景观。风貌协调区改造和更新要服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既改善自身环境,又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激发活力。

(1) 规划保留关城居住功能,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对居住建筑单体改造应充分尊重地方文化与传统设计手法,在保护外部传统风貌的前提下,着重改善内部设施。

(2) 保护维持历史原貌,如实反映历史遗存。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带中建筑质量和建筑风貌较好的历史建筑,采取保护及修缮的方式,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修故如故。

(3) 在保护建筑的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修故如故的同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厨卫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4) 更新对关城区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采取拆除更新的措施,新建建筑依照风貌保护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层数及尺度。

(5) 保留质量较好,与环境冲突不大的建筑,目前保留,维持现状,采取粉刷和外立面装修与古城保护风貌相协调。远期采取拆除、改造与逐步淘汰的办法。

(6) 整饬位于重点地段内一些新建的、近期难以拆除的风貌较差、尺度较大、高度过高的私人住宅与办公建筑,采取外立面整饬、层数削减的措施,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十) 道路交通等市政设施

规划对历史城区及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及环卫、防灾和环境保护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2.3 规划实施进展

2011 版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成效,对山海关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古城风貌以及长城等文物的保护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在上版名城保护规划指导下,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实施了总兵府修复、靖边楼至铁门关段长城修复、山海关景区澄海楼等文物建筑油饰彩绘和田中玉公馆修复等历史城区重点文物的保护性修复工作。对王家大院进行了包括建筑修缮、环境整治、更改陈设等内容的改造,再现山海关明清时期社会实景,彰显山海关的民俗文化。严格进行建筑高度控制,整体格局风貌基本得到保护。

(2) 调整与历史城区保护发展不协调的用地功能,部分闲置用地开发为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和公园绿地,新建商业及民居建筑延续了明清建筑风格。东罗城完成全部拆迁安置工作。

(3) 疏通、理顺历史城区环城牆内(包括西城根胡同、西顺城胡同等)以及部分街巷路网,改善了路网的通畅度。实施了古城东大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修复道路路面,修复古城内破损井盖等基础设施。在城内利用闲置空地增设了几处地面社会停车场,缓解城内交通停车压力。

(4) 实施莲花湖公园改造等绿化工程,增添城内绿地,恢复历史城区水系景观。古城还增设绿化景观,在主要景观节点置放仿古石质水缸、水池,布置小型喷泉、假山瀑布水系,增加了古城的灵动感。

(5) 结合古城独特的建筑风格,统一制作了传统特色的店铺牌匾、幌子和楹联,为商

户免费发放、安装，进一步塑造古城形象，再现古城往日风韵。到目前，共为商家更换了约 100 块牌匾和 200 多块幌子。其中，牌匾是邀请书法家书写的，让游客在观光、购物的同时领略书法艺术。

（6）结合古城的保护与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各类旅游项目陆续落地，并对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新增了一系列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旅游品质得到一定提升。

2.4 规划实施不足

近年来山海关名城保护规划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现状凸显出诸多问题亟需解决。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保护力度亟需加强

自然遗产方面，山海关目前拥有山海关国家级森林公园、山海关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诸多保护地，而长城贯穿于保护地之间，呈现多头管理、交叉管理、标准不一等现象，亟需构建一致的保护管理体制。

文物古迹方面，山海关区有文物保护单位共 48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历史建筑 72 处，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总体上数量不多，但质量较高，类型较为丰富，但是现状部分历史建筑保存状况不佳，自然坍塌严重，亟需加强保护力度，全面保护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区内有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4 项，还有众多民俗文化，未得到有效保护传承，亟需探索顺应时代潮流的保护利用模式。

（2）整体风貌尚可提升

近年来古城整体风貌控制较好，但仍有些许不足：城内少许建筑风貌不协调，由于全社会的规划意识、保护意识淡薄，法制观念不强，受眼前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驱使，古城内乱拆、乱建、乱加层等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同时未防止屋面漏雨，屋顶加彩钢的现象颇多。同时院落内部环境大多较差，产权等历史原因导致搭建、围墙侵占院落空间现象严重。

（3）基础设施有所欠缺

历史城区由于街巷较为狭窄，管道改造难度大，基础设施尚未完善，居民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日常炊事用气，基本无供热设施，早期大多以蜂窝煤或者小型锅炉采暖，危险系数较高，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现废弃蜂窝煤后，历史城区内冬季已无基本采暖设施。

（4）旅游服务仍需提高

区内旅游巴士、星级宾馆、特色民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数量不足，历史城区缺口更甚，服务水平和质量都有待提升，旅游业态尚需优化，以生态宜游的旅游目的地为目标，让游客住下来，让业态活起来。

（5）法律法规不尽完善

名城保护执法与违法成本不相对等。山海关名城发展已经从保护建设为主转向保护管理为主，然而名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欠缺，导致违法成本远远低于执法成本，政府部门执法程序繁杂，执法力度较弱无力。加之法制不健全，执法队伍力量不足，执法环境差，致使规划管理、城市监管滞后，名城建设秩序亟待整顿、规范和提高。

3 新版保护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3.1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

上一版《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 年）已经编制近 10 年，随着国家政策与方针的不断调整，以及《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与规章的修改与更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进行相对应的修改调整。

3.2 相关上位规划的变化

（一）《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

《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提出优化山海关组团，保护古城、拓展新区、发展经济。明确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主导，指出山海关是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要特别加以保护。

《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提出严格保护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

发挥历史文化优势，突出“山海相连、关城一体”特色，建设长城与滨海有机融合的历史文化名城。严格落实《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面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山海关组团用地功能与历史城区的协调，加强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功能，强化组团风貌特色塑造。

构建一核三带多点的历史文化展示格局：一核：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三带：长城文化

展示带、滨海文化展示带、京秦文化展示带；多点：多个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二）《山海关区十三五规划》

古城文化旅游片区：古城片区将按照“三产发展、文物先行”的发展理念，做活山海关文物旅游。依托战略投资商开发大型演艺、特色美食街、酒吧休闲区、精品酒店、文化民宿，引进长城文化研究、交流、艺术机构和旅游人才培训机构，发展园林式创客公寓，构建国内一流的目的地型文化旅游度假区。在长城沿线结合北门外旅游集散中心、长城绿色景观带建设及对现有旅游景区（山海关古城、孟姜女庙、老龙头景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发展旅游业及现代服务业，展现山海关区城市特色，增加城市吸引力。

（三）《山海关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功能定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片区，以历史传承、传统民居、文化旅游为主的历史街区和文化之城。规划结构“一核一轴一带六片区”：

一核：本单元最有代表性的古城旅游的核心，文化形象与旅游活动所在区域中心，主要是钟鼓楼和第一关景区为主的核心区域。

一轴：东西大街形成重点发展轴线，由古城外西关大街经西门贯穿东西大街钟鼓楼至第一关核心区域拓展至东罗城及城外古御路，形成重点轴线空间，也是山海关古城重要的空间轴线和历史文化脉络。

一带：南北大街形成重要发展带，承担古城主要的商业服务、对外联系、文化和景观展示等功能。

六片区：分别为原居住保留片区、东四坊旅游片区、历史街区保护片区、古城居住更新片区、东罗城旅游片区、古城旅游服务片区。

（四）《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

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以长城雄关、古城风韵、海滨浴场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踏古寻踪、长城徒步为主要游赏内容的古城文化体验型景区。

景区分区与主要游览景点：分为长城景观游览区、古城文化体验区、滨海休闲度假区和山水观光游览区，主要游览景点包括长城、老龙头、关城及东罗城、山海关沙滩浴场、妈祖庙、角山、燕塞湖、长寿山等。

景观营造：保护长城古城景观，加强古城内外环境治理，挖掘传统文脉，打造具有综合景源价值的功能组团；适度开发、合理利用角山、长寿山、燕塞湖风景区，完善景区基础设

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景区吸引力。

3.3 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山海关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环境的变化，历史城区内现状整体环境已有部分发生改变，应当适应新的形式，结合山海关实际情况编制符合现状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新的时代发展背景下，既要保护好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也要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在保护山海关历史文化资源及历史环境要素的前提下，解决历史城区的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功能布局不合理及居民生活质量差的问题，同时也要带动古城旅游产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 本次保护规划内容调整对比分析

4.1 本次保护规划总述

本规划依据最新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根据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等相关上位规划，充分衔接秦皇岛市国土空间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保护实施规划、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内容，对上版名城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增加保护对象，完善保护体系，明确保护措施，提高名城保护规划的科学性、可实施性。

规划以山海关行政区域为本底，以关城历史城区为核心，以长城防御体系为重点，坚持全域保护、整体保护、积极保护的理念，全面保护文化与自然、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4.2 各版保护规划主要内容对比

自 2001 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山海关先后已经编制了两版保护规划，分别为《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4 年）、《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 年）。本次保护规划编制在前两版保护规划的基础上有所延续和调整优化，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规划内容		三版规划对比			基本策略（延续、调整优化、新增）
			2004 年版本	2011 年版本（现行）	2020 年版本（本规划）	
01	保护原则		积极的保护、整体性保护、作为发展战略的保护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整体保护和重点保护相结合、保护与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相结合	保护历史的原真性、遗产的整体性、生活的延续性、发展的持续性、利用的创新性	延续
02	保护体系		以关城为重心的全面保护，重点挖掘，凝聚历史特色，重塑文化之城。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以山海关行政区域为本底，以关城历史城区为核心，以长城防御体系为重点，全面保护文化与自然、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延续
03	保护内容		包括：（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2）历史城区；（3）历史文化保护区；（4）环境协调区保护范围划定；（5）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保护；（6）历史文化名城山水空间格局保护；（7）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高度控制；（8）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的继承与传统经济的发展等。	包括：（1）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保护；（2）历史文化名城山水空间格局保护；（3）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4）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高度控制；（5）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的继承等。	包括：（1）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里长城——山海关；（2）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区域“山、海、关、城”的特色格局风貌，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3）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有传统风貌的地段、历史街巷等；（4）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5）历史建筑，包括保存较好的传统民居等；（6）传统风貌建筑；（7）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树名木、历史水系、驳岸等；（8）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遗产与景观环境；（9）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等。	延续、调整优化
04	保护目标		建设保护与发展并举，人与自然、历史共生共融的高品质人居环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内涵与精神实质，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万里长城辐射区域中一处带有浓郁地方文化色彩与军事、防御特色的历史古城景区。	建设保护与发展并举，人与自然、历史共生共融的高品质人居环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内涵与精神实质，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万里长城辐射区域中带有浓郁地方文化色彩与军事、防御特色的历史古城景区。	依托现有“山、海、关、城”特色格局和独特风光，建设保护与发展并举，人与自然、历史共生共融的高品质人居环境，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充分挖掘山海关历史资源与文化内涵，延续名城历史文脉，构建名城保护体系，完善名城保护机制。成为彰显山海关历史文化底蕴、军事防御重镇特质与多元地域文化特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调整优化
05	规划期限		2004 年-2020 年	2010 年-2020 年	2020 年-2035 年	—
06	区域保护范围		山海关区全域范围，面积 192 平方公里	山海关区全域范围，面积 192 平方公里	山海关区全域范围，面积 193.5 平方公里	延续
	其中	保护区	1010.5 公顷	仅图纸，无面积表述	1160.82 公顷	延续、调整优化
		建设控制区	3480 公顷	仅图纸，无面积表述	4028.67 公顷	调整优化
		环境协调区	除了以上区域以外的整个山海关区区域	仅图纸，无面积表述	除了以上区域以外的整个山海关区区域	调整优化
07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山海关关城和东罗城范围，面积 155.57 公顷	山海关关城和东罗城范围，面积 155.57 公顷	山海关关城和东罗城范围，面积 155.57 公顷	延续
08	区域高度控制（建筑总高）		最高不超过 24 米	最高不超过 50 米	最高不超过 50 米	延续
	其中	开敞空间	—	—	长城保护范围、重要生态控制区及隔离带	新增
		一类高度控制区	控制为一层，总高不超过 4 米。局部控制为二层，总高不超过 7 米	总高不超过 9 米	总高不超过 9 米	延续、调整优化
		二类高度控制区	四层及以下，总高不超过 15 米	总高不超过 15 米	总高不超过 15 米	延续、调整优化
		三类高度控制区	五层及以下，总高不超过 20 米	总高不超过 20 米	总高不超过 20 米	延续、调整优化
		四类高度控制区	六层及以下，总高不超过 24 米	总高不超过 24 米	总高不超过 30 米	调整优化
		五类高度控制区	无此类别	总高不超过 40 米	总高不超过 40 米	延续、调整优化
		六类高度控制区	无此类别	总高不超过 50 米	总高不超过 50 米	延续、调整优化
		海拔高度控制区	—	—	G102 国道、疏港路、关城南路、关城东路围合区域	新增
09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檐口高度）		一层为主，局部二层	一层为主，局部二层，最高不超过 9 米	一层为主，局部二层，最高不超过 9 米	延续、调整优化
	其中	开敞空间控制	—	—	绿地、广场、停车场等	新增
		建筑原高控制区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民居	—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延续、调整优化
		一层高度控制区	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	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	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	延续、调整优化
		二层高度控制区	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	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总高不超过 9 米（其中东罗城内总高不超过 8 米）	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总高不超过 9 米（其中东罗城内总高不超过 8 米）	延续、调整优化

序号	主要规划内容		三版规划对比			基本策略（延续、调整优化、新增）
			2004 年版本	2011 年版本（现行）	2020 年版本（本规划）	
10	历史城区保护与整治（更新）模式		对历史城区内建筑及外部空间提出分区保护和改造的措施。分为五类：保护、改善、保留、更新、整饬。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分为五类：修缮、改善、保留、整饬、拆除。	对历史城区内的建筑进行详细评估，对于不同类型的建筑提出分类保护和整治模式，并提出建筑风貌控制的具体内容和方法。主要包括五种类型：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	延续、调整优化
11	历史城区用地及功能策略		处理好关城历史城区与新城区关系，利用道南新城区和港区的发展，调整历史城区人口分布及部分用地性质。主要布置与古城保护、居住生活及文化观光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用地性质	处理好古城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严格控制古城内破坏性建设活动，适度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积极改善旧城生活环境，保留古城适当人口规模，保持古城生活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构建以生活居住与旅游服务为主的和谐古城。主要布置与古城保护、居住生活及文化观光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用地	处理好古城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严格控制古城内破坏性建设活动，适度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采用“绣花”功夫，积极改善老城人居环境，保留古城适当人口规模。规划以文化传承、休闲旅游、传统居住为主导功能，主要布置古城保护、居住生活、社区服务及旅游服务相关用地	延续、调整优化
13	历史城区用地比例（居住生活：公共服务：文化旅游）		1：0.24：0.92	—	0.96：0.2：1.01	延续、调整优化
13	历史城区人口规划策略		逐步疏解，保留关城居民居住，严格控制人口规模，提高居住质量。山海关关城历史城区人口总容量控制位为 13000 人	逐步疏解，由现状居住的 1.5 万人，调整为 1.0 万人，在疏解人口的同时，保持关城内社会结构的稳定性。	维持现有人口规模 5580 人，保留原住民，维持居住功能。同时，鼓励服务人口居住在关城内，避免夜晚“空城”，保持古城活力	调整优化
14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及保护范围		—	2 处，保护范围总面积 11 公顷	2 处，保护范围总面积 29.32 公顷	调整优化
15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其中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	5.2 公顷	11.95 公顷	调整优化
		核心保护范围	—	3.5 公顷	5.05 公顷	调整优化
		建设控制地带	—	1.7 公顷	6.9 公顷	调整优化
16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其中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	5.8 公顷	17.37 公顷	调整优化
		核心保护范围	—	4.7 公顷	9.5 公顷	调整优化
		建设控制地带	—	1.1 公顷	7.87 公顷	调整优化
17	历史风貌区数量及保护范围		—	—	3 处，共 40.74 公顷	新增
18	文物保护单位		38 处	37 处	48 处	调整优化
	其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2 处	2 处	调整优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	6 处	7 处	调整优化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	6 处	5 处	调整优化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	23 处	34 处	调整优化
19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1 处	新增
20	历史建筑数量（包括推荐历史建筑）		—	25 处	112 处	调整优化
	其中	历史文化街区内	—	25 处	51 处	调整优化
		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城区内	—	0	46 处	调整优化
		历史城区外	—	0	15 处	调整优化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		—	—	24 项	新增
22	旅游发展规划		国家级精品旅游度假区	—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遗产地与旅游目的地	延续、调整优化

注：“-”表示该规划中未涉及相关内容。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最新资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山海关陆域最新数据精确为 193.5 平方公里。

4.3 本次保护规划主要调整内容对比分析

（一）坚持“应保尽保”原则，保护对象体系化

1、完善保护体系

本次规划基本延续了前两版本保护规划的区域保护内容体系，延续了全域保护的原则，建立了从人文遗产到自然遗产、从物质文化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并针对山海关行政区划全域范围进行区域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2004 版：（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2）历史城区；（3）历史文化保护区；（4）环境协调区保护范围划定；（5）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保护；（6）历史文化名城山水空间格局保护；（7）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高度控制；（8）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的继承与传统经济的发展等。

2011 版：（1）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保护；（2）历史文化名城山水空间格局保护；（3）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4）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高度控制；（5）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的继承等。

2020 版：全面保护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城乡人文与自然遗产。名城保护内容包括：

（1）世界文化遗产——万里长城山海关；（2）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区域“山、海、关、城”的特色格局风貌，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3）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包括其他有传统风貌的地区、历史街巷等；（4）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5）历史建筑，包括保存较好的传统民居等；（6）传统风貌建筑，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风貌区范围内；（7）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古树名木、历史水系、驳岸等；（8）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遗产与景观环境，包括角山、长寿山、燕塞湖等，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遗产；（9）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包括传统艺术、传统工艺、传统民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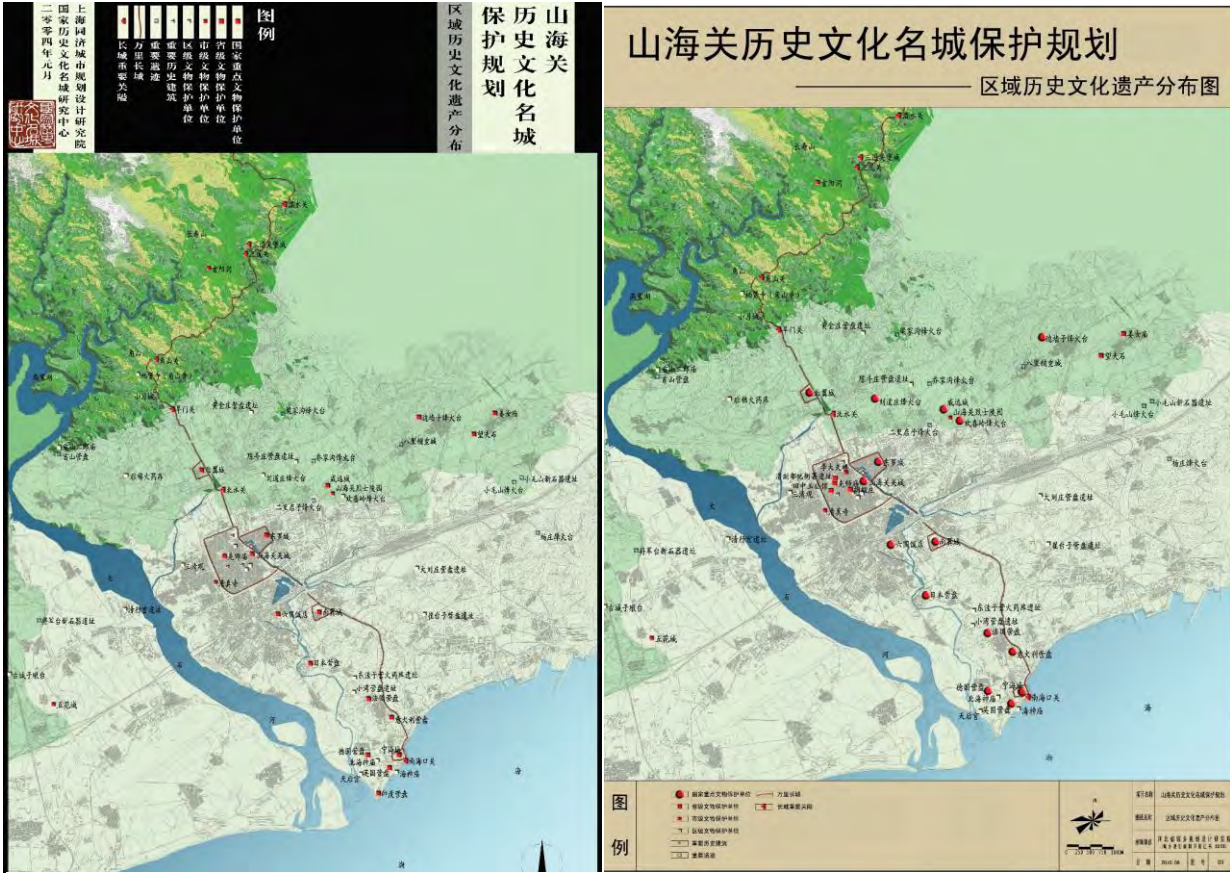


图1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2004 版、2011 版）



图2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本规划）

（2）增加保护对象

近几年山海关积极申报、登记文物及历史建筑，相较于历次保护规划，本规划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从物质文化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了保护内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37 处增加至 4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历史建筑由 39 处增加至 112 处，其中历史城区内 97 处，历史城区外 15 处。同时，古树名木增加至 44 处，新增历史风貌区 3 处，新增非物质文化遗产 2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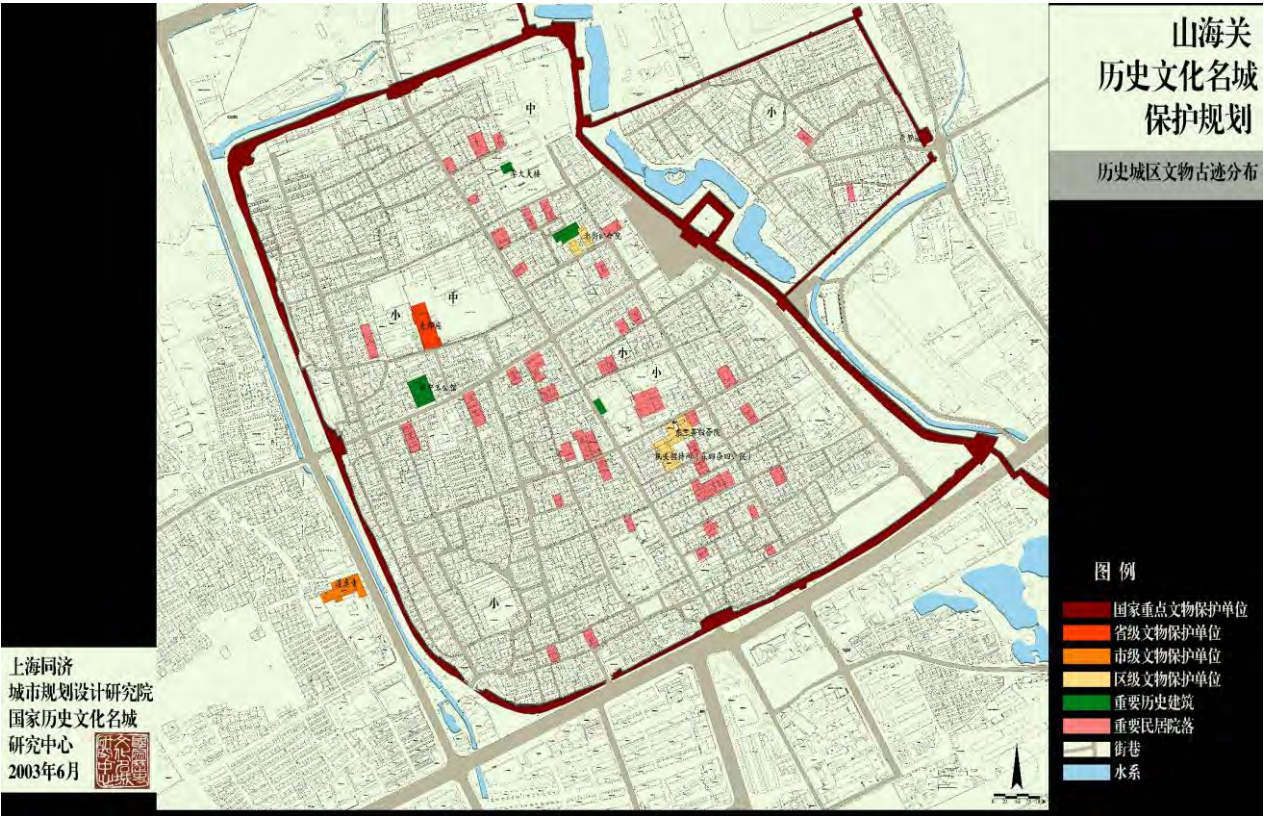


图 4 历史城区文化遗存分布图（200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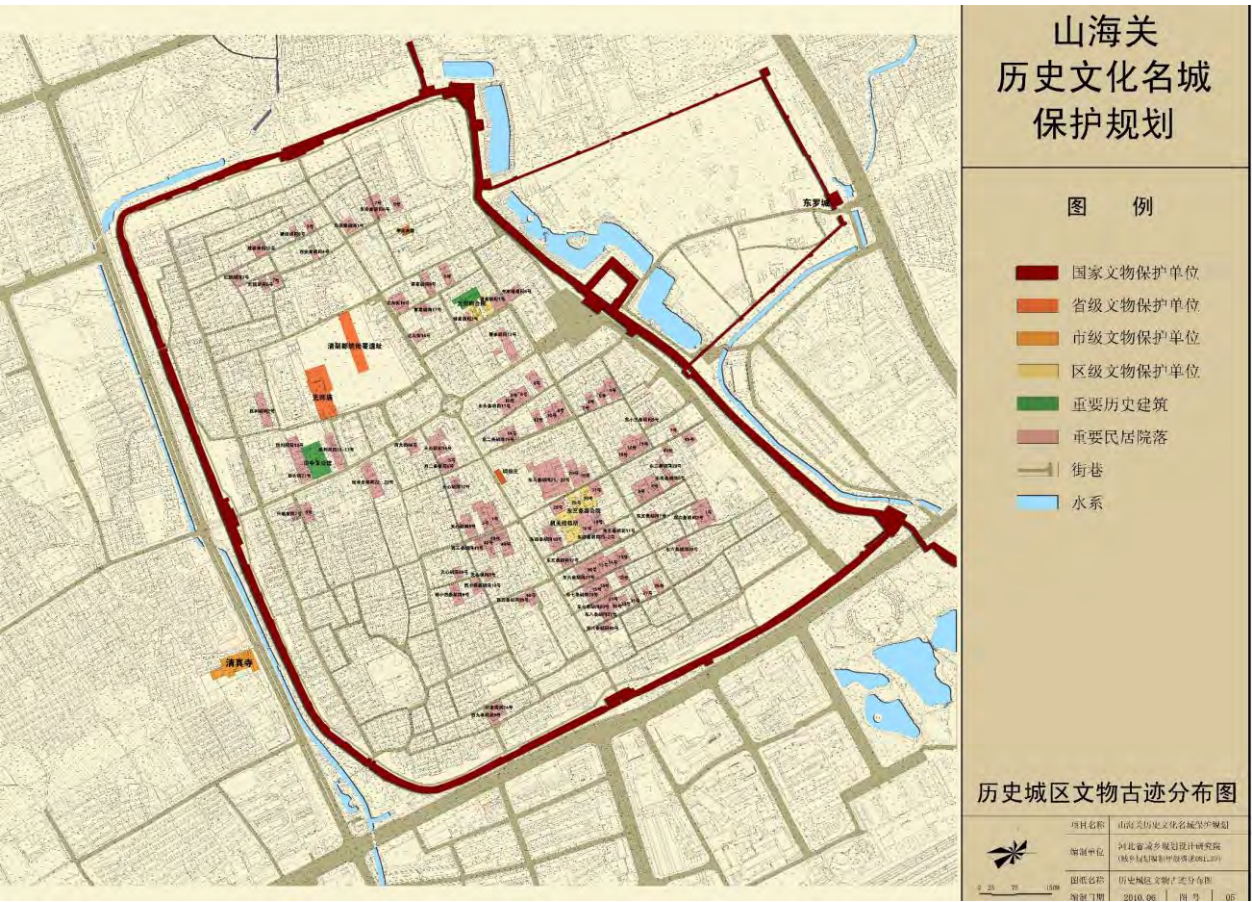


图 3 历史城区文化遗存分布图（201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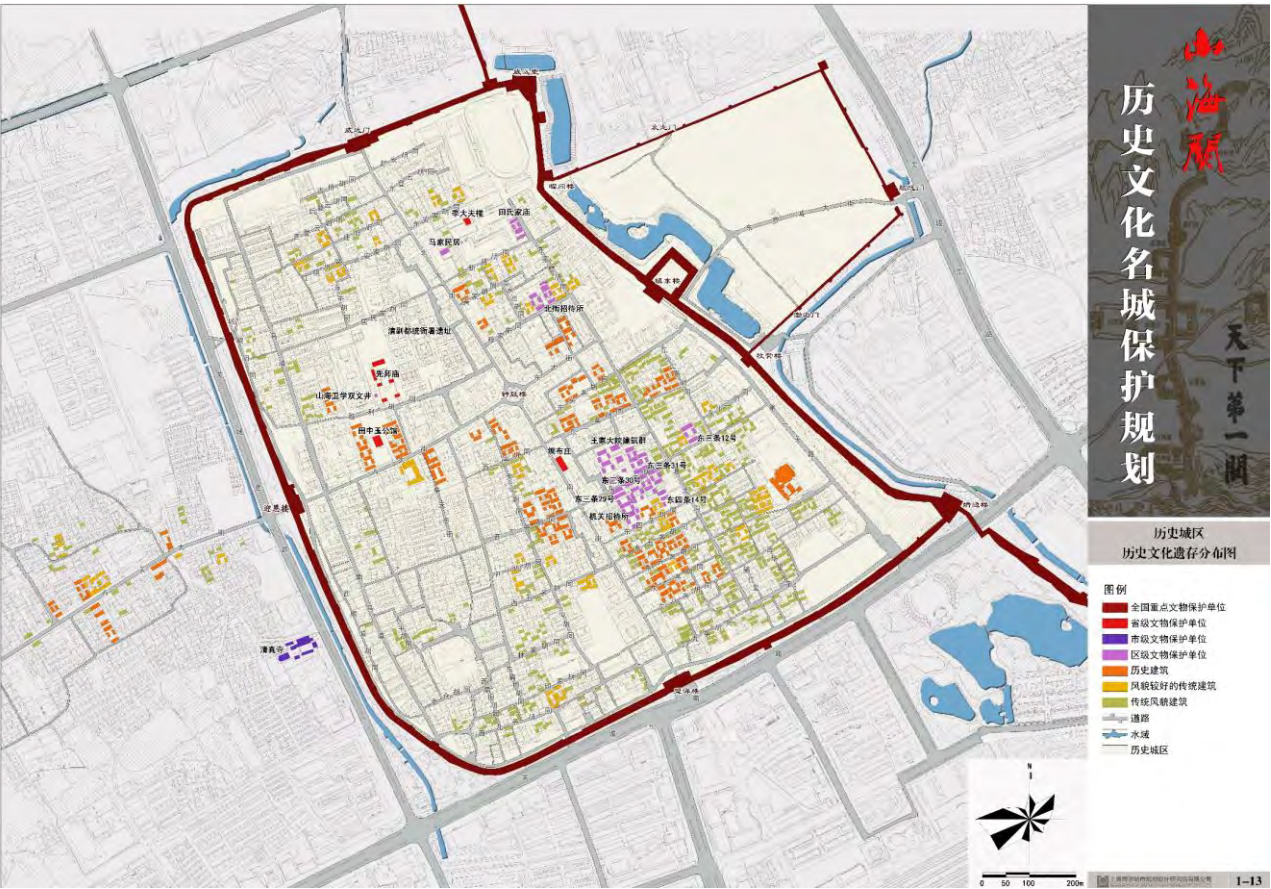


图 5 历史城区文化遗存分布图（2020 版在编）

（二）延续“全域保护”原则，区域管控精细化。

本规划延续历次名城保护规划“全域保护”的原则，针对山海关行政区划全域范围进行区域控制。

2011 版规划较 2004 版规划在区域高度控制分类上有所增加，增加了 40 米高度控制和 50 米高度控制分类，本次规划在延续上版规划的基础上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纳入最新山海关区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路网，综合已建或已批地块情况，将建筑高度管控落实到规划地块，并在 G102 国道以北设置海拔高度控制区这一新做法，根据对山海关关城到威远城和威远城到边城子烽火台的高程进行计算分析，得出在不影响视线通廊下各地块的最高建筑高度，依此针对各地块划定不同的高度控制，科学管控重要视线通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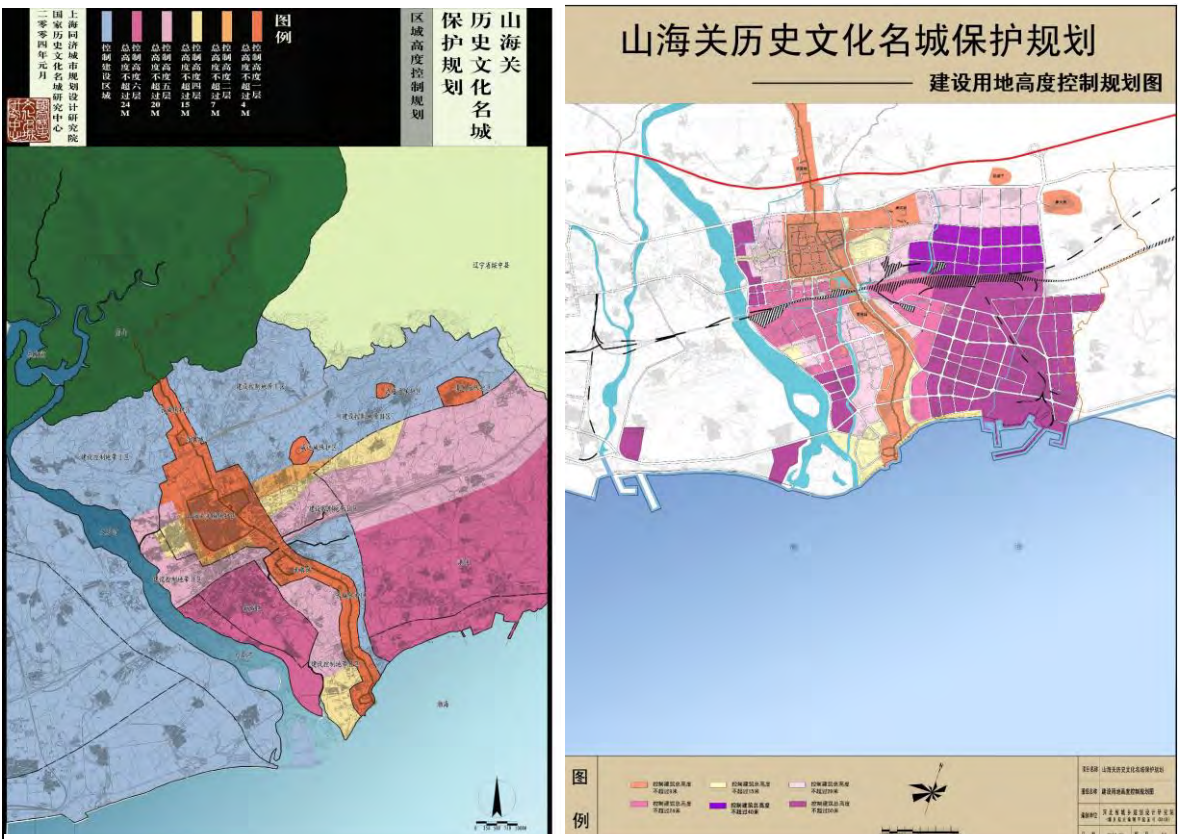


图 6 区域高度控制规划图（2004 版、2011 版）



图 7 区域高度控制规划图（本规划）

（三）践行“一张蓝图”原则，保护区划精准化。

优化各类遗产保护范围界线，保证成果精准化、可实施，并纳入在编国土空间规划，践行“一张蓝图干到底”原则。

（1）完善区域保护层级

本规划延续历次保护规划，区域保护范围为山海关区全域，总面积 193.5 平方公里，划分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控制区三个层次。延续历次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保护范围，总面积 155.57 公顷。

（2）落实文物保护区划

本规划在各级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基础上，结合文物周边实际情况，合理落实保护范围界限。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档并划定图则，对所有历史建筑建立档案。本次根据调查、核对政府最新公布的文物古迹名单，增补了八国营盘旧址、五花城遗址、六国饭店、烈士陵园、黄金台营盘、悬阳洞等文物并划定文物保护范围。本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建设控制地带扩大到城镇开发边界及东侧港区，增加了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图 8 区域保护范围（本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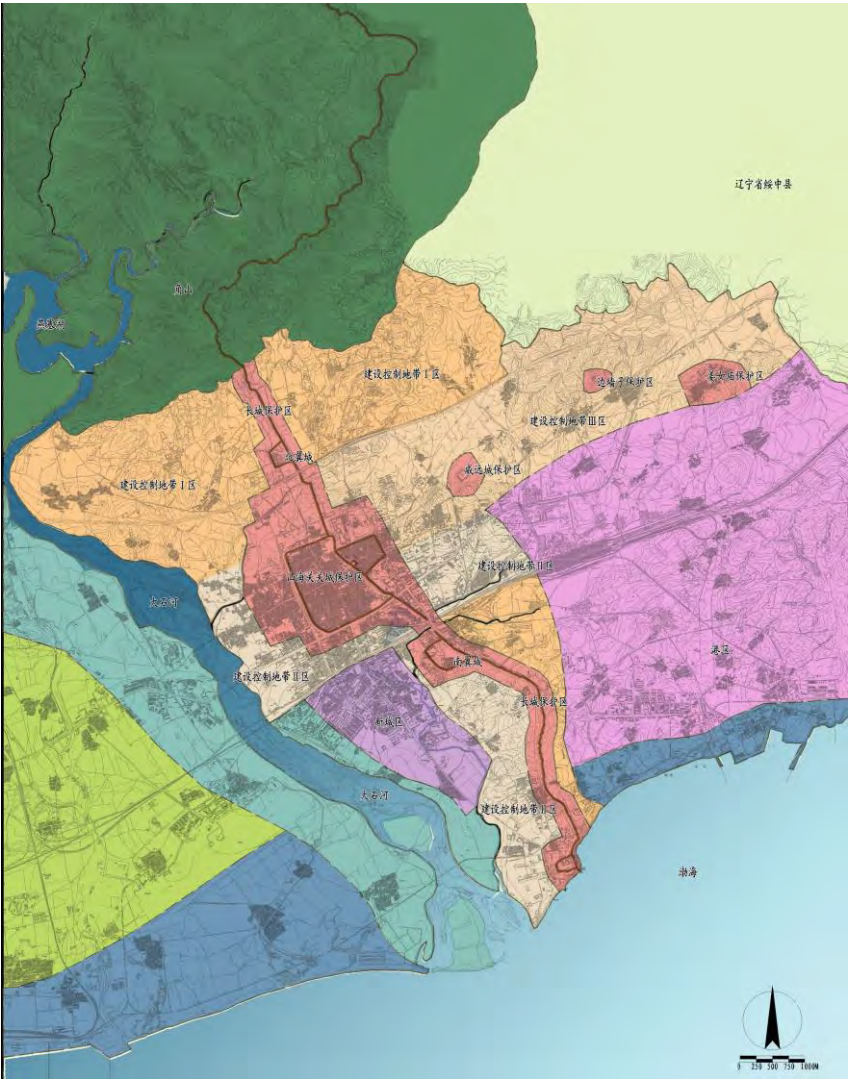


图 9 区域保护范围（2004 版）

(3) 增加街区保护范围。

2004 版本规划中，暂无历史文化街区法定概念。2011 版名城保护规划中，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5.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4.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1 公顷；本规划街区总面积增加为 11.9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5.0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6.9 公顷。2011 版名城保护规划中，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5.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3.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7 公顷；本规划街区总面积增加为 17.3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9.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7.87 公顷。四是新增历史风貌区。本规划新增历史风貌区这个层次，划定 3 片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总面积 40.74 公顷，其中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 25.6 公顷、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 5.16 公顷、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 9.9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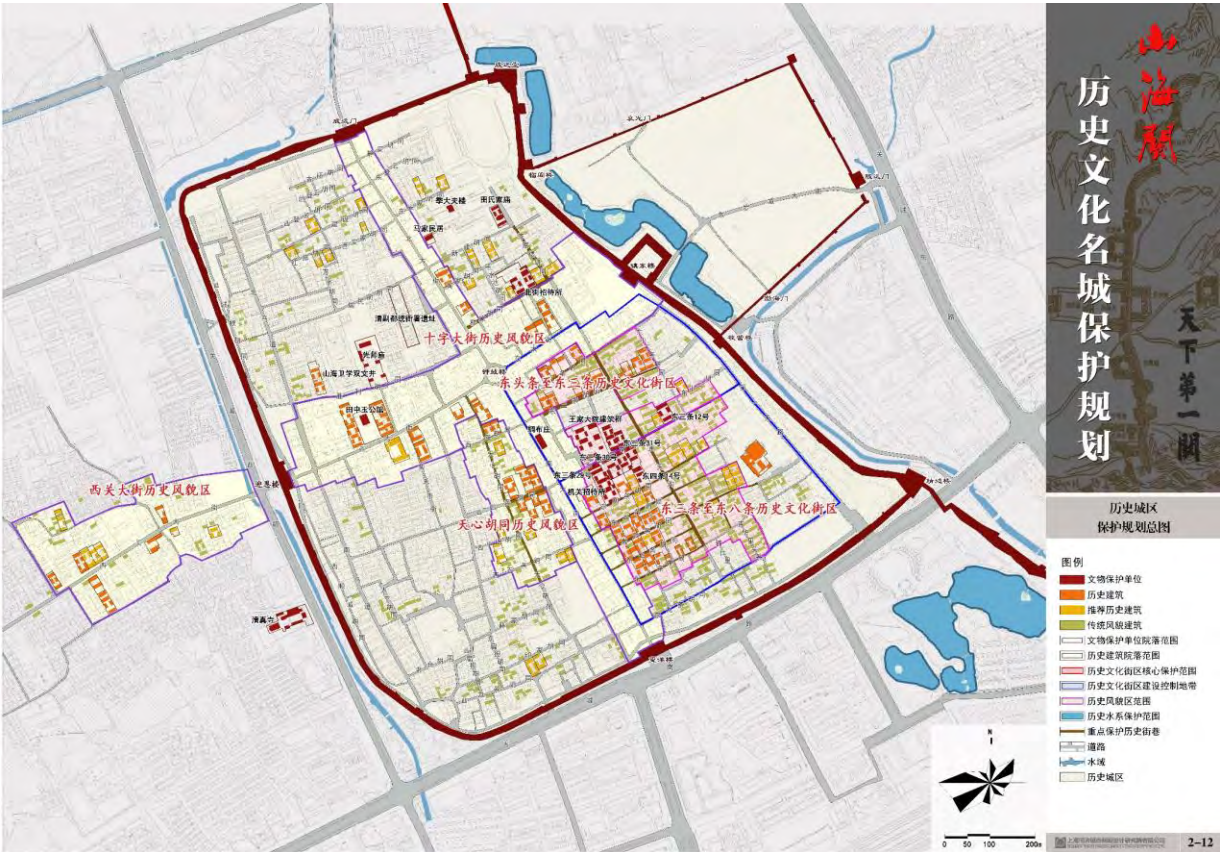


图 10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总图（本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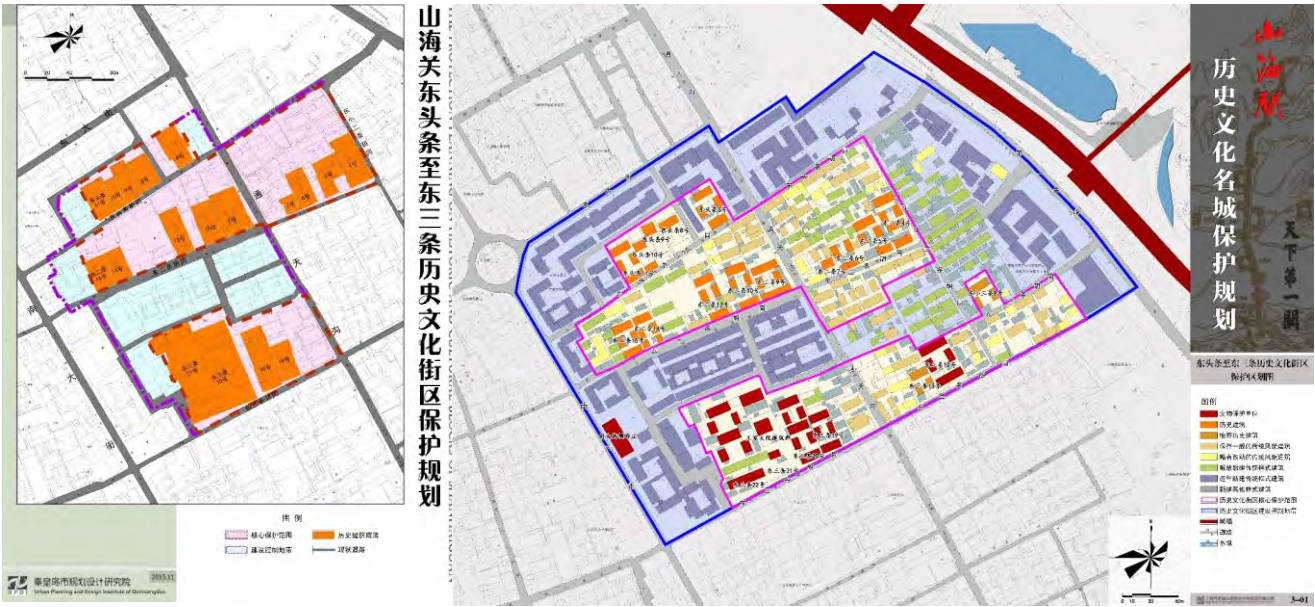


图 11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变化对比（左 2011 版/右 本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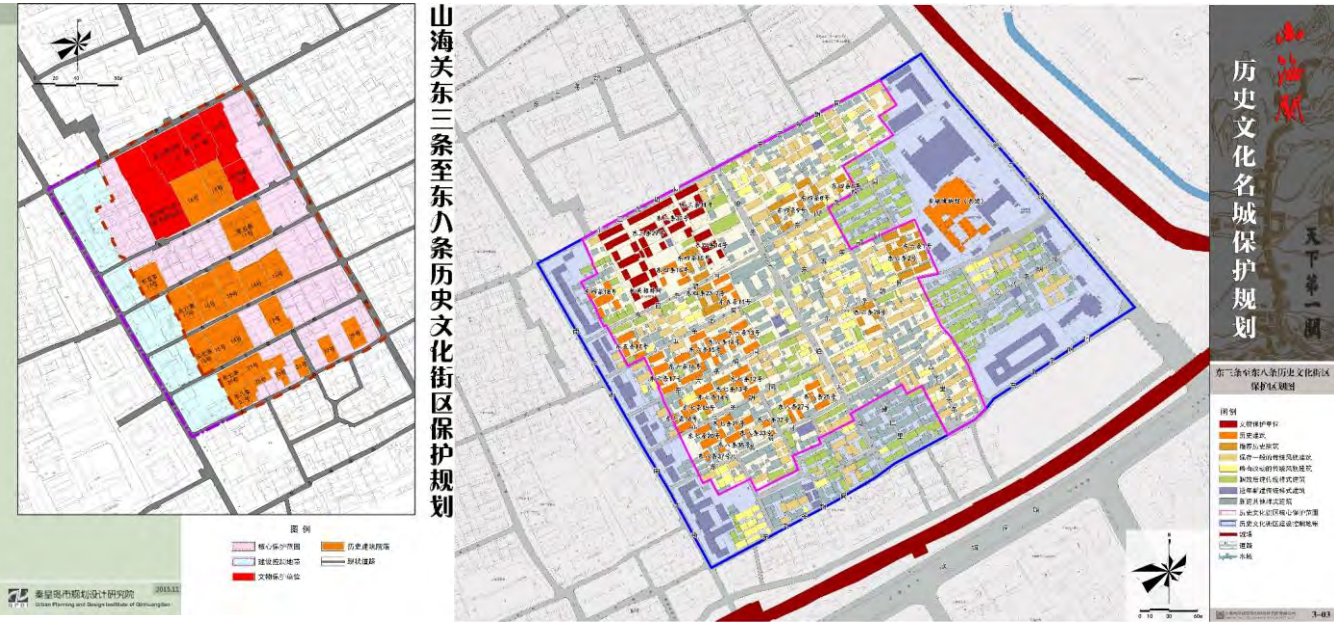


图 12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变化对比（左 2011 版/右 本规划）

（四）遵循“整体保护”原则，保护发展永续化。

（1）建筑保护整治更具指导性

山海关古城的建设发展与 10 年前相比具有较大的变化，本规划对历史城区内的全部建筑展开实地勘察调研并进行详细评估认定，并依据最新出台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针对于不同类型的建筑提出相应的分类保护和整治模式，并提出建筑风貌控制的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五种类型：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在保护与整治类型方面，本规划主要在近代新建建筑的分类方法上与历次保护规划相比有所调整，贴合建筑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采取相应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2004 版：（1）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沿河沿街传统风貌建筑带中建筑质量和建筑风貌都较好的历史建筑。（2）改善——明清民国传统建筑较集中成片的区域。（3）保留——80、90 年代兴建的建筑较集中的区段。（4）更新——对关城区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5）整饬——位于重点地段的一些新建的、近期难以拆除的风貌较差，尺度较大，高度过高的私人住宅与办公建筑。

2011 版：（1）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带中建筑质量和建筑风貌较好的历史建筑，采取保护及修缮的方式，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修故如故。（2）在保护建筑的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修故如故的同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厨卫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3）更新对关城区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4）保留质量较好，与环境冲突不大的建筑，目前保留，维持现状。远期采取拆除、改造与逐步淘汰的办法。（5）整饬位于重点地段内一些新建的、近期难以拆除的风貌较差、尺度较大、高度过高的私人住宅与办公建筑。

2020 版：（1）保护——针对文物保护单位（2）修缮——针对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3）改善——针对传统风貌建筑。（4）保留——针对与传统风貌无冲突及质量较好的一般建筑，主要为近年新建的传统样式建筑。（5）整治——针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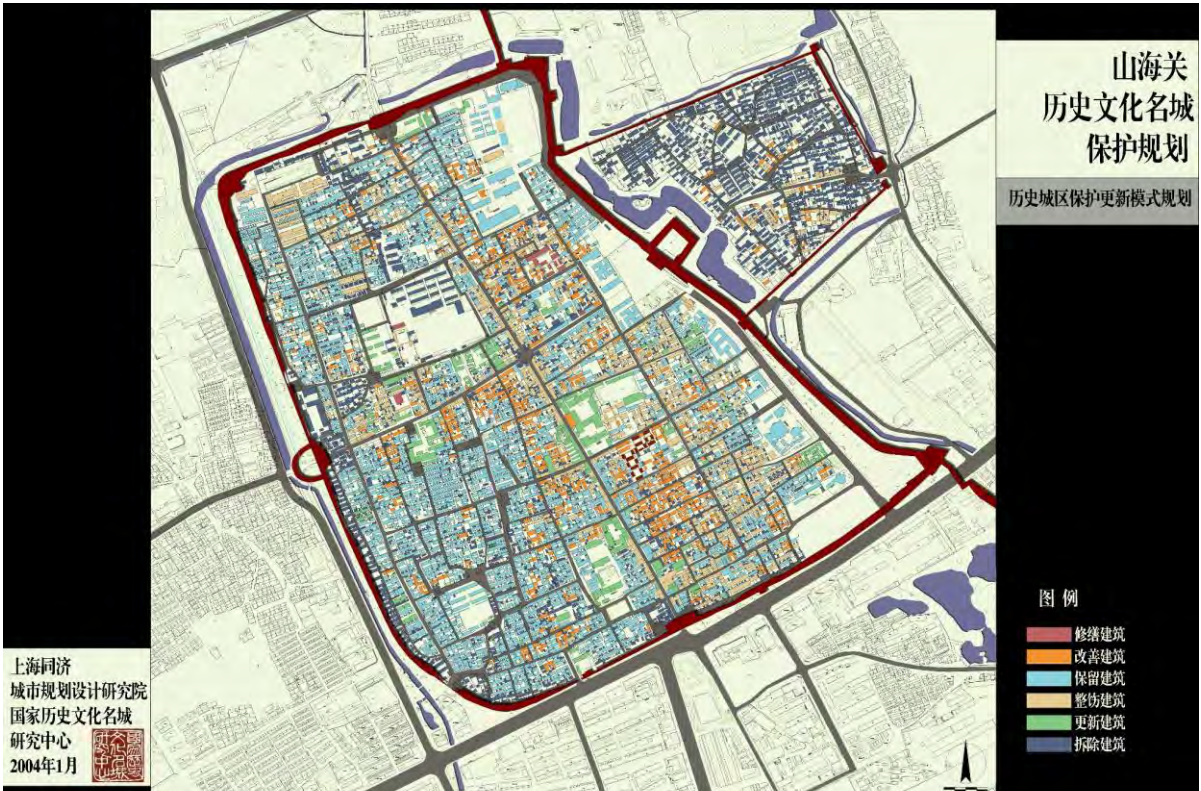


图 13 历史城区保护与整治模式图（200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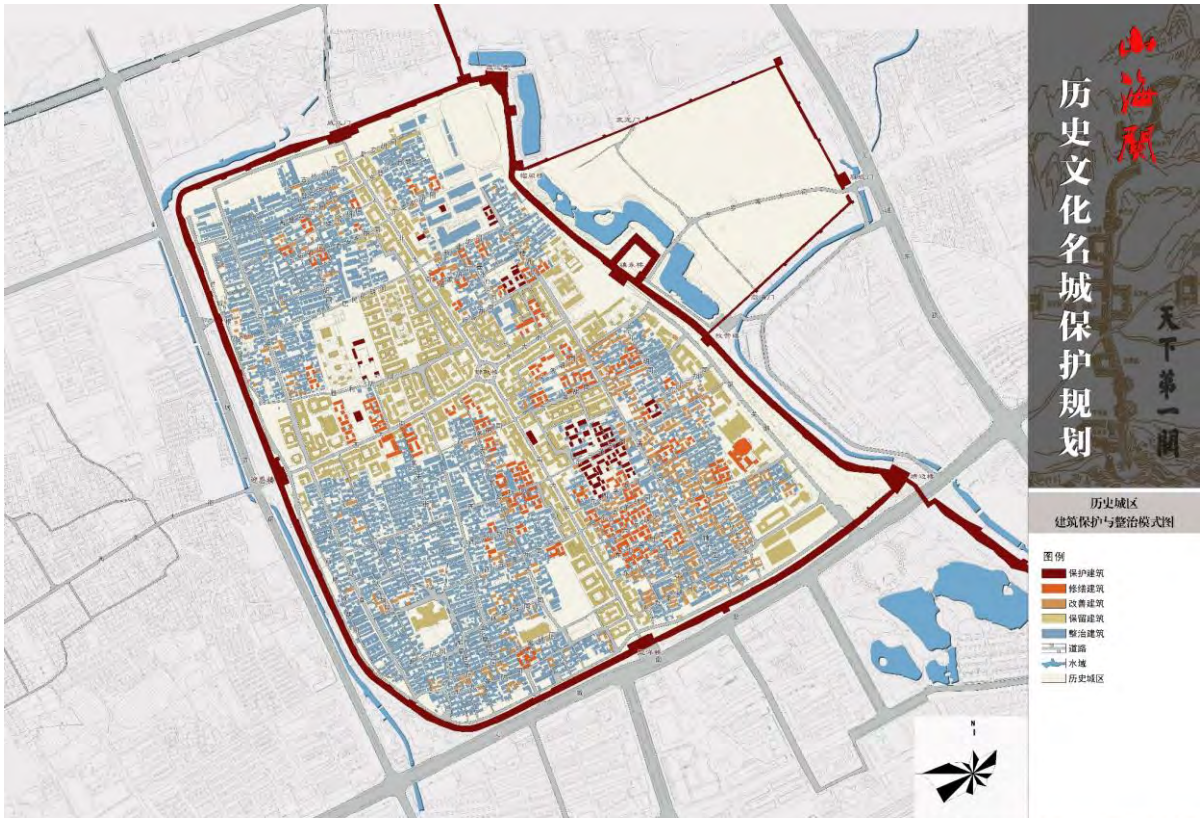


图 14 历史城区保护与整治模式图（本规划）

(2) 用地功能更具延续性

本规划充分与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建或已批地块等相关内容相结合，对用地功能进行调整，整体延续历次保护规划，局部优化调整。历史城区以文化传承、休闲旅游、古城居住为主导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与旅游服务设施，保持历史城区活力，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文化活动设施与商业设施、居住用地紧密结合，为丰富休闲游览线路和居民文化体验提供较便利的条件。

2004 版：处理好关城历史城区与新城区关系，利用道南新城区和港区的发展，调整历史城区人口分布及部分用地性质。主要布置与古城保护、居住生活及文化观光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用地性质。

2011 版：处理好古城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严格控制古城内破坏性建设活动，适度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积极改善旧城生活环境，保留古城适当人口规模，保持古城生活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构建以生活居住与旅游服务为主的和谐古城。主要布置与古城保护、居住生活及文化观光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用地。

2020 版：处理好古城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严格控制古城内破坏性建设活动，适度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采用“绣花”功夫，积极改善老城人居环境，保留古城适当人口规模。规划以文化传承、休闲旅游、传统居住为主导功能，主要布置古城保护、居住生活、社区服务及旅游服务相关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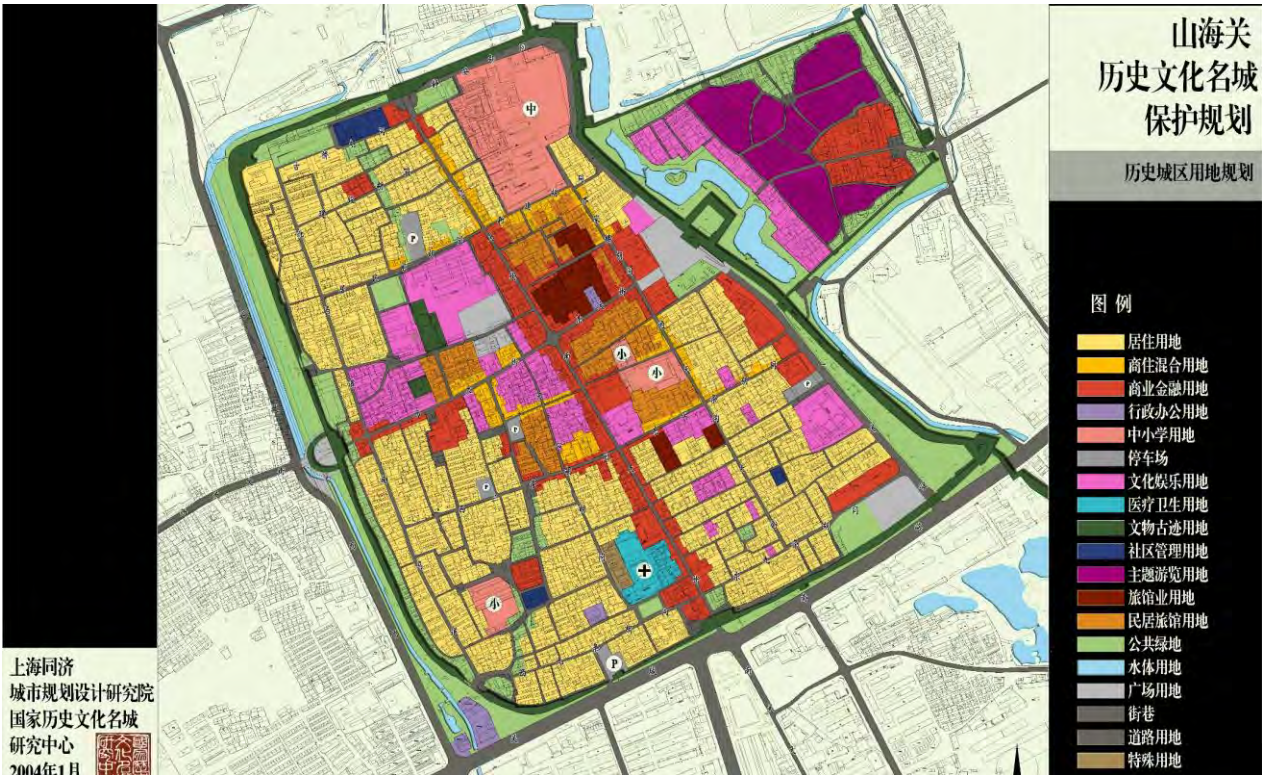


图 15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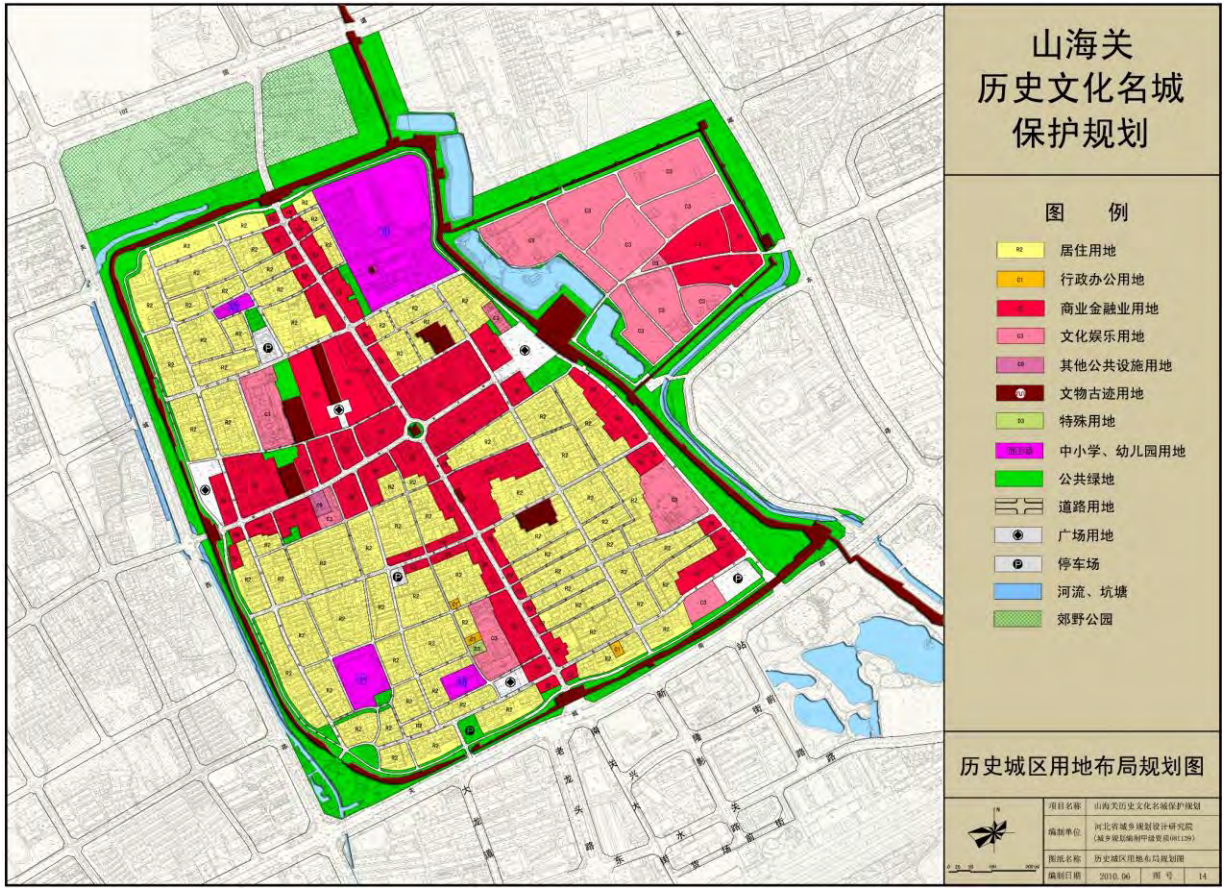


图 16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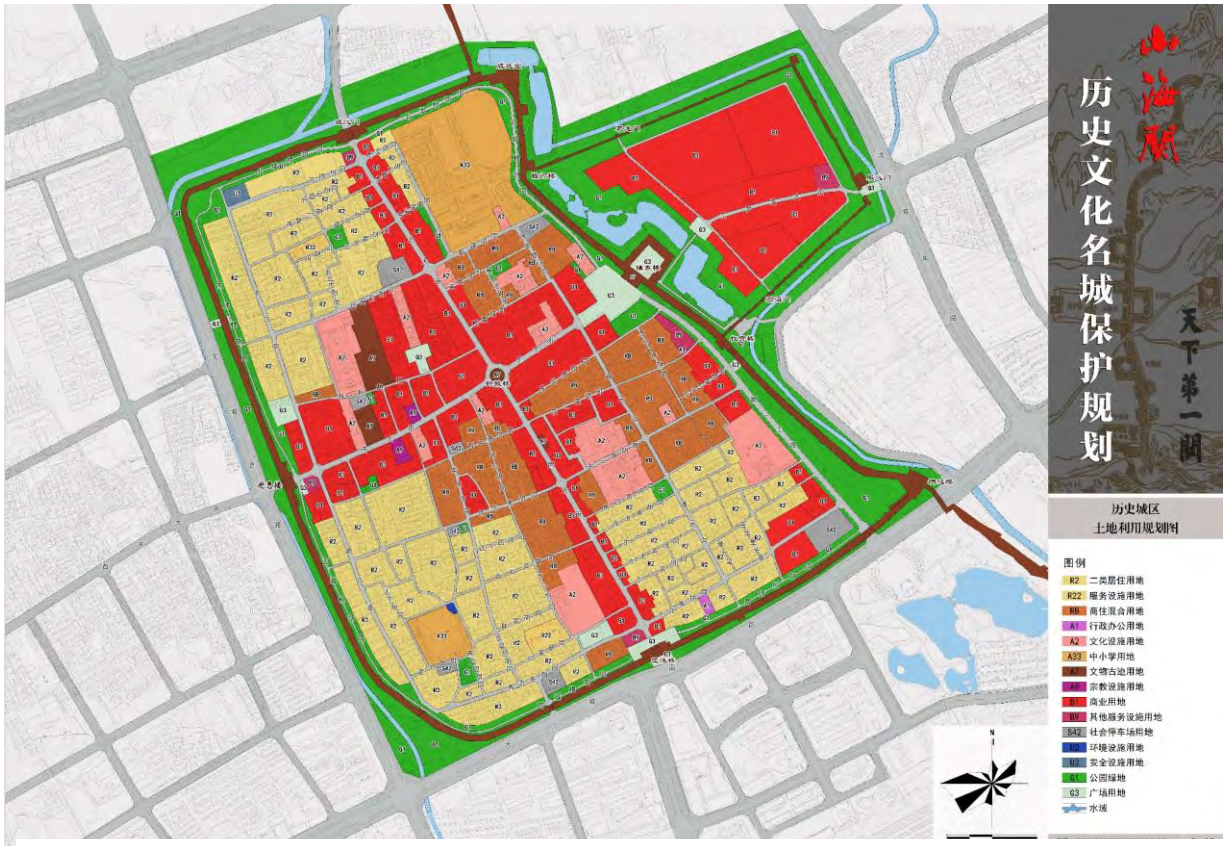


图 17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规划）

附件三 山海關名城保護與發展戰略專題

目录

1 古城保护与发展理论..... 2

1.1 历史文化保护理论 2

1.2 可持续发展理论 3

1.3 古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3

2 古城保护与发展案例 3

2.1 丽江古城 3

2.2 平遥古城 4

2.3 案例总结 4

3 山海关古城现状问题 4

3.1 古城保护压力 4

3.2 经济发展瓶颈 5

3.3 居住优化困境 5

3.4 旅游提质阻碍 5

4 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发展的重要认知 6

4.1 特色价值认知 6

4.2 发展关系认知 6

4.3 发展潜力认知 7

5 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发展战略及实施策略 7

5.1 总体目标 7

5.3 战略思路 7

5.4 实施策略 8

1 古城保护与发展理论

1.1 历史文化保护理论

历史文化保护理论起源于欧洲，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最后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基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起源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早在 19 世纪，人们就开始关注遗产与环境的保护。英国是最早通过立法参与建筑遗产保护的国家之一，在 1882 年通过的《古代文物保护法》（the Ancient Monument Protection Act）为英国的遗产保护奠定了基础。

为了更好的保护人类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遗存，国际上成立了很多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机构，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等，也发布了大量有益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正式文件。1931 年，在雅典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历史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The Athens Charter for the Restoration of Historic Monuments, 1931)，即著名的《雅典宪章》，这部宪章第一部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化法规，它通过了包括行政和立法措施、现代材料与技术资源以及国际协作等文化遗产保护方式。ICOMOS 将 1964 年颁布的《威尼斯宪章》作为国际上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它相比《雅典宪章》更加关注历史纪念物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还对“历史纪念物”（historic monument）的概念进行扩展。UNESCO 在 1972 年通过的《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提出对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它与 1976 年提出的《内罗毕建议》都是在近现代工业化和城市化扩张对文化遗产造成破坏的背景下产生的。而 1981 年的《佛罗伦萨宪章》(Florence Charter)关注历史园林的保护，1987 年的《华盛顿宪章》(Washington Charter)则对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原则、目标和方法作出比较详尽的规定。1990 年 ICOMOS 颁布了《考古遗址的保护与管理宪章》，对考古遗址的整体性保护政策和法律做出说明。1994 年的《奈良真实性文件》(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对《威尼斯宪章》的部分内容进行延伸，指出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和真实性，并且对真实性进行了进一步的阐明。

我国历史文化保护法规条例的演变表

时间	文件	内容
1930 年 6 月	《古物保存法》	保护在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等方面有价值的文物；

1949 年 3 月	《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	要求解放全国时注意保护各地建筑；
1961 年 3 月至 1982 年 11 月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颁布了我国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制度；
1979 年 7 月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在基本法中确立了有关文物保护法规的地位；
1982 年 2 月	《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正式提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并公布了首批 24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982 年 11 月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完善了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制度，标志着我国以文物保护为中心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形成；截至目前已经进行了多次修订
1994 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加强对名城保护的执法监督和技术咨询，提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2003 年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	在全国范围选取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名镇（村）；
2004 年 2 月	《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发布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意见
2008 年 7 月 (2017 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

我国的历史文化保护经历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三个阶段的发展过程，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多层次保护体系。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目的是，为了构成人类记忆的历史信息及其文化意义在城市中的具体表现进行保存，使新的作用和活动与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特征相适应，确保历史城镇和城区作为一个整体的和谐关系,并适应城市持续发展的需要。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是在于保存城市历史发展的轨迹,留存城市的记忆,也不只是继承文化传统,以延续民族发展的脉络，同时还是城市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和契机之一。

1.2 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源于 19 世纪 70 年代联合国在德哥尔摩召开的全球人类环境会议。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 1987 年提出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对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一概念得到了广泛应用。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寻求社会与自然之间产生呼应互相协同发展，即实现社会与经济、生态和谐发展的理想状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就是为了给后代留下足够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潜力，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

1.3 古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其物质与精神文明的结晶产生了城市，这是一个蕴含文化现象的变化过程。要特别保护那些体现古城特色的历史文化环境，例如一些特色街巷，将其存留的记忆保留下来。人类社会文明还会继续不停的向前发展，而在这一过程中就必须要在时间及空间上对城市文脉的延续性进行保护，这也是城市人们世代生存联系的精神纽带。技术可以得到快速的发展变革，但是这在人类社会结构和价值理念方面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城市的各方面都具有延续性特点的原因了。于城市而言，文化遗产可以说是一种非常宝贵的经济、文化及社会资源。将城市中传统的文物和历史建筑进行在利用，一方面能够提升资源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对于城市的生态环境保护也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传统老旧建筑在建设的过程中会与环境之间留出相应的能量，而这样的资源在新建筑建设过程中会被全部耗尽，这就导致了资源的浪费。同时，在开发旧区的过程中，大多会进行拆迁，将原本的建筑夷为平地，而原来居住在此地的居民大多经济水平较差，拆迁后会被安排在城市相对偏僻的地方，这就造成了城市整体基础建设成本不断提升的问题。要想城市能够稳定的发展，就需要将切实促进地方文化特色涵养的有效提升，促使城市文化更具活力。

2 古城保护与发展案例

2.1 丽江古城

丽江古城位于我国云南省丽江市，面积 3.8 平方公里，海拔达 2400 米。丽江古城始建于宋末元初，距今已经有八百余年的历史，是我国重要的历史城镇，有“茶马古道”称誉的丽江古城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地域建筑形式、纳西族风情和纳西族的东巴文化等民族文化。丽江古城在 1997 年丽江申遗成功，1999 年丽江古城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亚太地区文化遗产地管理与旅游业：管理者之间的合作模式”的试点，经过两年实践并获得了一定的成功，被外界称为“丽江模式”。“丽江模式”在丽江古城的应用可以总结为五个方面：（1）成立文物保护组织。2000 年丽江成立了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委员会，明确机构的职责，全方位保护文物；（2）筹集古城保护资金。通过多方筹集资金保护古城文物，包括贷款、捐助等，此外就是通过向过夜游客征收古城维修费，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古城保护；（3）激活古城传统文化。鼓励居民在重要广场进行民族活动，恢复丽江古城特有的“用水冲洗四方街”、“放河灯”等传统习俗，将马帮作为载体开展“茶马古道”和“走进纳西人家”的项目，古城传统文化的活动开展丰富了丽江的旅游层次；（4）组织遗产教育培训。对古城内的居民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进行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增强遗产保护意识；（5）规范引导商业活动。当地政府加强对商业活动的控制，实行准入制度，对商户进行总量控制。

申遗之后丽江古城的旅游业发展迅速，在 1996 年到丽江古城旅游的游客总量为 106.27 万人次，到了 2000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258 万人，旅游业总收入为 13.44 亿元。但是与此同时丽江古城的文化遗产保护受到了冲击。历史民居建筑形式改造——游客的涌入让本地的居民和商家抓住商机，将历史民居建筑功能改变作为商业建筑，进行空间改造，建筑的空间格局、形式和装饰发生变化，破坏了建筑的原真性；原住民持续减少——1996 年以前，丽江古城的当地人口还有三万多人，到 1999 年丽江古城的人口发生了较大规模的置换，本地人口有 5001 人（32.73%）搬离，到了 2013 年原住民已经不足两千人；旅游过度商业化——丽江古城自古就是商业繁盛的城市，以当地的居民用品商店、药材和银铜器店铺为主；文化内涵符号化——丽江古城长久以来形成了颇具民族特色的纳西族文化、东巴文化，随着原住民的流失这些民族文化也逐渐消退，当地的语言、服饰和民俗文化的保护与发扬遭受到

冲击。一些商贩贩卖者印有东巴文化的衣物、雕刻和绣品等，这些由外地人组成的商贩竟然占了很大的市场比重。还有原本属于手工艺品的铜器现在已经变成外地人的工厂批量生产，导致手工铜器在市场上竞争力降低，逐渐退出市场。丽江古城暴露出的问题引人深思，2000年国际遗产组织曾对丽江古城发出警告，指出“丽江古城的商业氛围过于浓厚而侵蚀了传统文化，现在正面临文化危机”。

2.2 平遥古城

平遥古城位于我国山西省境内，始建于西周，距今已经有 2700 多年的历史，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商贸重镇。平遥古城现今依然保留着明清时期的风貌，堪称中国汉民族地区保留最好的古城。1997 年平遥古城与丽江古城一起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正如当时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的专家对平遥古城如是评价：“平遥古城是中国境内保存最为完整的一座中国古代县城，是中国汉民族城市在明清时期杰出的范例，在中国历史发展中，为人们展示了一幅非同寻常的文化、社会经济及宗教发展的完整画卷。”

平遥古城的面积不大，共 2.25 平方公里，保存了比较完整的明清时期古城风貌。旅游资源以古城景区为主，包括古城墙、街市格局、商贾票号、民居院落、民俗风情和节庆活动等，还有并不在古城内部的镇国寺与双林寺，形成了彩塑艺术、古战场旅游、票号文化、吏治文化、道教文化、建筑文化及街区文化等 8 类特色旅游景点。平遥古城独特的人文景观吸引了大量的游客，1998 年时平遥的旅游业收入才 2000 万元，到 2007 年十年间就已经增加到 7.2 亿元，平遥古城为了确保旅游发展的可持续，建立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实行按照政府引导、行业监管、企业主管的旅游运行机制，保证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长效运营；实行一票制管理体制，解决了旅游市场管理混乱的问题。其次，平遥古城建立了“新旧分离，保护老城发展新城”的建设思路，这一举措避免古城内因人口数量过多对文物造成的破坏；2005 年，古城实施居民外迁政策，为古城的旅游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容量。平遥古城重视旅游业发展对当地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政府鼓励当地居民参与旅游业的发展，2003 年时就为居民提供了 3 万多个就业岗位；对于进行商业利用的民居建筑，政府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引导居民参与古城的文化宣传。为了推广平遥古城的文化形象，古城的传统精神文化被具象为手工艺品、牛肉、醋等纪念品和特产推广给游客来帮助他们了解平遥文化。但是政府缺乏对旅游商业发展的控制，现代化商业大量涌入古城，并且商家为了吸引游客在古建筑上喷绘现代广告和与古城整体风格不协调的标语，导致古城建筑失去了原汁原味；在居民外

迁方面，政府计划将古城 4.5 万原住居民迁出一半，保留 2.2 万人，但是由于缺少对商家涌入的控制，导致居民外迁的同时外地商家不断进入平遥古城，非但没有能够减少古城人口数量，人口的置换导致当地文化变迁；另外缺乏对游客容量的管理控制，平遥古城 2016 年国庆期间的游客数量多次突破 11.36 万人次的景区最大承载量，游客的增加使得基础设施服务支撑不足的问题被放大，拥挤的空间降低了游客的体验并对古建筑造成破坏，而居住人口的数量超载也对文物保护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2.3 案例总结

丽江古城经验：①.政府专门建立保护行政机构；②.多元的保护资金筹措机制；③.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④.组织遗产保护知识教育；⑤.建立商业准营制度。

平遥古城经验：①.完整保护古城格局风貌；②.保护与旅游发展融合；③.政府的政策保障与支撑；④.保护古城发展新城的战略举措；⑤.引导社区居民参与保护与就业。

问题所在：（1）过分追求经济利益而对历史建筑和古城整体风貌造成了人为的破坏。（2）原住民的大量流失使得古城逐渐失去了原汁原味的生活氛围。（3）旅游过度商业化趋势明显，冲淡了古城的历史文化氛围。

3 山海关古城现状问题

3.1 古城保护压力

（一）保护体系亟需完善

自然遗产方面，山海关目前拥有山海关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诸多保护地，而长城贯穿于保护地之间，呈现多头管理、交叉管理、标准不一等现象，亟需构建一致的保护管理体制。

文物古迹方面，山海关区有文物保护单位共 48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历史建筑 72 处，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总体上数量不多，但质量较高，类型较为丰富，但是现状部分历史建筑保存状况不佳，自然坍塌严重，亟需加强保护力度，全面保护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区内有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4 项，还有众多民俗文化，未得到有效保护传承，亟需探索顺应时代潮流的保护利用体系。

（二）历史风貌有待提升

近年来古城整体风貌控制较好，但仍有些许不足：城内少许建筑风貌不协调，由于全社会的规划意识、保护意识淡薄，法制观念不强，受眼前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驱使，古城内乱拆、乱建、乱加层等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同时为防止屋面漏雨，屋顶加彩钢的现象颇多。同时院落内部环境大多较差，产权等历史原因导致搭建、围墙侵占院落空间现象严重。古城周边现状还有一些工业企业，与关城格局、古建筑群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

（三）无形文化遗产流失

经过社会的变迁以及生活方式的变化，使许多关城文化和民俗珍品正在迅速流失、甚至消亡。那些记录着宝贵文化信息的古老建筑正一处一处的自然风化，“口传心授”的古老民间绝艺、风俗习惯、渊源典故和方言谣谚，正随着老一辈的辞世而渐渐失传。且档案保管分散，有些保存在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有些保存在档案馆、有些留存在民间艺人手中，不便于统一管理，更难以实现资源的共享与整合。

（四）保护管理法规滞后

名城保护执法与违法成本不相对等。山海关名城发展已经从保护建设为主转向保护管理为主，然而名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欠缺，导致违法成本远远低于执法成本，政府部门执法程序繁杂，执法力度较弱无力。加之法制不健全，执法队伍力量不足，执法环境差，致使规划管理、城市监管滞后，名城建设秩序亟待整顿、规范和提高。

3.2 经济发展瓶颈

目前，秦皇岛市的经济增长主要依靠高投入来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占 GDP 比重较高，经济增长中投资的作用相对突出。

山海关区经济增长仍属于外延式增长方式，属投资驱动阶段。在投资驱动阶段，其工业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土地、劳动力与自然资源的优势配置。2018 年，秦皇岛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4.9%。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0.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6%。可见秦皇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慢，而第三产业所占固定资产投资份额极低，山海关古城在将工厂全部迁出后经济发展基本上都依赖于第三产业，固定投资过少便无法刺激古城经济活力，从而会限制古城的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山海关区交通枢纽区位条件使得其对外部资金的吸引成为可能，但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区分离，使得山海关区缺乏了最为关键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条件。无论从山海关区的生产资源条件还是

工业历史基础来看，当前这种投资驱动型经济增长都遭遇到了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城市发展的动力不足，应当积极寻找促使古城经济发展的策略。

3.3 居住优化困境

（一）居住条件亟需改善

关城沿十字大街两侧商业已经改造完成，但仅仅十字大街东南地块（东头条至东八条胡同地带）形成较为完整的历史街区，带有鲜明的北方传统民居院落特征，其他地段民居建筑不规则且街巷格局凌乱。关城内用地布局零散，民居住区改造难度大，影响关城整体形象；大部分地段居住建筑密度很大，建筑质量不高，对传统建筑保护不力，建筑老旧破损或局部被私自更改导致传统风貌元素丧失的现象十分普遍。

（二）生活空间遭受挤压

关城及周边绿化用地缺乏，沿长城绿化带尚未形成系统，古城内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不足，环古城道路两侧绿化也有待完善。车行交通对传统空间格局影响较大，车行道路没有得到合理组织和管控；居住街坊内现状道路较为狭窄，缺乏停车场地。

（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

古城内公共设施、市政设施配套不全，特别是市政设施很不完善，影响了城内居民的生活水平。古城内违章搭建情况严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历史城区由于街巷较为狭窄，管道改造难度大，基础设施尚未完善，居民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日常炊事用气，基本无供热设施，早期大多以蜂窝煤或者小型锅炉采暖，危险系数较高，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现废弃蜂窝煤后，历史城区内冬季已无基本采暖设施。

3.4 旅游提质阻碍

（一）旅游品牌效应低，缺少核心竞争力

山海关旅游资源丰富，如滨海但是缺乏深入挖掘和开发，难以形成品北部山区旅游资源尚未充分利用；缺少文化旅游及高端旅游产品；忽视了三区四县彼此之间的关联性、系统性关系，对全市文化要素的发掘、整合严重不足，尤其缺乏具有产业聚集效应和拉动作用的文化旅游品牌，中心旅游地作用不明显，精品线路不够突出；缺少与京、津等周边旅游资源的错位互补和竞合发展。

（二）旅游资源缺乏深度开发，体验项目匮乏

山海关虽有优势风景资源和文化资源，但旅游资源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实质提升不明显，旅游业发展实际上是以景区门票经济为主要依托的，且仅仅是观赏性游览特征，对民俗文化挖掘和吸引力不足造成游客在旅游中的活动性和参与性不强，游客无法获得足够的旅游体验。山海关古城旅游服务与北戴河海滨较为完善的康养服务体系相比，明显缺乏自身特色与竞争力。

（三）旅游服务能力弱，配套设施不足

根据网上对旅行社旅游路线搜索，很多旅行社把山海关作为路过式景点，游客到“天下第一关景区”、“老龙头景区”以后食宿都安排在海港区，除门票外没有给山海关带来额外的收益，关城内特色餐饮、民宿等配套服务设施匮乏，体验式旅游产品缺乏是导致游客不在关城过夜的主要原因。此外，山海关旅游企业“小、弱、散、差”，市场开发和竞争力较弱，旅游从业人员素质亟待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能力差；区内旅游巴士、星级宾馆、特色民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数量不足，历史城区缺口更甚，服务水平和质量都有待提升，旅游业态尚需优化，让游客住下来，为古城注入活力。

4 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发展的重要认知

4.1 特色价值认知

山海关在历史上的特殊地位也形成了山海关古城独有的特色价值。自古以来，山海关便是蓟辽之间的交通咽喉，是明代的军事重镇，是扼守辽西走廊，护卫华北平原的战略要地，成为多个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中心。山海关具有集“山、海、关、城”于一貌的典型城市格局以及罕见的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加之商贸、宗教、书法等文化以及各民族交流形成的多元文化在这里碰撞并融合。可以说，山海关人文历史内涵与自然环境景观交织辉映是山海关特色价值的集中体现，对任何一方面的偏颇都不能正确地展示山海关的魅力，而这一特色价值也是山海关保护与发展的核心优势所在。

4.2 发展关系认知

（一）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合理的保护与开发是古城发展的关键。从文物保护到文物利用，之后在古城保护中将文

物和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文化遗存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向外界展示，在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发掘文化资源的潜能，能够为古城带来正向收益。对于山海关的建设，在过去多年的城市建设中屡屡突破保护原则，出现大量的破坏性建设，古城内乱拆、乱建、乱加层等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古城内还出现了一些新建的仿古建筑，没有凸显山海关的建筑特色，破坏了古城的整体风貌。另外，就是对古城保护原则把握不当的问题。现有的历史遗存主要是采取直接原样展示的方式，而且在利用程度上不采取分层分级措施。虽然忠实于历史遗传和民俗文化的真实具有可直接观察、体悟的优势，但没有创造一种自然的、愉悦的可娱乐气氛，导致资源的有效利用受到影响。

（二）外部的城景关系

外部的城景关系，即山海关古城景区与秦皇岛市的关系。山海关区处于北戴河至葫芦岛的海滨疗养旅游带上，与大连旅游圈与京津旅游圈相邻，这一区域内旅游资源较为雷同，古城与海滨景区众多。秦皇岛市是著名的滨海休闲、度假胜地，每年都能吸引大量的游客，而山海关更多的是依托“天下第一关”的名气招徕游客，许多游客到天下第一关打卡后就选择其他的景区游览、消费和居住，游客的增长对山海关古城的经济没有带动作用。我们应该认识到，山海关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人文自然景观集萃。在文化旅游备受青睐的时代，希望通过挖掘山海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发成具有突出魅力的古城文化景区，与秦皇岛其它旅游目的地形成互补并发挥核心价值对城市发展（尤其是旅游）发挥整体的带动效应。

（三）内部的城景关系

内部的城景关系，即古城内景区与城市（社区）之间的关系。最初为了保护古城环境、发展旅游业，采取了搬迁古城内工业和一部分的人口的举措，对缓解山海关历史城区的整体环境并随之发展风景旅游起到积极作用。但后来过分强调转移人口，并转移古城内作为社区发展所需要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再加之基础设施本就落后，生活环境不够优质，则导致了古城内的不宜居性日益突显。不宜居性加剧了鼓浪屿的人口老龄化、街区空心化以及建筑与环境的严重衰败，更多的年轻人流失出去，古城的经济发展也少了许多活力和动力。从古城的人口构成上看，老龄化趋势愈发明显，人口的平均年龄不断加打而人员素质不断下降。与此同时，风景旅游的发展也遇到了瓶颈，旅游商业化程度愈发明显，但是旅游商业业态消费层次过低，表现为传统旅游产品的乏味和单调而缺乏新意，缺少文化内涵。可以发现古城内部的社区发展与旅游发展脱节，只有赋予社区一定的活力和生机，加上古城文化价值

内涵的展示相结合才是促进古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4.3 发展潜力认知

（一）资源潜力

山海关名城众多的自然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组合而成“山、海、关、城”的特色风貌。人文历史内涵与自然环境景观交织辉映是山海关得天独厚的特色文化价值优势。其中包括：

自然环境要素——山海关古城周边的山（燕山余脉角山、长寿山等）、水（燕塞湖、石河）等自然资源。

人工环境要素——以山海关历史文化遗存为本底，以长城城防建筑群为骨架，以传统街巷与传统民居为主体的整体人工环境特征。

人文环境要素——山海关古城自古以来居民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工艺美术、民族特色等方面所反映的人文环境特征。

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为山海关古城的城市品质魅力提升和文化旅游开发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二）区位潜力

从宏观层面来说，山海关地处环渤海大都市密集区、大北京地区边缘圈层，位于京唐秦城镇发展轴和沿海产业经济带交汇处，与外界进行经济交流十分便利，因此山海关历史文化资源具有一定的需求潜力。加之山海关紧扼辽西走廊，自古便是蓟辽之间的交通锁钥，是关内外的连接枢纽，具有重要的交通区位优势，为山海关的文化对外展示提供了交通便利。

山海关（秦皇岛）汇聚四种对外客运交通方式：

海上交通——山海关港，秦皇岛港

空中交通——山海关机场

铁路交通——山海关站

公路交通——京沈高速公路、102 国道、205 国道

其中山海关火车站是特等站，扼京沈铁路中段。公路现有国家干道网，京哈公路横贯市区，沿海有国道山—广沿海公路。城西南四公里有军民两用飞机场，海运东有船厂码头，西有秦皇岛港口。海、陆、空交通十分便捷。

5 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发展战略及实施策略

5.1 总体目标

习总书记对文物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要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依托现有山水格局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对于山海关来说，历史文化遗存丰富，自然生态环境优美，**应当保护好山海关文化遗产，激发古城活力，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好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历史环境共生共荣的高品质文化之城、宜居之城。**妥善保护好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恢复古城精神，彰显古城魅力。积极扩展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思路，利用文物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山海关人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依托山海关的文化特色，大力发展旅游业，拉动古城内服务消费的提升，促进城市经济的增长，同时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的知名度和扩大影响，提高城市的综合效益。

5.3 战略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文物保护工作讲话中强调保护古城是与发展现代化相一致的，应当把古城的保护、建设和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中指出秦皇岛市发展要发挥历史文化优势，突出“山海相连、关城一体”特色，建设长城与滨海有机融合的历史文化名城。依此我们提出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发展的战略思路：**突出关城核心地位，区域统筹整体发展；凝炼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古城特色风貌；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建设长城国家公园。**

突出关城核心地位，区域统筹整体发展——山海关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和利用要以关城历史城区为核心，建立全域保护体系。以关城为核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对关城活力的注入，魅力的强化，实力的增强，以达到山海关区域整体特色形象的提升，带动区域整体经济发展，达到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

凝炼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古城特色风貌——山海关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具有鲜明的特色。应当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凝炼山海关历史文化内涵，不仅保护古城的文物等物质遗

存，也要保护古城的历史环境，包括古城人民真实的生活状态和人文氛围，通过全面有效的保护维持山海关古城风貌的原真性，更好的延续山海关古城的特色风貌。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建设长城国家公园——遵循活化利用的原则，我们希望能够充分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寻找合适的文化展示空间载体，让无法开口说话的文物、万里长城充满故事性、可读性，依托历史文化资源构筑具有文化趣味性的城市文化空间。

5.4 实施策略

（1）加强政府政策保障

政府应当在古城保护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从保护理念、规划设计、开发策划、资金保障、实施管理、保护监测等各个环节建立相应的政策制度，作为古城保护利用的坚实保障。首先制定古城保护的内容、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方法和措施，建立古城保护体系和保护框架；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策划引导文物合理利用，创造更加广泛的社会经济效益；以政府为引领创建多元的资金筹措机制，充分吸收社会资金，减轻古城政府对保护、维护文物的资金压力；严格实行古城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实施奖惩措施。

（2）致力城市魅力提升

古城的优势在于拥有众多的历史文化遗产以及独特的城市风貌与历史记忆，一处处的文物与历史环境见证了古城的生长、发展与兴衰，因此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的保护是古城的核心要求。坚持以保护为核心，重点深入挖掘山海关古城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历史文化特色价值，通过提高古城自身的文化魅力，坚定城市的文化定位，既能留住城市的历史烙印，又能提高城市居民的文化自豪感和社会归属感。

（3）坚持保护开发并重

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是古城赖以发展的丰厚资源，古城是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的载体与托盘，两者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且可以达到良好的互动模式。古城如今不再是落后破败的象征，可以通过环境的保护与整治措施，将古城面貌变得焕然一新。通过文物的保护利用、历史环境的修复以及传统生活的重现对外界展示山海关古城独特的魅力，吸引游客和外来资金投入，留下本地居民，提升城市品质，让古城发展成为宜居宜游的魅力型城市文化空间。

附件四 歷史建築詳表

编号	S-01	名称	圣水庄古井		现状照片	
区位	圣水庄村					
地址	圣水庄村					
现状平面		年代	明代之前			
		使用性质	水井			
		层数	-			
		建筑面积 (m²)	-			
		保护范围 (m²)	-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圣水庄村内。现状井圈已无存，井壁尚存。该水井仍在被使用。			相传唐太宗李世民生征高丽时，气候炎热，将士们口干舌燥。薛礼大将军寻水至此，见村有一巨石渗出泉水，便挥枪将巨石撬开，顿时清泉涌出，唐太宗龙颜大喜，赐清泉名为“圣水”。后有人将清泉用石垒成井，称为“圣水井”，随之村子也就称为“圣水庄”。		以毛面青石修复井圈及井圈周边铺地。	

编号	S-02	名称	锦房 155 号（老面包房）		现状照片	
区位	铁路房产段					
地址	站西街					
现状平面			年代	1891		
			使用性质	展览展示		
			层数	1		
			建筑面积（m²）	569		
		保护范围（m²）	569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铁路房产段。保存现状良好，且仍在使用。			洋务运动时期建筑，现已进行修缮，立面效果体现出历史时代的印记，建筑质量较好，现已改用于接待中心。		作为铁路段接待中心可向公众开放，展示山海关铁路段历史。	

编号	S-03	名称	西关大街 1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1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19		
			保护范围 (m²)	57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保存现状一般，但历史风貌尚存。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一座，厢房一座。			前店后宅晴雨廊，传统四合院形式，含蓄隽永，庄重典雅的明清韵味，建筑整体硬山屋顶，朴实厚重。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恢复原院落格局。院落内可作为门房面馆拓展的户外用餐区域。修复门房青砖外墙的历史风貌。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编号	S-04	名称	西关大街 2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2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58		
		保护范围 (m²)	83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四座。			前店后宅晴雨廊，传统四合院形式，含蓄隽永，庄重典雅的明清韵味，建筑整体硬山屋顶，朴实厚重。屋脊等建筑细部工艺精湛，样式精美，颇具艺术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修复门房青砖外墙的历史风貌。对屋脊等建筑细部重点进行记录。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编号	S-05	名称	西关大街 8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8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320		
			保护范围 (m ²)	81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历史风貌尚存。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			前店后宅晴雨廊，传统四合院形式，含蓄隽永，庄重典雅的明清韵味，建筑整体硬山屋顶，朴实厚重。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恢复东西两侧厢房。恢复门房彩漆门窗及青砖墙风貌，规范广告牌。对花窗榻扇等按原图样进行修缮。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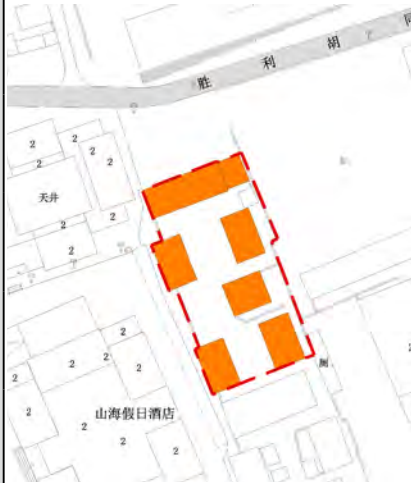
编号	S-07	名称	西关大街 30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30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337			
		保护范围 (m ²)	61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现存建筑历史风貌保存良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前店后宅二进院，庄重典雅，建筑整体硬山屋顶，朴实厚重，现状保存质量一般。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恢复门房彩漆框门窗及青砖墙风貌，规范广告牌。对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缮。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编号	S-06	名称	南后街 1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南后街 1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56		
			保护范围 (m²)	103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部分建筑破损，但现存建筑历史风貌保存良好。现存正房两座，东侧厢房一座，原门房及西侧厢房现破损严重。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及囤顶，木窗窗格图样典雅，建筑风格含蓄隽永。		参照现存正房及厢房式样修复西侧厢房及门房。对花窗榻扇等按原图样进行修缮。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编号	S-08	名称	胜利胡同 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山海关城内					
地址	胜利胡同 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483		
		保护范围 (m ²)	146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街区及风貌区外。保留了传统四合院院落格局，现状保存质量一般。现存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青砖灰瓦，朴实厚重。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修复门房建筑。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对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缮。保护庭院中大树。	

编号	S-09	名称	西大街 2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大街 2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631		
		保护范围 (m²)	146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现状保留了传统院落格局，但建筑保存状况较差。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及囤顶，青砖灰瓦，庄重典雅。南侧建筑作为山海关市政府旧址颇具历史意义。		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对木框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以青砖条石修复院落铺地，空地栽种绿化景观。该建筑位置优越，历史意义重大，可向公众开放，作为展览场所。		

编号	S-11	名称	胜利胡同 15-1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胜利胡同 15-1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260		
		保护范围 (m²)	239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保留了原有院落格局，历史风貌尚存，沿街建筑进行了修复。现存门房两座，正房七座，厢房七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规模较大。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及囤顶，具有质朴且庄重典雅的历史风貌。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对木框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该建筑位于街角，位置优越，可将现门房内文创书店空间拓展，纳入后部及侧面院落，增加书咖等综合业态。	

编号	S-10	名称	胜利胡同 13 号院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大街 27 号北侧胜利胡同 13 号院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64		
			保护范围 (m²)	104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保留了传统四合院院落格局，但部分建筑损毁严重，局部已坍塌。现存门房一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青砖灰瓦，朴实厚重。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对木框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铲除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层，恢复青砖墙风貌。	

编号	S-12	名称	崇禾市胡同 2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崇禾市胡同 2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503		
		保护范围 (m²)	87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原有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状况较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现存门房为 90° 拐弯瓦房，较有特色，是山海关唯一一座 90° 拐弯瓦房，颇具特色。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及青砖灰瓦的建筑形式，质朴厚重而不失典雅。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对木框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	

编号	S-13	名称	崇禾市胡同 2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崇禾市胡同 2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605		
		保护范围 (m²)	117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原有传统院落格局尚存，但部分建筑损毁严重。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现存门房为 90° 拐弯瓦房，较有特色，是山海关唯一一座 90° 拐弯瓦房，颇具特色。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及青砖灰瓦的建筑形式，质朴厚重而不失典雅。		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拆除封堵窗洞的红砖，对木框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铲除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层，恢复青砖墙风貌。该院落布局开阔，位置清静不失便利，可用作民宿。	

编号	S-15	名称	西大街 1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大街 1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展览展示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24		
		保护范围 (m²)	39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沿街建筑已修复，保存较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			修复建筑（现镇远镖局），灰砖翘脊的屋檐下悬挂着一块“镇远镖局”的匾额，为威震关城名扬长城内外的山海关镇远镖局旧址，颇具历史文化意义，也体现了山海关地理位置的重要性。		对正房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对木框门窗扇等参照门房样式进行修复。铲除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层，恢复青砖墙风貌。	

编号	S-14	名称	西大街 6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大街 6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展览展示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41		
		保护范围 (m²)	72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沿街建筑已修复。保存较好。现为甲申史鉴纪念馆。现存后部正房一座，厢房两座，门房为修复建筑。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青砖墙，硬山坡顶，建筑风格庄重典雅。		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对木框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铲除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层，恢复青砖墙风貌。	

编号	S-16	名称	天心胡同 1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天心胡同 1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47		
		保护范围 (m²)	97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建筑破损较为严重。现存后部正房一座，厢房三座，前部正房、厢房、门房毁损。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及囤顶，青砖灰瓦，院落围墙则为青砖墙嵌砂浆卵石墙材质，建筑风格朴实厚重。		拆除院落中加建，参照现存建筑修复毁损正房、厢房。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瓦件。对门窗扇等按原样式修复。以青砖修复建筑墙体，按青砖墙嵌砂浆卵石墙材质修复院落围墙。该院落面积较大，现已空置，位置清静不失便利，可用作特色酒店。		

编号	S-17	名称	西二条 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二条 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92		
		保护范围 (m²)	60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保留了传统院落格局，历史风貌尚存。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青砖灰瓦，朴实厚重。门房建筑中部的拱顶过门洞样式别具特色。		铲除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层，恢复青砖墙风貌。记录并修缮门房拱券过门洞。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对木框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	

编号	S-19	名称	天心胡同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天心胡同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592		
		保护范围 (m²)	124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沿街建筑立面被改造，其他部分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硬山坡顶，门扇橦窗等现存木构件图样典雅，与青砖灰瓦一同体现了朴实庄重的建筑风格。		铲除门房临街面增贴瓷砖，恢复青砖墙面。对门窗扇等参考原木框样式进行修复。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编号	S-18	名称	西二条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二条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52		
			保护范围 (m²)	48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保留了传统院落格局，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正房及两侧厢房建筑均为硬山瓦顶，风格庄重沉稳。院落围墙为青砖及砂浆卵石墙材质，院落入口砌有门柱。		以青砖及砂浆卵石墙材质修缮风化院墙及入口门柱。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对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	

编号	S-20	名称	西三条胡同 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三条胡同 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595		
		保护范围 (m²)	135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沿街建筑立面被改造，其他部分院落格局较完好，风貌保存良好。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梁柱及门扇橦窗等现存木构件图样典雅，彩漆色彩端丽，建筑风格质朴庄重，具有一定的艺术及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对门窗扇等进行记录，并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铲除增抹水泥砂浆层。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该院落位置便利，规模较大，可用作特色酒店或餐厅。		

编号	S-21	名称	西三条胡同 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三条胡同 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609		
			保护范围 (m²)	109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该建筑门房经过修复。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典雅沉稳。		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对门窗扇等进行记录，并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铲除增抹水泥砂浆层。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该院落位置便利，规模较大，可用作特色酒店或餐厅。	

编号	S-23	名称	西三条 4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三条 4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42		
		保护范围 (m²)	82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沿街建筑立面被改造，其他部分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较好。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二层叠椽出檐，建筑风格典雅庄重。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用于文化体验与消费 / 旅游服务 / 特色民宿 / 民间小型博物馆 / 展览馆等场所使用。	

编号	S-22	名称	西三条 4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三条 4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52		
			保护范围 (m²)	45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部分建筑拆除毁损，院落格局被破坏。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青砖灰瓦，朴实厚重。		按青砖嵌砂浆卵石墙样式修复院落围墙及入口。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对门窗扇等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铲除增抹水泥砂浆层。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该院落可用作民宿。	

编号	S-24	名称	西三条 4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三条 4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07			
		保护范围 (m²)	39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沿街建筑立面部分被改造，其他部分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较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沿街入口为门楼，颇具特色。建筑形式为囤顶，青砖灰瓦。		铲除墙面，尤其是门房临街墙面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修缮门楼式入口铺地、抱鼓石等。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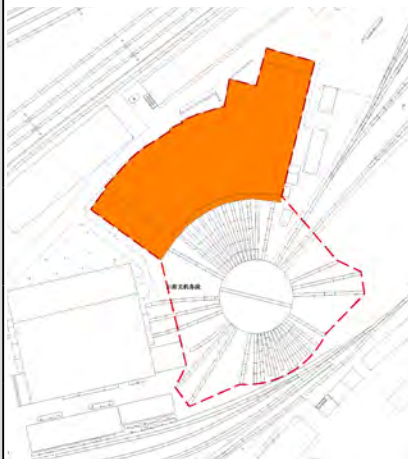
编号	S-25	名称	西三条胡同 4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三条胡同 4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95		
		保护范围 (m²)	120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传统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较好。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此院原伪县长张清及弟弟张寨民曾此居住。解放后门房曾做过粮铺。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二层叠椽出檐，朴实典雅，颇具历史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墙面，尤其是门房临街墙面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入口铺地、抱鼓石等。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拆除院落中加建。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拆除增建金属屋面，修补屋面瓦件。该院落位置较为便利，可用作手工坊、茶馆等休闲业态。		

编号	S-27	名称	北大街胡同 18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北大街胡同 18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508			
		保护范围 (m²)	124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后部正房已拆除，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尚存。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原院落规模较大，原有后院、入口菱花墙等现已无存。院中有香椿树一株。建筑形式为硬山斜顶，坡度较大，建筑细部砖雕十分精美典雅，建筑工艺精良。通过山墙上“锦房 1080”金属牌可知该建筑曾为山海关铁路局所有。颇有工业历史及山海关民居艺术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墙面，尤其是临街墙面水泥砂浆层。修缮院墙入口。修复原菱花墙。东侧院落现空置，可一同进行修缮利用。拆除增建金属屋面，修补屋面瓦件。对梁架、檩条等木构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缮风化青砖墙。拆除院落中加建。保护院中香椿树。该院落位置较为便利，建筑精美，颇具历史意义，可用作手工坊、茶馆书店等业态。	

编号	S-26	名称	北大街胡同 1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北大街胡同 1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45		
		保护范围 (m²)	60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保留了传统四合院院落格局，现状保存质量较差。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		铲除厢房及正房墙面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该院落位置位于北大街临街，十分便利，可用作餐厅、茶馆等。	

编号	S-28	名称	东大街 1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东大街 1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展览展示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16		
		保护范围 (m²)	93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门房为修复建筑。现存历史建筑本体为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修复建筑，曾为山海关老干部局，现为闯关东展览馆。		建议拆除院落中加建的展览展示建筑，恢复原院落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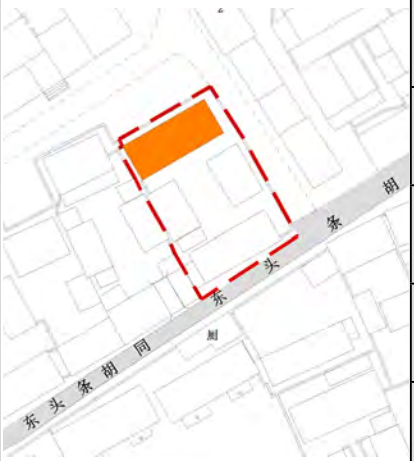
编号	S-29	名称	东大街 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东大街 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业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00			
		保护范围 (m²)	80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门房为修复建筑。现存历史建筑本体为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修复建筑，曾为山海关区印刷厂，现为商业建筑。		—	

编号	S-31	名称	山海关机务段机车扇形库		现状照片	
区位	山海关城外				 	
地址	山海关机务段机车扇形库					
现状平面		年代	民国			
		使用性质	工业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4807			
		保护范围 (m ²)	466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现状仍在使用，保存状况良好。			1933 年日军侵占山海关，1935 年修建此机车库。扇形机车库为国内罕见，承载了山海关的工业历史，且仍在使用，是极具特色的活态工业遗产。其独特的建筑形态体现了实用功能与美学的结合，富有艺术及历史价值。		建议可将铁路机务段作为展示性工业园区，定期向公众开放。设计特色参观路线及可开放区域，适当增加科普区域。此外，可以将火车作为核心元素开发玩具、模型、文创等衍生产品，充分利用其工业遗产文化资源。	

编号	S-30	名称	穆家胡同 1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穆家胡同 1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办公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596		
		保护范围 (m²)	1549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门房为修复建筑。现存历史建筑本体为正房两座，厢房五座。			该建筑为修复建筑，为山西会馆旧址，现为国家方志馆秦皇岛分馆。		—	

编号	S-32	名称	供销社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现状平面			年代	1949-1980		
			使用性质	商业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54		
			保护范围 (m²)	77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外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现状仍在使用，保存状况良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青砖灰瓦，朴实厚重。		铲除墙面，尤其是临街墙面水泥砂浆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修补屋面瓦件。对梁架、檩条等木构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拆除院落中加建。	

编号	S-33	名称	长城博物馆（老馆）		现状照片	
区位	山海关城内					
地址	第一关路					
现状平面		年代	1980-2000			
		使用性质	展览展示			
		层数	1			
		建筑面积（m ² ）	2169			
		保护范围（m ² ）	288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街区及风貌区外。为新建仿古建筑。			该仿古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建筑形式为硬山瓦顶，建筑风格典雅沉稳。		-	

编号	S-35	名称	东头条 8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头条 8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20		
		保护范围 (m²)	65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现状损毁严重，仅余正房，门房及东西厢房毁损，保存状况较差。			仅存的正房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青砖灰瓦。		修复毁损门房及东西厢房。铲除围墙及建筑墙面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清理院落杂草，修复条石铺地及绿化景观。该院落与相邻院落规模成片，可作为民宿或休闲业态场所。	

编号	S-34	名称	东头条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头条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民国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60		
		保护范围 (m²)	75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基本完好，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建筑风格质朴典雅。具有一定的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用于文化体验与消费 / 旅游服务 / 特色民宿 / 民间小型博物馆 / 展览馆等场所使用。		

编号	S-36	名称	东头条 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头条 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m²）	104		
			保护范围（m²）	579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现状损毁严重，仅余正房，门房及东西厢房毁损，保存状况较差。			仅存的正房建筑形式为囤顶，青砖灰瓦。		修复毁损门房及东西厢房。铲除围墙及建筑墙面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清理院落杂草，修复条石铺地及绿化景观。该院落与相邻院落规模成片，可作为民宿或休闲业态场所。	

编号	S-37	名称	东头条 10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头条 10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39		
			保护范围 (m²)	37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现状损毁严重，风貌保存状况较差。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			建筑形式为囤顶，毁损、改建较为严重。		拆除院落中加建，修复院落围墙。铲除建筑墙面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拆除增建红砖，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清理院落杂草，修复条石铺地及绿化景观。该院落与相邻院落规模成片，可作为民宿或休闲业态场所。	

编号	S-39	名称	东二条胡同 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胡同 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73		
		保护范围 (m²)	100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建筑细部雕刻尤为丰富精美，风格典雅，体现了山海关民居砖雕工艺的精湛，具有一定的艺术及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拆除门房临街加建，如有条件，拆除院落中加建。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开裂青砖墙。对建筑细部图样进行记录并修缮。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	

编号	S-38	名称	东头条 1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头条 1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民国		
			使用性质	空置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56		
			保护范围 (m²)	66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好，历史风貌犹存。现存正房、门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硬山斜顶，建筑风格简洁质朴。		修复院落围墙。修缮建筑青砖墙风化部分。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民国样式进行修复。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清理院落杂草，修复条石铺地及绿化景观。该院落与相邻院落规模成片，可作为民宿或休闲业态场所。	

编号	S-40	名称	东二条胡同 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胡同 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52		
		保护范围 (m²)	80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及囤顶，风格质朴。		铲除建筑墙面尤其是临街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层，修缮建筑青砖墙风化部分。修复门房入口条石铺地及抱鼓石等。对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编号	S-41	名称	东二条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12		
			保护范围 (m²)	61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一座，厢房两座，正房经改建。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		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开裂青砖墙。以毛面条石修饰入口坡道。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	

编号	S-43	名称	东二条 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 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24		
		保护范围 (m²)	109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墙面为青砖及砂浆卵石材质结合，风格质朴。建筑细部雕刻精美，体现了山海关民居砖雕工艺的精湛。		铲除砖墙面增抹的粉刷层，修缮风化开裂青砖墙。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记录并修缮建筑细部砖雕。	

编号	S-42	名称	东二条 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 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74		
			保护范围 (m²)	20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正房一座及前院围墙。			该建筑为单体建筑及前院组成的院落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前院围墙为砂浆卵石材质，门楼式入口，抱鼓石雕刻精美。建筑风格质朴典雅，具有一定的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以青砖及砂浆卵石墙材质修缮围墙。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编号	S-44	名称	东二条 10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胡同 10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40		
		保护范围 (m²)	71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		入口水泥台阶修复为毛面条石台阶。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修复前部两侧厢房。	

编号	S-45	名称	东二条 1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 1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51		
			保护范围 (m²)	74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		将入口水泥斜坡以毛面条石斜面代替。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修复前部两侧厢房。	

编号	S-47	名称	东二条 1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 1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21		
		保护范围 (m²)	82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目前已挂牌。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细部砖雕工艺精良，风格质朴。		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记录建筑细部砖雕并修缮。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46	名称	东二条 1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二条 1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82
				保护范围 (m²)			58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较差，改建较多。目前已挂牌。现存厢房四座，正房一座，外部有围墙。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形式硬山坡顶，风格质朴。		铲除围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以下部青砖嵌砂浆卵石墙，上部瓦片镂空花墙，顶部瓦件压顶样式修缮。修缮门楼式入口瓦顶青砖墙柱。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拆除加建金属屋面板，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		

编号	S-48	名称	东三条 1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三条 1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43		
		保护范围 (m²)	58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砖雕细部精细，木构及花窗格造型图样典雅，颇具艺术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空调外机应换置于院内。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修复前部两侧厢房。	

编号	S-49	名称	东三条 20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三条 20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647		
		保护范围 (m²)	116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良好。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门房为囤顶，正房、厢房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其建筑细部砖雕精美多样，建筑风格典雅。		铲除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记录建筑细部砖雕并修缮。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修复前部两侧厢房。	

编号	S-51	名称	东三条 2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三条 2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843		
		保护范围 (m²)	369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现北部为王家大院博物馆。院落格局较完整，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青砖墙，彩漆木门窗，整体风格典雅端丽。		铲除建筑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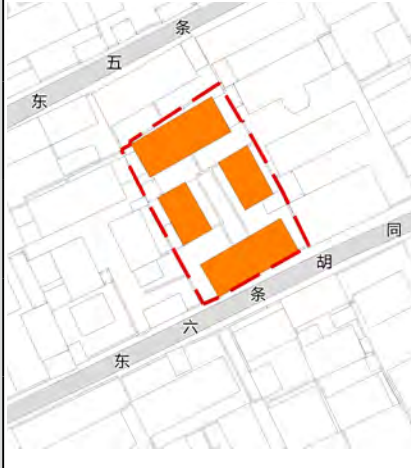
编号	S-50	名称	东三条 2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三条 2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14		
		保护范围 (m²)	169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现存正房一座，正房两座。			该建筑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青砖墙，彩漆木门窗，整体风格典雅端丽。		铲除建筑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	

编号	S-52	名称	东四条 1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四条 1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82
				保护范围 (m²)	138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风格典雅端丽。		铲除建筑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修复前部两侧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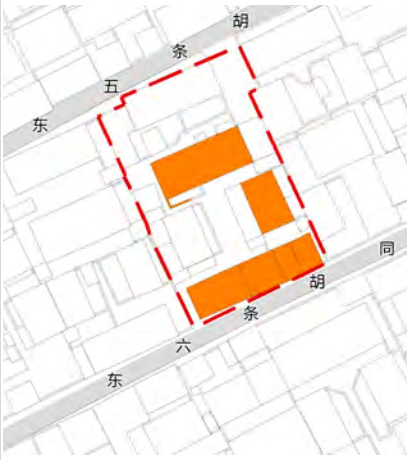
编号	S-53	名称	东四条 18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四条 18 号					
地址	东四条 18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 民国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08		
		保护范围 (m²)	182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良好。目前已挂牌。现存正房各一座，厢房四座。			该院落门房建筑为囤顶，窗洞为拱券顶，推测为民国建筑。厢房、正房则建于清代，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正房前有柱廊，柱廊两侧内部为菱花墙。门窗楣扇图样及木构件节点造型典雅精美，保存较好，建筑风格内敛隽永，对山海关民居艺术文化研究颇具价值。		门房建筑红砖外墙粉刷为浅灰色，拆除窗洞雨棚，露出砖拱券形状。空调外机置于院内。正房、厢房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正房修复柱廊条石铺地。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拆除院内加建，修复前部两侧厢房。该院落建筑工艺精良，建议开放参观，或作民宿等。	

编号	S-55	名称	东五条 1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五条 17 号					
地址	东五条 1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09		
		保护范围 (m²)	70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及硬山坡顶。门房建筑入口处有保存较好的菱花墙一座，对山海关民居建筑文化颇有研究价值。		修缮门房入口糟朽檩条椽条、瓦顶屋面、条石铺地、抱鼓石、菱花墙等。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修补屋面瓦件及覆泥。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修复后部院落正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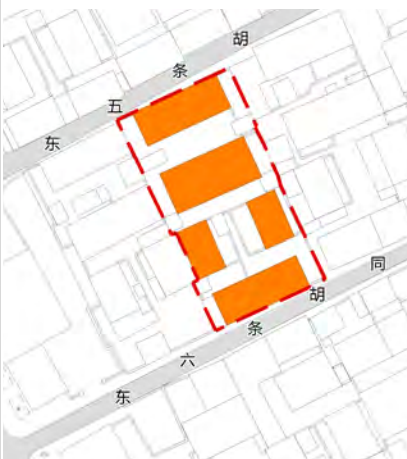
编号	S-54	名称	东五条 1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五条 11 号					
地址	东五条 1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04		
			保护范围 (m²)	61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现存正房两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其檐下细部砖雕十分精美，颇具艺术价值。建筑形式为囤顶，青砖彩漆木门窗，风格典雅端丽不失厚重。		铲除围墙水泥砂浆层，修复青砖嵌边，中央白色粉刷样式。记录建筑细部砖雕图样并对门楼式院落入口进行修缮。修缮建筑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拆除院内加建，尤其是前部围墙与前部厢房之间增搭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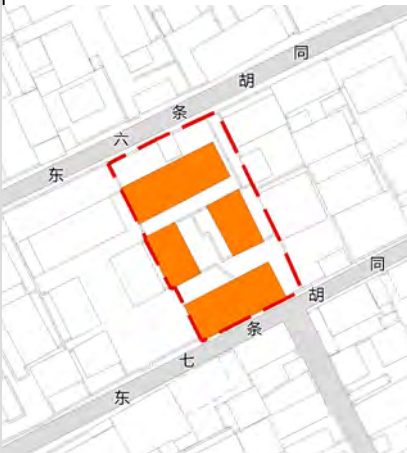
编号	S-56	名称	东六条 1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六条 13 号					
地址	东六条 1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51		
			保护范围 (m²)	72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建筑风格质朴典雅。		铲除门房青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层，修缮风化青砖墙。对门窗扇按原木框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	

编号	S-57	名称	东六条 1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六条 1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42
				保护范围 (m²)			77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其院落入口为门楼式，瓦面坡顶硬山墙皆备，墙面嵌槽，构造较为精美，颇具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围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以下部青砖嵌砂浆卵石墙，上部瓦片镂空花墙，顶部瓦件压顶样式修缮。清理门楼式入口屋面杂草，修补屋面屋脊等瓦件，修缮抱鼓石，修缮墙面嵌槽等特色元素。入口水泥台阶修复为毛面条石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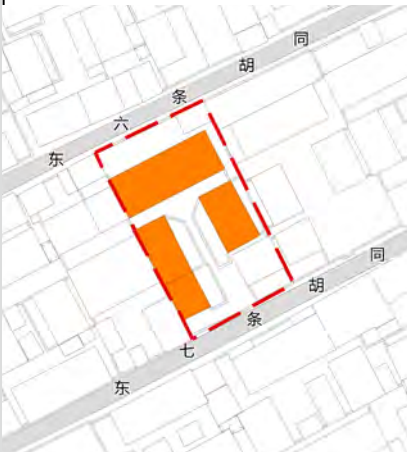
编号	S-59	名称	东六条 1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东六条 16 号						
地址	东六条 1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41		
		保护范围 (m²)	1159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一般。现存历史建筑本体门房一座，正房一座，厢房一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门房建筑囤顶，正房及厢房为硬山坡顶，坡度较大，建筑细部砖雕工艺精良，风格典雅隽永。		铲除青砖墙面增抹的泥砂浆层，修缮风化青砖墙面。门窗扇按原木框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拆除加建的金属屋面板，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记录建筑细部砖雕并修缮。如有条件，拆除院内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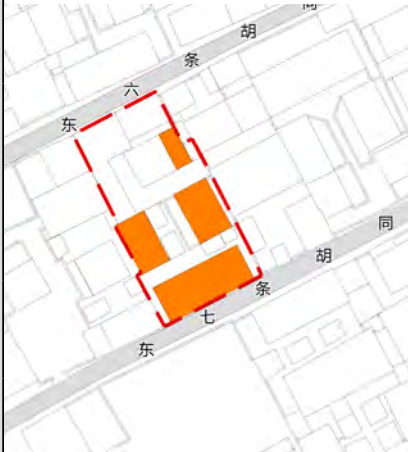
编号	S-58	名称	东六条 1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六条 1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30
				保护范围 (m²)			87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一般。现存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形式硬山坡顶，风格质朴。		铲除院落围墙水泥砂浆层，修复为青砖墙面风貌。院落门楼式入口修复为木质或深褐色金属大门与青砖墙。门窗扇按原木框样式进行修复。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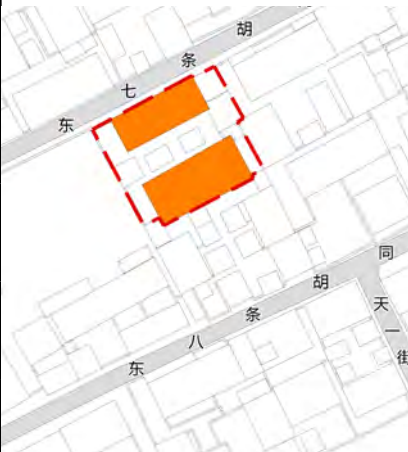
编号	S-60	名称	东六条 1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六条 1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53		
			保护范围 (m²)	91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一般。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形式为囤顶，风格质朴。		以青砖嵌砂浆卵石样式修复围墙。以瓦顶青砖墙修复门楼式院落入口。修缮风化青砖墙面。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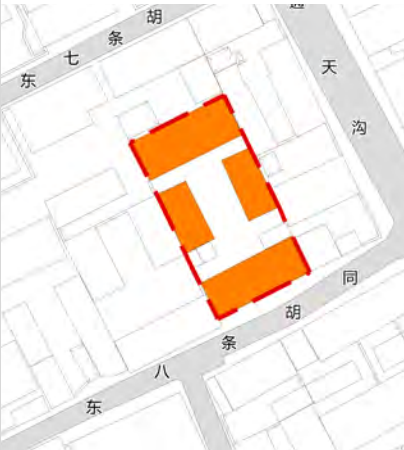
编号	S-61	名称	东七条 1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七条 1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89		
		保护范围 (m²)	76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建筑风格质朴厚重，建筑山墙细部砖雕细致典雅。		铲除青砖墙面增抹的泥砂浆层，修缮风化青砖墙面。记录山墙建筑细部砖雕并修缮。修缮门房入口抱鼓石。修复毛面条石台阶。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清理屋面杂草，修补屋面瓦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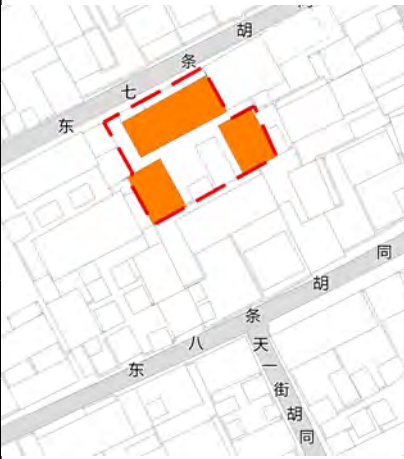
编号	S-63	名称	东七条 1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七条 1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138		
			保护范围 (m ²)	56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现存历史建筑本体仅余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风格风格质朴浑厚。		铲除围墙增抹水泥砂浆，修复为青砖墙面。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按原式样修缮花窗榻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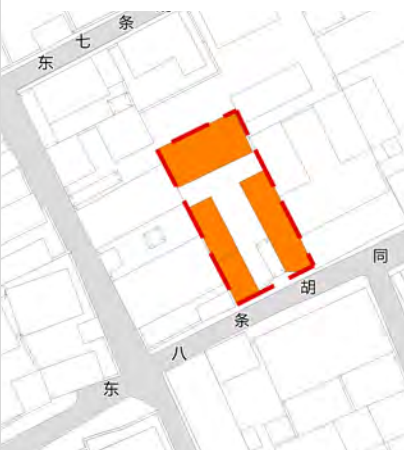
编号	S-62	名称	东七条 1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七条 1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35
				保护范围 (m²)			79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其门窗花榻扇图样典雅，室内板壁隔断风格简洁大方，保存状况良好，具有相当的艺术价值，为山海关民居艺术的研究提供了资料。		围墙修复为青砖墙面。修缮门楼式院落入口。铲除青砖墙面增抹的泥砂浆层，修缮风化青砖墙面。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记录并修缮花窗榻扇。拆除加建屋面金属板，修补屋面瓦件。记录并修缮室内板壁。如有条件，拆除院落内红砖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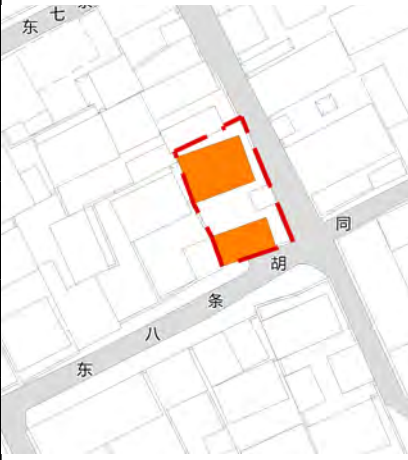
编号	S-64	名称	东七条 1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七条 1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69		
			保护范围 (m²)	72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目前已挂牌。现存历史建筑本体门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历史风貌元素如门房入口处的菱花墙，工字缝条石铺地等尚存，建筑风格质朴厚重，颇具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青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面。修缮门房入口菱花墙，恢复毛面条石台阶。对木柱、梁架、檩条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按原式样修缮门窗扇。拆除加建金属屋面板，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	

编号	S-65	名称	东七条 20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七条 20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269			
		保护范围 (m ²)	51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简洁的门楼式。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建筑细部砖雕精美，建筑风格质朴典雅。		铲除青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门楼式修缮院落入口，拆除顶部杂草，修复门楼瓦面斜顶。拆除加建金属屋面板，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记录建筑细部砖雕并修缮。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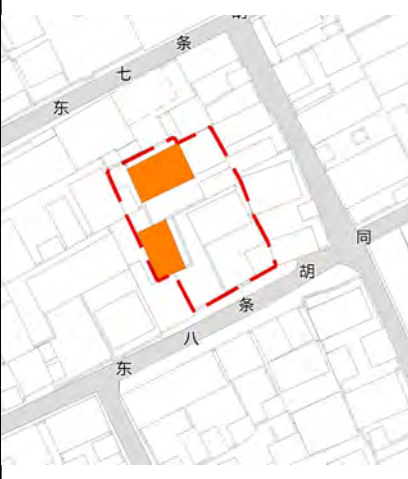
编号	S-67	名称	东八条 2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八条 2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68			
		保护范围 (m²)	42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门房入口门洞为拱券形式，别具特色。建筑花窗纹样典雅端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铲除青砖墙面增抹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记录花窗纹样并修缮。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66	名称	东七条 2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七条 2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63			
		保护范围 (m²)	47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		恢复围墙青砖墙面风貌，铲除门楼式入口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记录建筑细部砖雕并修缮。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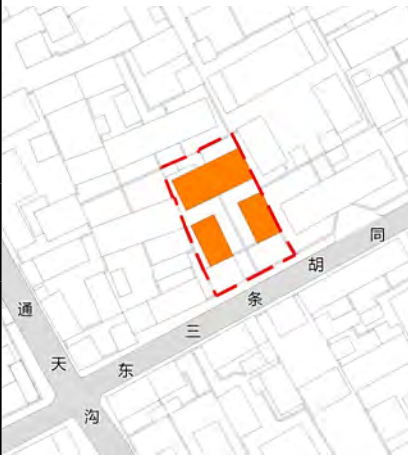
编号	S-68	名称	东八条 2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八条 2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198		
		保护范围 (m ²)	31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入口踏步等均保存较好，其风格质朴刚健。		铲除围墙及门楼式入口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69	名称	东八条 3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八条 3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05		
			保护范围 (m²)	20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目前已挂牌。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落内搭建。	

编号	S-71	名称	东八条 3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八条 3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24		
			保护范围 (m²)	45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目前已挂牌。现存正房一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多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细部砖雕工艺精良，风格质朴。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70	名称	东八条 3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八条 3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23		
			保护范围 (m²)	57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一般，院内加建改建较多。目前已挂牌。现存厢房一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硬山坡顶，抱鼓石、门钉等工艺精良，图样典雅。正房厢房建筑形式为囤顶，风格质朴内敛。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按青砖嵌砂浆卵石层修复围墙。以毛面条石修缮门楼式入口石阶及斜坡。记录抱鼓石、门钉等造型图样并修缮。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落内搭建。	

编号	S-72	名称	东八条 3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八条 3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19		
			保护范围 (m²)	472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与 S-65 原应为同一院落。现存厢房两间。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砖雕细部精细，木构造型典雅，颇具艺术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对木构节点记录并修缮。如有条件，拆除院落内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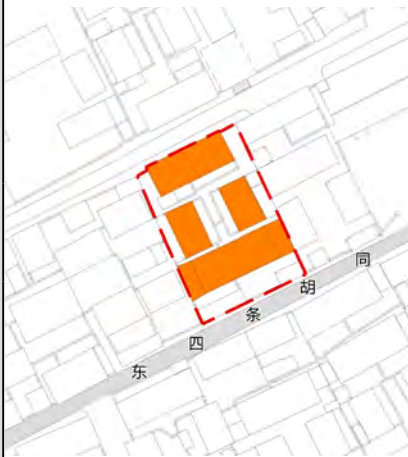
编号	S-73	名称	东三条 1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三条 1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17		
		占地面积 (m²)	51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入口为门楼式，硬山坡顶，条石踏步，气势庄重。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建筑细部砖雕工艺精良，风格质朴隽永。		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记录并修缮建筑细部砖雕。如有条件，拆除加建，恢复原有一进院落格局。		

编号	S-75	名称	东四条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四条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42		
		占地面积 (m²)	43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前有围墙，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细部砖雕工艺精良，风格质朴厚重。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记录并修缮建筑细部砖雕。	

编号	S-74	名称	东小三条 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小三条 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40		
		占地面积 (m²)	56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一般，门房为后期改建。现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前有围墙，入口为门楼式，瓦面坡顶，有抱鼓石尚存。院内有菱花墙一面。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大方。		铲除围墙增抹的水泥砂浆，以青砖修复。修缮门楼式入口，恢复毛面条石台阶，修补瓦顶，修缮抱鼓石。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76	名称	东四条 8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四条 8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19		
		占地面积 (m²)	93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门房过门洞砖券造型独特。建筑形式为囤顶，细部砖雕精细，花窗格造型图样典雅，院内条石铺地尚存，颇具艺术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记录并按原样式修复木框门窗扇。记录并修缮建筑细部砖雕。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内搭建。	

编号	S-77	名称	东四条 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四条 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38		
			占地面积 (m²)	152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现存历史建筑本体厢房三座，正房两座，门房一座，东侧门房为后期改建。			该建筑由东西两处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组合而成，是较为少见的横向拓展型四合院。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细部砖雕工艺精良，图样典雅，风格质朴厚重。		铲除墙面，尤其是门房临街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木框或深褐色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记录并修缮建筑细部砖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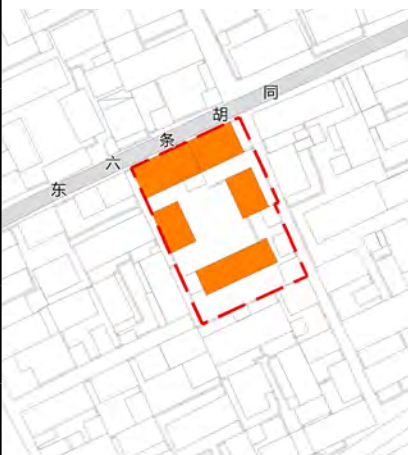
编号	S-79	名称	东四条 23-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四条 23-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33		
		占地面积 (m²)	83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后部有围墙。建筑屋面为硬山坡顶。门窗楣扇图样简洁典雅。建筑风格质朴厚重。		铲除围墙面水泥层，修复砂浆卵石墙。铲除青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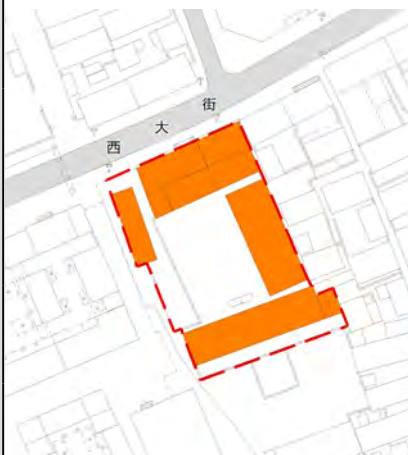
编号	S-78	名称	东四条 1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四条 1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53		
		占地面积 (m²)	95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较好，门房已经修缮。现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门房建筑虽经改建修缮，但保留了青砖墙风貌，且深色铝框玻璃窗等与历史风貌协调，作为改造修缮案例有可取之处。门房西侧为第一重院门，院内门房后有第二重门楼式院门，增加了进入院落的空间序列感。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屋脊瓦件，山墙砖雕等建筑细节十分精美典雅。建筑风格隽永端丽，颇具山海关民居艺术研究价值。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以青砖修复。修缮两处门楼式院落入口，恢复毛面条石台阶及斜坡。拔除屋面杂草，对瓦脊瓦件进行记录后修补，替换损毁瓦片。按原样式修复木框或深色框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修缮院落地面条石铺地。该建筑工艺精良，位于街区历史建筑集中处，建议拆除院落搭建，作为民宿或茶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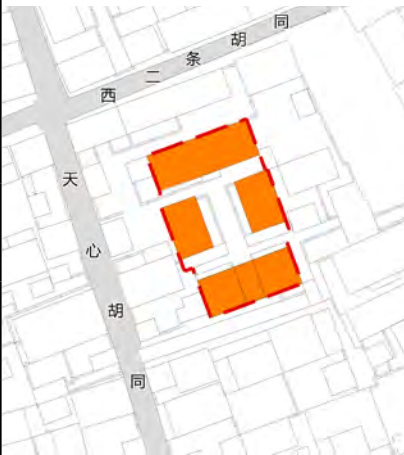
编号	S-80	名称	东六条 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六条 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560		
		占地面积 (m²)	116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正房已经改建。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厢房建筑形式为囤顶，正房、门房为硬山坡顶，细部砖雕精细，花窗格造型图样典雅，院内条石铺地尚存，建筑风格隽永庄重，颇具艺术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修复院落门楼式入口青砖风貌。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并修缮风化部分。按原样式修缮木框或深色框门窗扇。拆除屋面加建的金属板，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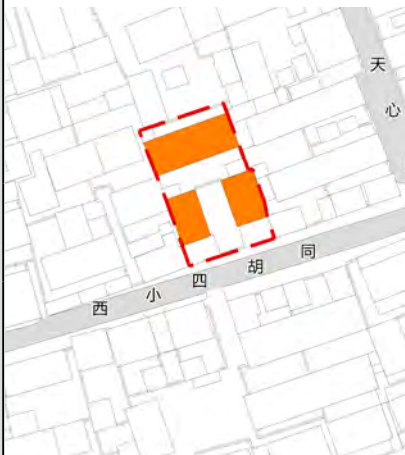
编号	S-81	名称	东六条 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六条 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523		
		占地面积 (m²)	86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厢房四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建筑风格质朴庄重。		修复院落门楼式入口青砖风貌。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并修缮风化部分。按原样式修缮木框或深色框门窗扇。拆除屋面加建的金属板，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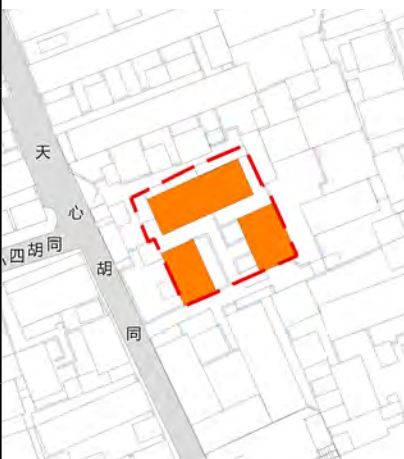
编号	S-83	名称	东七条 1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七条 1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36			
		占地面积 (m²)	78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正房历史风貌保存较好，东西厢房经过不同时期改建。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前有围墙，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屋面为囤顶。正房花窗榻扇样式精美典雅，室内板壁装饰简洁，颇具民居艺术研究价值。西侧厢房经改造风格简练，较为协调，东侧则效果不佳。		对于正房，记录花窗榻扇、室内板壁等构件样式，并进行修复。对于东西厢房，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拆除东厢房搭建。拆除加建的屋面金属板，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82	名称	东六条 28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东六条 28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65			
占地面积 (m²)		89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较好。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中有大树一棵。门房面向院落开窗，虽为后期改建，但形式简约通透，风貌较为协调。正房花窗榻扇图样造型典雅，剖局艺术价值。建筑形式为囤顶，建筑风格简洁质朴。		铲除青砖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以青砖修复。修缮院落入口，恢复青砖风貌。记录并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保留养护院中大树。	

编号	S-84	名称	基督教堂		现状照片	
区位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大街					
现状平面		年代	民国			
		使用性质	宗教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996			
		占地面积 (m²)	186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受民居建筑影响较多，格局为院落式，门窗样式简洁。作为基督教堂具有一定的文化意义。		拆除蓝色彩钢板，保留红色十字架，重新设计院落入口。	

编号	S-85	名称	天心胡同 1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天心胡同 1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86		
			占地面积 (m²)	60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通过门房过门洞进入院落，大门门匾样式典雅。院内条石铺地尚存。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庄重。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木框或深色框门窗扇。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内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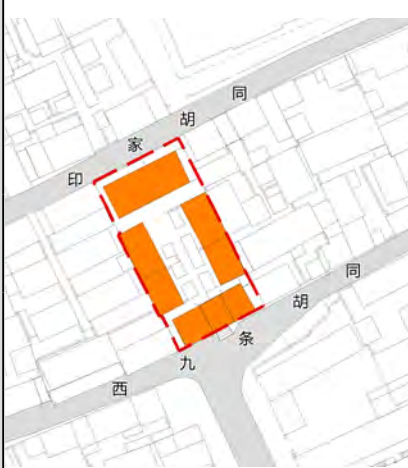
编号	S-87	名称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06		
		占地面积 (m²)	42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条石踏步，彩漆木质板壁图样典雅，两侧有门枕石。院内条石铺地尚存，风格庄重大气。正房、厢房建筑形式为囤顶。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采用木框或深色框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恢复院内条石铺地。	

编号	S-86	名称	天心胡同 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地址	天心胡同 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68		
			占地面积 (m²)	49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内。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一般。现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山墙细部砖雕简洁流畅，风格质朴大方，庄重典雅。院内条石阶铺地尚存。		铲除增抹水泥砂浆层，修复风化青砖，恢复青砖墙面历史风貌。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加固青砖墙面。修缮毛面条石台阶及斜坡。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瓦顶，按原样式修缮木框门窗扇。	

编号	S-88	名称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90		
		占地面积 (m²)	86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门房过门洞砖券造型独特。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板壁榻扇等造型质朴庄重。院内条石铺地尚存。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及粉刷层，修缮风化青砖墙。记录并按原样式修缮彩漆木质板壁及门窗扇。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修缮院内及入口条石铺地。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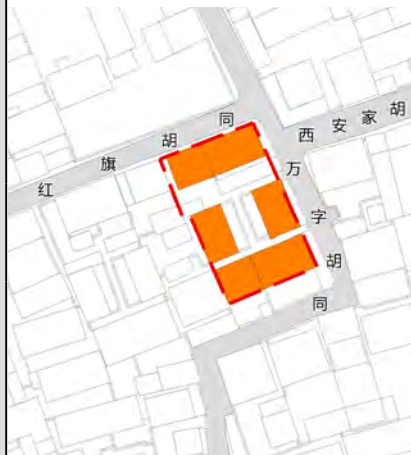
编号	S-89	名称	西五条胡同 3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西五条胡同 3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315		
			占地面积 (m ²)	47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厢房一座，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通过门房过门洞进入院落。院内现存两棵大树。建筑形式为囤顶。木质板壁色彩庄重，花窗榻扇图样典雅。建筑风格质朴大方。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恢复青砖墙面历史风貌。记录并按原样式修复木框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保护院落内两棵大树。	

编号	S-90	名称	西五条胡同 40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					
地址	西五条胡同 40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89		
			占地面积 (m²)	49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街区内。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一般。现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前有围墙，入口为门楼式，瓦面坡顶，有抱鼓石尚存。院内有菱花墙一面。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大方。		铲除围墙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拆除加建金属挡雨板及屋面板，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恢复毛面条石台阶。按现存样式修复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91	名称	西九条胡同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西九条胡同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453		
			占地面积 (m ²)	80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该建筑位于丁字路口，面向小南门。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地坪与路面有一定高差，通过台阶进入门房过门洞进入院落。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木构节点、栏板等造型较为精美，建筑风格质朴典雅。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的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木框门窗扇。拆除金属屋面板加建。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该建筑位置显要，布局舒展，建议拆除院内加建，作为展览展示场地或茶馆书店等具有公共节点属性的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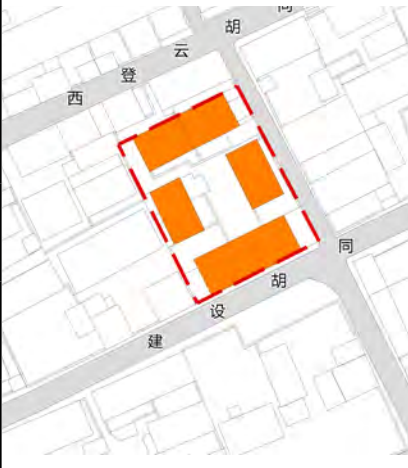
编号	S-92	名称	印家胡同 2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印家胡同 2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50		
		占地面积 (m²)	70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采用了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门房过门洞侧有菱花墙，大门两侧置抱鼓石，木质板壁及栏板图样典雅，色彩庄重，颇具艺术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刚健。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铲除菱花墙增抹水泥砂浆，按菱花墙样式修复。记录并修缮过门洞抱鼓石等。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内搭建。		

编号	S-93	名称	红旗胡同 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红旗胡同 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75		
		占地面积 (m²)	61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经改建保存较差。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风格质朴。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风貌。建议拆除院内红砖加建，恢复庭院。按原样式修复木框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95	名称	红旗胡同 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红旗胡同 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27		
		占地面积 (m²)	50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部分建筑改建，加建较多，历史风貌保存较差。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从院落北部门楼式入口进入院落。门房屋面为囤顶，正房、厢房为硬山坡顶。建筑风格质朴。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瓷砖等，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拆除院内加建建筑，恢复庭院。拆除金属板，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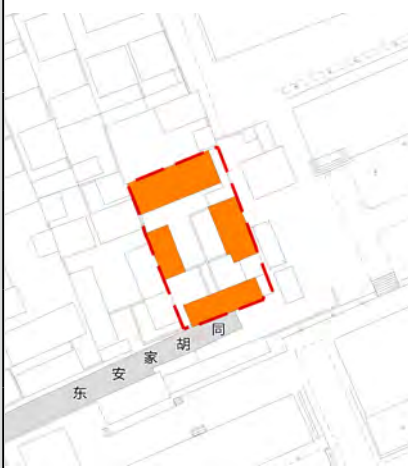
编号	S-94	名称	红旗胡同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红旗胡同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67
				占地面积 (m²)			47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一般，院内加建改建较多。现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门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北部院落入口为门楼式，两侧有抱鼓石。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风格质朴大方。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修缮门楼式入口，修复毛面条石铺地及抱鼓石。拆除院内加建建筑，恢复庭院。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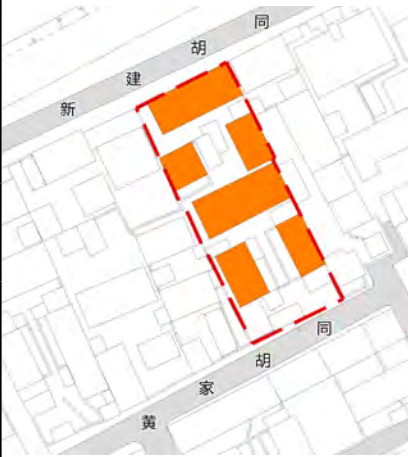
编号	S-96	名称	建设胡同 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建设胡同 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46		
		占地面积 (m²)	45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囤顶，颇具北方特色。花窗格造型图样典雅，建筑风格简洁质朴。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按原样式修复木框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97	名称	建设胡同 1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建设胡同 1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86		
			占地面积 (m²)	77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格局较开阔。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彩漆木框格门窗。建筑风格简洁质朴。		铲除外墙增抹的水泥砂浆，修复风化青砖墙。修复门楼式入口及木质院门。以毛面条石修复院内铺地。拔除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99	名称	东安家胡同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东安家胡同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36		
		占地面积 (m²)	651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尚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两座。			该建筑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前有围墙，入口为门楼式。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院内条石石阶尚存。建筑风格质朴厚重。		修缮加固门楼式院落入口。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98	名称	西安家胡同 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西安家胡同 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36		
		占地面积 (m²)	36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一般。现存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囤顶，风格简洁质朴。		修复围墙及入口门楼青砖墙历史风貌。铲除墙面增抹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100	名称	东安家胡同 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东安家胡同 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20		
			占地面积 (m²)	63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现存门房、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通过门房过门洞进入，内有第二重门进入正房院落。院内有大树两棵。门房过门洞木质板壁样式典雅，抱鼓石造型精美。东侧厢房建筑形式为庀殿顶，其余门房、西厢房、正房建筑为囤顶。建筑风格内敛隽永，典雅端丽。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修缮院内二重门，保护院中大树。按原样式修复木框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院内搭建。	

编号	S-101	名称	黄家胡同 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黄家胡同 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30		
		占地面积 (m²)	87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较完整。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格局舒展开阔。入口为门楼式，造型典雅，硬山瓦顶，两侧为勾边青砖墙。建筑屋面为硬山坡顶，建筑细部砖雕造型典雅，木框格门窗简洁质朴，正房前条石台阶犹存。整体风格内敛隽永，颇具民居艺术研究价值。		修缮门楼式入口，重点记录修补瓦顶瓦件，以青砖修补勾边围墙。铲除建筑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按原样式修复门窗扇。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拆除院落中加建。	

编号	S-103	名称	黄家胡同 17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黄家胡同 17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80		
占地面积 (m²)	55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加建改建较多。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前有围墙，入口为门楼式。院中有大树一株。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风格简洁质朴。		拆除院落中加建建筑。按门楼式修缮院落入口。铲除墙面增抹的粉刷层，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修缮风化青砖。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保护院中大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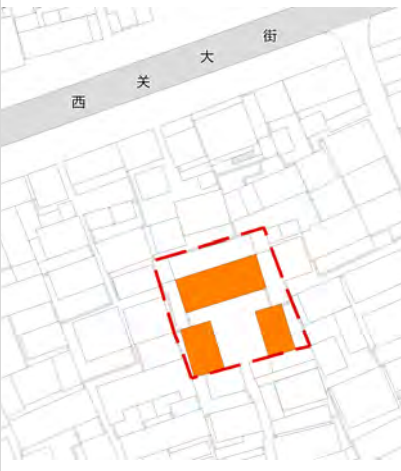
编号	S-102	名称	黄家胡同 9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黄家胡同 9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03		
			占地面积 (m²)	75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尚存，风貌保存一般，门房为后期改建。现存现存厢房一座，正房两座。			该建筑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两侧有抱鼓石，外有石阶踏步，造型较为庄重。建筑形式为囤顶，门窗简洁大方。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修缮门楼式入口，恢复毛面条石台阶，修补瓦顶，修缮抱鼓石。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104	名称	穆家胡同 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穆家胡同 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158			
		占地面积 (m ²)	350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正房一座，厢房两座，东侧临街围墙被改为加建门房。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门楼式院落入口造型厚重。厢房、正房建筑形式为囤顶。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按原样式修复木框或深色框门窗扇。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如有条件，拆除改建门房，恢复为青砖墙。该建筑东侧与山海关保卫战纪念馆相邻，位置较便利，可作为茶馆或文创零售等业态。	

编号	S-105	名称	穆家胡同 11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穆家胡同 11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86		
		占地面积 (m²)	765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较完整。现存厢房两座，正房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通过门房过门洞进入院落，大门前抱鼓石、条石埧地尚存。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建筑门窗样式简洁大方。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记录并修缮入口抱鼓石与条石埧地。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拆除院落中加建及分隔墙体。该建筑位置便利，靠近书法酒店，可作茶馆或文创零售。	

编号	S-106	名称	齐家楼胡同 6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关城内					
地址	齐家楼胡同 6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373		
		占地面积 (m²)	863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山海关城内历史街区及风貌区外。院落格局完整，风貌保存一般，院内加建较多。现存现存厢房两座，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建筑细部砖雕工艺精良，建筑风格质朴隽永。		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按门楼式修缮院落入口。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该建筑位置便利，靠近书法酒店，可作茶馆或文创零售。	

编号	S-107	名称	西关饭店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现状平面			年代	民国		
			使用性质	商业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104		
		占地面积 (m²)	30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历史风貌尚存。现存建筑单体一座。			该建筑为平顶单体建筑。位于西关大街桥畔街角。西关饭店浮雕字样尚存，窗洞间有装饰性半柱，建筑风格为民国风格。该建筑为原人民食堂，带有强烈的时代色彩，在山海关区较为独特，富有历史文化价值。		规范广告牌样式，采用石质或深色木质招牌。重新排布空调外机，避免置于沿街正立面。建议继续作为餐馆，延续历史记忆，并加入关于该建筑历史的介绍。	

编号	S-108	名称	大槐树 5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大槐树 5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44		
		占地面积 (m²)	618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尤以花窗榻扇保存状况为佳。现存正房各一座，厢房两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为门楼式，大门两侧有拴马石，内有第二重门及菱花墙。正房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厢房为囤顶。花窗榻扇工艺精良，图样典雅。西厢房虽囤顶损毁，砖墙及门窗扇犹存，砖墙顶部细部处理细腻。建筑风格隽永典雅，颇具艺术及山海关民居文化研究价值。		修复第二重门及两侧菱花墙。修复西厢房囤顶。铲除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修缮风化青砖墙。记录并按原样式修复木框门窗扇。拔除屋面杂草，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编号	S-109	名称	西关大街 22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22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74		
		占地面积 (m²)	66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厢房一座，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通过门房过门洞进入院落，大门前抱鼓石尚存，颇具气势。院内条石铺地尚存。建筑屋面为硬山坡顶。正房建筑彩漆门窗端丽。建筑风格大气庄重。		铲除墙面增抹的粉刷层，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拆除加建屋面金属板，修补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修缮条石铺地。如有条件，拆除院落内加建，恢复庭院。		

编号	S-110	名称	西关大街 23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23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264		
		占地面积 (m ²)	616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院落格局尚存，院内加建较多，风貌保存一般。现存厢房一座，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通过门房过门洞进入院落。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原门窗扇图样典雅，风格质朴大方。		铲除墙面增抹的粉刷层，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修补屋面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修缮条石铺地。如有条件，拆除院落内加建，恢复庭院。按原样式修缮木框门窗扇。	

编号	S-111	名称	西关大街 24 号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大街 24 号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商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44
				占地面积 (m²)			877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院落格局较完整，历史风貌保存一般，改建较多。现存厢房两座，门房、正房各一座。			该建筑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通过门房过门洞进入院落。院中有大树一株。建筑屋面为囤顶，颇具北方古城特色。		铲除临街墙面增抹的水泥砂浆，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规范临街商业建筑广告招牌，采用木框或深色框门窗。保护院内大树。如有条件，拆除院内加建。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厢房、正房门窗扇应用深色框。		

编号	S-112	名称	西关北后街村宅院		现状照片	
区位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地址	西关北后街村					
现状平面			年代	清		
			使用性质	居住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87		
			占地面积 (m²)	754		
现状概况			价值特色		修缮利用建议	
位于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内。院落格局尚存，历史风貌保存一般。现存门房一座，正房两座。			该建筑为两进合院式民居建筑，院落入口位于门房东侧，虽被改建，但条石踏步及两侧门枕石犹存。建筑形式为硬山坡顶，较为简洁，风格质朴大方。		铲除墙面增抹的粉刷层，恢复青砖墙历史风貌。修复门楼式院落入口。修补屋面破损瓦件。对木柱、梁架等木构件糟朽部分剔除并修补加固。	

附件五 基礎資料匯編

目录

1 城市概况	2
1.1 地理位置	2
1.2 建置沿革	2
1.3 自然条件	2
1.4 经济建设	3
2 历史脉络梳理	3
2.1 历史演变	3
2.2 城池格局	4
2.3 文化脉络	5
3 历史文化遗存	9
3.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3.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3.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3.4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3.5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4
3.6 历史文化街区	14
3.7 历史建筑	15
3.8 历史环境要素	16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16
4.1 民俗传统	16
4.2 戏曲舞蹈	17
4.3 名人传说	17
4.4 民间文学	18
4.5 传统技艺	18
4.6 美食制作	19

4.7 宗教信仰	20
4.8 军事战役	21
5 自然人文资源	22
5.1 人文资源	22
5.2 自然资源	24
6 历史重要人物	25
6.1 徐达	25
6.2 萧显	25
6.3 詹荣	26
6.4 戚继光	26
6.5 吴三桂	26
6.6 田中玉	27
6.7 刘江	27
6.8 郑己	27
6.9 孙承宗	28
6.10 朱梅	28
6.11 程启运	28
6.12 田耕可	28
6.13 李铁林 李桂林	29
6.14 段曰礼	29
6.15 王尽美	29
6.16 杨宝昆	30
6.17 楚明年	30
6.18 安德馨	30

1 城市概况

1.1 地理位置

山海关今隶属河北省秦皇岛市。地处河北省东北隅，秦皇岛市东北部，位于辽西走廊的西端，东与辽宁省绥中县毗邻，为华北和东北的交通要冲，北依燕山，南襟渤海，西有石河流过，东与辽宁金丝河相接。在山与海之间仅 7.5 公里的平原地带，自古就成为联系华北地区平原与东北平原的交通要道，素有“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之称，是历史上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而今秦皇岛市被纳入环渤海经济圈、京津冀城市群，而山海关区是联系京津冀经济圈和辽东半岛的咽喉要冲，也是同山东半岛跨海交易的重要港口，京哈铁路、京哈公路穿境而过，机场时时银鹰展翅、港口频频舳舻相接，可见其地理区位具有重要的战略发展意义，同时也面临重大的机遇和挑战。可以说，山海关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注定了它不平凡的历史发展轨迹，自古以来，山海关跟随时代的发展与需要在不同时期承担了不同的历史任务，也经历了从军事重镇到政治经济中心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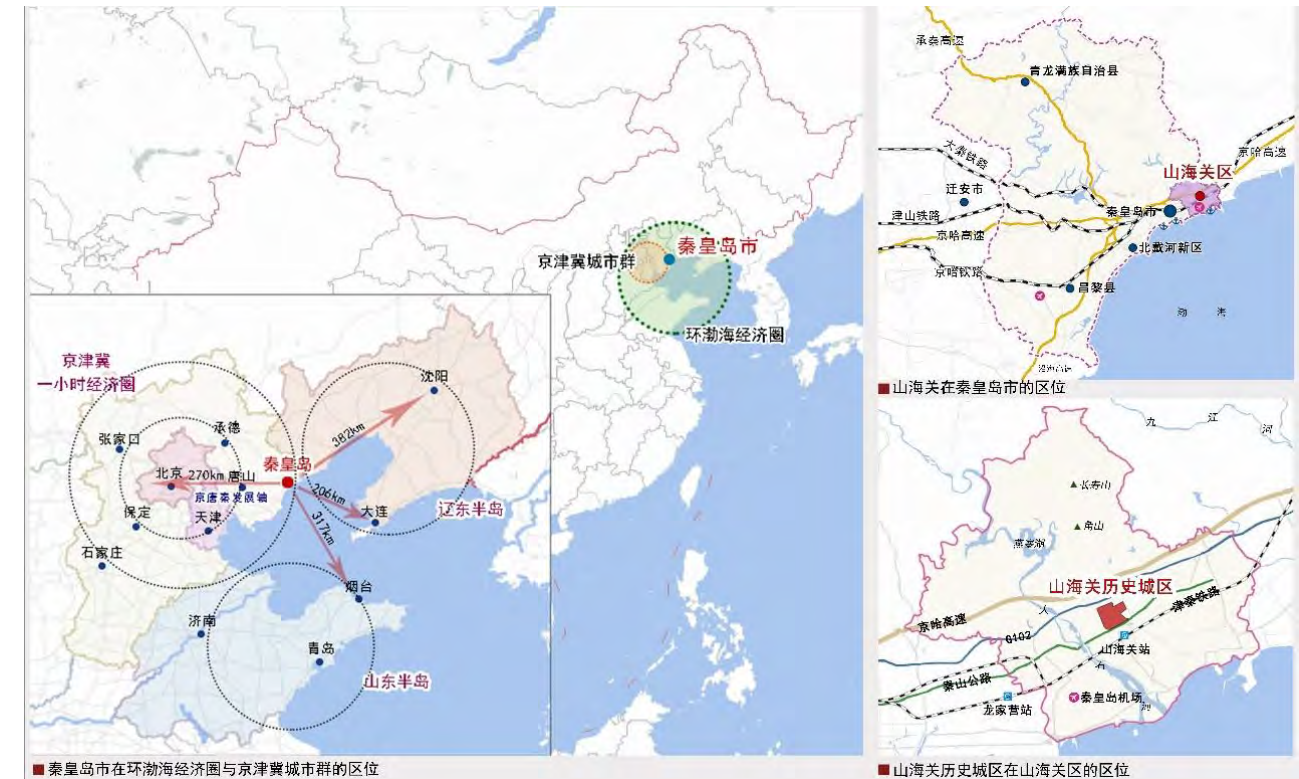


图 1.1 山海关区位示意图

1.2 建置沿革

据《临榆县志》记载，山海关唐尧属幽州，虞舜时属营州，夏属冀州。商属孤竹国，春秋属北燕孤竹，战国时期属燕右北平郡，秦灭燕以后其地归属辽西郡。西汉高祖五年（前 202 年），治属卢绾；东汉属幽州辽西郡临渝县；建安十年（202 年）属卢龙郡（时归曹操管辖）。东晋十六国时期，先后属前燕辽西郡，前秦辽西郡，后燕辽西郡，北燕冀州辽西郡；南北朝属平州北平郡。隋代属北平郡临渝宫（关）；唐代属河北道平州临渝县，武后万岁通天二年，更名石城县属石城县临渝关，又名临闾关；五代十国属契丹中京大定府海滨县。宋代名临闾，属辽后归中京道迁州迁民县；金废为属迁州迁民镇；元代属辽阳行省大宁路瑞州迁民镇。明代属京师（北直隶）永平府，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中山王徐达修永平界岭三十二关，“依山阻海，规方度势”，见此地“枕山襟海，实辽蓟咽喉”，于是在此地修筑长城，连引长城为古城之址，建关设卫，因其北倚燕山，南临渤海，雄关耸立其间，故得名“山海关”。清乾隆二年（1737 年）于此设临榆县，为县治所在地，属永平府。民国期间延续清临榆县建制不变，但处于军阀混战和帝国主义入侵时期，山海关作为边防扼要、两京锁钥的军事重地，成为外敌入侵和内乱纷争的抢夺要关，因此几易行政管辖区。民国 2 年（1913）属直隶渤海道；民国 17 年属河北省；民国 24 年属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民国 34 年（1945）属冀热辽区 16 专区；民国 37 年（1948）11 月 27 日，山海关解放，属河北省秦榆市，建山海关办事处；民国 38 年归属辽西省，建山海关市。1952 年 11 月，山海关市划归河北省。1953 年 3 月撤市建区，划属河北省秦皇岛市。1958 年 4 月设河北省唐山专区秦皇岛市。1983 年 5 月，属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至今。

1.3 自然条件

山海关区位于华北地台北部，中生代经历强烈的构造运动，关城北部形成万山重叠的燕山山脉；渤海盆地沿北东方向下沉，成为波涛浩渺的大海；险关重镇山海关，耸立在山海之间这十五华里的开阔土地上。

山海关区东临渤海，有海岸线 13.2 公里。区内有大石河、东沙河、西沙河，潮河等九条主要河流。石河古称渝水，位于关城西 1 公里处，北南走向，因河床绝大部分由卵石组成故称石河，

流经本区长 17 公里。西护城河，发源于北部山区，经西门外穿京沈公路，于第一关镇肖庄东侧入潮河，长 4.5 公里，1985 年建环城公园在护城河西新开河道，命名新开河。东护城河又名刘庄河、关门口河，发源于北部山区，经孟姜镇乔家沟、关门口、罗城南城根，沿长城南流至东水关，与东沙河合流入潮河，长 4 公里。南水井河位于城东南，发源于东北部诸山流水，汇流入潮河，长 6.2 里。

山海关区内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9.9℃，夏季凉爽宜人，平均气温 24.5℃，冬无严寒，平均气温-6.3℃。平均相对湿度 61.8%，年平均降雨量为 698.5 毫米，气候温和，为休养避暑胜地。

1.4 经济建设

山海关区是秦皇岛市三个城市区之一，距海港区 15 公里，距北戴河区 30 公里，陆域总面积 193.5 平方公里（含开发区东区 22 平方公里）。现状建成区位于古城周边及道南部分地区，建成区面积约为 14 平方公里。下辖第一关、石河、孟姜 3 个镇和古城、西关、南关、路南 4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临港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全区共有 96 个行政村、25 个社区。民族构成分汉族、满族、回族、蒙古族等 20 个民族，其中以汉族为主。

山海关区域郊型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北部产果、中部产菜、南部养殖、城郊畜禽的总体布局；地区性工业群体已初步形成，以铁路桥梁、机械电子、金属压延、建筑材料、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多种行业和门类构成工业体系；以体验长城文化游、观世界文化遗产为代表的旅游业迅猛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长城文化旅游的重要旅游目的地。山海关区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第一关景区是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海关区老龙头景区为“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历史脉络梳理

2.1 历史演变

（1）明代以前

①. 秦汉之行宫

山海关所处历史文明悠久，据记载最早可追溯至在孟姜镇小毛山村西南金丝河畔的小毛山新石器遗址发现有石斧、石锄、石镰、石磨盘、石磨棒、石球等纹理粗糙的黑陶片遗物，经专家鉴定属富河沟门文化，距今约 5000 余年。北齐时期便在此处附近修建长城。

秦一统六国，此时山海关地区属辽西郡，汉代为阳乐县地，仍属辽西郡，隶属于幽州刺史部，东汉时在今抚宁县一带设临渝县治。汉末分裂，此地为公孙度所据。秦汉时期，山海关防区今辽宁绥中沿海位置附近建有行宫，秦汉皇帝均到此求仙，现在仍存有考古遗迹。如秦始皇于公元前 215 年游碣石而入海求仙，汉武帝也曾于公元前 110 年游碣石求仙。而东汉年间曹操更是在此留下“东临碣石，以观沧海”的名句。由此可见，秦汉时期的山海关不仅是远征辽东地区的通路，还是皇帝求仙之所，此时其军事防御作用并没有凸显。

②. 隋唐临渝关

临渝关，又名榆（渝）关，是隋唐时期的重要关隘。据史料记载，临渝关的正式修筑始于隋开皇三年(583)，隋初曾改平州为北平郡，领卢龙县。唐代山海关地区分属河北道的平州、营州，临渝关是重要的军事要塞。史料中多次提及临渝关是征伐高丽的重要关口，并驻有重兵。尤其是契丹的兴起之后，临渝关附近已经成为战争前线，唐朝在其内外构筑了严密的军事防御体系，共有温沟、白望等十二戍，爰川、周夔二镇。可惜“安史之乱”爆发，时任平卢节度使的安禄山据此处叛乱。平定叛乱之后，此处属幽州卢龙节度使辖。直到五代初年，临渝关地区落入契丹之手，在隋唐两代发挥了重要军事防御作用的临渝关被毁弃。

③. 辽元金迁民古镇

辽太平九年（1029），原渤海国后裔于辽东发动叛乱，一年后辽圣宗平定叛乱，为维护辽东地区稳定，把原渤海遗民内迁到山海关地区，并设置迁州兴善军驻守。山海关地区全境分属中京道与南京道。金建立之后，平州一带奋力抗金，迁州惨遭战乱，守军不再。金改迁民县为迁民镇，全境分属中都路、北京路，西部设兴平军。山海关地区重要的军事战略地位在元代又得到了重视。元代，山海关地区分属中书省和辽阳行省。迁民镇设大宁海阳千户所进行军事防御。致和元年（1328）泰定帝死于上都，驻上都与大都的大臣两派意见不一，迁民镇成为双方军事征战的要害之处。据《元史》记载，大都先后“发中卫兵守迁民镇”，“发宗仁卫兵增守迁民镇”，“发平滦民整迁民镇，以御辽东军。”而上都则“自辽东以兵入迁民镇”。后上都战败，迁民镇在防止上都辽东军队西进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军事防御作用，进一步凸显其重要的地理位置。

（2）明代

①. 建关设卫

明洪武十四年（1381），镇守北平的明朝著名将领徐达为加强边防，抵御外侵，在原有长城的基础上，新筑和补修了永平至界岭口的长城，共 32 个关口，在此地设永平、抚宁、山海三卫，原迁民镇故地修筑了山海关城。据《永平府志》载：“旧渝关在抚宁县东二十里。明初，徐达将兵至此，以其非控扼之要，移建于旧渝关东六十里。……渝关下有渝水通海，自关东北循海有道，道狭才数尺，仅通一轨，傍皆乱山，高峻不可越宋白曰：渝关西皆乱山，至进牛栅，凡六口，栅戍相接，此天所以限中外也。明初以其倚山面海，名曰山海关。筑城置卫，为边郡之咽喉，京师之保障。至洪武十五年（1382），山海关城竣工。建关设卫之后，可“屏蔽东北，卫安军民，厥功甚伟。”

②. 护卫京畿

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为加强北部边防，以“天子守边”，迁都北京，山海关一跃成为护卫京畿的重要关口。宣德九年（1434），兵部在山海关设立分司。在山海关设置的分司由兵部直辖，分司主事为地方最高军事长官。这也是兵部唯一设置的一处分司管理机构。

正统八年（1443），于山海关设守备，负责山海关城防御。其时山海关防区的范围，还限于山海关城一带。嘉靖二十八年（1549），明朝政府为应对蒙古进犯，在山海关派驻兵部分司主事，增设游击将军。嘉靖三十六年（1557），置石门路，设参将，负责从山海关南海口关至抚宁县苇子峪一带长城防守事宜，山海关隶属于石门路。隆庆三年（1569），戚继光任蓟镇总兵官，把山海关地区作为独特防区，设置成独立的一路，设参将驻守，山海关为路城。此时山海关防区已不再局限于关城，而是南起南海口关，北抵角山长城寺儿峪关一带。

③. 统辖蓟辽

万历四十六年（1618），后金努尔哈赤进攻辽东，辽东局势不断恶化。山海关是出入辽东的重要门户，明廷为加强其军事防御力量，在山海关设立山海镇，辖原蓟镇东协山海、石门、台头、燕河四路，总兵府驻山海关城。而为应对辽东局势，蓟辽总督也移驻山海关，朝廷还屡派经略、督师大臣驻守山海关，督战蓟辽与后金的交战。

其后后金势如破竹，接连攻克辽阳、沈阳等重镇，辽东大部分地区均为后金所据。天启二年（1622），时任蓟辽督师的孙承宗依“守关外以捍关内，先固守以图恢复”的战略构想，对山海关经宁远至锦州一线的军事堡垒进行了修缮，关宁锦防线可略见雏形。天启六年（1626），固守宁远的袁崇焕大胜努尔哈赤，赢得宁远大捷，成为明朝扭转败势的关键战役。此后，关宁锦防线得以

构筑，山海关也因此形成大纵深、多层次的军事防御体系，关城防御固若金汤。

这一阶段也是山海关防区进一步完善军事防御体系建设的重要时期，山海关相继修建了南翼城、北翼城、宁海城、威远城等重要城池，防区内锦州、宁远等重要城堡也屡经修缮，使得整个防御体系更为完备。

（3）明代以后

崇祯十五年（1642），时任蓟辽经略洪承畴被捕降清。崇祯十七年（1644），总兵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山海关长城防线形同虚设，满清大军入侵中原。清朝建立后，山海关的军事等级不断下降。顺治元年（1644），设山海关镇总兵官、山海路参将。顺治六年（1649），撤消山海镇，改设山海关协副将。顺治十年（1653）裁山海关协副将、山石道。顺治十三年（1656），裁山海路游击、守备。道光二十二年（1842），仅设游击将军。后来，山海路又变为山海卫。乾隆二年（1737），山海卫被裁撤，改设临榆县，地属永平府，县治位于山海关。山海关地区的军事防御作用已经大为削弱，而政治和经济地位逐渐上升。

2.2 城池格局

（1）城址变迁



图 2.1 山海关城池复原示意图

历史上山海关有两处古城，一座为汉代所建今“五花城遗址”，座落在山海关城西南 4 千米处的古城村，另一座就是现今的山海关历史城区，为明代（1381 年）所建。从汉代五花城到明代山海关城的城址变迁，具有“三变三不变”的显著特征。“三变”体现在城市规模、城市战略功能和建造技术三个方面，首先在城市规模方面明代山海关城较汉代五花城具有非常明显的扩大，五

花城占地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而明代山海关关城面积就达 126 公顷，占地面积达到五花城的 10 倍之多；城市战略功能有所调整，汉代五花城以居住生活以及开展商业活动为主，而守卫功能其次，主要为战时军队的驻地补给，明代山海关则是因防御外敌而建，军事战略重镇，是万里长城防御体系中重要的关隘，直到清朝才逐渐偏向政治经济文化等功能；建造技术具有明显的提升，五花城以夯土为主构筑，而明代由于军事防御需要，地下以梅花桩为基础，地上采用条石、砖包和土筑墙体，城楼皆为砖木设施，建造工艺和材料使用较之前有巨大飞跃。“三不变”体现在选址条件、城市格局和战略区位三个方面，两者在选址上都体现了古人选址营城的城市建设思想，依山襟海傍水而建；城市格局基本相同，都是以主城为中心，四座附城在四周紧紧依附主城，“五成连环如花”；由于迁址距离不远，两者在战略区位上没有变化，还是位于“华北-东北”的交通要冲，紧扼山海咽喉区位。综上所述，汉代五花城与明代山海关城具有密切的联系，汉代五花城是明代山海关古城的雏形，明代山海关城则是五花城的历史延续。



图 2.2 汉、明两代山海关古城变迁

（2）城池形制

山海关古城的城市形制严谨而华丽，依山襟海傍水，城池平面皆为方形，以主城为中心，包括东、西罗城和南、北翼城四座附城，四座附城环绕主城，形如“五花”，南北翼城在两侧展开，宛如山海之间展翼翱翔的雄鹰。山海关主城承担了主要的军事、政治和生活功能，西罗城主要是生活片区，而东罗城和南北翼城则是重要的防御城池。在占地规模上，主城占地达到 123 公顷，城墙总长度为 4796 米，墙体平均高度为 11.6 米，墙体厚度为 12 米-15 米；东罗城占地 24 公顷，城垣总长 2045 米，墙体平均高度 8 米，墙面宽 3.2 米。西罗城占地 57 公顷，南北翼城分别占地 13 公顷和 8.4 公顷，南翼城周长 1500 米，墙高 6 米，厚度为 4 米，北翼城周长 1200 米，墙高 7 米，厚度为 4 米-5 米。

（2）城池形制

（3）城池布局

山海关关城建筑群的布局是城市规划史上的无比杰作。在这里以关城为中心的城市规划思想得到充分的体现，并据此规划了以东、西大街贯穿全城的东西中轴线，城内布局棋盘式方格网街

巷，关城设置了城门、城楼、广场、钟鼓楼等，高低错落，抑扬开合，布局严整，气魄雄伟，体现了中国古代追求的城市建设智慧。

城中以钟鼓楼为制高点，与四门城楼、靖边楼、牧营楼、临闾楼、东北角楼、烽号等组成了丰富的城市空间轮廓线。由于受儒家的伦理道德和封建宗教礼制，以及民众宗教信仰需求的影响，城内曾建有祠庙十三座，牌坊三十余座。经济的繁荣，使文化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城内增建了很多的书院、会馆、戏院，还有波光粼粼，供人们游憩的瑞莲阁公园。

山海路督统府、管关厅、县衙等官署，主要建在大街的两侧，其城市布局、建筑形式、城市轮廓线等外部形态亦都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山海关关城建筑群的空间组织和整体城市轮廓统一中又有变化，反映了中国古代城市建设的极高艺术成就。

2.3 文化脉络

作为中国古代重要的军事防御体系，万里长城——山海关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一九八七年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山海关地处山海之间，富集了山、海、城、关、河、湖等诸多自然、人工和人文景观要素于一体，是我国少有的自然与人文要素融合的艺术瑰宝。山海关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了古代历朝各族都非常重视的军事战略要地，素有“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的誉称。山海关城山与海之间相距仅 7.5 公里，万里长城自燕山山脉蜿蜒而下，连接关城直入渤海，“山-关-海”紧密衔接种融为一体，以关城为核心，东西罗城前拱后卫、南北翼城左辅右弼，沿线周围月城、堡城、战台、敌台、烽火台相互呼应形成犄角之势，壁垒森严，固若金汤，构成了雄伟恢宏、严谨坚实的古代军事防御体系。除了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价值之外，山海关还经历了各朝各代的历史发展洗礼以及各族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在此的交流与融合，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重要见证，同时这里葆养了众多宗教、民俗以及建筑艺术等文化特色。总的来说，军事科学、历史记忆、人文传播和艺术美学交织组合而成的文化价值内涵是山海关独有的特色所在。

2.3.1 举世罕见的军事防御体系

山海关关城是明代山海关军事防御体系的核心，是古代城防体系建设的代表作之一。山海关的城防体系严密谨慎，进可攻、退可守，形制严峻，固若金汤，是卓越的古代军事防御体系。虽历经战乱，但其明清规划格局仍较为完整地保存了下来，为我们提供了一整套古代兵防的实例。山海关军事防御体系的构成，不仅在长城各关口绝无仅有，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古代军事城防体

系”中也是十分罕见，是我国古代军事科学的结晶，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筑城技术研究的价值。

山海关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建设成熟并非一蹴而就，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大将军徐达始建山海关城，洪武十五年山海关城竣工，同期建关城东南角靖边楼，东门镇东楼、西门迎恩楼、城中钟鼓楼；天顺七年(1463 年)建北门威远楼，嘉靖八年(1529 年)建南门望洋楼，万历十二年(1584 年)建牧营楼、临闾楼。洪武年建南海口关至角山主线长城，嘉靖三十重修，万历七年增建入海石城；洪武年建山海路墙台十二座，嘉靖三十年(1551 年)以后，随着东北边境形式吃紧，开始大规模增建墙台，在其上建铺房以存放军火器械和驻兵，增强防守能力。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建镇虏台及靖虏一号敌台；隆庆三年至万历十四年总理戚继光建山海路空心敌台 23 座，隆庆四年(1570 年)建长城外多处烽火台。东罗城，始建于明万历十一年，山海关路参将王首道主建，万历十二年五月竣工。北翼城，在北水关边城上，明抚院杨肆昌建，周围三百七十七丈四尺九寸。南翼城，在南水关边城上，形制与北翼城相同。西罗城，为关城的后卫城，明崇祯十六年(1643 年) 巡抚朱国栋请建，工未竣，遇改革终止。直至明末时期，山海关才最终形成了“主体两翼、左辅右弼、二城为哨、七成连环、长城贯穿、一线逶迤”的完整军事防御体系格局。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以长城为主体、以山海关关城为核心，南起老龙头、北至九门口，在全长 26 公里的长城线上，分布有十大关隘和周围密布的敌台、战台、烽火台等。山海关长城城墙是政治、军事和城市发展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实物，山海关的城墙完整地体现了一个计划巧妙、周到的、整体的卓越标本。长城蜿蜒在曲折的燕山山脉，沿着山脊把无尽的山势勾画出清晰的轮廓，城墙上建筑的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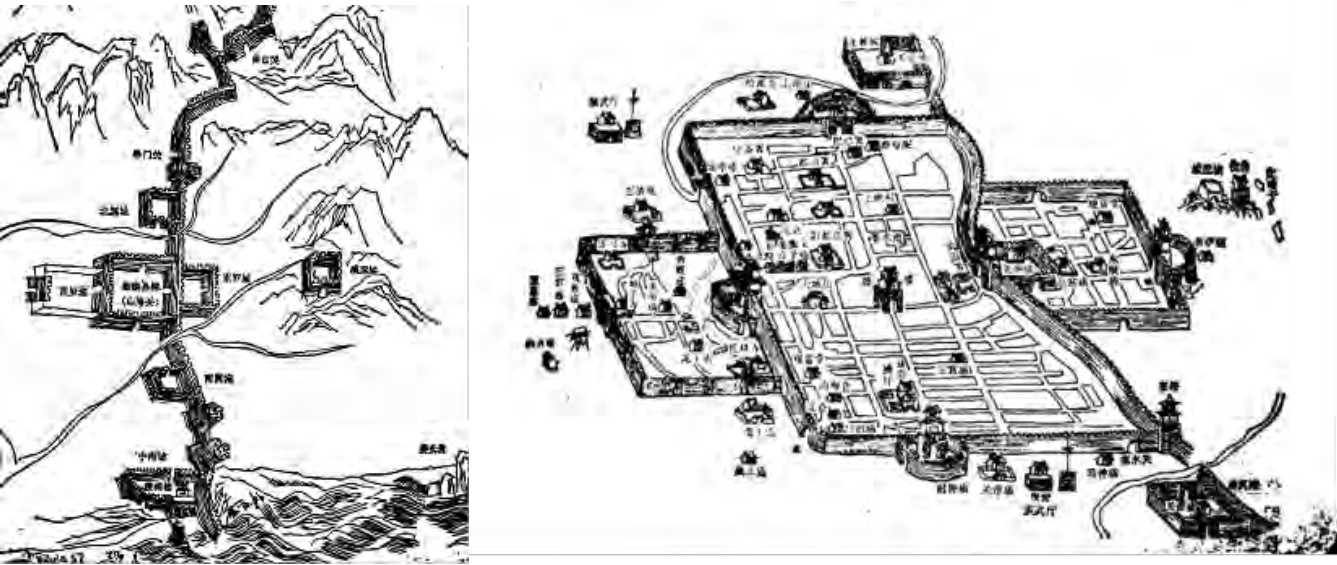


图 2.3 山海关城池营建格局

实雄壮的角山、旱门敌台，与矗立于崇山峻岭上的镇鹵台、烽堠、墩台遥相呼应，既打破了城墙的单调感，又使高低起伏的地形更显得雄奇险峻。三道关地处险要地带，除在关口设置营堡，加建墩台外，为加强纵深防卫，并加建了城墙两重。连城峻堡，气势雄伟。作为万里长城重要组成部份——山海关段长城，同整个长城一样，无论在工程技术上或者艺术形象上，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工程之一。

2.3.2 扼关守塞的军事战略重地

山海关位于明长城蓟镇与辽东镇的交界之处，是扼守华北、东北地区咽喉的军事重镇。作为中国抵御外敌东北的门户所在，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地理位置极其重要，素有“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之称。

古人云，山海关“枕山襟海，实辽蓟咽喉”，“外控辽阳，内护畿辅，防扼海泊倭番，验放高丽女真进贡诸夷，盖东北重镇。譬人之身，京师则腹心也，蓟镇则肩背也，辽阳则臂指也，山海关则节窍窾却之最紧要者也。”《畿辅通志》也载到：“长城之枕护燕蓟，为京师屏翰，拥雄关为辽左咽喉”。而防区所控辽西走廊是东北地区通向华北地区的交通要道，由此进入华北地区是最短且最便捷的路径，战略地位重要，因而“筑城置卫，为边郡之咽喉，京师之保障”。山海关关城是明统一后，为巩固北境边防、大事修缮长城的重要部分。它与当时广为建置的“卫城”、“烽燧”、“亭障”等共同组成了以万里长城为主体的坚强的北部国防线。自明代洪武十四年大将军徐达建造山海关以来，中间又有多位大将以此为军事战略要地修建军事设施，抗倭名将戚继光在镇守蓟门时便创造性地增修空心敌台，从而从战术层面丰富了长城防守能力，吴三桂也修建威远城，以为关城前哨。从历朝历代以及著名将领们对山海关的重视，也可以体现山海关扼守山海咽喉要冲的关键位置奠定了其在军事史上的重要战略地位。

2.3.3 杰出卓越的城池营建思想

山海关城池营建处处体现了中国古人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的卓越智慧，从城池选址、功能、布局、建筑等各方面的建设都非常考究，具有较高的科学和艺术思想成就。

山海关在明代之前是以军事防御地位为主，明洪武十四年徐达将军选址修建山海关城后，形成了长城蜿蜒由“燕山山脉-山海关城-渤海”的整体防御格局，古朴浑厚的山海关古城屹立于畿东重地，城北燕崇山峻岭群峰巍峨，连绵不断；城南渤海，烟波浩渺、水天相连；城西渝水悠悠，波光闪闪宛如玉带飘飘入海；城东丘陵起伏，是旷垠坎坷的原野。长城逶迤于崇山峻岭，蜿蜒到广阔无垠的原野，奔向浩瀚的沧海。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交织辉映，科学与艺术的辅佐，雄奇险

峻，给人以美的艺术享受，具有独特的艺术价值。

此外，在山海关城市功能由军事防御慢慢向军事防御与政治经济功能兼顾的方向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完整的城市生活服务功能，例如为了生活服务便利修建了西罗城，开辟南门，城市逐渐向南发展，城市功能日益丰富、完善，山海关也成为了商业贸易的聚集地。山海关城内主要街道为十字大街，与东、西、南、北门相通，十字街中心，有四孔穿心的钟鼓楼与四门城相望，形成了很好的对景。四门城楼、钟鼓楼与平缓的城墙、四合院民宅、店铺相配合，景观视线优美，建筑高低错落有致，构成了城市丰富的轮廓线。关城内的城市布局，大体沿南、北大街 1.35 公里的纵轴线左右成对称式布置，历史上重要的公共建筑、县治、文庙、副都统署等都布置在街道的重要位置上。街巷为棋盘式方格网布局，胡同、小巷把一个个造型别致、地方色彩浓郁的四合院联系起来，清静幽雅，配以朴素清秀的建筑，内向含蕴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宁静、优雅的生活环境。

2.3.4 质朴典雅的北方古城代表

虽然久经战乱，但山海关依然保留了较为完整的明清北方质朴典雅的古城风貌，为我们研究明清时期中国北方城市建设提供了实例，对城市建设、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建设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研究，都具有很重要的价值。

山海关不仅是军事重镇，尤其是到了清朝时期，山海关的军事防御地位大幅下降，政治经济地位上升，成为临榆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贸易集散地。关城四周围以高大的城墙，外有护城河萦绕围护，内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沿南北大街为纵轴线，鳞次栉比的胡同则两散在东西两侧，南北向又配以通天沟、南、北马道等次干道，形成为典型的棋盘式道路网格局。胡同、小巷是市民居住区，联接着北方的典型四合宅院，青砖灰瓦，红柱绿窗，亲切宜人，东、西大街、南大街布置着铺面建筑，形成山海关古老的步行商业街，开敞式的柴禾市农贸集市，使城内的繁荣景色更添光彩，城内商业、手工业充满了活力和生机，北方古城淳朴亲和的市井氛围十分浓厚。

古城内的民宅建筑也充满了北方浓郁的地域色彩。这些民宅以四合院的形式，按南北纵轴对称布置房屋和院落。一般分一进、二进、三进院落三种形式，有的亦有跨院，规模较大。院落建筑格局多数由大门、二门、影壁，正房、厢房等组成，多数房屋为木构架青砖墙体，建筑形式分硬山瓦顶和平拱灰顶两种，硬山瓦顶为合瓦屋面。由于北方天气寒冷，为了防寒，墙壁和屋顶都比较厚重。墙体一般都为 50 厘米，少数为 37 厘米或 40 厘米。山墙多采用硬山墙面或风火山墙。

室内开阔明亮，结构简朴大方，从多个侧面展示了北方古城建设的艺术风格。

2.3.5 绚丽多姿的本土文化延续

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地理区位以及历史的发展演变滋养孕育了山海关丰富多姿的本土文化，也让山海关古城成为了一座动态的历史博物馆，本土文化得到承载和延续。

明代之前山海关以军事防御职能为主，巍峨连绵的山海关长城犹如天堑保护关内的政权统治和百姓安全。清朝时期山海关军事职能弱化逐渐成为了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联系两京的交通要道，交通的便利和商业的繁荣发展吸引越来越多的各族人民在这里定居。人是文化和信息的载体，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与信息交换促进了不同文化的融合，并逐渐凝结成为绚丽多姿的山海关本土文化。山海关的本土文化既有千百年来形成的“长城文化之乡”，是长城文化研究的重要地区，也有“孟姜女文化之乡”的美誉，承载着中华民族的美丽传说，孟姜女庙至今依然留存着“海水潮朝朝朝朝朝落，浮云涨长长长长长消”经典楹联。城内古朴雅致的街巷和精美的古典建筑承载着着山海关古城的“商业文化”、“宗教文化”、“军事文化”的成长与兴衰，也记录下一幕幕精彩动人的故事。漫步在长城眼前浮现出古代将士枕戈待旦守家卫国的艰辛，眺望关外能感受到烽火弥漫的战火气息，看着箭楼的“天下第一关”匾额似乎看到萧显写匾的苍劲洒脱，游走在古城街巷好像置身古代淳朴的市井之中，本土居民的生活场景映入眼帘，姜女庙中可以聆听到孟姜女感人肺腑的哭声，角山寺仿佛重现文人名士在此吟诗作赋。“明清署衙”、“田中玉公馆”、“南大街绸布店”、“六国饭店”等不同时期的建筑见证了山海关遭受军阀割据、帝国主义入侵的惨痛经历。山海关不仅仅是一座城市，更是本土文化的活态博物馆。



图 2.4 近代山海关浓郁的北方市井氛围

2.3.6 多元交融的宗教衍生胜地

山海关古城内分布了众多的寺庙、道观和教堂，证实了多元杂糅的宗教文化在这里发生交流和融合，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山海关居民当时的社会组成、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等情况，是研究山海关历史文化发展的重要史料。据史料记载，山海关的宗教文化源远流长，既有本土宗教在这里滋生孕育，也有外来宗教来此落地生根，不同地域不同派别的多元宗教文化在这里交流融合并日益繁荣，丰富了山海关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信仰。

山海关的道教文化自元朝开始形成。元初奉成吉思汗旨令，丘处机道长修建三清观，与白云观齐名，人称“姊妹观”。明代道教活动兴盛，清朝便逐渐萧条，民国时期修建“娘娘庙”后经历了短暂的繁荣后，在 1966 年三清观被毁，山海关道教自此解体。伊斯兰教于明初传入山海关，洪武十三年（1380 年）修建清真寺伊斯兰教逐渐兴起，不断有回民商贩迁入山海关定居，民国 11 年（1922 年）在城内东二条又建一座清真寺，伊斯兰教兴极一时，每年教历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为斋月，是回族的最大节日。明清时期佛教在山海关也很兴盛，有大小寺庙、庵等 30 处。当时角山深谥之处有一座古朴雅致的寺庙，当地人称作“角山寺”，这里汇聚了大批的文人墨客，因此名为“栖贤寺”。当时的栖贤寺巍峨壮观，香火旺盛，不但是山海关一处佛教寺庙和名胜古迹，更重要的它还是山海关文化的摇篮。民国时期佛教日渐衰落，自行消亡。天主教与基督教都是在清朝传入山海关。清嘉庆元年（1796）天主教传入，荷兰籍神甫司懋功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修建了天主堂和圣母院，外籍人士开始在山海关从事宗教活动。在解放后教堂关闭。在天主教传入近百年后，基督教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传入山海关，民国时期得到发展壮大，但是在日本入侵后基督教的发展受到限制，日本投降后又大力发展教徒，定期举行时事传达会和学习会，建国后教徒减少，文革时期宗教活动停止，直到 80 年代才开始恢复基督教活动。

综上所述，山海关的宗教在明清时期发展较为迅速，通过宗教文化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产生交流和融合，形成山海关具有特色的多元宗教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记录了山海关的历史文化发展轨迹。

2.3.7 特色鲜明的建筑匠艺瑰宝

山海关古城建筑古朴雅致，朴实无华，具有明清时期长城建造的精湛工艺及北方传统建筑的鲜明特色。是建筑技艺与美学研究的重要资料。

首先，出于军事防御功能，城池建造工艺采用较为精密坚硬的技术，地下以梅花桩作为基础，城墙内筑三合土制作技术精良，强度极高；外表全部以砖包砌，部分城砖表面留有戳记，是珍贵

的古代建筑材料实物，均具有重要的研究和保存价值。

民居建筑风格多为清末、80 年代后建筑，多为一层，以砖木结构为主，砖墙与木质椽檩混合承重结构体系。传统民居建筑色调为青砖墙、灰瓦顶、木本色外露横梁及挑檐、红绿蓝色门窗。房屋建筑分正房、厢房配置。正房内为五楹（或三楹），一明四暗（或一明两暗），两侧也有建耳房的（较正房低矮、为正室服务所用）。两厢房各为三楹对称布置，与二门组合成四合院。内外地坪多以条砖铺面，少数讲究的房间则饰木地板装修。室内还以不同形式的隔扇划分空间，上部装纸顶棚，后期也有仰挂灰顶棚的。传统民居门窗多为木质单玻格栅窗。大门、二门、影壁墙和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其比例均匀，檐饰秀丽，色彩素雅，加之配以纤巧的窗棂挂落，青砖黛瓦，红柱与之相映，获得了良好的艺术效果。部分院落正门前设有踏跺，两旁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鹤、鹿、牡丹、荷花等象征吉祥、富贵、喜庆、长寿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

2.3.8 百折不屈的民族精神丰碑

山海关古朴厚重的文化底蕴也培育了山海关人刚直淳朴、品质高尚的民族气节。作为举足轻重的军事战略重镇，山海关成为我国近代史上遭受外敌骚扰和入侵最多的地方之一，经历了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九一八事变、解放战争等多次战乱，在历次战争中许多山海关的将领和民众誓死保卫山海关，表现出了中华民族百折不屈的高贵气节，是体现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重要丰碑。

清朝以前，山海关从未被外敌正面攻破，离不开山海关守关将士和民众的誓死捍卫，即使在清朝以后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时也不肯让步，表现出誓死不屈、坚决抵抗的民族精神。清代末年，帝国主义侵入企图打开中国大门，时为义和团大师兄的段曰礼举起“扶清灭洋”的旗帜誓与帝国主义抗争。王尽美和杨宝昆不愿屈服帝国主义的压迫，加入共产党，秘密开展革命活动，组织工人大罢工给予帝国主义压力。1933 年，榆关发生事变，日本帝国主义试图挑衅侵略中国，山海关的爱国将领何柱国将军与安德馨均立下誓言，愿带领将士抛头颅洒热血，绝不让日本人从山海关进入中国腹地，直至战死沙场，以为民族争生存，为国家雪奇耻。由于特殊的军事地位和人民的高尚品质，山海关孕育而成了百折不屈的民族气节，成为书写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历史丰碑。

3 历史文化遗存

3.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万里长城——山海关

其内容包括：以关城为核心，东、西罗城，南、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等七城环绕的城堡群，以及南海长城上的圈城、角山长城的月城，三道关堡城等。还包括 26 公里长的万里长城，南海口关、南水关、山海关、北水关、旱门关、角山关、寺儿峪关、三道关、滥水关、九门口一片石关等十大关隘，此外还有三十一座敌楼，四十八座城台，十四座战台以及边墙子、四望台等十四座烟墩、烽火台，构成了完整严谨的军事城防体系。以上建筑及构筑物群均为明代 1381 年—1643 年间建。

（2）八国联军军营旧址

八国联军军营旧址是中国近代外国列强侵略中国的历史见证，是进行中华民族革命奋斗精神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

① . 英军军营旧址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英国营盘建于老龙头景区—宁海城外，总占地面积 3 公顷。营盘现有建筑物 10 幢，均为单层，红瓦顶、百叶窗，主要建筑采用砖墙承重，木屋架，坡屋顶结构。该营盘在六国营盘中占地最广，除地处宁海城部分建筑外，还合并了西到石河口一带的原德国和印度营盘（北海神庙附近），曾被当地群众称为“英下帮”。常驻部队四至五百人左右，第二次世界大战撤走。解放后由解放军驻关部队驻守。

②. 德军军营旧址

位于山海关南部，石河口东，总占地面积 5.1 公顷，营盘修建于 1900 年前后，现存两幢房屋建筑，青砖灰瓦顶。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军撤走，营址由英国吞并。解放后由解放军驻关部队驻守。

③. 意军军营旧址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意大利营盘位于小湾村，总占地面积 0.9 公顷，1942 年由日本接收，现为铁路疗养院所在地。营盘主要建筑采用黄色墙面，砖墙承重，木屋架，钢板瓦，前出廊，坡屋顶结构。原分为南北两院，南院有楼房三幢，平房三座。北院原有建筑物今已全部改观，其

中营盘依长城外围建一土城，但夯土墙已全部损毁，仅存遗址，其北有一门，保存完整，洞道条石铺砌，洞内两侧留有水槽，拱券外侧上镶嵌卧碑，上刻“靖远”二字。

④. 法军军营旧址

位于小湾村北，总占地面积 5.1 公顷。营盘现存 18 幢建筑房屋，多为青砖绿瓦顶，少数为红绿瓦顶，前后出廊，砖墙承重，木屋架、坡屋顶结构。配有指挥室、士兵房、军械库、禁闭室。西南角另有一座军官家属楼，在其附近的一块建筑砖石上发现刻有“1904”数字，据考证系建筑年代名称。

据有关记载，当年法营常驻部队人数在 500 人左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撤走，解放后由解放军驻关部队驻守。

⑤. 日军军营旧址

位于城南肖庄村，亦即当地俗称“试炮台”所在，总占地面积 2.4 公顷。1902 年“九一八”事变前，常驻部队人数在百十人上下，直至 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后才撤出。营内建筑物现大部分已拆毁，仅存“将军楼”一座，原系日军少将住所。“将军楼”系青砖木结构，采用砖墙承重，木构架，坡屋顶形式，为典型的日式建筑。另外，建筑物四周还布有“旱牢”和“水牢”。其中“旱牢”保存完整，“水牢”已填平，结构完好。1933 年，这里曾是日军侵占山海关时的指挥部，“榆关事变”后又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屠杀中国人民的场所。

⑥. 六国饭店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六国饭店，地处城外铁道南工人街，系八国联军侵华时接待站，始建于 1902 年。据查在《临榆县志》附图上，此处便设有“饭店”图标，旁为“扶轮学校”，即现在的铁路小学。

建筑为丁字形两层结构楼房，砖墙承重，木屋架，坡屋顶。一楼西半部为客房，东半部为餐厅；二楼设舞厅、仓库等用房。建筑内部全部为木结构，外为青砖垒砌，上为人字架梁，前出廊，西有走廊。楼后有五间房，前为走廊，原为经理办公室及宿舍。楼东北角另有楼房一座，原系经理家属住宅。

⑦. 永平教区别墅旧址

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位于石河口东、英军军营西侧，紧依海岸，环境优雅，系当年驻扎在教区的外国传教士修建。鸦片战争后，来自欧美国家的天主教、耶稣教以及沙俄东正教的大批教徒借传教之名，在中国各地建立教堂，网罗教徒，收集军事情报，充当侵略军的间谍和

先遣队。由于清政府对外政策懦弱妥协，给予外国传教士外交豁免等种种特权，使得这些传教士伺机在中国聚物敛财，巧取豪夺。

永平教区旧址现保存完整的房屋有 3 幢，单体单层，近方形，多开间，四周外墙混凝土墙体，木构架，前出廊，百叶门窗，红瓦顶，坡度陡峭，其中 2 幢屋上部建有小阁楼。因前廊设计融合了中国建筑特征，使其外现风格表现得较为独特。建筑外观完整，稳定性较强。

3.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贞女祠(姜女庙)

原名贞女祠，通称孟姜女庙。为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山海关城东 6.5 公里望夫石村北凤凰山小丘陵之巅。始建于宋之前，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 年）山海关兵部分司主事张栋重建，万历二十四年张时显重修。崇祯年间，副使范志完重修，又增龛。清代康熙八年（1669 年）曹安宇重修。民国 17 年（1928 年），经奉天张学良将军拨款重修。建国后几经修缮，形成现有规模，包括山门、钟亭、前殿、后殿、振衣亭等建筑，现存的孟姜女庙体现了明朝的建筑风格。庙宇围墙周长 143.5 米，占地面积 1042.5 平方米（合 1.6 亩）。自然保护范围 21250 平方米（合 31.8 亩）。庙前依山砌筑 108 磴行人石板梯道，象征孟姜女寻夫的艰辛和曲折。在姜女庙东南六公里的渤海中，有突出海面的三块礁石，高者似碑，低者似坟，相传为“姜女坟”。

（2）先师庙

即孔庙，在关城西北部（今山三中院内）。明建学初，庙貌草创。正统十四年（1449 年），守备王整始饬材鼎建。成化九年（1473 年），主事胡瓚曾筑奠基，考前代名“大成殿”。嘉靖十年（1540 年）始改今名。隆庆、万历、崇祯及清顺治、康熙、乾隆等朝均有增修。目前仅大成殿保存完好，其余建筑已全部拆除改建。实测：大成殿东西外长 26.65 米，南北外宽 9.5 米，建筑面积 253.18 平方米。

山海关第三中学于 1980 年维修，油漆彩绘，建门窗，作为学校图书馆。院内三幢石碑，古柏九株。

（3）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

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明初原为山海卫治署，始建于明洪武十五年（1382 年）。50 年代，原建筑物被拆毁，该处作为山海关第三中学校址。现为山海关总兵府景区。

（4）田中玉公馆

田中玉公馆位于山海关区城内西大街中段，系田中玉私人住宅，始建于 1920 年。解放前曾驻过日本宪兵队、国民党党部，解放后曾是“山海关市委”（解放前称呼）所在地，后又作为农药厂、印刷厂、学校办公室，2003 年 5 月归属山海关区文物局，是山海关境内仅存的民国时期仿欧式建筑，建筑面积 302.4 平方米，建筑为青砖板瓦，十字坡屋面，砖混结构，楼阁三层，底层为半地下格局，南北长 22.5 米，东西宽 16 米。

田中玉（1869—1935），字蕴山，山海关石河镇高建庄人，一度兼任山东省省长，城内现存田中玉公馆、田氏祠庙以及田氏中学（山一中前身）即为这一时期所建。

（5）南大街绸布庄

南大街绸布庄位于山海关区城内南大街，现有房屋 1 栋，建于民国初年，原名“广福兴”，为城内第一家绸布店。解放后曾属山海关人民医院，现归属山海关区文物局负责管理。

（6）山海关季大夫楼

季大夫楼座落在山海关区城内新建胡同 2 号，今山海关第一中学院内。始建于 1921 年，是山海关境内第一座楼房。解放前曾驻过关东军和国民党保安队，解放后，解放军部队曾居住和使用过，1952 年归属山海关第一中学。据有关记载，“季大夫楼”原为希腊籍医生季约克的住宅，当时季约克在山海关传教、行医，曾在西大街大成坊设门诊，并为出国人员检查身体。

（7）山海关近现代铁路附属建筑

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包括英式公寓、日本行车公寓、津渝铁路山海关机务段和山海关车站旧址等三处。英式公寓建于 1894 年，日本行车公寓建于 1903 年，津渝铁路山海关机务段和山海关车站旧址建于 1938 年。

3.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五花城遗址

五花城位于山海关城西南八里石河镇古城村（汉时临榆县所在）。其城连环五座，故名。相传为汉代遗留，至唐太宗征辽时再行扩修后成为屯粮、演兵之地。遗址现存两处，一处为主城，另一处位于古城村东南，城墙为夯土版筑，南北长 400 米，东西宽 175 米，城周长 1150 米。总占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遗址地表陶片残瓦至今仍然可寻，目前已发现和收集到的文物有绳纹砖、墓葬砖、方砖、灰陶罐等物件，据分析鉴定，多为灰陶，花纹较细，砖面为绳纹，质地坚硬，这

些遗留物为研究山海关建城史提供了可靠的参考依据。

（2）清真寺

山海关清真寺始建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系山海关建关设卫前一年修建。建筑位于山海关城西，坐西面东，依次为大门、影壁、北侧沐浴室、南侧殡葬室、二门、南北两侧讲堂各三间、正殿。其中正殿方位背向清真圣地麦加，造型既体现了伊斯兰教风格，又兼容中国古代建筑特点，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时为京东一绝，殿前栽有古松二株。

（3）悬阳洞

地处关城东北 9 公里处黄牛山腰，远观其形似卧牛，故名。主要有前洞和后洞两处，其中前洞口东北向，内供奉泥塑彩绘，释迦牟尼及十八罗汉像；后洞口西向偏北，规模小于前洞，洞口内正上方有一小洞，内塑童子拜观音像。悬阳洞内外壁上，均镌有字体各异的摩崖石刻。洞内曾清理出两块较为完整的石碑，一为明崇祯八年北山左营副总兵朱国仪《观音洞碑记》；一为清康熙四十四年《造钟碑记》。由前洞拾阶而上，洞渐狭，光渐暗，前行则更暗，再行便看到洞顶一簇光自上斜射而下，仰面视之，但见洞顶有大小二孔，日光聚其中，形如聚光灯，此系“悬阳洞”名之由来，亦称“玄阳”。两洞中间坡度较大，进深约六十余米，洞内狭窄，宽度和高度平均两米左右，局部只容二人并行，洞壁凸岩尖削。穿过中洞可见一地盆盛满天井滴水，游人行至此顿觉豁然开朗。出后洞，抵山门，内侧门楣上书“紫阳宫”，外侧上书“黄牛山”。门外左侧小平台上有两株高大对峙的松树巍然挺立，均高 30 余米，树干周长 2.6 米、2.8 米。

（4）山海关烈士陵园

山海关烈士陵园座落在城东 1 公里孟姜镇吕家沟村，威远城南侧，现存建筑 6 处，1957 年 5 月建。主体建筑为八角形碑座，上面高高矗立一座白色大理石烈士纪念碑，正面书“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镏金大字。纪念碑后靠北为圆拱形烈士墓，墓内安放着一座民国 34 年（1945）山海关阻击战中英勇牺牲的 41 位烈士遗骨。烈士陵园周围遍植苍松翠柏，肃穆庄严。另外，位于烈士墓东侧还安放一座罗盛教烈士纪念碑，此碑原存于东罗城瓮城内。

（5）清道台署衙门

位于山海关区南门外火车站西侧，始建于清末同治年间。解放前国民党时期曾为铁道学院和唐山铁道学院；日伪时期是警护团驻地；解放后又为铁路公安段所用，现为锦州铁路分局山海关办事处办公室。

3.4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古营盘

山海关古营盘包括崔庄营盘、刘道庄营盘（陈斗庄营盘）和黄金庄营盘三处。据《临榆县志》载，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为加强海防，在山海关一带驻扎军队，构筑炮台，崔庄营盘及陈斗庄营盘即为这一时期修建。

崔庄营盘位于山海关城东南 6 华里，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渤海镇崔台子村北，建于清代。

陈斗庄营盘位于山海关城东北 3 公里，陈斗庄村东北侧。建于清光绪初年。整座营盘周长 522 米，原有门，早年损毁。营盘内今已改为农田。

黄金庄营盘，位于黄金庄西北，今青石沟下庄村，距山海关城东 5 华里，悬阳洞路左侧，始建于明末。营盘大门南向，内有土围子，东西宽 100 米，南北长 110 米，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

（2）后棉花庄火药库

后棉花庄火药库位于城北 3 公里，后棉花庄村北，现存遗址面积为 2460 平方米。北墙保存较好，东西墙状况较差，南墙现已辟为农田，营盘内西北角有现代建筑平房 2 间。后棉花庄火药库建于清代晚期，原建筑为城砖垒砌，有两个拱券室作为储存火药用，上有通风孔，下有暗沟，两室之间有隔离墙，整座库外围构造为三合土墙。

（3）二郎庙遗址

二郎庙位于石河出山狭口处首山之颠，始建于明代。当地百姓为祈求神灵庇护，以免遭水患，遂在此修建了据传能镇蛟避害的二郎神庙。庙址坐北面南，分东西两院，占地面积 1296 平方米。因地形所限，布局虽欠规则，却灵活多变。庙东构亭，名“乐寿”；庙北于清乾隆三十年（1765 年）建亭二楹，名“可琴”；庙西南于民国初年建亭，名“望岛”。

（4）三清观（包括古树一株）

三清观位于山海关城西一关镇北后街村，始建于明末清初，为全国内 72 座道教丛林之一，曾与北京白云观、沈阳太清宫并称“京东三大名观”。建筑中轴线自南向北，依次为山门、牌楼、前殿、东西配殿、正殿和东西朵殿。其中正殿月台前设钟架一个，有古松和古柏各一株。据史料记载，观内正殿曾供奉三清（即玉清、上清、太清）道士塑像，造型高大精美，雕刻工艺玲珑，颜色鲜艳。

（5）北街招待所

北街招待所座落在城内穆家胡同 2 号，原为梁、沈两家私宅，建于民国初年，五十年代末改建成北街招待所。

北街招待所座北朝南，南面开设大门，大门内为过道。四合院分为东、西两院，中间以回廊相连接。南北正房各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硬山砖木结构，红柱绿窗、青砖灰瓦、檐饰古朴、色彩素雅，属古典式四合院建筑。其东院解放战争时期曾作为“四野指挥部”。两院都有正房、东、西厢房和倒座房，其中正房和倒座房位于南北中轴线上；东西厢房沿中轴线对称布置；正房与厢房之间设有围廊；厢房与倒座间有围墙，正中开设月亮门以通内外。其瓦顶做法、装修样式及两山墙上留有的烟筒都具有鲜明的当地民宅建筑特征，为古城开发和改造城内人居环境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6）机关招待所

机关招待所座落于山海关区域内东四条胡同，由四套较为完整的院落组成。全院座北朝南，建筑结构为青砖瓦房，总面积 3172.31 平方米，建于清末。整座院落布局庄重雅致，古朴大方，具有浓厚的地方民俗特色。其中一进院有正房五间，前出廊，东配房三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北正房五间；二进院有东西厢房各三间，正房五间，东西山墙两处各配房一间；三进院有东西厢房各三间；四进院有门房五间，正房五间。

（7）四合院

座落于山海关区域内东三条胡同，建于清末。全院为青砖瓦房，座北朝南，具有典型的北方四合院建筑特点。现有正房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北正房五间。室内开阔明亮，结构简朴大方，从多个侧面展示了当地古建筑艺术成就。院正门前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等象征吉祥、喜庆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

（8）田氏家庙（迁建）

田氏夫妇节孝祠，俗称田氏家庙。原址位于关城镇东楼西北侧，系时任陆军部次长的田中玉为其祖母孙氏、母亲阎氏兴建的家祠，始建于 1917 年，落成于 1918 年 4 月 20 日。田氏节孝祠坐北面南，呈矩形，建筑的最前端为山门，后为享堂，左右耳房，最北为正房。1999 年“天下第一关广场”实施改造工程时，将其整体拆迁，于 2004 年正式完工，现地址座落在山海关一中院内东南侧。

田中玉（1869—1935），字蕴山，山海关石河镇高建庄人，7 岁入私塾读书，光绪十年（1884），从师于清军总兵叶志超在山海关设立的行营武备学堂，从此开始行伍仕途。历任北洋炮队第一标统带、东三省督练分所总参议等职；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任代理山东民政长、曹州镇（今山东菏泽）总兵、陆军第五师师长；1919 年升任山东督军，一度兼任山东省省长，城内现存田氏祠庙、田氏中学（山一中前身）以及田中玉公馆等建筑即为这一时期所建。

（9）北海神庙

北海神庙位于老龙头景区西侧，现仅存西配殿三间。史载海神庙系清乾隆四十四年敕建。当地船户居民将航海安全寄希望于神灵保护，遂有海神庙宇之建。据传除北海神庙外其周围还建有大小十余座“神庙”。

（10）天后宫遗址

史载天后宫原名“天妃庙”，始建于明初，清乾隆九年重修时改名“天后宫”。天后宫不但是航海者祭祀的场所，也为往来的客商提供了食宿之便。当地渔民为便于昼夜行船和靠泊码头，在庙内树立高数丈的旗帜标识，夜间悬挂长明红灯，成为明代这一地区最早的灯标。庙宇遗址位于山海关城南 5 公里南海村西南，石河口东，因早年损毁，现仅存夯土台。该遗址对研究山海关区域南海航运历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1）郭庄大槐树

位于孟姜镇前棉花庄村村西，据和当地村民了解，大槐树最早由前棉花庄村母姓家族栽种，后母家将大槐树又卖给了西街木匠铺，再经该村村民王殿荣（现年 81 岁）的曾祖父用 16 吊钱（每吊 16 个子）将其买回，之后一直用于歇荫纳凉。郭庄大槐树现为国家二级保护树木。

（12）清行宫遗址

始建于清乾隆年间，是在清前期文殊庵（曾为清军大营驻地）的基础上改建。自清乾隆开始，历代帝王每回盛京（今沈阳）或长白山祭祖，往返经过山海关时，都曾驻跸于此。据了解，清行宫在清代一直由王家大院主人管理，解放后逐渐荒芜，今遗址无存。清行宫遗址位于山海关城西 1.5 公里处，石河西岸孟家店村北。该遗址原有建筑物 99 间，后院建有花园、假山、池榭，总占地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建筑布局颇具清代行宫“前殿后苑”特点。

（13）栖贤寺

栖贤寺，原名栖霞寺，俗称角山寺，始建年代不详，明初洪武年间重建，系集儒、佛、道三教一体的古建筑。庙宇地处角山主峰大平顶之阳坳，占地 68 亩，主体建筑坐北面南，分为东西两

院，除东院属四合院布局，其余殿宇分布比较零散。栖贤寺曾做为明清时期文人雅士读书消夏之所。据载，当地很多读书人经常在此修学养身，其中不乏社会名流，有明成化年间时任福建按察司佥事的大书法家肖显、任陕西按察使的郑己，嘉靖年间任兵部左侍郎卒后追赐工部尚书的詹荣等名士，故有“山海关文化摇篮”之美誉。

（14）碑刻“层峦叠障”

黄牛山后，长寿河潺潺流过，其四周山野清秀，群峰环列。西侧山峰有巨石挺立，因山凿碑，上镌楷书“层峦叠障”，上款书“明崇祯庚辰”（1640年），下款为“中州范志完题”，字体苍重厚劲，颇见功力。

范志完（？—1643年），明崇祯四年（1631年）进士，河南虞城人。历任湖广布政司检校宁国推官、右佥都御史、兵部右侍郎兼右佥御史等职。十二年（1639年）任山石道，十五年（1642年）任山海督师，总督蓟、辽、昌、通等处军务，节制登、津、抚镇。曾因在山海关布防有功得以重任，后由于疏忽管制，兼身无谋略，心思惧怯，不敢督军与犯境清兵决一死战，最终获罪下狱被诛。范志完在山海关任山石道期间，喜游山玩水，山间河道一带崖壁多处留其书墨，除“层峦叠障”四字，还有“范墨留香”、“百貳山河”等处墨迹，至今保存完好。

（15）碑刻“百二河山”

石刻位于长寿山景观“一线天”北侧，因山凿碑，镌“百貳（二）山河”四字，石刻上款书“明崇祯庚辰”（1640年），下款为“中州范志完题”。字体苍劲，颇见功力。

（16）碑刻“范墨留香”

石刻位于长寿山景区“寿字碑林”西部“莲花石”南侧，四周巨石重叠，因山凿碑，上镌楷书“范墨留香”，为明崇祯进士范志完所题。

（17）锦铁山海关乘务员公寓

锦铁山海关乘务员公寓位于山海关区火车站西侧。现有房屋1栋。该建筑建于1930年，砖混结构两层，为日本人修建。外墙为干粘石墙面，局部有补抹。现为黄色粉刷，正门前门廊较别致，为花岗岩石地面。房顶现状为油毡防水面层。室内板条顶棚，屋顶有角线，门、扶手为老式建筑。一层地面木地板已拆除，改为釉面砖地面。二层地面为木地板。一二层楼梯为水磨石踏板，铁护栏。该公寓较好地保留了历史原貌。

（18）东三条12号

东三条12号现为军属大院，属五正六厢结构四合院。全院为青砖瓦房，具有典型的北方四

合院建筑特点。室内开阔明亮，结构简朴大方，从多个侧面展示了当地古建筑艺术成就。大院正门前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等象征吉祥、喜庆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

东三条12号大院原为田中玉族亲田国钊家宅。田国钊，字景周，曾做过“奉天银行”的总经理。他注重培养家乡子弟，为造就商业人才，主动从东北募集资金，在山海关开办商科职业学校。

（19）东三条30号

东三条30号四合院座落于山海关区域内东三条胡同，建于清末，座北朝南。现有房屋4栋，其中正房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北正房五间。全院为青砖瓦房，为典型的北方四合院形式建筑，室内开阔明亮，结构简朴大方，从多个侧面展示了当地古建筑艺术成就。大院正门前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等象征吉祥、喜庆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

（20）东三条31号

东三条31号四合院座落于山海关区域内东三条胡同，建于清末，座北朝南。现有房屋4栋，其中正房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北正房五间。全院为青砖瓦房，为典型的北方四合院形式建筑，室内开阔明亮，结构简朴大方，从多个侧面展示了当地古建筑艺术成就。大院正门前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等象征吉祥、喜庆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

（21）东四条14号

东四条14号四合院位于山海关东四条胡同，系晚清至民国初期建筑。大院座北朝南，为五正六厢四合院。现有正房，面阔五间，进深一间；东、西厢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倒座东侧一间为院落大门。东四条14号四合院位于山海关东四条胡同，系晚清至民国初期建筑。大院座北朝南，为五正六厢四合院。现有正房，面阔五间，进深一间；东、西厢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倒座东侧一间为院落大门。解放后朝鲜儿童曾在此居住，后搬至基督教。又为派出所，街道办事处。

（22）区工商银行办事处

区工商银行办事处位于山海关区城外南关大街，现有房屋1栋，建于1930年，建筑面积448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平顶式，系解放前日本人建。该建筑基本保留了历史原貌。

（23）山海卫学双文井

山海卫学始建于明正统元年（1436 年），建筑纵轴线的最前端为照壁，临街东侧建训导署，西侧建教谕署。照壁后为大门，四柱三楹。向北为仪门，单间，门前东侧有“双文井”，井口一圆一方，现仅存圆井。系该建筑的附属设施，建筑独特，具有较高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24）马家民居

新建胡同 6 号，该建筑为硬山青瓦顶带廊民居建筑，保存完好，梁、柱、檩等用料精良，做工精细。现存 5 间正房，建筑面积 166 平方米，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25）山海关王家大院建筑群

该院落为东三条 19、20、20、21、22 号四合院，包括影壁、王家祠堂和两侧三进四合院，建筑面积 2190 平方米。建筑中轴线由南向北依次为影壁、前殿和后殿。中轴线西侧为硬山瓦顶带廊式民居建筑，柱头有斗拱等饰件，规制较高。中轴线东侧院落东、西厢房为平顶，正房为瓦顶。整个建筑群落保存完好。影壁和祠堂建筑为山海关古城仅存的一处，有较高历史和科学价值。

（26）星宿坛

位于山海关城北 4 公里的角山景区栖贤寺内。栖贤寺东北方向，始建于明代，属道教建筑，星宿坛为乡民祷雨禳灾祈星宿处。星宿，星辰的泛称。

（27）孚佑宫

位于山海关城北 4 公里的角山景区栖贤寺内。栖贤寺东北方向，始建于明代，属道教建筑，孚佑宫供奉吕祖（吕洞宾）。

（28）文昌宫遗址

位于山海关城北 4 公里的角山景区栖贤寺内。栖贤寺东北方向，始建于明代，属道教建筑，文昌宫供奉文昌帝君。

（29）“壁立千寻”摩崖石刻

“壁立千寻”摩崖石刻位于长寿山景区内，一线天西 2 公里处，转山子悬崖峭壁上。刻于距地面约 15 米高的石壁上，题刻“壁立千寻”4 个隶书大字，上款是“明崇祯庚辰”，下款是“中洲范志完题”，字体苍劲有力，颇有功底。与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墨留香”为同一时期。摩崖石刻即高度概括了此地峰峦起伏、山重水复的地理形势，更有令人心旷神怡、流连忘返的情感。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

（30）北齐长城戍城

位于长寿山景区内一线天处，始建年代不详。石筑墙体，城近方形，长、宽各约 40 米，仅存遗址。一说为高丽人所筑的营盘，一说为北朝长城的戍城。

（31）后寺遗址

后寺遗址位于山海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长寿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北部，西距老边沿三百多米，遥对长寿山主峰。

后寺遗址始建于明代，毁于解放前。原建有山门、钟鼓楼、正殿、后殿、方丈、住持室等。现存遗址，三座石塔中二座保存完好，一座残损，现仍可见到古寺用地的两层平台基础及石阶、石窟、塔林、古井等。其附近为莽莽苍苍的针阔混交林，长势良好空气清新，景观优美。 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32）塔林遗址

塔林遗址位于山海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长寿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北部，西距老边沿三百多米，遥对长寿山主峰。

塔林是后寺历代僧人埋骨之处，佛塔是佛教从印度传过来的佛教建筑，也称浮屠，后寺的塔是花岗岩雕刻，塔高 3~4 米不等，实心七级是明代风格。

（33）团云寺上寺

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清代所建。

（34）团云寺下寺

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清代所建。

3.5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马氏民居

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外峪村，民国所建。

3.6 历史文化街区

山海关历史城区内包括两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东头条胡同至东三条胡同历史文化街区和东三条胡同至东八条胡同历史文化街区。

3.7 历史建筑

山海关区内历史建筑共 112 处，其中已公布 72 处（包括区公布 39 处、市公布 33 处）、推荐 40 处。

名称	地址	街区/地区	概况
圣水庄古井	圣水庄村	石河镇	市公布
锦房 155 号（老面包房）	站西街	铁路房产段	市公布
西关大街 15 号	西关大街 15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西关大街 25 号	西关大街 25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西关大街 85 号	西关大街 85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南后街 13 号	南后街 13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西关大街 30 号	西关大街 30 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胜利胡同 2 号	胜利胡同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大街 27 号	西大街 2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胜利胡同 13 号院	西大街 27 号北侧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胜利胡同 15-17 号	胜利胡同 15-1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紫禾市胡同 22 号	紫禾市胡同 2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紫禾市胡同 23 号	紫禾市胡同 2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大街 66 号	西大街 6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大街 14 号（现镇远镖局）	西大街 1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天心胡同 14 号	天心胡同 1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二条 5 号	西二条 5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二条 6 号	西二条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天心胡同 6 号	天心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三条胡同 1 号	西三条胡同 1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三条胡同 2 号	西三条胡同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三条 41 号	西三条 41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三条 42 号	西三条 4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三条 43 号	西三条 4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西三条 44 号	西三条 4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北大街胡同 14 号	北大街胡同 1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北大街胡同 18 号	北大街胡同 18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东大街 12 号（老干部局）	东大街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东大街 9 号	东大街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穆家胡同 12 号（山西会馆）	穆家胡同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山海关机务段机车扇形库	机务段	铁路房产段	市公布
供销社	西关大街	西关片区	市公布
长城博物馆（老馆）	一关路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东头条 6 号	东头条 6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头条 8 号	东头条 8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头条 9 号	东头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头条 10 号	东头条 10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头条 11 号	东头条 11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4 号	东二条 4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5 号	东二条 5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6 号	东二条 6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7 号	东二条 7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9 号	东二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10 号	东二条 10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12 号	东二条 12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14 号	东二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二条 15 号	东二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三条 19 号	东三条 19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三条 20 号	东三条 20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三条 21 号	东三条 21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三条 22 号	东三条 22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四条 16 号	东四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四条 18 号	东四条 18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五条 11 号	东五条 11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五条 17 号	东五条 17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六条 13 号	东六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六条 14 号	东六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六条 15 号	东六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六条 16 号	东六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六条 17 号	东六条 17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七条 12 号	东七条 12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七条 14 号	东七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七条 15 号	东七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七条 16 号	东七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七条 20 号	东七条 20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七条 21 号	东七条 21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八条 25 号	东八条 25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八条 27 号	东八条 27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八条 32 号	东八条 32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八条 33 号	东八条 33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八条 35 号	东八条 35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八条 37 号	东八条 37 号	历史文化街区	区公布
东三条 13 号	东三条 1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小三条 9 号	东小三条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四条 6 号	东四条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四条 8 号	东四条 8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四条 9 号	东四条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四条 15 号	东四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	推荐历史建筑
东四条 23-2 号	东四条 23-2 号	历史文化街区	推荐历史建筑
东六条 1 号	东六条 1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六条 2 号	东六条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六条 28 号	东六条 28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七条 13 号	东七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	推荐历史建筑
基督教堂	西大街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天心胡同 12 号	天心胡同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天心胡同 3 号	天心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西五条胡同 39 号	西五条胡同 3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西五条胡同 40 号	西五条胡同 40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西九条胡同 6 号	西九条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印家胡同 24 号	印家胡同 2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红旗胡同 3 号	红旗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红旗胡同 6 号	红旗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红旗胡同 7 号	红旗胡同 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建设胡同 3 号	建设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建设胡同 12 号	建设胡同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西安家胡同 4 号	西安家胡同 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安家胡同 6 号	东安家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东安家胡同 9 号	东安家胡同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黄家胡同 5 号	黄家胡同 5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黄家胡同 9 号	黄家胡同 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黄家胡同 17 号	黄家胡同 17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穆家胡同 3 号	穆家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穆家胡同 11 号	穆家胡同 11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齐家楼胡同 6 号	齐家楼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西关饭店	西关大街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大槐树 5 号	大槐树 5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西关大街 22 号	西关大街 22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西关大街 23 号	西关大街 23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西关大街 24 号	西关大街 24 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西关北后街村宅院	西关北后街村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3.8 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文化街区保留有丰富的历史环境要素，部分街巷保存较完好的石板路面，保留着良好传统空间氛围的街巷，此外还有古门楼、古树等，分布在街巷沿线及居民庭院内部，为街区营造了良好的历史环境氛围，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其中古井一处位于圣水庄。名木古树共 415 株，包括松、柏、槐、榆、柿、枣、木槿、法桐、皂荚、丁香等种类，其中古树 404 株，名木 11 株。林场最多，有 296 株，三清观 1 株，清真寺 3 株，西关 2 株，石河镇 7 株，古城 41 株，孟姜镇 33 株，第一关镇 32 株。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4.1 民俗传统

山海关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及历史原因，她的民风民俗，既有与全国各地同形态的，也有自己区域性的特殊形态。这里民风民俗多种多样、丰富多彩又相互影响、互相作用。

每年四月十八和廿八，分别是姜女庙与三清观的庙会，每逢庙会全城热闹非凡，庙会上更是人山人海，好似重大节日。七月十五是盂兰会，本地人虽然信奉佛教的不多，但到这一天民间也有到石河放河灯的习惯。

山海关的节日习俗更加丰富，民谚说：“年二十八，帖红花（春联）；年二十九，糊香斗（祭神用）；年三十儿，耗油儿（吃肉）；正月初一，磕头儿（拜年）。”正月里的讲究老山海关人更是如数家珍：初一到初四，忌动土动刀锯动针线活儿；十五日上元节，男女结伴逛花灯，这叫“走百病”；二十五日蒸黄米饭粘窝头儿，蒸好了贴在门框或缸瓮囤柜上，象征囤满粮丰，再烧香祈愿丰收，这叫“填仓”。

其他，像二月二敲炕沿儿，三月三取土垫土，清明前后妇女荡秋千，端午节门上插艾草、桃枝，六月十三南海龙神庙庙会祭龙王，立秋包饺子“吃秋膘”，七月十五放河灯……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山海关大力发展新故事创作与表演，素有“故事之乡”的美誉；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山海关多次成功地举办了在国内外产生很大影响的中国山海关国际长城节，也展现了关城特有的艺术节日特色。

4.2 戏曲舞蹈

（1）戏剧

山海关流行的剧种有京剧、评剧、梆子、越剧、豫剧、话剧、歌舞剧等。受京津和满清八旗文化的影响，在山海关受追捧的还是京剧，区文化馆为弘扬民间京剧艺术，成立了“京剧爱好者学会”，后来在此基础上扩大组建了民间戏曲协会，使民间京剧艺术有了新的发展空间。京剧剧目有《打渔杀家》、《扫松下书》、《宇宙锋》、《失空斩》、《甘露寺》、《法门寺》、《女起解》、《借东风》、《打龙袍》、《霸王别姬》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有《林海雪原》、《沙家浜》、《红灯记》等。

（2）曲艺

曲种，山海关流行的曲种有评书、大鼓、二人传、天津时调、相声等。曲目，有《吕四娘》《三国演义》《隋唐》《呼家将》《新儿女英雄传》《野火春风斗古城》等。表演团体，山海关无专业表演团体，主要是索记荣社、甄记茶社等几家茶社主经常邀请外地曲艺艺人来山海关合作演出。演出的曲种以长篇传统评书最受欢迎，如陈子泉的《吕四娘》、马浩林的《三国演义》、马绍臣的《隋唐》。50年代工人业余相声演员程会源、郭宏德、刘宝常演出相声。1964年曲艺从舞台消失。1980年恢复，邀来北京宣武区曲艺队驻关演出，但不如以前兴盛。

（3）山海关民歌

20世纪30年代中小学普遍设立音乐课，教学生唱歌。当时唱的有歌曲《老渔翁》、《苏武牧羊》、《满江红》、《天下为公》等。日本侵略军占领山海关后，社会上流行的歌曲有《渔光曲》、《天涯歌女》、《四季歌》、《何日君再来》，日本歌曲《支那之夜》等，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中学生中传唱着《在东北松花江上》、《打倒列强》等救亡歌曲，发挥了巨大的宣传鼓动作用。建国后，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城乡居民有组织地歌咏活动兴起。初期流行的《八路好，八路强》、《解放区的天是晴朗的天》、《咱们工人有力量》等。抗美援朝期间，歌咏出现新高潮，到处唱《志愿军战歌》、《嘿啦啦啦》，1958年歌咏的主旋律是《社会主义好》、《社员都是向阳花》。“文化大革命，期间唱毛主席语录歌和《大海航行靠舵手》。1980年所唱歌曲多为五讲四美、赞新风。

民间流行的、赋予民族色彩的歌曲，称为民谣或民歌。山海关流传了许多民间歌谣，包括皮筋歌、跳皮筋、小松树、石榴、拥军优属、刘胡兰、庄稼能人、过年歌、小门楼、拍手歌等。

（4）山海关秧歌

秧歌是一种民间传统舞蹈形式，山海关秧歌分为高跷秧歌和地秧歌两种。

高跷秧歌，每个秧歌队20至30人不等。队员脚踩三、四尺或一、二尺的木跷。秧歌角色一般分生、旦、丑。化妆分古装、时装，以古装为主，手持相应的道具。道具一般是帕子、扇子、棒槌、烟袋，伴奏以喷响、鼓、钹为主，走街鸣锣开道。秧歌角色有的按戏剧人物成出扮演，如《打渔杀家》中的萧恩父女，《白蛇传》中的青蛇、白蛇，还有阔少爷、傻柱子、老媒婆等。各角色舞姿不同，基本动作差不多，如扭肩、扬手、抖动道具、转体翻身等。全队随唢呐鼓点的节奏起舞，急徐穿插，收尾时随急骤拍节，欢快扭舞，达于高潮。秧歌中难度较大的是扑蝶舞，难度最大的是鹞子翻身和大劈叉。参加人员多是“挑八股绳的小商贩、脚夫、扛夫等贫苦群众。每逢春节由会头出面组队。

地秧歌，也称地扑拉秧歌，角色、服装、道具与高跷秧歌相同，只是不踩高跷。地秧歌有丰富的单项节目，如“老汉推车”“跑驴”“猪八戒背媳妇”等。大秧歌是建国后由老解放区传来的一种地秧歌，演出时，由化妆成的工农兵学商各界人物组队，由手持锤子、镰刀的工人、农民领队。参加人数少则几十人，多则上百人，男女都有。队员腰扎彩带，工人着工装、戴工人帽，农民头扎白毛巾。队员随着大鼓大钹敲击的“锵锵齐锵锵”的鼓点行进或打场。60年代以后大秧歌不再出现。

4.3 名人传说

（1）孟姜女传说

孟姜女传说是中国脍炙人口的民间故事，山海关则被称为“孟姜女文化之乡”。

孟姜女的故事传说最早可追溯于《左传》杞梁妻的故事。西汉末年刘向在《烈女传》中先重述了《左传》中杞梁妻的故事，孟姜为齐将杞梁之妻，梁于公元前549年在莒战死，齐庄公在效外见到孟姜，对她表示吊慰。孟姜认为郊野不是吊丧之处，拒绝接受，于是庄公接受她的意见专门到她家里进行了吊唁。孟姜除了知礼外还有善哭的记载，淳于髡曰：“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变国俗。”在齐地产生了孟姜哭调。然后他继续写到：杞梁妻没有子嗣，娘家婆家也都没有亲属，夫死之后成了个孤家寡人。杞梁妻“就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之”，哭声十分悲苦，过路人无不感动。十天以后，“城为之崩”。唐代的有关记载，使杞梁妻的故事大变了模样。杞梁由春秋的齐人变成秦朝的燕人；杞梁妻的名字出现了，她姓孟名仲姿，或姓孟名姜女；杞梁的死因不再是战死疆场，而是因避役被捉后筑于城墙之内，所以其妻要向城而哭；而筑于城墙之内的死尸实在太多了，只有滴血认骨才能辨别，“孟姜女哭长城”的传说也由此兴起。杞梁妻的故事经过六朝、隋唐时代的

加工，把崩城和秦始皇联系在了一起，这是一个不小的创造。随着元代戏曲创作的迅速发展，孟姜女的传说日益丰满，并流传于戏曲之中。明清以来在民间相传孟姜女为葫芦所生的传说，增加了许多地域特色，故事充满传奇色彩。

随着孟姜女故事的流传，各地兴起了建庙热。现知孟姜女最早的庙建于北宋，河北徐水和陕西铜川都发现北宋祥符和嘉年间重修姜女庙的碑刻。山海关城东约 6 公里的望夫石村后山岗上就建有孟姜女庙，还有望夫石、姜女坟等遗存。

（2）萧显写匾的故事

萧显，明代著名书法家，祖居山海关，青少年时期曾在栖贤寺读书，1742 年中进士，官至福建按察司僉事。萧显致仕后在栖贤寺旁筑“围春山庄”读书自娱。

相传萧显从福建辞官归来，当时皇帝命总镇在山海关东门楼上挂匾，以振国威。这位总镇大人练笔许久，写不成，聘请许多文人，也写不好，就登门拜请萧显。萧显见总镇大人来意真诚，就答应下来。从此，萧显每天在自家庭院里挥舞着五尺多长的大扁担练习臂力，每次都累得满头大汗。总镇大人多次拜访，见他如此认真，也不好催促。有一天，皇帝派钦差来看这匾写完了没有，总镇大人慌了手脚，赶忙到萧显家里告以实情。萧显遗憾地说：“我的臂力还没有练就，也只有如此了。”说完就展纸挥毫，一挥而就，总镇大人也忙着命工匠制匾。刚刚制完，钦差就到了城西石河岸，总镇大人忙命人把匾挂起来。匾挂起来，萧显一见，“天下第一关”的“下”字少了一点。总镇惊呆了，萧显急中生智，命书童马上研墨，随手抓过堂倌手中的一块擦桌布手中一团，饱蘸墨汁，用尽平生之力向箭楼上的匾额甩去，只听得“啪”一声，蘸墨的抹布正好落在“下”字右下角，补上了那一“点”。众人一看，这“下”字浑然一体，总镇大人一抹冷汗，朝萧显一拜说：“神笔也”。

4.4 民间文学

（1）书法

明代萧显“善书法”，“其书法……传入朝鲜，视为珍品”，名在明代三十二家之列，角山有其草书石刻。清同治进士李铁林“书法仿刘石庵，能明其神髓而自成一家，京外人士爱其遗墨，莫不宝而藏之”。建国后，书法为广大群众所喜好，擅长书法的不仅人多，好的书法作品亦出现不少，在各种大赛中获奖或展出。

（2）诗词

山海关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迤俪的自然风光和边关重镇，酿就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明清时期设关置县，建交通驿馆、公署行官，皇帝东巡驻蹕于此，诗人云集，歌风咏水，抒情写景，留下了众多宝贵的诗文遗产。东汉年间曹操就在此留下“东临碣石，以观沧海”的名句。

诗文明代成化年间进士萧显著有《海钓集》《镇宁行稿》《归田稿》等。清顺治进士余一元著有《四书解》1 卷，《潜沧集》8 卷及《拾烬集》《放言集》。清代顺治进士程观颐著《楞严经集注》10 卷、《金刚经集注》2 卷。康熙举人张坦方著《履阁诗集》《唤鱼亭诗文集》。光绪拔贡郭永清著《侍竹馆文抄》800 篇。

（3）山海关民间故事

山海关的故事讲演活动逐步活跃。1965 年山海关故事员任天禄、王风凯曾去北京人民日报社、红旗杂志社讲演，王风凯讲的《老来红》被誉为“乡土故事 登上了大雅之堂金牛记》获讲演一等奖。自此山海关的故事员曾在石家庄和唐山地区的 13 个市县巡回讲演，讲演的《驯马记》、《岗上红旗》、《战风斗浪救亲人》等受到群众欢迎。1966 年以后，故事讲演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一度消沉。一些故事员被诬为“文艺黑线的吹鼓手”，1971 年开始恢复，讲故事成为“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的活动，1974 年 8 月，山海关举办城乡故事大汇讲，共分 8 个会场，参加讲演的近百人。此后，故事员的数量发展到 300 多人，遍及农村、工厂、学校，这些故事员除利用业余时间自发地给群众讲演新故事外，区文化馆还经常组织优秀故事员到农村讲演，各公社文化站也将本公社故事员组成小分队到各村巡回讲演。

（3）山海关谚语

山海关谚语是民间一种口头文化形式，通常分为社交类、休养类、生活类、自然类和经济类五种。例如“吃尽百味盐咸，走遍天下娘好”，“浪子当家，饿死全家”，“小事要心细，大事要当真”。虽然谚语大多都是白话俗语，但其中蕴含了山海关民众的生活感悟和思想内涵，是当地居民的语言智慧。

4.5 传统技艺

（1）山海关武术

少北拳起源于山海关，以朴实无华、凶猛彪悍、注重实战，博大精深而著称。拳法发力以点刚力为主，以柔化力为辅，同时追求刚柔相济的力。现已成为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山海关是少北武术宗师、创始人张荣时的家乡，1929 年农历正月 12 日，张荣时出生在河北省山

海关古城内太傅庙(明朝大将徐达家庙)旁。张荣时自小师从当地有名的武师吴鹤龄学习少林拳法,小学时又跟随一位少林游方僧人了空大师学习拳法套路,不久他便经常出入北海武术场,北京天桥等地找人切磋武艺。在北京期间张荣时便开始了系统整理、分析他之所学、所练,“少北”两个字就是在这个时间里由张荣时首次提出来的。1969 年他第一次提出少北武德“三大原则”,强调少北武术习练者必须坚持做好本职工作,必须遵德守法,扶老携幼,必须坚持正派、正直、正义的三正之风。张荣时提出少北武术的全部内容为“双功四术”。即两大基本功,四大术部。两大基本功,一是九术功,学练目的在于提高身体素质,另一个是六根功,学练目的在于展示手、眼、身、腿、步、气(六根)功能。四术为拳术(包括:长拳、短打、破拿、巧遁)、器术(八大器械)、功术(少北十八艺)、巧术(九上摆破机关)。少北武术理论与实践体系是张荣时在综合整理古代少林武术及许多武术拳种精华的基础上,用现代科学原理统筹而编创的一个全新的武术拳种。

山海关古城内还有一处四合院,为威震四海的山海关镇远镖局旧址,相传镇远镖局主人姓王,整个家族习文好武,镖局后院摆放刀枪剑戟、斧钺钩叉等十八般武器和沙袋等练习的器械,王家弟子爱好武术者众多。在九一八事变后,武林志士们主动投入到守城军队中,协助抗日大刀队练习格斗技巧,在榆关保卫战中英勇异常,为后人所传颂。

(2) 山海关砖刻画

砖刻是中国民族艺术的瑰宝。它与人们知道的砖雕不同的是,用凿子和木锤在建筑砖上适度地刻出各种人物山水等图像和篆文,然后用宣纸打拓这种砖拓片,即为砖刻作品。

山海关东罗城字模印文城砖,是有代表性的明长城建筑文物,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向来为历史学者和长城研究者所关注。山海关字模印文城砖,是一种筑城用的大砖,它颜色青灰,质地厚重,长约 37.5 厘米,宽约 18.5 厘米,厚 9 厘米左右,为典型的形体较大的明代城砖。山海关东罗城明代字模印文城砖经历年考察,共发现有 12 种。其中的“万历拾贰年真定营造”、“万历拾贰年德州营造”、“万历拾贰年滦州造”、“万历拾贰年燕河路造”、“万历拾贰年建昌车营造”、“万历拾贰年抚宁县造”、“万历拾贰年乐亭县造”、“万历拾贰年卢龙县造”、“万历拾贰年迁安县造”等 9 种是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发现的。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罗城与关城相接的临闾楼上,又发现了“万历拾贰年石门路造”一种。1997 年,又在北面城墙东部发现“万历拾贰年台头路造”1 种。2006 年在山海关古城保护开发的施工中,又发现了一种前所未见的字模印文城砖,砖上残存文字为“万历砖山海……”5 字。

(3) 山海关舞龙

“二月二”龙抬头节不仅成为了山海关人在正月后聚集力量投身各项工作的良好开端的祝福与表达,也成为了数百年来古老关城传承历史文化和民俗文明的传统节日,老龙头长城是万里长城之首,所以,在“龙抬头节”这个我国传统民俗节日里来山海关老龙头长城上蹬城舞龙迎春,更让人感觉有一种昂扬向上的吉祥氛围,龙抬头节“在老龙头长城过‘龙抬头节’,赏民俗、感受伟大的中华文明,更让人激情蓬发。

(4) 山海关太平鼓

太平鼓是流传在山海关的城市和农村的一种民间舞蹈。因其鼓面书有“天下太平”而得名。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它主要流行于北方各地,明清盛行。东北地区叫“单鼓”;安徽淮北地区叫“端贡鼓”、“喜鼓子、甘肃、宁夏、陕西地区叫“羊皮鼓”,太平鼓的舞姿健康朴实,乡土气息浓郁,鼓在舞者手上,或旋转,或抛起,有时两手各耍一鼓,花样繁多,变化无穷。

(5) 山海关喇叭

喇叭,即唢呐。唢呐吹奏在山海关很有名气,吹奏者成为“吹鼓手”,因为唢呐常与鼓、钹相配合,民国及日伪占领山海关时期(30 至 40 年代),山海关有过喇叭棚子“临居号”,由著名民间唢呐艺人赵文魁领衔,任启瑞、王林等 20 人组成。每逢春节,唢呐与鼓、钹为秧歌伴奏,同时还宣传商品吹奏,流行曲子统称“红白事套曲”,曲牌有“满堂红”、“句句双”、“柳青娘,1981 年山海关区文化馆联合北戴河区、海港区搞了三区唢呐大汇演,河北省著名唢呐演奏家任启瑞应约做示范演奏。1984 年任启瑞接收山海关食品厂青年工人唢呐吹奏者徐成为关门弟子,一时传为佳话。

4.6 美食制作

(1) 长城饽饹饼

相传明朝将领戚继光率领以浙江人为主力的“戚家军”镇守山海关,北方粗粮较多,戍边士兵生活艰苦,因此有人利用每年五月长城沿线饽饹叶鲜嫩时机,制成饽饹饼,粗粮细做,改善生活。据说这种食品已经传到日本。成品为一张秦皇岛市山区常见的饽饹树叶,内裹淀粉作皮,三鲜为馅的饼,饼皮隐约透明。味道三鲜和饽饹叶散发沁人的清香,是纯粹的民俗食品。

长城饽饹饼是河北山海关区汉族传统面食之一,是山海关人人都爱吃的小吃。相传明朝将领戚继光率领以浙江人为主力的“戚家军”镇守山海关,北方粗粮较多,戍边士兵生活艰苦,因此有人利用每年五月长城沿线饽饹叶鲜嫩时机,制成饽饹饼,粗粮细做,改善生活。据说这种食品已

经传到日本。

（2）山海关浑锅

浑锅亦作荤锅，是什锦火锅的一种，火锅是随着清军入关传到山海关的，”火锅、火炕、旗袍“是满族文化的代表。所以惟山海关地区最为正宗，富贵人家有用锡做火锅的，普通人家大多数用铜质火锅，内面挂一层锡，到现在火锅升级成典雅的‘景泰蓝’，中间燃以木炭，沸沸腾腾、红红火火，是名副其实的“美食美器”。山海关浑锅的特色在海鲜上。用对虾、海米、蟹肉、蛎黄、银鱼、墨鱼仔、皮皮虾、河螃蟹为主料的浑锅鲜味浓郁。

（3）山海关冰糕

制作冰糕，老百姓俗称“搅冰糕”，搅冰糕的过程是用一只木桶，里面放一只白铁打制的铁桶，夹层蓄上天然冰块，在铁桶内放上凉开水、绵白糖、鸡蛋清、淀粉等，铁桶中有一铁条带动刮板在桶中快速旋转，使铁桶运转的是一组上下咬合的齿轮，用手柄转动，铁桶的刮板把冷却在桶壁的冰霜刮下，直到铁桶内的糖水全部结成冰霜，冰糕就搅成了，出桶前在搅好的冰糕里滴上几滴水果香精。解放前北街老贾家搅冰糕很有名气，解放后小商贩组成水果合作店，老贾家把搅冰糕的技艺传下来。过去搅冰糕全靠人力，搅一桶冰糕需二三人转动机器才成，是一个体力强的活儿，后来为了扩大需求，第一台冰糕机在蔬菜公司调味厂诞生，由王桂芝门市部使用。现在山海关有多家制作冰糕的作坊，批发零售。

卖冰糕的工具是一种特制的勺子，原来是白铜制作，现在改用不锈钢，勺的手柄带齿轮，按动勺把，勺内有一弧型刮板把冰糕刮下来。冰糕不但解暑快，还能治痢疾。谁得了痢疾，喝上几勺冰糕就能止住。搅冰糕的冰是天然的，需要三九天在河中取出，名曰“打冰”。冰打回来之后储在冰窖中，夏天使用。在搅冰糕时，在冰中放些食盐，能缓解冰的融化。

（4）山海关五色韭菜

山海关五色韭菜种植历史悠久种植彩色韭菜源于清代中期，已有两百余年的历史，当时菜农用沙子栽韭菜，上面盖三层苫子。沙子能软化韭菜根，使根长得又白又嫩。苫子能保温，就像现在的塑料地膜一样。随着温度变化，叶子长出来开始是绿色，上面变黄色，再上面呈红色，尖儿发紫，加上雪白的根，五色变化。但遗憾的是，由于其栽培难度大、产量低，后来人们栽培的越来越少，这种栽培技术逐渐失传。尤其通过采用一套独特栽培技术措施生产出具有五种颜色为一体的营养价值高的韭菜极品—五色韭菜。一年两茬，反季于深冬，春节前后上市。可以制作精美的菜肴。品味淡雅，润而微辣，可凉可热，爽脆可口。

（5）山海关桃罐头

山海关桃罐头是当地著名美食，利用桃子和白糖制作而成罐头，口味甘甜，生津解渴，依然保留了桃子的鲜美口味。

4.7 宗教信仰

（1）佛教

明清时期，临榆县建有崇兴寺、栖霞寺、园明寺、团云寺等佛教寺、庵达 30 处，可见佛教在当时已经盛行，寺庵均住有和尚和尼姑，寺产多的依靠地租生活，寺产少的寺庙靠种田或“化缘”生活。佛教盛行时，也是山海关本土文化生长的沃土，相传角山深谧之处有一座古朴雅致的寺庙，当地人称作“角山寺”，其实早在明清两代，这里汇聚了大批的文人墨客，因此名为“栖贤寺”。寺的周围栽种许多种古老的林木，每年秋季阔叶树的树叶纷纷落下，寺前满地的枯黄，显得落寞和凄凉。关于栖贤寺的建筑年代已无从查考，《临榆县志》上记载只说寺之由来盖已有年，但是晚也是明代的建筑。当时的栖贤寺巍峨壮观，香火旺盛，不但是山海关一处佛教寺庙和名胜古迹，更重要的它还是山海关文化的摇篮。据不完全统计，从明代初至晚清，有大批读书人寄居于此著书立说，其中不乏颇有建树者，他们的著作被纳入四库全书，传述海内。民国时期，佛教日渐衰落，善男信女日渐减少，僧尼还俗，有的寺庵被迫改成学校，有的无人管理，佛教自行消亡。

（2）伊斯兰教

明初伊斯兰教传入山海关。洪武十三年（1380），伊斯兰教的长者到各地清真寺募款，后于山海关西门外建清真寺 1 座，伊斯兰教始有活动场所，并在山海关兴起。清光绪二十年（1894）京奉铁路通车，南关一带成了较繁华的商业区，一些回民商贩不断移居于此，三十二年（1806），河北盐山王姓回民迁来开办了“永和长”香油铺。翌年，回民杨义忱开办了“老二位”饺子馆。清宣统元年回民杨福瑞开办了“桂香园”饭馆，为提高回民儿童的文化素质，宣统三年（1911），经穆斯林田相轩、哈善延倡议募捐，在宛家胡同建立回民小学 1 座。民国 11 年（1922）6 月，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回民出城祈祷十分不便，曹系家族捐献，在城内东二条又建 1 座清真寺，称“东寺”，西门外的称“西寺”。建国后清真寺、东寺仍在，并成立回民联合会，实行民主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清真寺被工厂占用。1980 年成立了清真寺管理委员会，恢复宗教活动。

（3）天主教

清嘉庆元年（1796）天主教传入山海关，光绪年间法籍神甫在山海关西关白桥子路北购置土地

21 亩，光绪二十六年(1900)由荷兰籍神甫司懋功经手建立天主堂 1 座, 圣母院 1 座。光绪三十三年，荷兰籍艾修士在南海庄建 13 所楼房、别墅，为天主教活动场所。

山海关天主堂——清光绪二十六年，山海关被永平教区主教武致中划为堂口，始建天主堂，该堂因坐落于城西白桥子北侧，故又称“白桥子天主堂”，有房 32 间，建筑面积 755.89 平方米，走廊 121.28 平方米。教堂为永平府教区的一个分堂，管辖临榆、抚宁 2 县教务。教堂管辖南海、小湾、毛山、张庄、回马寨、北街、西关、桥梁 厂等处 300 余名教徒。民国 16 年（1927），本堂区由山海关迁置秦皇岛，该堂成为秦皇岛的一个堂口。山海关解放后，宗教活动停止，教堂关闭。1956 年教堂院被山海关农药厂占用，后改化纤总厂。1985 年 9 月，教堂产权还给秦皇岛市天主教爱国委员会。

山海关圣母院——山海关圣母院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坐落于山海关城西白桥子北侧天主堂内，有房 17 间, 建筑面积 438.73 平方米。民国 33 年（1944），圣母院解散，多数修女自谋生路，少数在教堂服务。34 年，永平教区小修道院迁址山海关圣母院，神甫陈文彬任院长。36 年，小修道院关闭。

（4）基督教

清光绪十五年（1889），基督教山海关卫理会成立，并在西关白桥子广场建基督教堂福音堂 1 座，由城内北街吴姓牧师主持教务，吸收教徒。二十六年教堂被毁。二十八年，在西大街重建教堂，即基督教卫理会山海关福音堂。

民国 11 年由一名美国牧师掌管教会，美国牧师在北街行医，通过教会医院发展会员。13 年~23 年（1924-1934），信徒由 50 多人发展到 450 人。日本侵略军占领山海关后，曾限制基督教的发展，信徒减少到 100 多人。此间山海关基督教卫理会受华北基督教总会领导，设教区长 1 人，牧师 2 人，教执事 4 人，辖滦县、昌黎、北戴河、石门寨等地教会。1945 年 8 月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北京总会派刘赏臣牧师来关，并委任为山海关教区长，周占岐为牧师。36 年, 基督教山海关卫理会借发放美国救济物资的机会，大力发展教徒，至 37 年有教徒 500 多人。教徒每星期四、日集会做礼拜，并由牧师宣讲圣经。每星期日开设“主日学校”和“查经祷告会”，每日晚有随意参加的查经祈祷会。此外，不定期举行时事传达会和学习会，还有新年联合公祷周、新春布道周、基督教受难周等。牧师有时到教徒家中访问，讲解圣经。教区长每周去北京一次，向中华基督教华北基督教会汇报教内事务，并取回活动经费。建国后教徒减少。1951 年孙耀来关作牧师，主持开展“三自革新”工作，收效不大，1958 年，教会停止活动。1980 年落实宗教政策，秦皇岛

市恢复基督教活动。

（5）道教

山海关道教属金真龙门派丛林类，元初由道长丘处机奉成吉思汗旨令在山海关西关主持修建三清观而创立，与北京现中国道教协会所在地一白云观齐名，人称姊妹观。三清观曾住教士 200 名。此外，北营子关帝庙、角山里的后寺亦属龙门教派，常住道士 10 余名。明代，山海关道士较多，宗教活动兴盛。清朝逐渐萧条。民国末年，有道士 20 名。建国后，多数道士出外谋生并还俗。1959 年，山海关道士只剩 3 人。1966 年道教解体。观内事务由庙主掌管，各殿设有殿主，主管殿内外清洁事宜，一般道士从事化缘和耕种庙产土地。观内经济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经营农业，二是募化和庙会布施。

三清观庙会，民国 25 年(1936)前, 每年阴历五月初五举办一次，有善勇信女在三清观烧香上供；25 年后，香火较盛，阳历四月十八，约有五、六百人来逛庙会，少数人烧香、上供、参拜，多数是来看热闹、买卖风味小吃和土特产的。

4.8 军事战役

（1）石河大战

三百多年前，李自成的大顺军同吴三桂的关宁铁骑以及多尔袞率领的满清大军，在石河附近展了一场决定命运的大战。“是日, 大风扬 沙蔽天, 咫尺莫辩。”战争之惨烈，据史书记载：石河一带尸体充斥田野之间，河水尽红，大顺军部分人马退至海口，海水涨潮，兵卒纷纷投海，淹死者不计其数。

（2）帝国主义列强入侵

山海关在大清朝的统治下，历经近二百年的沧桑风雨，一支来自更远地方的“夷狄”联军，用枪炮轻而易举的将古城的大门打开。当地的“义和团”打着“扶清灭洋”的大旗，同八国联军展了殊死的搏斗，但实力相差悬殊，根本无法抵挡住强盗们的野蛮抢掠，大量的文化古迹遭到严重的破坏。各国列强的传教场所却在这里大肆建立，除了天主教会外，美国的基督教也建立了“福音堂”，布道传经，发展教徒，使山海关在受到经济侵 略的同时，也受到帝国主义文化上的侵染。

（3）榆关抗战

1933 年 1 月“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入侵山海关的“榆关事变”，我守军东北第九旅旅长何柱国下令还击，全军将士浴血奋战，直至弹尽粮绝终因寡不敌众山海关失陷。

（4）解放战争

至 1945 年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仍有 2600 多名敌伪军困聚在山海关城，我解放军冀热辽军区第十六军分区两个团的部队，由司令员曾克林、副政委唐凯的率领下挺进东北，途中于 8 月 30 日上午在由绥中来的一只苏联炮兵小分队的配合下攻进山海关。至此，沦陷于日寇铁蹄下 12 年之久的山海关获得解放。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主动挑起内战。1945 年 10 月 2 日，美军第三师海军陆战队在秦皇岛港登陆，11 日以后又有大量国民党军登陆，向解放区发起进攻，守卫在山海关的解放军沉着应战，展了一场可歌可泣的山海关保卫战。

解放后，为纪念在抗日战争以及同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中牺牲的烈士们，分别在山海关城东和西南，修建了榆关抗战纪念碑和山海关烈士陵园，每逢清明，人们纷纷前来瞻仰凭吊，缅怀烈士、寄托哀思的同时，更增添了对如今和平年代的珍惜。

5 自然人文资源

5.1 人文资源

（1）“天下第一关”城楼

“天下第一关”城楼，又称镇东楼，俗称箭楼，是山海关城的东门，因其为万里长城的第一关口，也是长城拱卫明王朝京城的第一道关隘，故名“天下第一关”。其景观特色，在于地理位置冲要，地理形势险峻，并与西端的嘉峪关、古都北京之居庸关并称万里长城三大关，清人誉为“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可谓概括无余。“天下第一关”城楼实为箭楼形式，整个建筑分两层，下部城台呈长方形，长 4 米，宽 30.4 米，高 11.75 米。城台建筑敦实雄厚，中央有砖砌拱券门，以通内外。券门洞高 5 米，宽 5.8 米，设有大门，可以闭开。城台南侧有宽 4.8 米的马道，可直接登上城台顶部。最为引入注目的是城楼上层屋檐下，悬有“天下第一关”匾额一块，传为明成化八年进士萧显所书。

（2）第一关附属建筑

“天下第一关”城楼南北有 3 座建筑物，即靖边楼、牧营楼、临闾楼。主体建筑与辅助建筑相辅相成，气势壮观。靖边楼在山海关城东南角与长城衔接外，亦称角楼。民国 22 年日军进攻山海关时为炮火所毁。1986 年修复竣工之靖边楼，按明代原貌恢复角楼，整个楼建于一个宽阔的城

台上。城台主台体面阔 43 米，高 11 米，上建有 30 个垛口，26 个射眼。城台中部内侧有宽 9 米的東西向马道与山海关城内相通，整个角楼仿明式彩绘，庄重古朴，矗立于东南城上，为“天下第一关”增添了光彩。

牧营楼位于“天下第一关”城楼南，明万历十二年（1584）建，与临闾楼同为镇东楼的配楼，清以后渐废弃。1987 年 5 月，该楼得以修复，坐落于长形城台上，城台面阔 21 米，台高 11 米，南北与主线 长城相连。单檐歇山瓦顶，二层砖木结构，楼上辟有 20 个箭窗。

临闾楼位于“天下第一关”城楼北，明万历十二年（1584）建，是拱卫山海关城的防御性建筑，清以后逐渐废弃。1986 年 7 月，该楼修复，坐落于一长方形城台上，城台面阔 25 米，台高 10 米。为五脊歇山单檐顶，砖木结构，楼东、北、南三面辟有 20 个箭窗。

（3）长城博物馆

位于山海关城内第一关路西侧，天下第一关城楼南 200 余米处，是一座精致高雅的仿古建筑。占地面积 1.21 万平方米，陈列面积 1247.52 平方米。李先念主席题写馆名。1991 年 7 月向游人开放。全馆分设序厅、长城历史厅、长城建筑厅、长城军事厅、长城文化厅、山海关长城厅 6 个展厅，8 个展室，附设专题陈列厅和影视厅。

（4）入海石城

入海石城是老龙头长城伸入海中的尽端部分，全城屹立于海水之中。它建于明代万历七年（1579），由蓟镇总兵戚继光、行参将吴惟忠修建，史称“入海石城七丈，砲石为垒，高三丈有余。”这座海中高墙，北接靖卤一号敌台，构成了封锁海面的制高点，南侵万顷波涛，组成了雄奇险峻的海上堡垒。1987 年修复后的入海石城长 4 米、宽 13 米、高 9.2 米，结构为 9 层巨石砌墙，为保持原貌，石墙的 4 至 6 层用的是原遗址巨石。

（5）靖卤台

在南海口尽头，屹立海水中，为明代嘉靖四十四年（1565）山海关兵部主事孙应元所建。因其为长城敌台之始，故亦名靖卤一号台。它负山控海、易守难攻，可称得是老龙头海防要塞的桥头堡。

（6）南海口关

南海口关，是坐落在南海口的一座关隘，明初建，天启二年（1622）督师孙承宗在此设龙武营，驻水师。其建筑规模不大，城台与附近城墙连为一体，无突出的台身。南海口关于 1986 年修复。

（7）澄海楼

澄海楼在老龙头上，素有“长城连海水连天，人上飞楼百尺巅”之称。其前身为明代修建的观海亭，万历三十九年山海关兵部主事王致中改建为澄海楼，清康熙九年（1670）山海关管关通判陈天植、乾隆八年（1743）知县张楷重修。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进犯山海关，澄海楼被毁之于一炬，仅存下“天开海岳”碑。1985年至1987年，山海关区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按旧制复建了澄海楼，九脊歇山式顶，二层楼，建筑面积327.26平方米，为表达巨龙之首气吞海岳的气势，又在高三丈的基础上增加了4米，远远望去，重檐翼舒，甚是雄伟。

自明清以来，澄海楼即为观海胜地，明代边臣武将李学诗、朱之藩、葛守礼、蔡可贤、戚继光、张时显、朱国梓、周体观等，都曾登上观海亭，吟诗作赋；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诸帝，每当赴盛京（今沈阳）祭陵之际，往返驻蹕山海关，登澄海楼吟诗联句。

（8）宁海城

宁海城为澄海楼北一环城，始建于明代，为屯兵和操练之所。方圆一里余，西、北各有一门，门上均镌刻“宁海城”三字，城内设龙武营、守备署、显功祠、把总署、校场等，经多次战火摧残，到清末，宁海城已残破不堪。1988年春，复建南、北券洞2座，城上箭楼2座，并在西城门内侧围以瓮城。为让游人能更好地了解明代城池的修筑方法，特将瓮城内侧一面的夯土墙保存下来，用玻璃罩上，防止风化，以利游人观览。1989年，宁海城内校场、将台修复，1992年6月，守备署、龙王庙、龙武营等修复竣工。

（9）海神庙

海神庙始建于明初，历经万历十三年（1585）、清代乾隆四十四年（1779）、光绪元年（1875）数次重修。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进犯山海关，海神庙毁于战火。

1988年山海关区政府为了开发旅游资源，复建了海神庙。新建的海神庙伸入海中130米，总建筑面积达1700平方米，由牌坊、三孔桥、山门、钟楼、鼓楼、海神殿、游廊、天后宫、栈桥、观海亭等几部分组成。牌坊在最北面，为汉白玉石砌基，上饰琉璃瓦顶，斗拱叠涩，甚为精巧。前额书“安澜”，后额书“伏波”。山门上书“海神庙”，内供天应、天佑二尊神像，相传为天后娘娘降伏的两个海怪。海神殿居中心位置，左有钟楼，右有鼓楼，殿前有二尊怪兽，左“乘黄”、右“龙马”。殿内供海，坐像，身着黄袍，气宇不凡。侍者立于两旁，两厢各有站班像四尊，左为赶海夜叉、顺风耳、风婆、雨神；右为巡海夜叉、千里眼、电公、雷母。天后宫为两层重檐式建筑，殿内供天后娘娘塑像，仪态端庄，两旁童男童女侍立。大殿二层檐，额“天后宫”内塑有八

仙，造型各异，僭趣盎然。

海神庙入海的最顶端是观海亭，单檐外展，端庄古朴。置身其上，仿佛乘一叶小舟漂流在大海上，但见海天一色，云雾茫茫。雷雨天登此亭，观巨浪排排自脚下滚过，看狂涛阵阵扑来，倍感大海汹涌澎湃，万钧雷霆的气势。

（10）角山长城

角山长城是万里长城自老龙头起蜿蜒爬山的首段，通常指由山脚到主峰大平顶的1500米长城，建于明洪武初年，长城依山势直冲云霄，地势险峻，气势磅礴。从山脚旱门关，扶摇直上，层层拔高，在峰峦突起处建造的十一号台踞山巅绝壁，如龙盘虎踞，与东面山峦上的“镇鹵台”遥遥相对，形势更显壮丽。角山长城，历经战争及自然的破坏和剥蚀，多处已经损毁，自1986年以来，山海关区政府对其进行了四期修复工程，修复长城778延长米，再现了其雄伟气魄。

（11）栖贤寺

栖贤寺原名栖霞寺，俗称角山寺，隐于山中。明初始建，因处山中，风光绮丽，环境清幽，即可观景，又利读书，因而成为明清时期文人雅士读书消夏之所，明尚书詹荣和大书法家萧显少年时期曾在此读书，故有山海关文化摇篮之美称。解放前，该寺毁于兵火。1990年冬至1991年春，山海关区政府出资的800万元重建了栖贤寺。并按原貌在原址部分恢复，建筑面积662平方米。

（12）孟姜女庙

孟姜女庙原名贞女祠，坐落在山海关城东6.5公里的凤凰山上。该庙始建于宋代以前，明万历二十二年兵部司主事张栋重修。建国后，人民政府多次维修。登上108级石阶，直达庙内，庙宇建筑包括山门、钟楼、前殿、后殿、振衣亭。前殿有彩塑孟姜女像，左右童男童女侍立。像后有“姜坟雁阵”彩绘壁画。龛上横额“万古流芳”，两旁有楹联秦皇安在哉万里长城筑怨；姜女未亡也千秋片石铭贞。”东壁镶嵌着“天下第一关”石刻，与关城匾额规模一致，西壁留有清康熙、乾隆、嘉庆、道光等帝王将相政客的题词锈刻。殿前廊柱上有一幅对联，上联“海水朝朝朝朝朝落”，下联“浮云长长长长长长消”。殿后有“望夫石”。石上有乾隆皇帝题诗。石间有一行小坑，传说是孟姜女望夫留下的脚印。石后有一小平台和一圆形小坑，传说是孟姜女梳妆台和脸盆。望夫石旁有一六角凉亭，名“振衣亭”，相传是康熙年间为皇帝拜庙休息而修筑的，凤凰山脚有一泉池名“海眼”，相传此处暗通渤海。

（13）神医石窟

神医石窟位于长寿山景区药王岭西部山腰上，是以华佗、张仲景、李时珍、宋慈等古代名医雕

像为主体的石窟雕像群。石窟依山就势、半隐半露、雕，以圆雕、摩崖等形式在窟中而立，高大壮伟，工艺精美、神态自若、栩栩如生。窟壁凿刻历家名医的生平事迹，名药方及名人题字等，并附有“刮骨疗伤”，“五禽戏”等典故的石刻。

（14）寿字碑林

寿字碑林，又称“寿字迷宫”，是长寿山景区中最引人入胜的景观之一。位于景区中部的寿山，介于“神医石窟”和“世外桃源”之间。这里山首高昂挺拔，山脚异石叠垒成趣，寿河依山而绕，婉转西延。寿山崖壁上镌刻不同朝代、不同字体的晓阳文名人“寿”迹，集中国历代书法名家：“寿”之大成，故名寿字碑林。它集汉鼎、礼器上的“寿”字；唐、宋皇帝李世民、武则天、赵构的真迹，东晋王羲之、王献之，唐代颜真卿、欧阳洵、诸遂良、柳公权，宋代米芾、苏轼、范成大、黄山谷，元代赵子昂，明代董其昌、天麟、张弼、祝允明和当代黄绮之百家书风于一山，刻于大小不一、方圆各异的怪石丛中，或隐或现，或藏或露，置身其中，犹如进入神仙长寿之境。

（15）三道关

三道关建于明隆庆三年（1569），是山海关长城深邃峡谷中的著名关隘。内外二重、紧扼关口要道，形势十分险要。

第一道关建在涧口南端，顶宽 3 米，墙体长 74 米，高 8 米，厚 4 米，城墙直接峡谷两侧绝壁，山溪出涧。卧坐在谷底的关门如同虎口锁住峡门。经数百年的涧水冲刷，关门及大部分墙体已坍塌。

第二道关建在山麓中部，距第一道关 156 米，该处山高谷深，长城砌立在陡峭石壁上，迭宕起伏，直插断崖，恰如挂于山间的锁链，故有“长城倒挂”，奇特景观之说。这段城墙高 5 米，厚 7 米，全部为块石垒砌，关门建在宽不足 20 米的沟底，是三道关的正关。

第三道关建在正关之北 152 米。雄踞山腰，巨石高叠，补石截谷，该段城墙高 9 米，厚 5 米，全长 36 米，中间设置一门为第三道关门。

5.2 自然资源

（1）瑞莲捧日

瑞莲捧日是角山寺一奇特景观。拂晓晨曦微露时分，站在角山之颠，俯视南海，可见一轮喷薄欲出的红日突破云际，四周绯红色云光聚拢，恍如莲座，冉冉升起，红日如同一株捧婷玉立的

出水芙蓉，徐徐升起，片刻，太阳跳出海面，云迷雾散，莲座隐去。观此景，使人流连忘返，古之骚客韵士观胜登临，皆有佳咏，清陆开泰诗有句：“万里晴空绚早霞，云含曙色观奇葩。飞来太液千重瓣，涌出红盆十丈花……。”清王一士诗则如此描绘“瑞莲捧日”的壮丽景色：“蜃气才收绚彩霞，琉璃屏畔涌奇葩。捧来东海一轮日，现出西湖十里花……。”

（2）山寺雨晴

每值夏季，角山寺附近云雾集散无常。时而在半山间飘飘荡荡，山脚下细雨霏霏，而寺中风和日丽；时而寺中白云过顶，大雨瓢泼，寺外却阳光灿烂，别有一番天地。阳光、云雾给角山增添了无限的生气，使其更富魅力。清王一士有诗道：“山寺巍峨逼太清，下方阴雨上方晴。阶前俯视蚊龙斗，槛外高悬日月明。雾锁云环铺大野，松声鸟语绕边城。时风顿扫郊原净，万壑金蛇麟行。”

（3）角山索道

角山架空游览索道位于角山长城西侧 200 米处，1991 年架设。索道全长 833 米，高差 211 米，距地面垂直高度平均 6 米。共有吊椅 120 个，每秒运行 1.25 米，往返需 22 分钟。索道山下站房系仿古莲台建筑，面积 866 平方米，山上站房建筑形式仿“瑞莲捧日”，特色景观，为角山景区增添了色彩。乘坐游览索道，即安全可靠，省时省力，能较快到达角山寺，又可饱览角山绚丽的风光，俯瞰古城全貌及万顷碧波的大海，甚为惬意。

（4）悬阳洞

悬阳洞在山海关城东北三道关之内的黄牛山腰，是自然形成的花岗岩石洞，悬阳洞之“奇”，在于洞内悬阳，本来这座高 13 米、宽 14 米、进深 37 米的大型洞穴，光线只能从洞口透入，但是洞中有洞，志载：“望之眢然深墨”，这就是大洞左侧有一穴，下砌石磴，沿阶而下，穴渐狭、光渐暗，再行则伸手不见掌。约行数十步，始见微光从洞上射来，渐进渐强，仰面视之，但见洞顶二孔，日光直射如集光灯，观者视为奇观，乃洞之所以得名。更为奇怪的是虽洞顶有穴，日光悬照，然查遍山土之迹，终莫得其穿漏之处。此为一迷。

悬阳洞内虽有部分文物，但仍以风光名胜为著。乾隆十七年临榆县知事钟和梅《悬阳洞诗并序》角山之东，出关东北凡十五里，历三道关，徒行越二岭始达。依山为庵，洞在庵中，望之眢然深墨，自下而上，约行数百步，中有二穴，可以通日。石室内有石鼓，击之逢逢作声。由是而登，豁然开朗。树木叶茂，怪石嵯峨。有天桥、天门诸胜，山多花木，深秋果熟，野猿成队，颇擅林壑之美焉。

（5）世外桃源

世外桃源原名“桃园”，艺术大师李可染题词命名“世外桃源”。这里四周环山，乱枝交错，松柏繁茂，景色宜人。山中环抱一盆地，上植桃、李、樱、梨等果树逾千株。每逢春、秋时节，各种树木开花，结果，呈现一片缤纷烂漫，令人赏心悦目，流连忘返。此外，园内还有“柳荫听涛”，“四月映山红”、“长城砖窑遗址”等景观。

（6）悬崖飞瀑

悬崖飞瀑，在三道关的峡谷中，有瀑布从崖壁上飞下，“跳珠喷雾”，汇水成潭。潭侧有石，平净可卧数人，是观瀑的好地方。清代刘文临诗云：“谁将匹练挂崖巅，三道关前吼瀑泉。峭壁摩天银汉泻，晴空不雨玉虹悬。树根络住将崩石、山罅喷来不散烟。绝谷雷鸣坤轴撼，惊湍难使老龙眠”。诗人笔下的三道关瀑布，确是引人入胜。实际这是一处无源的季节性瀑布，夏季雨后，山水顺崖而下，形成瀑布，蔚为壮观。

（7）燕塞湖

燕塞湖，位于山海关城西北公里的燕山中，它是利用石河上游峡谷砌筑大坝而成的人工水库，库容量 0.7 亿立方米，水域面积 15 平方公里。湖面于峪谷之间，曲折狭长，夹岸奇峰怪石，树木葱郁，湖水澄清，曲折有致，颇有桂林之秀，三峡之险。登上角山之巅，俯视水面如镜，碧波荡漾，山水相映，似翠如碧。故有“北国小桂林”之称。

1979 年，石河水库作为游览区对游客开放，同时更名“燕塞湖”。其湖面开阔，水质清澈，湖中心有一岛，名为“洞山剑峰”，志载：“洞山在首山西北，当两角涧水之冲，孤峰削拔，悬崖空洞，倒蘸深潭，樵径纡引。其下有寺。”传说中的“洞山剑峰”为吕洞宾斗苍龙之地，石窟为苍龙所撞，剑峰为吕洞宾劈山所留。水库建成后，大半个山和石洞已被淹没，只留下一座青翠苍碧的湖心岛和剑峰。岛上建有小亭，供游客小憩和欣赏湖光山色。坐上游艇沿河道上行，可体会山重水复、曲径通幽之美。其河道婉转，湖岸多悬崖峭壁，还有各种象形石，如“骆驼峰”、“山中月镜”、“神女浴日”、“杏岭银屏”、“金蟾戏水”、“龟石千秋”等，一步一游，一步一景，栩栩如生，惟妙惟肖。

6 历史重要人物

6.1 徐达

徐达（1332-1385），字天德，濠州（今安徽凤阳）人。出身于农民家庭，22 岁时参加元末农民起义军，为朱元璋部将。徐达作战骁勇，率军东征西战，屡建战功，为明朝的开国功臣，被封为右丞相、魏国公。

明洪武六年（1373），蒙古骑兵不断南侵，徐达奉命驻守北京，练兵马、修城池，迁“山后六州”的百姓充实内地，在防线附近戍兵屯垦，置 254 屯，加强了明朝的北部边防建设。十三年冬十一月，明军在迁民镇（今山海关）大败蒙古兵，活捉完者不花。徐达鉴于边防长久之计，始筹建长城，并亲自踏勘线路，利用潮河口港运粮保障军需民用，为修长城作了必要准备。洪武十四年（1381），徐达亲自指挥修筑长城及修建永平、界岭等 32 关，原迁民镇设卫（卫为防区，卫城驻兵 5600 人）北倚燕山、南临渤海，形势险要，定名山海关。从此山海关成为京东军事重镇。明景泰五年明廷敕令在山海关城内为开国功臣太傅中山王徐达建庙祭祀，以表彰他筑长城的功绩，成化七年（1471）建成，庙名为显功庙。

6.2 萧显

萧显（1437-1512），字文明，号履庵、海钓，祖籍江西龙泉（今浙江省龙泉县八后移居直津山海卫（今山海关），少年时在角山寺读书，勤奋好学，明天顺三年（1459）中乡举。成化八年（1472）考中二甲进士，在京城任兵科给事中官职。当时，宦官当权，武将连中贵以宦官做靠山奏本谎报军功，希图重赏，该本章已由兵部签署了“情况属实”的意见，转兵科给事中上奏朝廷萧显不畏权势，竟在本章后面附了批驳的条陈，他刚直不阿，受到称赞。

明宪宗皇帝崇尚迷信，朝野上下纷纷仿效，有个涿州巫人，在京城里假托神仙附体，招摇撞骗，妖言惑众，人们争相筑祠供奉，劳民伤财。萧显上疏，请求查禁私建庵观，取缔涿州巫人的活动，

6.3 詹荣

詹荣（？-1554），字仁甫，别名角山，明山海卫（今山海关）人，他年少时在角山寺西跨院角山精舍内读书，后来中进士第任户部分司主事，郎中等官位，明嘉靖十三年，詹荣编写了山海关建关以来的第一部史志书——《山海关志》。后来詹荣官至兵部左侍郎，詹荣晚年隐居角山寺，自称“角山先生”。

明嘉靖五年（1526）进士。初为户部主事、郎中。十二年到大同督饷，正值兵变，叛军杀死了总兵官李瑾并勾结蒙古小王子犯边。总督刘源清率兵围攻叛军盘据的大同城，经数月不能攻克。次年二月，詹荣策动叛军反正，杀首犯九人，开城门迎明军入城。因功升光禄寺少卿，再迁太常寺少卿。

嘉靖二十二年（1543），詹荣以兵部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巡抚甘肃。当时，西北少数民族“鲁迷”人派来使团有 90 余人滞留在甘州。总兵杨信驱赶他们上前线作战，战死十来人，詹荣认为这样做不利民族团结，遂奏知朝廷，撤杨信职，将战死的“鲁迷”人尸体用棺椁厚殓，送回家乡，附近少数民族各部落都很感激。

翌年，詹荣调任大同巡抚，俺答兵数万来犯，他和总督翁万达、总兵官周尚文，经几次苦战将俺答击退。为了加强防务，在大同以东新建边墙 138 里、堡 7 个、墩台 154，又在大同南 500 里范围内“召集佃作”，大兴屯垦从而大大提高了边防军的战斗力，取得了弥陀山大捷。詹荣因缮边破敌，累被奖赏。嘉靖二十七年（1548）被朝廷召到兵部署部务。嘉靖三十一年（1552），兵部尚书翁万达因母丧还乡，应由詹荣再署部务，詹荣托病不就，嘉靖皇帝大怒，免去詹荣官职，两年后詹荣在家病故。当詹荣为大同巡抚、翁万达为总督时，山西北部国防巩固。自詹、翁调走，俺答无岁不入蹂躏。人们对詹荣的功绩是很怀念的，后来，詹荣之孙詹廷为顺天通判时，上书皇帝申述詹荣功勋，朝廷追赠詹荣为工部尚书，《临榆县志》载，山海关城南六里大湾之间有詹荣尚书墓。

6.4 戚继光

戚继光（1528-1587），字元敬，号南塘，晚年号孟诸。祖籍山东东牟（今山东省莱芜县）。他出身将门，自幼受到“忠、孝、廉、节”的教育，从少年起就发愤读书、刻苦练武，以求继承父祖业绩，立志做一个身先士卒、报效国家的将士。15 岁时，戚继光就以深通经术而名闻乡里。

戚继光在东南沿海抗击倭寇十余年，扫平了多年为虐沿海的倭患，确保了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后又在北方抗击蒙古部族内犯十余年，保卫了北部疆域的安全，促进了蒙汉民族的和平发展，写下了十八卷本《纪效新书》和十四卷本《练兵实纪》等著名兵书，还有《止止堂集》及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呈报朝廷的奏疏和修议。同时，戚继光又是一位杰出的兵器专家和军事工程家，他改造、发明了各种火攻武器；他建造的大小战船、战车，使明军水路装备优于敌人；他富有创造性的在长城上修建空心敌台，进可攻退可守，是极具特色的军事工程。

戚继光初到山东备战倭寇时，发现明军格骄兵惰、纪律松弛、兵不习战，跟熟练使用倭刀、重箭的倭寇相比，战斗力实在太弱。于是戚继光到金华、义乌等地招募了 3000 农民，并亲自训练他们，这便是早期的“戚家军”。因为浙闽沿海多山陵沼泽，道路崎岖，大部队兵力不易展开，而倭寇又善于设伏，好短兵相接。戚继光针对这一特点，创造了一种新的战斗队形，这种阵形在与倭寇作战时好像是结伴而行的鸳鸯，于是被命名为“鸳鸯阵”。戚继光镇守蓟门时期，根据北方游牧民族擅长骑兵作战的特点，建立了车营来克制骑兵，每四人推一辆战车，战车里放置拒马器和火器。

在镇守蓟门时，戚继光依据“因地制宜，用险制塞”的建筑思想修建长城，山势低矮处，加高城墙；山势高峻处，修建敌楼，个别地方加修了障墙、支墙、挡马墙，全部为砖石结构或砖石木结构，使这段长城设施完备、构筑牢固、布局严谨、可攻可守。经专家鉴定，金山岭长城是我国万里长城的精华之所在。障墙、文字砖、挡马墙，被誉为金山岭长城的“三绝”。在加固城墙的同时，又修建了空心敌台，敌台高低大小不等，各个敌台之间互为犄角，相互救应，敌台里都配备有火炮，鞑靼的弓箭无法射到敌台里的士兵，骑兵在火炮的攻击下也不敢靠近长城。每个空心敌台置有百总一名，负责指挥战斗。

6.5 吴三桂

吴三桂（1912-1968），字长白，高邮（今江苏高邮）人，后籍辽东（今辽宁辽阳）明万历四十年出生在辽东的一个军官世家，其父吴襄曾任锦州总兵。吴三桂自幼习武，后中武举。28 岁时任宁远（今辽宁兴城）总兵。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四日，明廷诏封吴三桂为平西伯，令其统兵入关保卫北京。十三日吴三桂率军抵达山海关。十九日李自成的大顺农民军占领北京，明朝覆灭。

李自成知吴三桂所统军兵号称“关东铁骑”是明朝的一支劲旅，便派降将唐通率本部兵马，

带来犒赏关宁官兵的银两、财物，前往山海关招降吴三桂和山海关总兵高第。此时吴三桂家眷均在北京，其父吴襄已投降大顺，并书召吴三桂降大顺；吴三桂的舅父祖大寿也多次写信劝其降清，吴、高二人决定降大顺，唐通接管了山海关防务，吴三桂带领所部向京师进发，准备朝见李自成，接受新命。行至滦州时，听说李自成大将刘宗敏向其父索要追赃助饷银 20 万两，并将其爱妾陈圆圆掠去。吴三桂以为李自成的招降是个骗局，于己不利，遂率军折回山海关，向唐通部发动突然袭击，占领了山海关。集结了山海关、宁远两镇将士 5 万余，决意抗拒大顺。李自成得知吴三桂反讯，一面批评刘宗敏，一面对吴襄进行抚慰，给吴三桂去信，努力稳住吴三桂，并亲统大军 20 万带吴襄及崇祯帝的三个儿子于四月十三日从北京进往山海关。吴三桂自知兵微将寡，内无军需，外无救兵，无法与李自成抗衡，于是向清军统帅多尔袞请求出兵援助，并许诺“灭流寇于朝廷”后“则我朝之报北朝者岂惟财帛，将裂地以酬，不敢食言”多尔袞趁机劝降吴三桂。四月二十日李自成率军达山海关，与吴三桂之军在城西石河一线对阵，二十二日晨，吴军面临崩溃之势，吴三桂上威远台谒见多尔袞，跪拜称臣。随后多尔袞下令清军向大顺军发动猛烈冲击，战后，吴三桂被清廷封为平西王。

6.6 田中玉

田中玉（1869-1935），字蕴山，汉族，直隶临榆县城西高建庄人。田中玉 7 岁时入山海关高建庄私塾读书，9 岁父病故中断学习，依靠寡居的祖母孙氏和母亲阎氏抚养，因仅有土地 2 亩半，家境十分贫寒。

山海关北洋武备学堂招考学生，田中玉应试成功，入炮科就读。毕业后，任北洋军第一镇炮队第一标统带，兗州镇总长。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随徐世昌去东北，任东三省督练公所总参议，民国成立，代理山东民政长。从民国二年(1913)起，历任曹州镇总兵、兗州镇守使、陆军第五师师长等职。4 年，任陆军部次长，支持袁世凯复辟。5 年，任察哈尔督统。8 年，任山东督军兼省长。

民国 12 年(1923)端午节，山东匪首孙美瑶趁军阀混战之机，占领临城一带。并截获津浦铁路上的一列客车，以几百名乘客为人质，借以敲竹杠发财，这就是有名的“临城劫车案”。军阀政府命田中玉与孙谈判，后达成放人协议。由于旅客中有部分外国人，事件发生在山东，在各国公使的压力下，田中玉被迫引咎辞职，随后在天津、大连两地寓所闲居，24 年 7 月死于大连。

田中玉任山东督军兼省长期间，遵其孀居的祖母孙氏和母亲阎氏的意愿，于民国 8 年(1919)

开始，出资在山海关筹建河北省私立田氏中学校，次年动工，10 年秋正式开学，田中玉任校董，以后陆续捐立田氏中学预备班、田氏私立中学初级女子中学部和田氏私立初级小学校 8 所(校址分别在高建庄、西关、肖庄、东罗城、北街太傅庙胡同、棉花庄、二里甸、北戴河王胡庄)，办学经费由田中玉出资，陆续购置学田地 955.57 平方米，荒山 50 平方公里，以其收入为办学主要来源。田中玉死后，家境逐渐败落，办学经费拮据，于民国 33 年秋将学校全部资产无偿交给了伪临榆县政府。田中玉系一军阀，但在出资办学方面，确实为故乡山海关办了一件好事。

6.7 刘江

刘江，生卒不详，山海关人。曾任山海卫总旗，骁勇而有谋略。明建文元年（1399），燕王朱棣在北平起兵，号称靖难，刘江随燕王参加靖难之役，因屡建功勋，升任中军都督府左都督。后来，刘江任辽东总兵时，倭寇经常到中国沿海进行走私、掠劫。他注意加强海防建设，巡视沿海诸岛，决定去金河望海埚(今辽宁省金县东北)筑城设堡，并设置烟墩，以备报警。

明永乐十七年（1419），倭寇至辽东半岛，警讯传来，刘江率步骑大军迅速赶至望海埚城堡，做好了战前准备。第二天，数十名倭寇乘船逼近望海埚。刘江挑选了一批勇士，令其潜至倭后将寇船烧掉并断其归路；又令其余将士分两路埋伏在山下，号召众人见到举旗听到炮鸣则奋勇前进，不听令者斩！少顷，倭寇弃船来到山下，刘江一声令下，伏兵四起，从两翼杀到山下，倭寇大败，奔至樱桃园空堡固守，刘江率众将士将其四周包围，将士纷纷请求攻入堡内尽快将倭寇歼灭。刘江考虑攻坚会增大自己将士伤亡，因此下令放开西面，从东、南、北三面进攻，倭寇见势急忙从西面逃跑，刘江仍令两翼夹攻，将士越战越勇，倭寇狼狈逃窜，被斩首千余，生擒数百，少数倭寇逃至海边，又被守候多时的将士生擒。数千倭寇竟无一人漏网，打了一场漂亮的歼灭战。此后，倭寇再不敢轻犯辽东。刘江因战功而进封广宁伯，死后追赠广宁侯。

6.8 郑己

郑己，生卒不详，字克修，山海卫人。天性聪明敏捷，刻苦勤奋，因家贫穷，寒夜燃薪诵读诗书通宵达旦，故博览群书。明成化二年中进士，被任命为监察御史。四年，郑己向皇帝呈送奏章，提出“大本未立，异端太盛，进退赏罚未公，财用工役未省，赈济无策，备御无方”，凡八事，帝准奏，从而招至权贵的忌恨，六年，巡按陕西，正值甘、掠二州闹灾，郑己上书皇帝，请免除当

地赋税，而且将边兵强壮者战守，老弱者耕种、畜牧。郑己亮节有骨气，嫉恶如仇。家居时，每谈论朝野不平之事，常常攘臂愤腕，甚至当面责备不平之人与事。

6.9 孙承宗

孙承宗（1563-1638），字稚绳，又恺阳，号维城，河北高阳人，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进士，至天启年初，累官兵部尚书，这时，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崛起，占领了辽河以东广大地区，辽东巡抚王化贞又违背熊廷弼经略的部署，冒险出击，惨败而归，不久就丢失了广宁，女真继续南进，山海关便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熊廷弼因此撤王职并查办，王在晋代替他为辽东经略，主张在山海关城东 4 公里的八里堡设置重城，用四万人驻守，他的主张遭到袁崇焕、孙元化的坚决反对，双方争执不下，当时身为兵部尚书的孙承宗要求亲赴山海关解决这一问题。孙承宗到山海关后，对这一带的地理形势进行了实地考察，便断然否定了王在晋的主张，认为八里堡距山海关仅 4 公里，在这里设重城，用四万人驻守，这丝毫起不到防御作用，而且给山海关的防街带来极大危险。他质问王在晋筑关在八里内，新城背即旧城，旧城之品坑地雷为敌人设，抑为新兵设乎？新城可守，安用旧城，如不可守，则四万新兵倒戈城下，将开关延入乎？抑闭关以委敌乎？”这些话驳得王在晋哑口无言。最后，确立了孙承宗、袁崇焕等人的主张，把战略重点设在宁远州。朝廷同意了孙承宗的主张和要求，命他亲自到山海关督师。

孙承宗督师山海关，加强了山海关的防卫，亲自到宁远州巡视，加固宁远城，派袁崇焕、朱梅等人率兵驻守，使宁远州成为山海关的前哨阵地，并渐图东进，开始派兵驻守锦州 8 还率兵开垦屯田 5000 顷，整饬散兵 17000 多人，修复大城 9 座，城堡 45 座，拓地 200 余公里。

明崇祯二年，后金兵入大安口，攻占遵化城进逼北京，孙承宗奉命调入卫京师，确保了北京安全。事后，他又秦命督师山海关，此时，后金兵又攻占了迁安、滦州，分兵攻打抚宁，进逼山海关。孙承宗部署兵力，坚守抚宁、昌黎、乐亭 3 县及石门、台头、燕河 3 座重镇，然后，亲自到抚宁督师，派祖大寿、张春进克滦州，又派副将王德成攻取迁安，迫使后金兵放弃永平北还。孙承宗遂入永平，既挽救了京师危机，又确保了山海关的安全。

崇祯四年（1631）正月，孙承宗东巡到松山、锦州，又在大凌河筑城，但因在长山战败，失去官职，就回到故乡高阳。崇祯十一年（1638），清兵深入内地，攻占高阳城，孙承宗领家人拒守，不日城破，全家人俱战死，孙承宗自缢身亡。

6.10 朱梅

朱梅，生卒年不详，号海峰，辽东广宁前屯卫（今辽宁省绥中县前卫）人。为人朴实忠厚，办事精明干练，初任副将。明天启六年（1626）在宁远（今兴城）保卫战中，与袁崇焕一起，抗击了后金军，他英勇顽强，以少胜多击退了努尔哈赤的攻城部伍，捍卫了山海关与京师的安全。天启七年，朱梅与袁崇焕一起，击退了皇太极的进攻，取得了宁锦大捷。广宁失守，辽西人民震惊，溃兵拥到山海关外，朱梅独骑出关到八里堡，慰抚溃兵，安抚群众，有情有理，有威有恩，众皆信服，同时，安排难民屯田，修筑长城，整编溃兵，守卫关城。崇祯三年（1630），升任山海关总兵。

6.11 程启运

程启运，生卒不详，山海关人。清代初年由庠贡任常州推官，后迁任山东省平阴县知县和河南省磁州知州。在任期间，善长听讼，明察曲直，不轻易动用刑具，受到当地群众称颂。他当知县时，有一次下乡检查保甲，一个姓王的老太婆来控告儿媳，说家中母鸡生了五个鸡蛋被儿媳偷吃了，程启运来到她家进行现场勘察，发现王家儿媳不似贪嘴偷食之辈，便问王老太婆你说儿媳偷吃鸡蛋，有吃剩下的蛋皮做证吗？”老太婆说：“没有”。程知县令随从将箱柜抬起来，见墙角有几个鼠洞，洞口有推挽痕迹，便对老太婆说鸡蛋不是你儿媳偷吃的，而是被老鼠偷走了。”老太婆不相信，他就令随从挖鼠洞，果然看到一堆鸡蛋皮。王老太婆惊问：“一个小小老鼠怎么能把鸡蛋偷到洞中去呢？”他解释说：“这需三个老鼠合作，一个老鼠将鸡蛋抱于腹中，然后由案上滚到地上，仰面躺好，另两个老鼠将它驮之而行，等到了洞口再把它卸下来，将脑袋对正洞口，从尾部一推，遂顺流而入洞中。”这样一解释，王老太婆大为叹服，也解了儿媳不白之冤。

6.12 田耕可

田耕可，生卒年不详，山海关人。清乾隆年间贡生。乾隆十四年（1749）任大名府训导，到任时，正值大名遂水灾，太守朱英焦急万分，请众官吏谋治水之计，众官众说纷纭，各抒己见。有的说最好把水引到邻境内；有的认为还是高筑堤，使本府免遭水患为好有的建议干脆逃跑，以保全性命，田耕可力排众议，痛斥了那些错误的主张。他说“邻境的人也是大清臣民，把水引到邻境，也会造成灾害啊！我们今天只筑堤防患而不疏通河道，河水仍会四处横溢，这不和把水引到

邻境一样吗？至于临难逃跑，而置老百姓死活于不顾，那罪过就更大了呀！引水邻壑为不仁，被塞一都是不智，遇难苟免则不义，这些办法都不可行。我认为水性是向低处流，下游疏通了，上游自然杨通，如果顺其势而导之，水灾就随着消灭了。”朱太守闻言大喜，知其有大才，遂委以治水重任。田耕可率众通沟壑、正水渠，不到一个月的功夫，大水顺流入海。事后，朱太守与制军方敏恣商议，拟保举田耕可为知县。方敏恣未做官时在临榆与田耕可是好朋友，有患难之交，田耕可为避嫌力辞不受。

乾隆二十八年（1763），大名、顺天、广平三府遭受蝗灾，蝗虫铺天盖地而来，为害甚烈。官府派了几十名官吏带领 5000 余名民夫捕蝗，但捕不胜捕，人们深为忧虑。朱太守见状，遂又派田耕可负责灭蝗，田耕可征集民夫 500 人，在地上挖了一道道沟坎，并把柴草堆放在沟坎内，到了夜晚，他组织民夫首先点燃了柴草，然后又令众人分头驱赶蝗虫，顿时火光遍地，蝗虫乱飞乱跳，纷纷奔向火光，落火而死。就这样，只用了五个夜晚，蝗虫就全部被消灭了，保住了当年的收成。

6.13 李铁林 李桂林

李铁林、李桂林，生卒年不详，李铁林字子铮，李桂林字子丹，为同胞兄弟，山海关人。铁林，清同治（1871）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桂林，清光绪二年（1876）进士，任翰林院编修。铁林后任河南中夏等县知县，升汝州知州，为官清正，尤长书法，颇得刘石庵神髓，自成一家，京师内外人士，爱其遗墨广莫不宝而藏之”，

李桂林天资聪颖，少有大志，在翰林院颇有建树。光绪十一年（1885），任山西大同知府，在任期间，正值义和团兴起和八国联军侵华。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城，慈禧太后挟持光绪帝及一些皇族、大臣仓皇出逃，他们经昌平、出居庸关、转入山西，驻蹕大同，召对时，李桂林建议，紫荆关、固关乃山西安危所在，不可轻易丢失，不久，侵略军占领紫荆关，十月，又西进谋取太原。井陉是太原的门户，李桂林以大同镇帅名义驻防井陉，积极组织防御，刚刚完成防御部署，法国侵略军就来到井陉城下。数月之内，多次组织进攻，均被击退。侵略军见西进计划不能得退，遂诡称和谈。唯独李桂林认为交战常以诈取胜，古今中外，历来如此，如果敌人乘我不备，突然发动进攻，失败时后悔也来不及…”他主张严加防备，但清政府腐败无能，一味求和，竟应侵略军的要求，令直隶省境内的清军纷纷西撤。李桂林屡奉严旨，不得已退守固关，他违背清廷旨意，据险设防，严加戒备。不久侵略军分三路来攻，李桂林组织 2500 人凭险扼守，居高临下射击，弹无虚发，侵略军屡攻不克，死伤 2000 余人，沮丧而退，清军只亡数十人。此战，

因侵略军失信于前且又战败于后，耻于向清廷抗议，悄然退军。李桂林则因交战有违圣意，为了不妨碍“和局”，取胜后竟不声张，消除了战场痕迹后，即速率军西撤了。

6.14 段曰礼

段曰礼，生卒年不详，山东人，锡匠。因家乡贫困，去东北谋生，中途在山海关落户，清代末年，帝国主义列强侵入，妄图瓜分中国。当时，北方的义和团兴起，山海关东关、南关和附近城乡均有义和团活动。段曰礼为义和团的大师兄，举起“扶清灭洋”的旗帜，临榆县县令俞良臣利用职权施行“护权斥拳”的手段，袒护洋人，处处与义和团作对。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点钟，北戴河莲蓬山各处洋楼火起…”“金山嘴，秦王岛两处洋楼亦同时延烧”。俞良臣均“飭差捕救”，义和团惩治权民，俞良臣极力掣肘，四月三十日十点钟，大师兄段曰礼率八旗年少习拳者数十人，擎黄旗两面，朱写义和拳三大字，旁写“扶清灭洋，代天行道，山海关神拳”等字，红巾、袒臂、执大刀直奔大堂，与俞良臣议事。

“六月十四日，忽报秦王岛敌舰三艘，离金山嘴约数里住锚，恐其登岸。其时，关城除盛军数营外，仅有盛京仁字军数十人，实不足恃。闻报，人心惶惧。”“大师兄段曰礼即趁此持黄片请都护速诣坛祷神，请神兵，必能退敌。”而后，“大师兄段曰礼率拳党直往秦王岛”。关城人心始定，“拳党果有神通，三尺童子其行如飞，此去必能闭敌炮，撵敌船，不使敌兵登岸，如此神团，不特关城可以无虑，即合境亦可无忧”。“敌船于（次日）黎明已西驶，拳众至海边，烧毁码头大桥”。八月，八国联军多数由老龙头登岸，俄军由西治铁路齐占山海关，俞良臣屈膝维持，段曰礼率领义和团退至山区农村坚持斗争。

6.15 王尽美

王尽美（1898.6.14-1925.8.19），原名王瑞俊，曾用名尽美，烬梅，字灼斋，汉族，山东省营县北杏村（今诸城市枳沟镇）人。民国 7 年（1918）就读于山东省立第一师范，“五四”运动时期，参加反帝爱国运动。9 年 9 月在济南组织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继而组织共产主义小组。10 年 7 月作为山东选派的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他在革命的道路上向前跨进了一大步。中共一大后，王尽美组建了中国共产党山东区支部，任书记。11 年 8 月下旬，王尽美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副主任身份来山海关，领导了山海关铁路工人大罢

工和秦皇岛港码头工人大罢工。

王尽美到山海关化名刘俊瑞，先住铁工厂工人鲁懋堂家，后住工人李耀东家，以铁工厂冶铁徒工身份，在群众中进行宣传组织工作。经过一段艰苦细致的工作，为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斗争打下了基础，当中国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到来的时候，王尽美于是年 10 月 4 日领导了山海关铁路 1000 多工人举行京奉铁路第一次大罢工。接着王尽美到秦皇岛、唐山，主持了矿务工友俱乐部的重要会议，为举行更大规模的罢工斗争作了分析和部署。10 月 26 日，开滦各矿和秦皇岛港码头工人与唐山开滦五矿工人同时宣布罢工，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包围了英国经理的办公大楼，使码头断水断电，煤船不能起航，开滦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罢工第四天，唐山发生反动军警血腥镇压请愿职工队伍的惨案。王尽美连夜为秦皇岛工友俱乐部起草了《秦皇岛矿务局全体工人痛告国人书》，痛斥了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制造唐山开滦惨案的罪行，并坚定地表示决不畏缩，决不为恶势力所屈服。

14 年 8 月 19 日，这位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奋斗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的伟人在青岛病逝，年仅 27 岁。

6.16 杨宝昆

杨宝昆（1880-1928.5.17），汉族，清光绪六年（1880）出生在天津南郊一个贫困的家庭里，兄弟三人，他排行老大。民国元年（1912），由于生活所迫，他到北京京汉铁路长辛店机厂做工，是个铁匠，他为人正直，思想开明，有改变现实的强烈愿望。

“五四”运动爆发后，杨宝昆在长辛店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以铁匠身份开展革命活动，与王尽美配合组织了多次罢工运动。民国 17 年（1928）3 月，杨宝昆在丰台家中被捕，他在狱中英勇不屈，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气概。同年 5 月 17 日上午，年仅 48 岁的杨宝昆高呼着“打倒反动军阀！”“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在北京天桥刑场壮烈牺牲。

6.17 楚明年

楚明年 0902~1930，汉族，天津人，早年加入山海关铁工厂，饼工，为人正直，禀性刚烈。民国 11 年（1922）8 月，铁工厂成立“工友俱乐部”，并开办了工人夜校。同年 10 月，楚明年参加了在山海关铁工厂爆发的京奉路第一次大罢工。

民国 16 年 6、7 月间，经王桂林、寇文德介绍，楚明年被中共山海关铁路特支吸收为党员，后又增补为特别支部的宣传委员。18 年 5 月，楚明年和特支成员一起，针对铁工厂成立了国民党工会的情况，组织工人对这个只收工人会费，不为工人办事的“工会”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8 月，铁路特支在领导工人砸了国民党工会执委会第九次组长干事联席会的会场后，于同年 9 月组织遭到敌人破坏。楚明年因此在山海关城内西九条家中被国民党工会的维特队逮捕，后被押送到天[^]高等监狱。在监狱残酷的环境中，他英勇不屈，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民国 19 年楚明年在监狱中被折磨致死，牺牲时年仅 28 岁。

6.18 安德馨

安德馨（1893-1933），字润吾，回族，河北保定人 8 中学毕业后，即考入山东武术练习所。民国 6 年（1917）12 月，加入皖系军阀段祺瑞的参战军第二师，历任司务长、排长、连长等职。9 年 7 月直皖战事爆发，皖军战败，参战军被改编，安德馨转入奉系张作霖军中任职。14 年，被保送到东北（沈阳）讲武堂第六期步兵科接受系统的军事教育，16 年 6 月毕业，担任奉军第二十三师少校营长及本师副官长。翌年东北“易帜”后，第二十三师缩编为东北军独立步兵第九旅，安德馨任该旅第六二六团第一营中校营长。21 年 7 月驻防山海关。

民国 22（1933）年 1 月 1 日晚，驻山海关日本侵略军守备队在南门外鸣枪掷弹，袭击中国守军步哨，并提出撤退南关中国守军，南门交由日军警戒等无理要求，遭拒绝后，日本侵略军便调配部队，准备以武力攻城，中国守军针锋相对连夜布防。安德馨奉命率领第一营守卫南城墙，他集合全营官兵训话，表示：“吾侪报国，是其时矣”“我安某一日在榆关，日人一日绝不能过去。日人欲过去，只有在我们的尸首上过去。”以此激励全营官兵效死疆场，与榆关共存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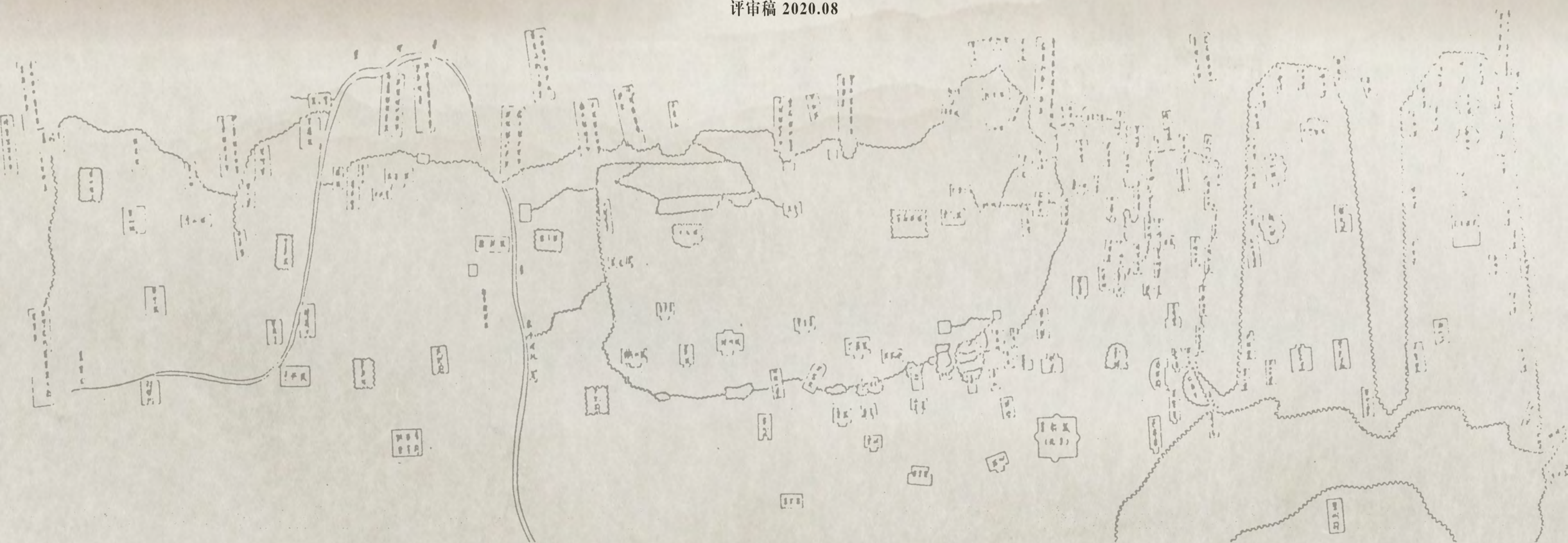
1 月 2 日晨，日军儿玉中尉率守备队百余人攻山海关南门，守卫在城墙上的安德馨及官兵忍无可忍，遂不顾当局“不准还击”的命令，奋起自卫，当场炸死儿玉中尉等人，击退攻城日本侵略军。安德馨指挥全营官兵居高临下，沉着应战，日军几次冲锋均被击退。1 月 3 日 10 时，日本侵略军出动海、陆、空三军向山海关发起猛烈攻击。战至清真寺前，安德馨头部中弹，壮烈牺牲。安德馨所辖六二六团一营 500 余人生还者仅 20 余人。

安德馨殉难后，其遗体由山海关回民从战场上拼死抢出。安德馨及其爱国官兵在榆关的抗战，极大地振奋了全国人民的抗日激情，促进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诚如张学良将军在倬安德馨烈士的一搞挽联中写道：守土共存亡，先鞭作我三军气，挥戈思勇决，信史传兹百世名。



附件

评审稿 2020.08



明九边长城图